

大数据发展政策汇编

(2020—2023)

(省外篇十二)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京市、上海市、
天津市、重庆市)

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 编

2023年6月

前 言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信息化发展，就信息化工作提出一系列具有开创性意义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为数字中国建设指明了发展方向。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提出，要加快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以数字中国建设助力中国式现代化。如今，数字社会、数字政府正如火如荼地建设；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正全面推进；新型智慧城市、数字乡村建设已全面铺开；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正稳步提升。党中央、国务院围绕数字经济、数据要素市场、国家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布局等，作出一系列战略部署，央地协同、区域联动的大数据发展推进体系正逐步形成，相关政策不断出台，驱动着大数据的蓬勃发展。

为方便工作开展，助力大数据发展，自治区大数据中心继2020年6月编制印发《大数据发展政策汇编（2017—2020）》后，再次起草编制《大数据发展政策汇编（2020—2023）》，本套书分为国务院篇、国家部委篇、自治区篇、盟市篇和省外篇。收录了国家、自治区、各盟市及相关省出台的大数据发展政策，内容涵盖了数字政府、数字社会、数字经济等内容，便于政务大数据相关行政事业、企业、团体等单位人士查阅。

目 录

广西壮族自治区

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以智赋能以数提效推动我区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1）
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实施意见（13）
3.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面向东盟的“数字丝绸之路”发展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43）
4.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广西数字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86）
5.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加快推进数据有序共享的实施意见（97）
6.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工业和信息化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107）
7.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223）

北京市

1.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人工智能创新策源地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235）
2.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机器人产业创新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244）
3.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促进通用人工智能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257）

上海市

1.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本市推进12345市民服务热线与110报警服务台高效对接联动的实施意见（265）
2.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全面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十四五”规划》的通知（272）
3.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建立完善帮办制度提高“一网通办”便捷度的工作方案》的通知（302）

天津市

1.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建设工作方案（2022—2023年）》的通知
.....（311）

2. 市教委关于印发《天津市教育信息化“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323)
3.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智慧城市建设“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341)
4.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加快数字化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 (396)
6.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企业信用征信数据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427)

重 庆 市

1. 重庆市数据治理“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
..... (437)
2. 重庆市数字经济“十四五”发展规划（2021—2025年）
..... (464)
3. 重庆市公共数据开放管理暂行办法 (508)
4. 重庆市航空航天遥感影像数据统筹管理办法 (523)
5. 重庆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运行管理暂行办法
..... (526)
6. 重庆市政务服务管理办法 (535)
7. 重庆市政务数据资源管理暂行办法 (544)
8. 重庆市数字化城市市政管理办法 (561)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以智赋能以数提效 推动我区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情况报告 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桂政函〔2023〕11号)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2022年9月21日至23日，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以智赋能以数提效推动我区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情况的报告，提出了审议意见。自治区人民政府高度重视，立即组织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等相关部门对审议意见进行认真研究、逐项办理，抓好工作落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加强数字经济顶层设计，加快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改革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

(一) 以政策规划为先导，科学谋划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2022年7月，印发《关于加快数字化转型发展深入推进数字广西建设的实施意见》。2022年11月，广西壮族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广西首部大数据领域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数据发展条例》，自2023年1月1日起

施行。2022年11月，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实施意见》。上述文件的出台，强化了数字广西建设的顶层设计，进一步完善广西数字经济发展政策体系。

（二）深入实施数据要素市场化改革。印发《广西加快数据要素市场化改革实施方案》、《广西政务数据资源调度管理办法》、《广西公共数据开放管理办法》等文件，明确了数据要素市场化改革的总体思路和目标任务，规范了数据全流程管理。《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数据发展条例》明确各级人民政府培育数据市场的基本责任，规范市场主体权益，鼓励设立数据交易场所，规范市场主体参与数据市场竞争的行为，明确数据安全责任主体。

（三）提高数字经济政策供给与市场主体需求匹配度。上线惠企惠民政策兑现平台，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找得到、查得清、报得上”的“一站式”政策兑现服务。截至2022年底，广西惠企惠民政策兑现平台累计发布政策信息数量1.47万条。

（四）强化数字经济发展财政资金统筹管理。2022年，自治区财政投入“上云用数赋智”、农业数字化、服务业数字化等补助资金5.49亿元。自治区本级财政通过广西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投入资金2.48亿元，带动国有企业、各类社会资本等投入资金8.32亿元，用于发展数字经济。建立区市联动投资新机制，引导带动社会资本共同出资，按照市场化方式支持数字经济相关产业发展。

(五) 加快推进数字经济核算工作。积极探索开展数字经济增加值核算有关业务，依据国家《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收集整理工业、投资、服务业等专业年度数据，试算了2020年、2021年数字产品制造业、数字产品服务业、数字技术应用业、数据要素驱动业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

下一步，自治区人民政府将根据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意见，加快推进以下工作：一是进一步深化数据要素市场化改革。完善数据权属、流通、交易等方面基础制度。开展首席数据官制度、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以及公共数据资产凭证发放等工作试点。建设广西数据融合运营中心、“智桂通”数据运营中心、自治区公共数据运营平台。做大做强北部湾大数据交易中心、广西经济社会云大数据交易中心。二是优化惠企惠民政策兑现平台。开发上线智能推荐功能和企业专属空间网页功能，提供惠企惠民政策直达服务，实现政策兑现智能办理。三是继续强化财政资金对数字经济发展的引导作用。加大数字广西建设资金支持力度。用好用活现有科创类基金，加大数字信息相关产业投向，通过投资企业项目带动数字经济产业发展。鼓励合格投资者按市场化方式发起设立各类数字经济产业基金、科创基金，引导金融机构、社会资本加大对数字化转型发展企业的支持力度。四是继续开展数字经济统计监测。待国家统计局印发数字经济统计调查制度后，结合广西实际制定广西数字经济统计监测制度并组织实施。

二、关于深化数字经济关键核心技术领域布局，加快培育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

（一）加强对数字经济领域关键核心技术研发。2022年，支持中国—东盟（华为）人工智能、鲲鹏生态、区块链创新中心项目131个，补贴经费7000万元。支持桂林国际电线电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开展新一代人工智能科技重大专项10项，补贴科研经费7450万元，带动社会投资超5亿元。支持三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开展重点研发计划19项，补贴科研经费6725万元。新认定广西机器视觉与智能控制重点实验室等4家数字技术领域自治区重点实验室。批复成立广西数字经济产业技术创新中心、广西工程机械低碳数智技术创新中心、广西低碳智能商用动力技术创新中心等3家数字技术领域创新中心。

（二）夯实数字经济发展的人才基础。积极搭建数字经济高层次人才引育平台，设立数字经济领域人才小高地6家，在13家单位设立“智能制造、统计大数据”等数字经济专业特聘专家特设岗位，在4家数字技术领域单位设立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培育创新型人才队伍，累计引育数字经济领域高层次创新人才和团队达23个。支持八桂学者及其团队开展卫星导航定位、大数据智能管理与挖掘等方面研发活动。加强面向东盟的人才培养，成立中国—东盟信息港电子信息人才培养与科技创新联盟。加强数字经济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组织修订工程系列等职称评审条件，将大数据、智能制造、区块链、云计算等数字技术专业纳

入职称评审专业目录，进一步畅通数字经济人才职称申报渠道。

（三）打造一批数字经济优势产业和龙头企业。实施数字广西建设标杆引领行动，培育发展本土数字经济企业。吸引 20 余家信创头部企业在广西注册子公司，带动 50 多家信创软件生态企业落户广西。引入昇腾人工智能产品，进一步推动鲲鹏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落地。

（四）大力促进数字经济集群化发展。加快数字经济示范区建设，推动出台加快广西数字经济示范区建设的若干措施。加大数字经济重点产业园区培育力度。中国—东盟数字经济产业园和 61 家企业签订投资协议，项目总投资 5.84 亿元，中国—东盟信息港北投数字科技园入驻企业 35 家，广投数字经济示范基地、南宁·中关村创新示范基地、钦州华为数字小镇等数字经济园区加快建设，产业集聚效应初显。

下一步，自治区人民政府将根据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意见，加快推进以下工作：一是加强数字技术创新平台建设。支持重点企业开展定向研发合作试点，通过与院士专家团队合作研发、联合攻关，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吸引国内外高端科技机构和重点实验室在广西设立分支机构，争创一批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二是健全人才引进和培育政策。支持柔性引进高层次数字领域人才团队。加强数字经济人才队伍建设，推动高校与企业联合实行“订单式”人才培养，鼓励和引导数字经济相关专业毕业生在广

西就业创业。三是大力培育发展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数字经济龙头企业。开展数字经济产业链招商活动，争取更多大型数字经济企业落地广西。积极培育一批成长性好、创新能力强的数字经济市场主体。做好信创产业的延链补链强链工作，支持鲲鹏产业企业做大做强。四是促进数字经济集聚发展。加快建设中国—东盟数字经济产业园、中国—东盟信息港北投数字科技园、中国电子北部湾信息港等重点园区，并依托园区平台发展总部经济、楼宇数字经济。

三、关于聚焦以智赋能、以数提效，全面推动数实深度融合发展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

（一）引导平台企业助力数字化转型。2022年11月，认定自治区信息中心为广西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认定广西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南南铝加工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为广西行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2022年12月，认定57个广西数据要素融合应用“百千万工程”试点项目，助推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确定首批53家单位纳入广西工业互联网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产业生态供给资源池。

（二）纵深推进工业数字化转型。2022年，广西共有14个项目入选国家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项目。广西工业互联网（云）平台的运营和推广取得新进展，目前平台已有注册企业6407家、上线移动应用程序21067个。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工业互联网项目122项、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

广西壮族自治区

应用示范试点项目 30 项、“机器换人”项目 33 项。认定智能工厂 70 家、数字化车间 70 家。

(三) 加快服务业数字化转型。开展电商示范基地创建工作，实施“千企万店入网”行动，培育推荐“酒小二”平台成为广西首个纳入国家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的网上零售交易平台。建设“壮美广西·金融云”平台，2022 年，该平台累计帮助 12.4 万家企业发布融资需求 6804.2 亿元。建设“一键游广西”平台，营业收入突破 2000 万元。推进南宁市“智慧商圈”试点。建设“慧康养”智慧养老、“行·好运网”智慧物流、“桂品会”智能供应链、“途课网”智慧教育等数字技术与服务业融合应用平台。

(四) 激发数字经济消费需求。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消费的若干措施》，引导实体商业企业、生产企业发展社群营销、直播带货、“云逛街”。加快发展“网上菜场”、“网上餐厅”、“网上超市”。大力推广农产品“生鲜电子商务+冷链宅配”、“中央厨房+食材冷链配送”等消费新模式。认定南宁、柳州、桂林、北海、玉林、百色等 6 市为广西区域消费中心城市建设试点。

(五) 大力提升农业数字化水平。建设智慧农业园（点）465 个、农业大数据云平台 30 个、全产业链智慧种养规模项目 65 个。6 个县区荣获全国县域数字农业农村发展先进县，4 家企业先后获评全国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建设 48 个“广西好嘢”品牌农产品数字化产地仓。完成《广西海洋大数据中心建设方案》编制工作。

下一步，自治区人民政府将根据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意见，加快推进以下工作：一是构建数字化转型体系。进一步引导本地平台企业、行业龙头企业整合资源，与数字经济产业园区加强合作，构建产业互联网平台，为中小微企业数字化转型赋能。以产业互联网为抓手，在工业、农业、服务业等领域全面打造一批产业数字化转型典型应用场景。二是降低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风险和门槛。继续认定和打造一批行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整合各方资源，通过市场化运营模式，提供数字化转型服务，降低中小企业转型风险和门槛。三是加快工业数字化转型。加快建设工业互联网行业示范平台，打造工业互联网标杆应用场景，在工业特色行业开展数字化转型试点，推动规上工业企业用数赋智，带动中小企业上云用云。继续培育智能工厂示范企业和数字化车间。四是加快服务业数字化转型。培育壮大一批电子商务平台，打造现代化智慧物流体系，发展新型金融业态及互联网支付业务。发展全域智慧旅游、互联网医疗、数字娱乐等产业。五是加快农业数字化转型。推动数字技术在农业生产全过程应用。推进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等环节数据采集和分析应用。

四、关于进一步夯实数字经济发展底座，以数字政府建设全面引领驱动数字化发展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

（一）加快数字基础设施建设。2022年，“信息网”完成投资545亿元，超额完成全年400亿元投资任务，新建第五代移动

广西壮族自治区

通信技术（5G）基站 2.3 万座，累计开通 5G 基站 6.6 万座，建成 100 个机架以上的数据中心 69 个。完成柳州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建设。建成开通 3 条国际通信海缆、12 条跨境陆路光缆、13 个国际通信节点。2022 年 10 月 29 日，广西 F 根镜像节点和国家域名顶级节点正式上线运行。

（二）加快推进智慧城市、数字乡村建设。有序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征集第一批广西智慧城市及在东盟推广应用示范项目。加快数字乡村网络基础设施建设，2022 年，我区农村地区 5G 基站累计超 1.74 万个，行政村 5G 网络覆盖率超 50%，千兆速率光纤互联网宽带通达自然村 12.8 万个，接入用户数超 1000 万户。智慧农业物联网终端用户数达到 3.39 万户。

（三）全面提升数字政府集约化水平。与 19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80 个市实现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桂通办”平台持续优化升级，全区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超 99%，全程网办率达 62%。“智桂通”平台上线运行，打造“政、商、民、客”移动服务新模式，上线服务应用 803 个，注册用户 4032 万。“桂融会”平台可支撑全区 6000 个会场和移动终端召开视频会议。完成 486 条政务服务热线归并整合，实现 12345 政务服务“总客服”。

下一步，自治区人民政府将根据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意见，加快推进以下工作：一是进一步加快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布局云边协同的存算基础设施，积极融入

全国算力一体化网络和国家“东数西算”工程。整合规模小、效益差、能耗高的数据中心。二是加快建设高速互联信息网络。扩大5G网络建设规模，推动面向智能制造、数字治理、智慧医疗、智慧交通等领域的5G专网建设，推进全区行政村5G网络建设。三是继续推进智慧城市和数字乡村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城市建设“城市大脑”，探索建设“数字孪生城市”。推动千兆光纤网络逐步向行政村、自然村延伸覆盖。推动农村地区水利、交通、电力等基础设施智能化升级。四是不断增强数字政府效能。深入推进广西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全面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互联网+监管”。进一步扩大“全链通办”集成服务范围，全面深化“跨省通办”。加强“智桂通”、“桂通办”、“桂融会”建设应用，提升APP、小程序的使用体验感。

五、关于推进数字经济开放合作，加快构建面向东盟的数字经济开放合作发展新高地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

（一）深入开展面向东盟的数字技术应用合作。2022年10月，印发《加快广西数字经济对外投资合作的实施意见》。与中国科学院空天信息创新研究院签约共建中国—东盟地球大数据区域创新中心。搭建中国—东盟技术交易平台，实现中国与东盟国家的科技信息精准交互。评选出29个面向东盟的数字化建设典型案例。

（二）充分利用跨境园区开展数字化合作。推进中马钦州产业园北斗及遥感卫星应用创新创业基地、跨国跨区域物联网智能

广西壮族自治区

公共服务平台等数字技术合作项目建设。推动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型企业在马来西亚投资设厂。中国—东盟离岸信息服务外包产业园区一期项目部分楼栋已封顶。

（三）加强研究对接对外经济合作国际规则。印发《广西加快对接 RCEP 经贸新规则若干措施》、《广西高质量实施 RCEP 行动方案（2022—2025 年）》。建立中国—东盟民族医药远程诊疗试点平台。推动建设中国—东盟数字经济产业园、中国—东盟技术转移中心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创新服务站。推进广西 RCEP、CPTPP 数据库建设。

（四）积极承接东部地区数字经济产业转移。组织数字经济产业链招商专班到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地开展数字经济产业链招商活动，举办招商推介会 23 场，签约项目 57 个，协议金额超 140 亿元。推动华为生态伙伴阳天电子数字能源生产基地项目落地我区，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康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奔图打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商汤科技有限公司等数字经济头部企业与我区签署合作协议。2022 年，全区数字经济产业链到位资金 132 亿元，同比增长 25.2%。

下一步，自治区人民政府将根据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意见，加快推进以下工作：一是继续加强与国家有关部委衔接沟通。积极争取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相关部委的项目、资金和政策支

持，加快中国—东盟信息港建设。二是打造跨境数字产业链。打造一批“中国东部地区技术+广西制造+东南亚组装”电子信息跨境产业链。三是鼓励数字经济企业“走出去”。发挥“桂企出海+”综合服务平台作用，为东盟国家提供智慧办公、智慧教育、智慧医疗、智慧农业等数字技术服务。四是发挥跨境合作园区桥梁作用。进一步推动中马钦州产业园、马中关丹产业园、三诺跨境电子产业示范园等园区建设，培育发展智能终端、云计算、大数据等产业。推进中国—东盟数字经济产业园二期建设。五是进一步对接各类国际经贸规则。主动对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和《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科学布局数字经济产业，深化与东盟国家企业开展数字经济产业合作。六是加强与数字经济发达地区的合作。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地区相关机构合作，争取更多数字经济企业投资广西，承接东部地区数字经济产业转移，形成与粤港澳大湾区梯度发展、分工合理、优势互补的产业协作体系。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3年1月15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实施意见

(桂政发〔2022〕31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14号)，全面推进广西数字政府建设，经自治区党委同意，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发展现状和总体要求

(一) 发展现状。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局出发，准确把握全球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趋势和特点，围绕实施网络强国战略、大数据战略等作出系列重大部署。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部署，经过各方面共同努力，广西数字政府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全区各级政府部门积极建设各类业务信息系统，数据共享和开发利用取得积极进展，一体化政务服务和监管效能大幅提升，“最多跑一次”、“一网通办”、“一网统管”、“一网协同”、“接诉即办”、“跨省通办”等创新实践不断涌现，广西疫情防控管理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桂战疫平台）、“智桂通”等数字

技术平台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发挥重要支撑作用，数字技术赋能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取得阶段性成果，为迈入数字政府建设新阶段打下了坚实基础。但同时，广西数字政府建设仍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主要是顶层设计不足，体制机制不够健全，创新应用能力不强，数字政府发展基础、建设水平不均衡，系统建设缺乏统筹协调，数据壁垒依然存在，共性应用支撑体系不够牢固，网络安全保障体系还有不少突出短板，干部队伍数字意识和数字素养有待提升，政府治理数字化水平与国家治理现代化要求还存在较大差距。

当前，我国已经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适应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对数字政府建设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广西要主动顺应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趋势，充分释放数字化发展红利，进一步加大力度，改革突破，创新发展，全面开创数字政府建设新局面。

（二）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五个更大”重要要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4·27”重要讲话和对广西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

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围绕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部署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将数字技术广泛应用于政府管理服务，推进政府治理流程优化、模式创新和履职能力提升，构建数字化、智能化的政府运行新形态，充分发挥数字政府建设对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生态的引领作用，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全面提升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奋力开创新时代壮美广西建设新局面提供有力支撑。

2. 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将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穿数字政府建设各领域各环节，贯穿政府数字化改革和制度创新全过程，确保数字政府建设正确方向。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始终把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数字政府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破解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的办事难、办事慢、办事繁问题和各类“急难愁盼”办事服务问题，坚持数字普惠，消除“数字鸿沟”，让数字政府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坚持改革引领。围绕经济社会发展迫切需要，着力强化改革思维，注重顶层设计和基层探索有机结合、技术创新和制度创新双轮驱动，以数字化改革助力政府职能转变，促进政府治理各方

面改革创新，推动政府治理法治化与数字化深度融合。

坚持数据赋能。建立健全数据治理制度和标准体系，加强数据汇聚融合、共享开放和开发利用，促进数据依法有序流动，充分发挥数据的基础资源作用和创新引擎作用，提高政府决策科学化水平和管理服务效率，催生经济社会发展新动能。

坚持整体协同。强化系统观念，加强系统集成，优化数据治理和协同调度机制，全面提升数字政府集约化建设水平，统筹推进技术融合、业务融合、数据融合，提升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协同管理和服务水平，做好与相关领域改革和“十四五”规划的有效衔接、统筹推进，促进数字政府建设与数字经济、数字社会协调发展。

坚持安全可控。全面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促进发展和依法管理相统一、安全可控和开放创新并重，严格落实网络安全各项法律法规制度，全面构建制度、管理和技术衔接配套的安全防护体系，切实守住网络安全底线。

3. 主要目标。

到2025年，与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相适应的数字政府顶层设计更加完善、统筹协调机制更加健全，政府数字化履职能力、安全保障、制度规则、数据资源、平台支撑等数字政府体系框架基本形成。政府履职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数字政府应用创新模式不断涌现，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和一体化在线监管模式广泛普及，以“智桂通”移动开放生态体系为核心的“一部手

机助广西”发展格局初步形成，数字技术与政府运行管理服务融合创新水平显著提高。政府数字化履职的“一体协同”模式持续应用，政府履职效能显著提高，数字政府引领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生态发展的作用明显增强，政府决策科学化、社会治理精准化、公共服务高效化取得重要进展。数字政府建设在服务广西重大战略、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到2035年，广西数字政府体系框架更加成熟完备，整体协同、敏捷高效、智能精准、开放透明、公平普惠的广西数字政府基本建成，为广西与全国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构建协同高效的政府数字化履职能力体系

（一）强化经济运行大数据监测分析，提升经济调节能力。

建立完善与宏观调控决策需求相适应的数字治理体系，强化经济社会发展分析、投资监督管理、财政预算管理、数字经济治理等方面的数字化应用，全面提升政府经济调节数字化水平。加快推动各类经济数据分类分级整合、动态归集及治理应用，打造经济治理数据“一张图”，全面构建经济治理基础数据库。加强对涉及国计民生关键数据的全链条全流程治理和应用，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运用大数据强化经济监测预警，探索建立与数字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相适应的治理方式，开发经济监测与预警创新应用，加强覆盖经济运行全周期的统计监

测和综合分析能力，强化经济趋势研判，助力跨周期政策设计，提高逆周期调节能力。依托国家规划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强化经济运行动态感知，促进各领域经济政策有效衔接，强化经济政策执行情况及落实效能、经济运行态势的综合分析应用，持续提升经济调节政策的科学性、预见性和有效性。（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统计局、大数据发展局等，各市人民政府。完成时限：持续开展）

（二）大力推行智慧监管，提升市场监管能力。

充分运用数字技术支撑构建新型监管机制，加快建立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监管体系，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以有效监管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加强监管事项清单数字化管理，运用多源数据为市场主体精准“画像”，强化风险研判与预测预警。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建设，根据企业信用实施差异化监管。加强重点领域全主体、全品种、全链条数字化追溯监管。充分运用非现场、物联感知、掌上移动、穿透式等新型监管手段，弥补监管短板，提升监管效能。强化以网管网，加强平台经济等重点领域监管执法，全面提升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监管能力。（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大数据发展局等，各市人民政府。完成时限：持续开展）

以一体化在线监管提升监管协同化水平。大力推行“互联网+监管”，构建广西一体化在线监管平台。制定“一网统管”

广西壮族自治区

标准规范，推进自治区、市、县三级监管事项清单认领，实现监管事项全覆盖。推动全区各级各部门监管系统建设，全面对接自治区“互联网+监管”系统，建立“互联网+监管”与“双随机、一公开”协同监管机制。加快推动重点监管领域数据汇聚，推动全区各级各部门监管系统与自治区“互联网+监管”系统数据共享，打造全区重点监管领域数据“一张图”，强化监管数据治理，推动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协同监管。加强对视频、图像等非结构化监管数据的分析，打造以数据为驱动的新型监管模式。以新型监管技术提升监管智能化水平，强化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区块链等技术在监管执法中的应用，加强移动化、智能化、特色化监管应用建设，深入探索信用监管、风险预警、效能评估等智慧监管应用，推动监管智慧化转型升级。（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司法厅、市场监管局、大数据发展局等，各市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5年底）

（三）积极推动数字化治理模式创新，提升社会管理能力。

推进数字化网格治理能力建设。推动社会治理模式从单向管理转向双向互动、从线下转向线上线下融合，着力提升数字化治理能力。提升社会矛盾化解能力。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强化矛盾纠纷常态化预警研判，加强人民调解管理信息系统和智能移动调解系统应用，提升网上行政复议、网上信访、网上调解、智慧法律援助等水平，促进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和排查化解。推动司法行政、信访、公安、法院、检察院等部门业务系统

互联互通，促进矛盾纠纷化解从“碎片化”向“一体化”转变。提高基层社会治理精准化水平。实施“互联网+基层治理”行动，构建新型基层管理服务平台，推进智慧社区建设，提升基层智慧治理能力。推动构建“党建+网格+大数据”等社区基层治理模式，提升基层应急处置能力。加快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在住宅小区综合治理和公共服务方面的融合应用，促进住宅小区基础设施智能化发展，加强智慧小区建设。（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政法委，自治区信访局、公安厅、民政厅、司法厅、住房城乡建设厅，自治区高级法院，自治区检察院等，各市人民政府。完成时限：持续开展）

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智能化。加强“雪亮工程”和公安大数据平台建设，深化数字化手段在国家安全、社会稳定、打击犯罪、治安联动等方面的应用，提高预测预警预防各类风险的能力。积极利用第五代移动通信（5G）技术扩大视频监控覆盖面，加快推进“雪亮工程”、“天网工程”向偏远地区延伸，实现乡镇、行政村监控网络全覆盖。加快建设自治区级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共享平台和全区新一代公安信息网，优化升级“警综平台”，加快移动警务应用建设与推广，打造触角灵敏、攻防兼备的智能化治安防控网。（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政法委，自治区公安厅等，各市人民政府。完成时限：持续开展）

推进智慧应急建设。构建集应急指挥信息网、无线通信网、卫星通信网于一体的“互联网+应急”救援通信保障体系，强化

灾害现场应急救援通信能力，优化完善应急指挥通信网络，全面提升应急监督管理、指挥救援、物资保障、社会动员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建设各类灾害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实现应急指挥“智能关联、一键获取、一页说清”。打造智慧应急救援体系，以数字化赋能灾情预警、力量调配、作战指挥、战勤保障，提升灾害现场救援服务能力。（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水利厅、应急厅、气象局，广西消防救援总队等，各市人民政府。完成时限：持续开展）

（四）持续优化利企便民数字化服务，提升公共服务能力。

加强与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持续优化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功能，全面提升公共服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不断满足企业和群众多层次多样化服务需求。打造泛在可及的服务体系。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一网通办”枢纽，推动政务服务线上线下标准统一、全面融合、服务同质，构建全时在线、渠道多元、全区通办的一体化政务服务体系。推进事项要素、业务流程和办事指南标准化，整合升级各类业务系统和办事服务平台，实现跨层级、跨地域、跨部门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助推政务服务“全链通办”、“异地通办”、“跨省通办”、承诺审批改革。提升智慧便捷的服务能力。推行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化办理，持续完善统一的政务数据标准，加强政务知识图谱建设，强化智能化政务数据支撑能力，推广“免申即享”、“民生直达”等服务方式，打造掌上办事服务新模式，提升主动服务、精准服

务、协同服务、智慧服务能力。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推动政务数据融合创新，以数字技术助推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探索“一业一证”等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新途径，推进涉企审批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提供优质便利的涉企服务。强化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推动涉企审批一网通办。拓展公平普惠的民生服务。探索推进“多卡合一”、“多码合一”，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数字化应用，积极打造多元参与、功能完备的数字化生活网络，提升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服务能力。围绕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需求，完善线上线下服务渠道，推进信息无障碍建设，切实解决特殊群体在运用智能技术方面遇到的突出困难。推动就业、社保、救助、医疗、法律等领域的数字化服务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弱势群体倾斜，实现数字化服务在城乡间、区域间均衡发展。（责任单位：自治区民政厅、司法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地方金融监管局、大数据发展局、残联等，各市人民政府。完成时限：持续开展）

持续优化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以下简称12345热线）功能，加强智能化客服系统建设，增强热线应答能力。持续推动全区各类政务服务热线归并至12345热线，推动12345热线与110、119、120、122等紧急热线以及水电气等公共事业服务热线联动，并以此为依托探索城市智慧指挥中心建设。加强热线数据社情民意分析及应用，为决策提供服务。（责任单位：自治

广西壮族自治区

区公安厅、卫生健康委、大数据发展局，广西消防救援总队等，各市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5 年底)

持续完善“智桂通”移动开放生态体系。制定“智桂通”移动开放生态体系制度和管理规范，建设新型基础设施集成平台，统一集成各类基础设施资源。建设和接入涉及政、商、民、客等领域服务应用，构建“智桂通”多维应用矩阵。建设“智桂通”移动开放生态圈管理支撑平台、研发支撑平台和服务集成平台，满足各领域生态应用的全生命周期应用开发和管理需求。打造“智桂通”多形态移动应用终端入口，为企业和群众等多维度用户提供“一机智用”的全域应用，打造广西数字政府统一移动端。（责任单位：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等，各市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5 年底)

推动智慧教育服务能力提升。加快推动“互联网+教育”发展，加快教育新基建和“互联网+教育”大平台建设，构建智慧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推进数字校园和智慧校园建设，打造智能教室、智能实验室、虚拟实验实训室、智能图书馆等智慧型教学空间。加大基础性数字资源供给力度，推进中小学云课堂建设，组织名师名校建设优质课程教学资源，加强优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助力教育质量提升和教师专业发展。（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等，各市人民政府。完成时限：持续开展)

推动智慧人社服务能力提升。强化人社业务系统整合和大数据应用，完善数字化就业社保平台，拓展线上线下社会保障业务

融合应用，推广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一卡通”服务模式，为群众提供更加优质的跨界融合服务。（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各市人民政府。完成时限：持续开展）

推动智慧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加强桂战疫平台建设，推动疫情防控全流程数字化管理。建设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加强全民健康信息整合，加快医保电子凭证、电子健康卡、“桂核酸”小程序等应用的宣传推广和渠道拓展。推动远程医疗服务创新发展，强化对医疗应用的引导和管理，加快构建优势医疗资源共享的智慧健康保障体系。（责任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大数据发展局、医保局等，各市人民政府。完成时限：持续开展）

推动智慧工地监管能力提升。加快完善广西建筑工程智慧安全监管平台，持续推进建筑工程智慧安全监管试点工作，实现施工项目现场安全监管数字化、智能化。（责任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等，各市人民政府。完成时限：持续开展）

推动智慧体育服务能力提升。加强全国性、全区域性运动会信息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加快建设体医结合健康服务平台，建设体医融合人才库，推动“体育+数字”场景创新应用，构建体育与卫生健康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运动促进健康新模式。（责任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体育局、大数据发展局等，各市人民政府。完成时限：持续开展）

推动智慧康养服务能力提升。推进智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充分利用区位、生态、长寿品牌等特色优势，推动建设国家级医

养结合试点市、智慧长寿试点市。（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民政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大数据发展局等，各市人民政府。完成时限：持续开展）

（五）强化动态感知和立体防控，提升生态环境保护能力。

全面推动生态环境保护数字化转型，提升生态环境承载力、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和资源利用科学性，更好支撑新时代壮美广西建设。提升生态环保协同治理能力。建立健全“海陆空”一体化生态环境智能感知、监测体系，依托生态环境综合管理信息化平台，强化大气、水、土壤、自然生态、核与辐射、气候变化等数据资源综合开发利用，实现环境要素与污染源的实时感知和监控。加快建设广西“生态云”大数据综合管理平台，完善生态环境“互联网+监管”，推进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实时共享与动态更新，推进重点流域区域协同治理。（责任单位：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林业局等，各市人民政府。完成时限：持续开展）

提高自然资源利用效率。构建精准感知、智慧管控的协同治理体系，加快建立“地上地下、陆海相连”的统一自然资源“一张图”大数据体系，参与优化完善统一的国土、森林、草原、湿地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为国土、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评价以及国土空间规划、审批、实施、监督等应用提供支撑。持续提升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国土空间规划实施、森林资源保护利用、草原资源保护利用、海洋资源保护利用、湿地资源保护利用、水资源管理调配水平。（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林业局等，

各市人民政府。完成时限：持续开展）

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加快构建碳排放智能监测和动态核算体系，推动形成集约节约、循环高效、普惠共享的绿色低碳发展新格局。建立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碳汇监测网络，科学评估生态系统碳储量、固碳速率、增汇潜力。大力推动固碳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服务保障碳达峰、碳中和目标顺利实现。（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林业局等，各市人民政府。完成时限：持续开展）

（六）加快推进数字机关建设，提升政务运行效能。

提升辅助决策能力。统筹布局数字政府大脑，打造1个全区统一赋能的基础数字政府大脑，建设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保、政务运行等6个重点领域数字政府大脑，规划布局一批具有城市特色的数字政府大脑，逐步构建形成全区“1+6+N”数字政府大脑体系。加强政务数据和业务系统信息资源汇聚，逐步构建全区统一赋能的基础数字政府大脑，加快建设数字广西协同调度指挥中心，实现数据协同调度、辅助决策分析、可视化联动指挥，全面提升政府决策科学化水平。建立健全大数据辅助科学决策机制，统筹推进决策信息资源系统建设，充分汇聚整合多源数据资源，拓展动态监测、统计分析、趋势研判、效果评估、风险防控等应用场景。聚焦重点领域分批次推进数字政府大脑建设，提升重点领域运行监测分析、预测预警、战略目标管理等能力。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根据发展需要，以

广西壮族自治区

提升政府履职效能为导向建设城市数字政府大脑，充分释放基础数字政府大脑功能，赋能数字政府各领域智能化发展。（责任单位：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等，各市人民政府。完成时限：持续开展）

提升行政执行能力。深化数字技术应用，创新行政执行方式，加快一体化协同办公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内部办公、机关事务管理等方面共性办公应用水平。推动机关内部服务事项线上集成化办理，持续优化党政机关综合办公平台功能，不断提高机关运行效能，切实提高政府执行力。（责任单位：自治区政府办公厅，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机关事务管理局等，各市人民政府。完成时限：持续开展）

提升行政监督水平。以信息化平台固化行政权力事项运行流程，推动行政审批、行政执法、公共资源交易等全流程数字化运行、管理和监督，促进行政权力规范透明运行。优化完善“互联网+督查”机制、“桂在行”智慧督查系统，形成目标精准、讲求实效、穿透性强的新型督查模式，提升督查效能，保障政令畅通。（责任单位：自治区政府办公厅，自治区司法厅、大数据发展局、机关事务管理局等，各市人民政府。完成时限：持续开展）

（七）推进公开平台智能集约发展，提升政务公开水平。

优化政策信息数字化发布。持续优化全区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功能，完善政府网站域名、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内容发布监

督等管理机制。提升政务公开服务能力，建设分类分级、集中统一、共享共用、动态更新的政策文件库，加快构建以网上发布为主、其他发布渠道为辅的政策发布新格局。顺应数字化发展趋势，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严格审查标准，消除安全隐患。发挥政务新媒体优势做好政策传播。完善政务新媒体矩阵体系，形成整体联动、同频共振的政策信息传播格局，适应不同类型新媒体平台传播特点，开发多样化政策解读产品，依托政务新媒体做好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发布和政务舆情回应工作。以便民利企服务为导向，推动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数据与各类业务深度融合。优化政策智能推送服务，变“人找政策”为“政策找人”，实现惠企政策精准推送、政策兑现直达直享。紧贴群众需求畅通互动渠道。以全区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统一知识问答库为支撑，灵活开展政民互动，以数字化手段感知社会态势，辅助科学决策，及时回应群众关切。（责任单位：自治区信访局、大数据发展局等，各市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5年底）

三、构建数字政府全方位安全保障体系

（一）强化安全管理责任。

建立健全数字政府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明确全区各级各部门责任分工，统筹做好数字政府建设安全和保密工作，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构建全方位、多层次、一体化安全防护体系，形成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的协同联动机制。建立数字政府安全评估、责任落实和重大事件处置机制，强化数字政府安全目标责

任考核，优化数字政府安全审查机制，完善应急处置和事件调查机制，建立隐患排查和问题整改督办制度，加大数字政府安全事件查处力度。加强对参与政府信息化建设、运营企业的规范管理，强化企业安全意识，织密风险防控责任网络，全力防范化解系统性重大安全风险，确保政务系统和数据安全边界清晰、职责明确、责任落实。（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网信办、国安办，自治区公安厅、大数据发展局、通信管理局等。完成时限：持续开展）

（二）落实安全制度要求。

建立健全数据分类分级保护、风险评估、检测认证、使用承诺等制度，加强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和技术防护，对列入重要数据目录的数据进行重点保护。加大对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等数据的保护力度，完善相应问责机制，依法加强重要数据出境安全管理。加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建立健全网络安全、保密监测预警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机制，定期开展网络安全、保密和密码应用检查，加强党政机关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云平台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提升数字政府领域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水平。（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网信办、国安办、保密办，自治区公安厅、大数据发展局、通信管理局等，各市人民政府。完成时限：持续开展）

（三）加强数据安全监管。

建立健全数据安全监管责任体系，加强分行业监管和跨行业协同监管，构建政府、企业、社会多方协同治理模式，压实企业参与政府信息化建设的数据安全责任。完善数据安全制度，科学划分数据安全风险等级，建立数据安全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制度，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推进监管工作制度化、标准化、信息化。依法查处各类数据安全违法违规行为，强化数据安全事故查处、监督和统计分析。（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网信办、国安办，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大数据发展局、安全厅、通信管理局等，各市人民政府。完成时限：持续开展）

（四）提升安全保障能力。

加快建设数字政府一体安全平台，建立健全动态监控、主动防御、协同响应的数字政府安全技术保障体系。充分运用主动监测、智能感知、威胁预测等安全技术，强化日常监测、通报预警、应急处置，优化升级电子政务外网安全态势感知平台，提高网络安全资源池支撑能力，拓展网络安全态势感知监测范围，加强大规模网络安全事件、网络泄密事件预警和发现能力。加快建设政务云同城双活中心，满足重要业务系统的高安全性云资源使用要求。升级完善政务云同城和异地数据备份中心，提升政务云数据安全保障能力。（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网信办、国安办，自治区公安厅、大数据发展局、通信管理局等，各市人民政府。完成时限：持续开展）

(五) 提高自主可控水平。

加强自主创新，加快数字政府建设领域关键核心技术的引进和攻关，强化安全可靠技术和产品应用，切实提高自主可控水平。强化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落实运营者主体责任。开展对新技术新应用的安全评估，建立健全对算法的审核、运用、监督等管理制度。（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大数据发展局、通信管理局等，各市人民政府。完成时限：持续开展）

四、构建科学规范的数字政府建设制度规则体系

(一) 以数字化改革助力政府职能转变。

推动政府履职更加协同高效。充分发挥数字技术创新变革优势，优化业务流程，创新协同方式，推动政府履职效能持续优化。坚持以优化政府职责体系引领政府数字化转型，以数字政府建设支撑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推进体制机制改革与数字技术应用深度融合，推动政府运行更加协同高效。健全完善与数字化发展相适应的政府职责体系，强化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和网络空间等治理能力。依托全国行政许可管理等信息系统，推动各类行政权力事项网上运行、动态管理，强化审管协同，打通审批和监管业务信息系统，形成事前事中事后一体化监管能力，实现行政许可规范管理和高效办理，助力优化营商环境。充分发挥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作用，促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持续提升。（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大数据发展

局等，各市人民政府。完成时限：持续开展）

（二）创新数字政府建设管理机制。

明确运用新技术进行行政管理的制度规则，推进政府部门规范有序运用新技术手段赋能管理服务。推动技术部门参与业务运行全过程，鼓励和规范政产学研用等多方力量参与数字政府建设。统筹全区数字政府建设发展规划，持续完善“四改四转”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机制，强化对数字政府建设项目的管理。优化政务信息化项目投资评审机制，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能。做好数字政府建设经费保障，统筹利用现有资金渠道，建立多渠道投入的资金保障机制，全区各级各部门要将相关经费纳入年度部门预算予以保障。按照集约高效原则，加大信息化各类建设资金投入和统筹管理力度，规范做好数字政府项目预算和经费管理，优先保障全局性、基础性、公共性、通用性的数字政府建设重点项目，并列入常态化工作予以经费支持。不断探索和创新“政府授权、政策扶持、企业投资”的数字政府建设政企合作模式，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数字政府项目建设，支持企业在数字政府建设各领域创新。推动数字普惠，加强对农村地区资金、技术、人才等方面的支持，扩大数字基础设施覆盖范围。优化数字公共产品供给，加快消除区域间“数字鸿沟”。依法加强审计监督，强化项目绩效评估，避免分散建设、重复建设，切实提高数字政府建设成效。（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大数据发展局等，各市人民政府。完成时限：

持续开展)

(三) 完善法规制度。

全面建设数字法治政府，推动加快制定数字化领域地方性法规，依法依规推进技术应用、流程优化和制度创新，消除技术歧视，保障个人隐私，维护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利益。持续抓好现行法律法规贯彻落实，细化完善配套措施，确保相关规定落到实处、取得实效。推动及时修订和清理现行法规规章中与数字政府建设不相适应的条款，将经过实践检验行之有效的做法及时上升为制度规范，推动加快完善与数字政府建设相适应的法规规章框架体系。建立健全与政务服务配套的规章制度，为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等电子材料的互认互信提供制度保障。（责任单位：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等，各市人民政府。完成时限：持续开展）

(四) 健全标准规范。

推进数据开发利用、系统整合共享、共性办公应用、关键政务应用等标准制定，持续完善已有关键标准，推动构建多维标准规范体系。加大数字政府标准推广执行力度，建立评估验证机制，提升应用水平，以标准化促进数字政府建设规范化，统筹推进数字政府标准化工作。（责任单位：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等，各市人民政府。完成时限：持续开展）

(五) 开展试点示范。

坚持加强党的领导和尊重人民首创精神相结合，坚持全面部署和试点带动相促进。立足服务中央及自治区工作大局，聚焦基

础性和具有重大牵引作用的改革举措，探索开展综合性改革试点，为国家和自治区重大战略实施创造良好条件。围绕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共性需求等有序开展试点示范，鼓励全区各级各部门开展应用创新、服务创新和模式创新，实现“全区统筹、一地创新、各地复用”。科学把握时序、节奏和步骤，推动创新试点工作总体可控、走深走实。（责任单位：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等，各市人民政府。完成时限：持续开展）

五、构建开放共享的数据资源体系

（一）创新数据管理机制。

强化政府部门数据管理职责，明确数据归集、共享、开放、应用、安全、存储、归档等责任，形成推动数据开放共享的高效运行机制。深入推进数据治理工作，完善各类基础数据库、业务资源数据库和相关专题数据库，加快构建标准统一、布局合理、管理协同、安全可靠的广西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加强对政务数据、公共数据和社会数据的统筹管理，全面提升数据共享服务、资源汇聚、安全保障等一体化水平。加强数据治理和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确保政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建立健全数据质量管理机制，完善数据治理标准规范，提升数据管理能力。（责任单位：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等，各市人民政府。完成时限：持续开展）

（二）深化数据高效共享。

充分发挥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作用，提升数据共享统筹协

调力度和服务管理水平，建立全区标准统一、动态管理的政务数据目录，实行“一数一源一标准”，实现数据资源清单化管理。充分发挥自治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作用，以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持续提升平台支撑保障能力，实现政府信息系统与党委、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等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和数据按需共享。依托国家数据共享受理服务系统及自治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加快推进全区各级各部门业务系统与国务院部门垂直管理业务系统数据双向共享。以应用场景为牵引，建立健全政务数据供需对接和共享激励机制。在保障数据安全前提下，推动数据精准高效共享，大力提升数据共享的实效性。（责任单位：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等，各市人民政府。完成时限：持续开展）

（三）促进数据有序开发利用。

编制公共数据开放目录及相关责任清单，完善统一规范、互联互通、安全可控的广西公共数据开放平台，明确数据开放标准，分类分级开放公共数据，有序推动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提升各行业各领域运用公共数据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推进社会数据“统采共用”，实现数据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共享共用，提升数据资源使用效益。推进公共数据、社会数据融合应用，促进数据流通利用，加快推动数据要素市场化改革，充分释放数据要素价值，确保各类数据和个人信息安全。加强全区数据资源全生命周期的赋能能力建设，促进各行业各领域数据汇聚融合、协同共享、有序开放和开发利用。（责任单位：自治区大数

据发展局等，各市人民政府。完成时限：持续开展）

六、构建智能集约的平台支撑体系

（一）强化政务云平台支撑能力。

完善政务云服务体系，依托多云共治平台，打造统一的云供给资源池，实现政务云资源统筹建设、互联互通、集约共享。建立健全政务云按需扩容机制，创新云资源供给服务模式，升级完善政务云服务功能，满足政务信息系统上云需求，集约提供政务云服务。建立健全政务云资源统一调度机制，强化对全区政务云资源管理和调度。（责任单位：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等，各市人民政府。完成时限：持续开展）

（二）提升网络平台支撑能力。

强化电子政务网络统筹建设管理，促进高效共建共享，降低建设运维成本。推动电子政务外网骨干网扩容升级，扩大互联网出口带宽，提升网络支撑能力。提高电子政务外网移动接入能力，实现全区各级各部门全覆盖，在安全可控的前提下按需向企事业单位拓展。强化电子政务外网服务功能，提升多样化业务支撑能力和智能化应用水平。建立健全电子政务外网运维体系，进一步提高对电子政务外网的运维管理能力，保障电子政务外网安全稳定运行。加快推进全区电子政务外网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改造和应用推广。统筹建立安全高效的跨网数据传输机制，有序推进非涉密业务专网向电子政务外网整合迁移，全区各级各部门原则上不再新建业务专网。（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

大数据发展局等，各市人民政府。完成时限：持续开展）

（三）加强重点共性应用支撑能力。

强化数据智能支撑能力。建设完善智能算法库、智能模型库，打造统一的数据智能资源池，提升面向各类应用场景的服务支撑能力，为全区提供高质量、智能化的数据、知识和认知服务支撑。推广应用智能算法库、智能模型库，不断提升全区各类业务系统的智能化水平。（责任单位：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等，各市人民政府。完成时限：持续开展）

推进数字化共性应用集约建设。全面统筹整合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全区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融合视频会议系统等平台的共性工具应用，建立工具应用的开放标准体系，搭建统一的工具资源池，保障统一的数据、工具、应用的能力支撑供给，为各类业务场景提供共性工具支撑。依托国家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国家法人单位信息资源库等认证资源，加快完善广西线上线下一体化统一身份认证体系。持续完善广西统一电子证照共享服务体系，推动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以及广西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的互通互认。完善电子印章制发、管理和使用规范，建立全区政府、企业、个人电子印章应用服务体系。深化电子文件资源开发利用，完善数字档案资源体系，提升电子文件（档案）管理和应用水平。依托全国统一的财政电子票据政务服务平台，推动财政电子票据一站式查验和财政电子票据跨省报销。推进自治区统一非税收入收缴相关平台建设，推动

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全覆盖。完善信用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功能，提升信息查询和智能分析能力。推进地理信息协同共享，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更好发挥地理信息的基础性支撑作用。推进“天地图·广西”广西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数据跨地域、跨行业共享共用，提升地理信息在服务优化经济社会各领域资源空间布局方面的能力。加快推进广西北斗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网络优化和加密建设，完善数字政府时空定位基础设施，提升智慧城市建设、军民融合发展、公共安全和应急管理基础保障能力。（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公安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市场监管局、大数据发展局，广西税务局等，各市人民政府。完成时限：持续开展）

强化开放生态支撑能力。整合政务云、电子政务外网、数据智能、共性应用等资源，搭建集管理、服务于一体的开放生态支撑平台，为数字政府各领域应用开发者提供研发、运营支撑服务。制定开放生态相关标准规范，完善监管措施，推动应用、服务的规范化接入和输出。（责任单位：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等，各市人民政府。完成时限：持续开展）

七、以数字政府建设全面引领驱动数字化发展

（一）助推数字经济发展。

以数字政府建设为牵引，加快中国—东盟信息港建设，拓展经济发展新空间，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提高数字经济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准确把握行业和企业发展需求，打造主

动式、多层次创新服务场景，精准匹配公共服务资源，提升社会服务数字化普惠水平，更好满足数字经济发展需要。完善数字经济治理体系，探索建立与数字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相适应的治理方式，创新基于新技术手段的监管、监测模式，助力数字经济常态化监管、监测，把监管和治理贯穿创新、生产、经营、投资全过程。壮大数据服务产业，推动数字技术在数据汇聚、流通、交易中的应用，进一步释放数据红利。（责任单位：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等，各市人民政府。完成时限：持续开展）

（二）引领数字社会建设。

推动数字技术和传统公共服务融合，着力普及数字设施、优化数字资源供给，推动数字化服务普惠应用。推进智慧城市建设，推动城市公共基础设施数字转型、智能升级、融合创新，构建城市数据资源体系，加快推进城市运行“一网统管”，探索城市信息模型、数字孪生等新技术运用，提升城市治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推进数字乡村建设，以数字化支撑现代乡村治理体系，加快补齐乡村信息基础设施短板，构建农业农村大数据体系，不断提高面向农业农村的综合信息服务水平。（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网信办，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大数据发展局等，各市人民政府。完成时限：持续开展）

（三）营造良好数字生态。

建立健全数据要素市场规则，完善数据要素治理体系，加强

不同数据要素治理规则的衔接，加快建立数据资源产权等制度，强化数据资源全生命周期安全保护，推动数据跨境安全有序流动。完善数据产权交易机制，规范培育数据交易市场主体。规范数字经济发展，健全市场准入制度、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公平竞争监管制度，营造规范有序的政策环境。不断夯实数字政府网络安全基础，加强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重要数据的安全保护，提升全社会网络安全水平，为数字化发展营造安全可靠环境。加快培育全区统一开放的数据要素市场，持续优化政府行政机制与市场竞争机制相结合的数据要素市场结构，推进数据交易场所建设，鼓励市场主体参与数据要素集聚平台、运营平台和交易平台建设，推动数据要素的生成、流通和交易。激发各类供需主体活力，加快推动数据链与创新链、产业链、供应链、服务链高效协同，培育数字经济发展新动力。深化数据要素应用场景开发，支持和鼓励企业参与数据要素应用场景开发运营，加快形成全社会共建共治共享的数字生态。（责任单位：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等，各市人民政府。完成时限：持续开展）

八、加强党对数字政府建设工作的领导

（一）加强组织领导。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为引领，始终把党的全面领导作为加强数字政府建设、提高政府管理服务能力、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根本保证，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数字政府建设的强大动力

和坚强保障，确保数字政府建设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加强党对数字政府建设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全区各级党委要切实履行领导责任，及时研究解决影响数字政府建设重大问题。全区各级人民政府要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履行数字政府建设主体责任，谋划落实好数字政府建设各项任务。全区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要履职尽责，主动向党委报告数字政府建设推进中的重大问题，将数字政府建设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结合实际抓好组织实施。

（二）健全推进机制。

充分发挥数字广西建设领导小组作用，统筹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全区各级各部门要建立健全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协调机制，强化统筹规划，明确职责分工，抓好督促落实，保障数字政府建设有序推进。建立健全全区一盘棋的统筹推进机制，最大程度凝聚发展合力，更好服务国家和自治区重大战略，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按照职责明晰、队伍精简、高效协同的原则，优化各级大数据发展管理体制和组织架构，明确全区各级大数据发展和政务服务主管部门作为统筹本级数字政府建设的主管单位。

（三）提升数字素养。

推动人才交流平台建设，建立政、校、企合作的人才培养模式，搭建数字化终身学习教育平台，构建全民数字素养和技能培育体系。把提高领导干部数字治理能力作为各级党校（行政学

院)的重要教学培训内容,持续提升干部队伍数字思维、数字技能和数字素养,创新数字政府建设人才引进培养使用机制,加快引进和培养一批高层次信息化人才,建设一支讲政治、懂业务、精技术的复合型干部队伍。深入研究数字政府建设中的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问题,推进实践基础上的理论创新。充分发挥数字政府建设专家委员会作用,引导高校和科研机构设置数字政府相关专业,加快形成系统完备的数字政府建设理论体系。

(四) 强化考核评估。

在全区各级党委领导下,建立常态化考核机制,将数字政府建设工作作为政府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建立完善数字政府建设评估指标体系,树立正确评估导向,重点分析和考核统筹管理、项目建设、数据共享开放、安全保障、应用成效等方面情况,确保评价结果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加强跟踪分析和督促指导,重大事项及时向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请示报告,促进数字政府建设持续健康发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30日

广西面向东盟的“数字丝绸之路”发展规划 (2021—2025 年)

(桂政办发〔2021〕113号)

“数字丝绸之路”是“一带一路”向网络空间的延伸，是连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贸易和人文交流的数字通路。广西建设面向东盟的“数字丝绸之路”，是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全力打造国内国际双循环的重要节点枢纽，深化中国与东盟数字经济合作的必然要求。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第十七届中国—东盟博览会和中国—东盟商务与投资峰会开幕式上的重要致辞精神，“中方愿同东盟一道建设中国—东盟信息港，推动数字互联互通，打造‘数字丝绸之路’”，根据《中国—东盟信息港建设总体规划》、《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现状与形势

(一) 发展基础。

具有战略互信、深化开放的政策基础。中国与东盟共同制定的《中国—东盟战略伙伴关系2030年愿景》指出，实现地区互联互通符合中国和东盟共同利益。通过双方领导人会议、部长级会议、高官级工作层面合作等战略对话平台与协商机制，签署

《中国—东盟关于建立数字经济合作伙伴关系的倡议》、《落实中国—东盟面向和平与繁荣的战略伙伴关系联合宣言的行动计划（2021—2025）》和《中国—东盟关于“一带一路”倡议同〈东盟互联互通总体规划 2025〉对接合作的联合声明》，推进未来五年各领域合作，凝聚共识提升战略互信，为广西建设面向东盟的“数字丝绸之路”奠定政策基石。中国—东盟博览会已成为中国与东盟汇聚共识、对接发展战略的高端平台，成为深化中国与东盟国家全方位交流合作的重要纽带。

具有稳固坚实、互利共赢的产业基础。中国—东盟技术转移中心等创新合作平台稳步发展，促成一批数字化领域先进适用技术成果向东盟国家推广应用。中国—东盟信息港数字经济产业联盟启动运行，中国—东盟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广西）正式发布，文莱—广西经济走廊、泰国正大—广西建工科技产业园等一批“走出去”合作平台为中国与东盟国家开展数字经济合作奠定了潜力基础和拓展了发展空间。企业间合作更加紧密，中国互联网企业不断加大在东盟国家的投资力度，阿里巴巴投资来赞达（Lazada），并在马来西亚建设电子世界贸易平台（eWTP），腾讯投资虾皮（Shopee）围绕在线游戏、在线购物等方面加强合作。

具有陆海相连、物流畅通的贸易基础。2020年东盟成为中国最大贸易伙伴，双边贸易持续增长，合作更加紧密，投资更加活跃。2020年，广西跨境电商进出口额32.8亿元，同比增长

3.6 倍。中国—东盟数字贸易中心运营交易额突破 2 亿元。数字贸易创新活跃，桂贸天下、广西启迪等启动东盟小语种直播带货，拓展疫情下跨境电商新路径。北部湾港升级成为国际枢纽海港，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业务应用率达到 100%。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作用有效发挥，广西跨境人民币结算总量排名西部地区第一。

具有唇齿相依、共存互依的人文基础。面对新冠肺炎疫情，中国和东盟守望相助、互施援手，率先开展抗疫合作，率先推动复工复产合作，推动东南亚成为全球抗疫的示范区、经济复苏的领头羊。广西已与印度尼西亚、老挝、马来西亚、缅甸、菲律宾、新加坡、泰国、越南等国家在数字政府、远程医疗、智慧教育等领域开展了多个项目的对接合作，向东盟国家推广我国互联网应用领域先进技术和成熟商业模式。

具有互联互通、数据汇聚的设施基础。面向东盟的国际信息通信枢纽设施进一步完善，建成 7 条跨境陆缆，面向东南亚国家的国际陆缆传输网络总带宽达到 41 万兆，完成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优化工程。南宁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获批建设，中国—东盟信息港老挝云计算中心初步建成。广西获批首批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加快打造多层次国际枢纽，推动国际运输便利化，面向东盟国家推广“柳州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区”经验。数据服务能力逐步提升，北部湾大数据交易中心建成运营，截至 2020 年底，登记注册企业超过 120 家，数据服务调用次数超过 1.2

亿次。

（二）面临形势。

日益复杂的国际环境要求中国—东盟构建合作共赢新格局。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国际环境日趋复杂，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深远，世界经济低迷，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单边主义、保护主义、霸权主义对世界和平与发展构成威胁。广西建设面向东盟的“数字丝绸之路”，有利于实现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对外开放，促进数字经济国际合作、互利共赢，推动共建“一带一路”行稳致远，助力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数字技术创新应用开启中国—东盟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新征程。以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为代表的信息技术处于系统创新、深度融合和智能引领的重大变革期。广西建设面向东盟的“数字丝绸之路”，有利于推动中国与东盟国家积极把握数字技术创新自主权，加强数字关键技术合作。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的正式签署给中国—东盟区域发展带来新机遇。RCEP的正式签署推动区域贸易一体化加快发展，西部陆海新通道上升为国家战略，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东盟信息港、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等一批国家级重大开放平台稳步建设。广西建设面向东盟的“数字丝绸之路”有利于广西全方位深度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助力高水平推进“南向、北联、东融、西合”全方位开放发展，

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的重要节点枢纽。

同时，广西面向东盟的数字化合作面临政策交流机制不完善、跨境数字产业链创新链合作不足、数字贸易和金融服务规模不大、面向东盟的数字服务影响力不广、数字基础设施支撑作用发挥不足等问题，亟需激发东盟国家参与共建“数字丝绸之路”的积极性。

二、总体要求

（一）总体思路。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第十七届中国—东盟博览会和中国—东盟商务与投资峰会开幕式上的重要致辞精神，全面落实“三大定位”新使命，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以共商共建共享共赢为原则，以服务中国—东盟“一带一路”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民心相通为牵引，以中国—东盟信息港建设为基础，以东盟国家深度参与为重点，以科技创新赋能下的数字经济产业集聚与开放合作为核心，以接轨国际规则下的数字贸易与金融服务为特色，以场景驱动下的数字服务协同合作为关键，以设施互联数据互通下的数字枢纽建设为支撑，着力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优化数字营商环境，壮大数字化合作生态，努力建设中国—东盟数字经济创新合作引领区、中国—东盟数字服务深度合作示范区和面向东盟的资源要素数字化集聚区，助力广西加快构建面向东盟、更好服务“一带一路”的开放合作高地和国内国际双循环重要节点枢纽，让数字文明造福中国和东盟人

民，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二）总体框架。

以“11653”总体架构推进以广西为支点的“数字丝绸之路”建设，开启互联协同、特色鲜明、多方参与的面向东盟合作新图景。

“一基础”：以中国—东盟信息港为基础；

“一核心”：以科技创新赋能下的数字经济产业集聚与开放合作为核心；

“六任务”：围绕数字产业集聚、产业数字化转型、数字贸易、数字金融、数字服务、数字基础设施布局；

“五通”：全面落实“一带一路”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民心相通的要求；

“三区”：以政府引导、企业主导、东盟国家深度参与为抓手，努力建设中国—东盟数字经济创新合作引领区、中国—东盟数字服务深度合作示范区和面向东盟的资源要素数字化集聚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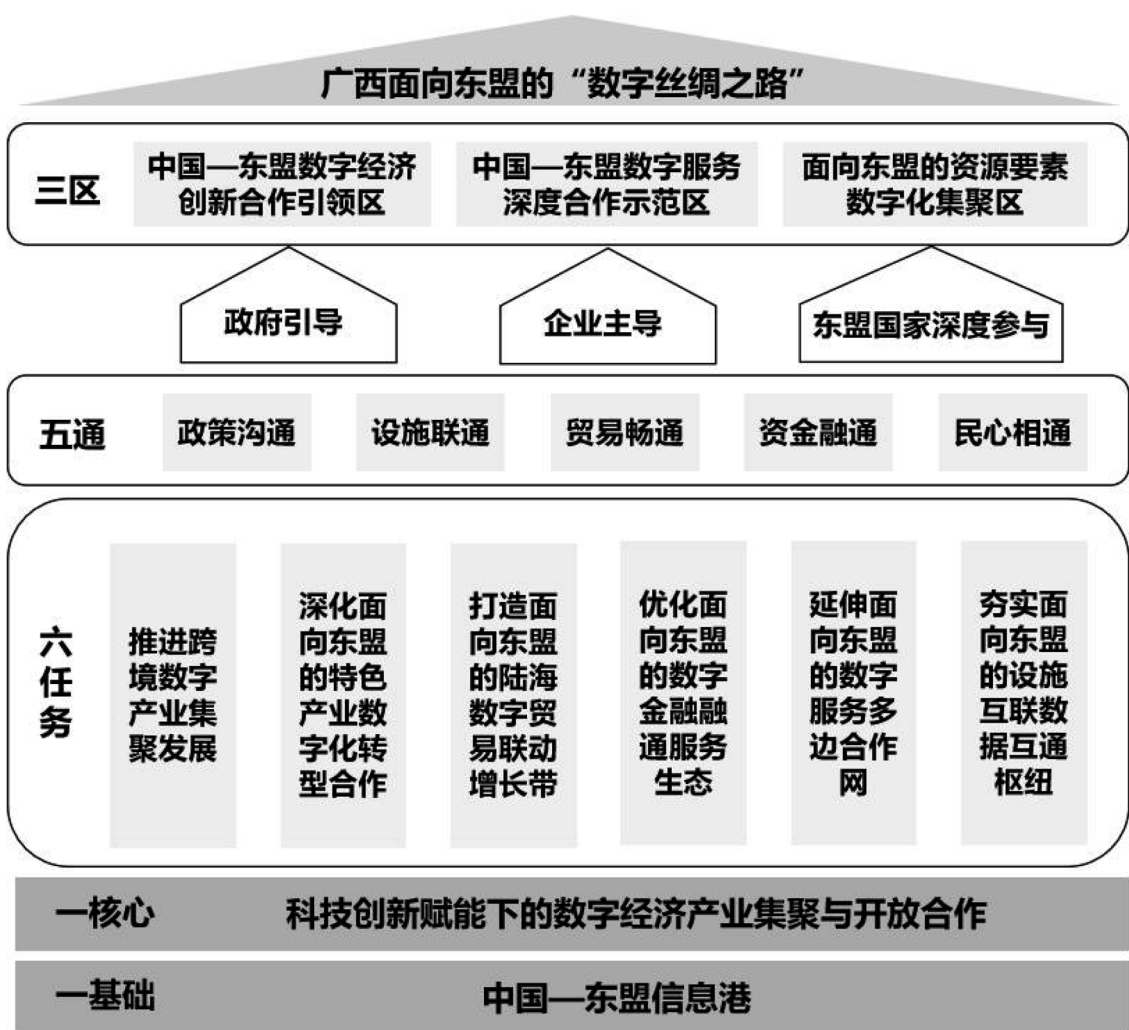


图 1 广西面向东盟的“数字丝绸之路”总体框架示意图

（三）基本原则。

坚持战略对接、统筹发展。充分对接《东盟数字总体规划 2025》、《中国—东盟战略伙伴关系 2030 年愿景》，统筹协调各部门各行业面向东盟的数字化合作，形成上下联动、内外衔接、互惠共赢的协同发展格局。

坚持需求导向、分步推进。立足东盟各国不同的数字化发展阶段和需求方向，围绕重点领域和优先区域，寻求利益契合点和

合作最大公约数，各施所长，各尽所能，精准施策，分阶段逐步扩大合作范围，积极推进数字化变革，实现合作共赢。

坚持共商共建、兴业惠民。以点带面、从线到片、共商共建，推进数字经济协同合作提质增效，逐步实现中国与东盟国家的货物自由流通、信息无阻畅通、资金快速融通、民心交融相通，保障民众共享“数字丝绸之路”发展成果。

坚持政府搭台、市场主导。发挥政府在政策制定、规则对接等方面的作用，搭建共享共建发展合作平台。遵循市场规律和国际通行规则，发挥市场在“数字丝绸之路”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四）发展定位。

中国—东盟数字经济创新合作引领区。前瞻把握 RCEP 正式签署机遇，充分挖掘东盟国家数字产业潜力，发挥广西东盟小语种人才、数字龙头企业逐步集聚等优势，吸引中国—东盟数字企业和市场主体合作共建跨境电子信息产业链，积极探索在智能终端制造、跨境电商、数字金融等领域率先履行 RCEP 义务，把广西建成中国企业与东盟国家的企业“走出去”、“引进来”的服务基地和枢纽，打造中国企业与东盟国家企业数字经济合作第一站。

中国—东盟数字服务深度合作示范区。发挥“云上东博会”、“南宁渠道”等窗口优势，以公共服务、民生服务为重点，在智慧城市、智慧文旅、数字文化、远程医疗、数字教育等领域打造

一批合作亮点和示范标杆，促进不同制度、不同民族和不同文化在数字空间的包容性发展，形成展示中国—东盟高水平开放合作亮点的门户。

面向东盟的资源要素数字化集聚区。依托“一湾相挽十一国、良性互动东中西”的独特区位优势，不断深化中国—东盟数字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加快推进北部湾港、西部陆海新通道等关键基础设施智能化升级。积极探索中国与东盟各国数据跨境流动规则对接，以数据流吸引人流、物流、资金流等关键要素集聚，构建面向东盟的资源要素数字化集聚区。

（五）发展目标。

到2025年，广西跨境数字产业集聚成型，面向东盟的数字贸易与金融服务活跃成势，数字服务合作以点带面示范成片，数字基础设施与数据赋能释放倍增效应，基本形成与东盟接轨、具有广西特色的数字化监管模式和营商环境，初步建成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在中国—东盟区域有带动力的“数字丝绸之路”核心枢纽。

数字产业跨境集聚能级跃上新台阶。广西与东盟跨境数字产业合作能级进一步跃升，在5G、大数据、北斗、人工智能、区块链、智能汽车等领域，形成2条至3条标志性跨境数字产业链，培育认定一批跨境数字经济标杆企业和百亿元级跨境数字产业示范园。建成一批资源整合、开放共享的数字技术创新平台，培育和集聚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高校、科研院所和创新型企业。

业。广西在中国—东盟国际创新网络中的枢纽地位日益凸显。

产业数字化转型发展合作迈出新步伐。在智能制造、智慧农业、海洋渔业等领域，拓展一批面向东盟的产业数字化转型典型应用场景，培育一批产业数字化国际合作示范，共建一批开放型产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平台，面向东盟的产业要素集聚能力显著增强，初步形成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的跨境产业数字化合作生态圈，广西作为中国连接东盟的产业数字化合作节点枢纽作用逐步显现。

数字贸易与金融合作形成新格局。南宁作为中国—东盟数字贸易中心城市地位基本确立，铁路、公路、水运、航空四条智慧物流通道协同发展体系基本建成，中国—东盟丝路电商走廊、小语种数字版权贸易高地、中国—东盟金融科技中心与金融信息服务集聚区加快成形，力争广西跨境电商进出口总额年均增速达到20%以上，中国—东盟数字经贸与金融中心初步建成。

数字应用服务示范取得新突破。广西与东盟智慧城市合作开拓新局面，数字文旅、数字医疗、数字教育合作增势强劲，数字包容服务与交流合作渠道不断扩展，形成一批跨境数字文旅网红地、国际数字医疗康养胜地、东盟国家“数字工匠”培育基地等数字化合作亮点和示范标杆。

数字枢纽与信息合作平台支撑作用实现新提升。中国—东盟“陆海空天”数字枢纽初步形成，与东盟国家及粤港澳大湾区、长江中下游城市群、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等区域的设施互通和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

域联动不断加强，跨境全链条数据服务蓬勃发展，数据安全管理和网络安全应急处置能力进一步增强，中国—东盟智能计算和数据要素国际服务新枢纽地位初步确立。

到 2030 年，广西面向东盟的“数字丝绸之路”国际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市场主体活力迸发，东盟国家积极参与的多边数字化合作生态进一步壮大，营商环境达到国际一流水平，基本建成中国—东盟数字经济创新合作引领区、中国—东盟数字服务深度合作示范区和面向东盟的资源要素数字化集聚区。

广西建设面向东盟的“数字丝绸之路”指标表

序号	指标名称	2025 年
1	标志性跨境数字产业链（条）	2—3
2	跨境数字产业示范园（个）	3
3	面向东盟的数字技术创新平台（个）	5
4	面向东盟的产业数字化转型典型场景新增数量（个）	20
5	跨境电商进出口额年均增速（%）	20
6	面向东盟的数字人才联合培养人数（人次）	年均 1000
7	“一键游东盟”用户数增长率（%）	年均 30 以上
8	国际通信直达光缆传输系统容量（Tbps）	2

三、“一核三带三区”空间布局

强化中国—东盟信息港南宁核心基地辐射带动作用，提升广

西在粤港澳大湾区—广西—东盟、长江中下游城市群—广西—东盟、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广西—东盟三条数字经济合作带中的支点作用，以桂北桂东数字制造开放合作引领区、西南边境贸易数字化合作示范区、南向海洋数字服务合作平台区为先导，高水平构建“一核三带三区”的空间格局，实现面向东盟的数字门户、数字通道、数字支点的联动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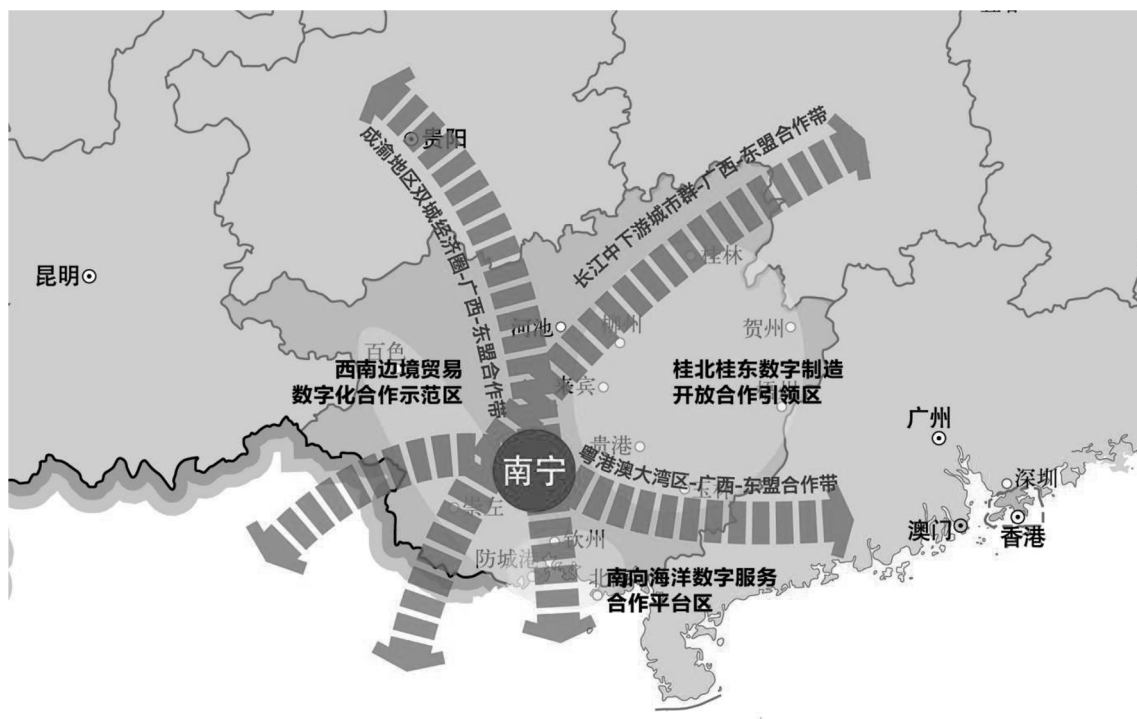


图2 “一核三带三区”的空间布局示意图

（一）数字丝路国际枢纽南宁核心基地。

强化中国—东盟信息港南宁核心基地龙头带动作用，加快推进南宁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等链接东盟的关键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南宁渠道”数字化升级，形成面向东盟的国际通信网络节点和信息服务枢纽。建设中国—东盟数字经济合作示范

区、中国—东盟数字经济产业园，创新中国—东盟（华为）人工智能创新中心、中国—东盟信息港鲲鹏生态创新中心、中国（南宁）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等平台数字产业集群模式，加快布局面向东盟的智能终端产业、特色小语种软件和新兴数字技术产业，争创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提升与新加坡、马来西亚、越南等东盟国家在数字技术、数字产业、数字贸易方面的跨境合作，将南宁建成中国—东盟跨境数字产业链关键节点、数字贸易中心、数字服务枢纽。

（二）链接东盟的三大数字经济合作带。

聚焦粤港澳大湾区、长江中下游城市群、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三大数字经济发展极与东盟的合作，重点打造三大数字经济合作带。

粤港澳大湾区—广西—东盟合作带：充分发挥珠江—西江经济带、粤桂黔高铁经济带、边海经济带的连接作用，加快推进电子信息制造、智能制造、数字贸易、数字金融、数字服务等领域合作，重点构建“粤港澳大湾区—北部湾经济区—东盟”跨境产业链供应链，打造“大湾区研发、广西核心零部件生产、东盟终端组装”的电子信息技术制造跨境产业链支撑带。

长江中下游城市群—广西—东盟合作带：充分发挥湘桂通道、广西北向高铁的连接作用，加快推进智能终端制造合作、国际产能合作“飞地”、边境小组团、边境“云仓”与海外“数仓”建设，打造长江中下游城市群—东盟国际产能数字化合作的关键

节点，形成东西互济的数字经济发展带。

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广西—东盟合作带：重点链接西部陆海新通道沿线地区与东盟的智能制造、数字产业、数字贸易、智慧物流供应链数字金融，促进“贸易、产业、通道”融合，成为引领中国—东盟跨境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数字化融合的合作带。

（三）辐射东盟的三大数字应用开放合作区。

立足广西各地产业特色，重点打造辐射东盟的三大数字应用开放合作区。

桂北桂东数字制造开放合作引领区：以柳州、桂林、玉林、梧州、贺州、贵港、来宾等桂北桂东城市为核心载体，创新“走出去”渠道与模式，打造一批特色制造业跨境电商产业带，建设面向东盟数字化转型合作示范区。重点同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泰国等东盟国家开展国际产能数字化合作，形成一批国际产能合作示范项目。着力促进汽车、机械、电子信息、轻工、现代农业、大健康等领域的数字化应用场景向东盟国家延伸，推动面向东盟的跨境产业链数字化协同发展。

西南边境贸易数字化合作示范区：以崇左、防城港、百色边境城镇与开发区为载体，充分发挥口岸优势，依法依规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吸引有意在越南布局的跨国企业与有意在中国投资的东盟国家企业集聚，发展“智慧边贸”，打造数字化转口贸易“飞地”。推进加工贸易数字化转型，发展跨境数字金融、跨境数字旅游、跨境电商等特色产业发展带，培育“加工贸易区+跨境

电商”产业带。推动国家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与东盟国家的数字化协同发展，着力在跨境电商、边民互市、一体化通关、智慧物流等领域深化与越南等东盟国家合作，推动数字文旅、数字医疗、数字教育、数字文创等应用场景向老挝、柬埔寨等国家延伸，打造辐射中国—中南半岛经济走廊的数字贸易应用场景创新合作策源地。

南向海洋数字服务合作平台区：以钦州、北海、防城港三大沿海城市为载体，建设北部湾国际智慧门户港，完善政策支撑体系，探索建设具有数字贸易与数字服务功能的国际航运中心、数字海洋产业园区。着力引进新加坡、粤港澳大湾区的先进管理模式及现代数字服务业企业，积极与新加坡、马来西亚、泰国、印度尼西亚、菲律宾等东盟国家共建海洋数字服务产业链。着力吸引粤港澳大湾区的智慧物流、智慧蓝色高新技术产业链向广西延伸，共建面向东盟的智慧海洋国际合作平台，打造智慧海洋广西方案。

四、推进跨境数字产业集聚发展

加强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合作研究与产业化培育，推动数字产业集聚发展，打造电子信息制造等标志性跨境产业链，增强“数字丝绸之路”内驱力与产业供给能力。充分调动各类市场主体积极性，全面促进创新链与数字产业链深度融合，推动构建全方位、多层次、跨领域的国际科技合作新格局。

（一）打造标志性跨境数字产业链。

实施跨境数字产业链“强基”、“建链”、“串链”行动，与东盟国家共商共建上下游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推进跨境数字产业“强基”，鼓励区域电子信息产业差异化发展，重点推动南宁、桂林、北海、钦州等市形成面向东盟的区域性电子信息高端制造基地。开展标志性跨境数字产业链“建链”，依托粤港澳大湾区研发优势和东盟国家人力成本优势，率先与越南、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加强电子信息、智能汽车等产业核心零部件研发、生产和组装环节投资合作，构建“粤港澳大湾区—广西—东盟”跨境数字产业链。加快跨境数字产业“串链”，依托龙头企业，分类组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共同体，加强与东盟国家数字产业链互动。

专栏 1 关键跨境数字产业链工程

面向东盟的标志性跨境数字产业链培育。依托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率先构建跨境电子信息产业链，加快形成“日韩/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广西—东盟/全球”跨境产业链枢纽节点。着力打造智能汽车跨境产业链，南宁片区服务带动南宁市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加快发展，大力促进总部经济发展、高端人才集聚、科技创新孵化、跨境经贸合作；钦州港片区联动日韩/粤港澳大湾区—柳州—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加快发展汽车电子、关键零部件、整车组装等关键环节。

（二）深化数字产业跨境双向投资。

以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为引领，聚焦数字产业孵育、制造、贸易、流通、市场、服务，推动构建面向东盟的跨境数字产业链供应链投资体系。推动高质量“引进来”，依托中国—东盟博览会、中国—东盟商务与投资峰会等重大合作平台，面向 RCEP 范围内数字经济龙头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制

定精准招商、定向招商策略，通过推动成立合资企业、设立分支机构等方式吸引外资高科技企业落户广西。推动高水平“走出去”，深化央企桂企合作机制，重点培育一批具有特色和产业优势的广西数字经济标杆企业，支持国内龙头企业联合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抱团“走出去”。深化跨境数字经济园区建设，合作建设一批境外数字产业园区，支持广西本地数字经济企业参与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鼓励智慧低碳产业园区解决方案、运营模式“出海”。

专栏 2 跨境数字产业深化建设工程

跨境数字经济标杆企业培育。研究绘制跨境数字经济产业分布图、产业链招商图，加大力度引进数字产业链“链主”企业，扶持壮大龙头企业，探索建立跨境数字经济龙头企业“白名单”制度。在跨境电商、数字文化创意、跨境智慧旅游等领域，支持正在起步、成长快速、极具潜力的中小型企业及创新创业团队发展，培育广西未来的跨境数字经济“小巨人”和“独角兽”。

面向东盟的数字经济产业园培育认定。在网络通信设备、5G智能终端、智能计算产品、新型显示器等电子信息制造领域，推动建设一批面向东盟的数字经济产业园。加快打造中马“两国双园”智慧化升级版，建设中越（凭祥）跨境电子信息产业园。

（三）深化中国—东盟数字技术合作。

共建技术研发交流平台，积极参与中国与东盟开展数字技术交流合作。大力支持中国—东盟技术转移中心建设，持续推进中国—东盟科技城、中国—东盟国际技术转移集聚区等一批技术合作交流平台建设，促进中国—东盟数字技术对接合作。鼓励广西与国内以及东盟国家的高校、科研院所、企业联合建设一批数字

技术创新平台，在互联网、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重点领域，联合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协同促进中国—东盟创新资源“产学研用”深度融合，政企合作打造一批数字技术应用示范。持续推进中国—东盟检验检测认证高技术服务集聚区建设，积极开展面向东盟的计量、标准等检验检测认证服务。

专栏 3 中国—东盟数字技术合作工程

中国—东盟数字技术应用合作示范。鼓励广西企业和东盟国家企业围绕智慧城市、工业制造、自然资源管理、环境污染研究治理等重点应用场景，开展 5G、北斗、卫星遥感、物联网等数字技术应用示范，打造一批数字技术应用标杆。

中国—东盟数字技术创新平台。持续推进中国—东盟互联网应用技术联合创新中心、中国—东盟区块链应用创新实验室、中国—东盟地球大数据区域创新中心、中国—东盟卫星导航联合创新平台、中泰东盟创新港等一批中国—东盟数字技术创新平台建设，加快互联网、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关键核心技术联合攻关。

五、深化面向东盟的特色产业数字化转型合作

聚焦东盟特色产品与广西特色产业，深入推进中国—东盟特色产业数字化转型合作，推动形成一批产业数字化跨境合作示范项目，联合探索数字化场景应用，优化产业链布局，推动产业链上下游数字化协同发展，助力广西特色产业高水平“走出去”。

（一）推进中国—东盟产能合作绿色化数字化。

立足广西与东盟国家海陆相连的优势，同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泰国等国家深化国际产能数字合作，打造绿色低碳的国际产能合作标杆。推动产能合作绿色化，开展中国—东盟能效数字化合作提升行动，探索形成一批“零碳”智慧示范项目，推动能

源使用绿色化、能源管控集约化。积极探索中国—东盟跨境碳交易平台建设，争取国家支持落地广西。推进产能合作数字化，在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电力等重点领域，以川桂国际产能合作产业园等为载体，加强国际产能双向投资合作。与东盟共建中国—东盟产能合作信息服务平台，汇聚链接国内优势产能资源，编制产能合作发展指数报告，定期开展产能合作评估评价。

专栏 4 中国—东盟绿色化数字化产能合作工程

中国—东盟能效数字化合作提升行动。积极探索面向东盟的能源效率提升行动，试点开展一批“零碳”智慧社区、“零碳”智慧园区、“零碳”智慧建筑合作。运用大数据、物联网和人工智能等技术，深入开展能耗监测数字技术合作，实现重点领域全流程能量消耗、能效评价、能量调度和安全保障的智慧管理，以智慧调控节能、余能回收等方式实现能源高效利用。支持互联网平台开展面向东盟的碳普惠服务。

中国—东盟产能合作信息服务平台。采集汇聚中国（广西）优势产能信息、东盟各国产能需求信息及国际产能合作资讯，建设面向东盟的产能需求和供给目录，连接产能需求方和产能供给方，打造集信息发布、产能展示、案例宣传、双向互动等功能于一体的中国—东盟产能合作信息服务平台。

（二）加强智能制造国际合作。

紧抓东盟主要国家制造业转型重大战略机遇，充分发挥广西产业优势，推动智能制造国际合作。依托广西企业境外园区和境外生产基地、中马“两国双园”等载体，构建联动东盟国家的电子信息、汽车、化工新材料、生物医药、东盟特色产品深加工等智能制造产业链。支持广西龙头企业同新加坡、泰国、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柬埔寨等东盟国家共建一批示范合作项目，开展面向东盟的智能化生产国际合作。推动友城友园合作，依托南

宁高端装备制造城、广西智能制造城（柳州）、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加强与印度尼西亚、泰国、越南等东盟国家的合作，打造面向东盟的智能制造示范区。

专栏 5 智能制造国际合作工程

面向东盟的智能化生产国际合作。支持广西龙头企业在新加坡、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泰国、柬埔寨等东盟国家投资建厂，聚焦有色金属、化工、电力等行业，培育一批面向东盟的智能化生产合作项目，推进工业机器人、数控装备、智能检测、智能搬运、智能采集等智能化生产应用，并向东盟工业园区复制推广。

（三）推进特色优势农业数字化合作。

立足广西特色农业优势，围绕农业数字化发展开展交流合作，推动中国—东盟农业高质量发展。开展智慧农业示范合作，支持广西农业对外开放合作“两区两站”（广西农业对外合作境外农业合作示范区、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中国〔广西〕—东盟农作物优良品种试验站、东盟农作物优良品种广西试验站）项目实施“互联网+”现代农业行动，加强种植、品控、仓储、物流、加工等各环节数字化赋能，打造一批中国—东盟智慧农业合作标杆。推进农业数字技术交流，依托中国—东盟现代农机综合产业园，加强面向东盟的农机装备应用推广，深化中越边境地区农业科技走廊在数字农业、智慧种业等方面的技术交流推广，开展澜沧江—湄公河农林人工智能技术研究与应用合作，助力东盟国家提升农业科技水平。完善农业数字化平台，打造中国—东

广西壮族自治区

盟蔗糖全产业链服务平台，完善中国—东盟动植物疫病疫情联防联控大数据平台，建设中国—东盟农业大数据中心，丰富面向东盟的农业科技信息服务和农技推广服务。

专栏 6 特色优势农业数字化合作工程

中国—东盟智慧农业示范基地。依托广西农业对外开放合作“两区两站”项目，以及广西企业在东盟国家的农业发展项目，开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农业生产经营融合应用和示范推广，提升农业生产经营和管理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建设广西面向东盟的智慧农业示范基地。

（四）促进中国—东盟海洋经济数字合作。

深化拓展广西与东盟国家在海洋领域的数字化开放合作，为广西海洋强区建设增添新动能。开展中国—东盟智慧渔业合作，提升面向东盟的渔业信息服务能力，探索发展现代化海洋牧场，支持中国（广西）—文莱渔业合作示范区等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打造“智慧渔场”，携手推进海洋渔业数字化升级。推动海洋装备产业发展，培育特色鲜明、布局合理、立足广西、面向东盟的海上风电产业。加强中国—东盟海洋数字技术交流，探索海洋调查、观测装备、海洋生物制药、海洋食品技术、海上无人机等领域数字技术合作，发挥北斗卫星导航优势，开展防灾减灾与应急救援应用，加强中国—东盟海洋生态环境信息共享，共同推动区域海洋开发和保护。

专栏 7 中国（广西）—东盟智慧海洋合作工程

中国（广西）—东盟智慧海洋交流合作。推进中国（广西）—文莱渔业合作示范区“智慧渔场”建设，探索物联网、大数据、智能装备在渔业生产中的应用，建设“生产+科技”数字渔业示范基地。培育立足广西、面向东盟的海上风电产业，推进风电开发和配套产业链建设，发展海上风电产业集群。开展北斗卫星导航定位、遥感、地理信息等技术的运用推广，扩展面向东盟的海洋观测、渔业管理、防灾减灾、应急救援等信息服务。

（五）提升面向东盟的产业数字化服务水平。

加强面向东盟的数字化服务能力建设，深入推进双边产业数字化转型合作。优先选择食品、轻工业、进出口贸易等领域，推动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面向东盟国家提供标识解析服务。支持云服务提供商建设一批个性化、多元化、智能化云平台，围绕研发、设计、生产、管理、服务等环节，提供协同设计、协同制造、协同运维等在线服务，助力东盟传统产业企业数字化转型。开展中国（广西）—东盟产业数字化转型场景攻关计划，常态化征集优秀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促进形成面向东盟的“生产服务+商业模式+金融服务”跨界跨境生态伙伴关系，开拓中国—东盟双向市场。

专栏 8 面向东盟的产业数字化服务工程

中国（广西）—东盟产业数字化转型场景攻关计划。以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越南、泰国、老挝等合作基础较好的国家为重点，在产能合作、智能制造、智慧农业、海洋经济等领域，常态化发布具有较大市场空间和较强示范带动作用的产业数字化转型合作机会清单，以“揭榜挂帅”形式，面向国内外征集解决方案。开展典型解决方案评选，加大宣传推广力度，落地形成一批面向东盟的产业数字化转型场景。

六、打造面向东盟的陆海数字贸易联动增长带

立足广西与东盟陆海相接的优势，以跨境电商、数字内容、数字商贸、跨境物流等领域合作为抓手，将南宁建设成中国—东盟数字贸易中心城市，畅通铁路、公路、水运、航空四条跨境智慧物流通道，培育一批跨境电商产业集群，打造“一中心四通道”数字贸易联动增长带。

（一）打造南宁区域性国际数字贸易中心城市。

构建数字贸易促进平台，畅通国际数字贸易渠道，推动南宁建设面向东盟的全要素、全场景、全产业链的特色数字贸易枢纽。推动“外贸+数字化”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支持中国—东盟商贸通、云通信、易连接、桂贸通等各类数字贸易平台升级扩容，加快推进中国—东盟数字贸易中心、中国—东盟数字经贸服务中心建设。推进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创建工程，支持广西龙头企业发展面向东盟的数字化流程外包、行业数字化服务、新零售运营服务等新业务。培育发展临空高端智慧产业集群，加快构建以临空智慧商务、智慧航空物流、航空数字维修、临空数字技术、国际数字贸易为支撑的智慧临空产业体系。持续推进“云上东博会”数字化、绿色化升级，推动“南宁渠道”智慧化，建设数字贸易研究中心，探索发布数字贸易“南宁指数”。

专栏 9 南宁国际数字贸易中心城市工程

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建设工程。推动中国—东盟信息港南宁核心基地升级发展，围绕人工智能、云计算、信息服务、区块链等核心数字产业，联手龙头企业面向东盟着力发展数字化流程外包、行业应用等离岸服务外包业务，打造面向东盟的数字服务出口高地。

（二）建设“面向东盟的丝路电商”特色产业带。

提升跨境电商生态，构建面向东盟的特色跨境电商产业链。鼓励广西区内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打造中国—东盟跨境电商示范中心，创新开展出口退货返修、跨境进口保税备货退货、保税展示交易等业务。建设中国—东盟跨境电商直播基地与跨境主播孵化基地，鼓励企业布局建设跨境电商东盟“创业飞地”，推动“跨境电商+网红直播”等新业态新模式向东盟国家推广。探索构建面向东盟的新零售区域中心，建设“云商城”、“云市场”、“数字生活新服务驿站”。加强与大型跨境电商平台合作，支持国际跨境电商企业入桂建立区域总部和东盟区域中心，鼓励企业与 eWTP 联动创新。依托中马“两国双园”，探索打造中马全球电子商务交易系统和跨境结算中心。推动跨境电商增品种创品牌，建设网上自贸大店、东盟特色超市，建立商品品质溯源机制，探索共建中国—东盟区域特色贸易品牌，提升特色商贸附加值。

专栏 10 “面向东盟的丝路电商”特色贸易链建设工程

跨境电商生态提升工程。推动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智能化改造，加快建设 Lazada 跨境电商创新生态服务中心、广电新零售平台、正创智慧新零售产业基地等载体。推进中国—东盟跨境电商直播基地、中国—东盟跨境主播孵化基地建设，培育东盟国家网红概念知识产权 (IP)，提升通关物流、电商选品、品牌打造、人才孵化等跨境电商全流程生态服务的专业化、高端化和智能化水平。

桂北桂东跨境电商产业带促进行动。以荔浦木衣架生产加工基地、柳州螺蛳粉生产基地、梧州宝石加工基地为重点，借力各大电商巨头国际站，打造一套集人、货、场、交易履约和信用体系于一体的特色商品跨境电商产业带，培育“特色商品制造+跨境电商”示范企业及园区。

(三) 建立中国—东盟数字内容贸易新枢纽。

发挥“东盟小语种人才+数字科技”赋能优势，构建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上下游共建的中国—东盟数字内容贸易枢纽港。推动东盟小语种与人工智能融合发展，加快建设东盟国家非通用语种相关语音及翻译核心技术和语料库。持续推进中国—东盟网络视听产业基地建设，搭建网络文化产品译制等服务平台，推动建设中国—东盟融合媒体云平台，策划建设中国—东盟全媒体交互平台、中国—东盟网络作者村，推动落地东盟小语种译制产业园。培育数字内容龙头企业和中小网商群，支持开发以广西及东盟各地文化元素为设计和研发主题的系列数字文创产品，培育面向东盟的数字文创园、文创街区、文创集市。推动建设面向东盟的数字版权服务中心，制定东盟小语种译制服务标准，培育版权代理、贸易、法律、信息、咨询等数字内容贸易服务新业态，积极创建国家数字文化出口基地。

专栏 11 中国—东盟数字内容贸易枢纽建设工程

东盟国家非通用语种相关语音及翻译核心技术和语料库。建设东盟国家非通用语种相关语音及翻译核心技术和语料库，将东盟国家非通用语种相关语音及翻译核心技术纳入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中国—东盟全媒体交互平台。谋划推动东盟华文和英文传统媒体、东盟本地语言媒体整合，转型为“四全”融合媒体平台，建设跨境优质内容交换、交易子平台。推动建设广西全媒体音视频内容通联平台，吸纳国内和东盟国家优秀翻译制作人才，组建中国—东盟作品译制中心，畅通优秀网络文化作品译制与交互渠道，提升传统影视文化内容输出能力。

中国—东盟数字版权贸易服务工程。依托中国—东盟版权贸易服务基地，推动搭建中国—东盟版权贸易信息服务平台，激活中国—东盟语言文化出口服务基地、中国—东盟版权贸易服务网、中国—东盟文化港，创建国家数字文化出口基地，为中国与东盟版权所有者提供版权交易的法律服务、技术支持、平台支撑、信息咨询。

（四）加快推动中国—东盟传统特色商贸数字化转型。

聚焦传统商贸转型，推动中国—东盟一般贸易、大宗贸易、边境贸易、加工贸易数字化升级。加快数字技术赋能一般贸易，以“互联网+新外贸”为核心，升级打造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全面提升外贸企业在拓客、履约、融资、供应链管控、智能生产等环节创新发展能力，推动南宁、柳州、桂林、北海、梧州、钦州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创新发展，积极培育外贸数字化发展新模式。大力推进大宗贸易数字化转型，建设中国—东盟大宗商品在线交易平台，加快食糖、茧丝绸等特色农产品批发市场智能化改造，争创东亚智慧“糖都”、国际智慧“丝绸之都”。促进桂北桂东特色外贸产品跨境贸易数字化转型，并扩大与特色优势制造相关、货物贸易带动的数字服务出口。推动边境贸易、加工贸易、

互市加工智慧化升级，建设线上线下融合的互市贸易进口商品二级市场，实施数字贸易“百企入边”计划，形成中国—东盟智慧边贸集聚区。

专栏 12 中国—东盟传统特色商贸数字化转型工程

特色商品贸易数字化转型。围绕东盟特色产品进出口、落地加工，集聚智能服务、智能供应链、数字贸易等新模式，推动凭祥水果小镇、口岸互市贸易数字化转型，培育一批边境数字贸易产业园区。

（五）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数字贸易智慧物流协同发展。

建设西部陆海智慧新通道，构建联通东盟的智慧物流“枢纽+通道+网络”体系，打造面向东盟的跨境贸易区域物流中心。加强联接东盟的智慧物流设施与数字平台支撑，加快建设北部湾国际集采中心、中国—东盟投资贸易枢纽数字供应链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南宁建设面向东盟的智慧物流供应链运营中心。畅通智慧物流通道，促进联通东盟国家的铁路、公路、水运、航空跨境物流线路数字化，争取新增广西到越南、泰国、印度尼西亚等东盟国家的直邮进出口路线、网购保税进口路线。推动构建东盟智慧物流网络，推进数字海外仓东盟各国全覆盖，推动马中关丹产业园、中国·印度尼西亚经贸合作区与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共建海外仓，争取在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泰国、越南建立海外数字物流仓储配送服务站点。加快推进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升级，促进面向东盟的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等领域的

海关合作，开展检验检疫、认证认可、标准计量、统计信息等方面的多边合作。建立中国—东盟入侵害虫和保护昆虫快速智能鉴定与高效通关平台等特色通关平台。

专栏 13 西部陆海新通道数字贸易智慧物流协同推进工程

东盟智慧海外仓全覆盖工程。加快建设东盟公共海外仓，依托“网络云”，引入自动化装备和信息化系统，推动订单履行能力自动化。建立统一的海外仓中央信息系统，通过数据赋能实现中国—东盟跨境电商海外仓共建共享。

面向东盟的智慧供应链运营中心。建设一批面向东盟的智慧物流园区，支持中新南宁国际物流园新中保税智慧园建成运营，推进中新光合谷物联智慧园等大型物流高标准仓储建设，加快百胜中国南宁智慧供应链运营中心、普洛斯南宁智慧供应链一体化产业创新港等项目建设，推动打造中国—东盟智慧供应链运营中心。

七、优化面向东盟的数字金融融通服务生态

推动数字赋能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建设，加速数字赋能人民币国际化进程，发展面向东盟的跨境金融数字服务，推动跨境数字供应链金融、跨境金融科技合作，建设面向东盟的数字金融服务集聚区、跨境数字金融创新合作策源地。

（一）加速数字赋能人民币国际化。

争取数字人民币应用试点，推动跨境人民币业务数字化创新，加速人民币在东盟国家的国际化进程。推动构建适应跨境特点的数字支付体系，加快推进东盟国家金融机构接入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探索开展人民币非现金支付试点工作。提升海关、税务、外汇等智能监管水平，支持提供跨境电商综合信用、保付代理、供应链金融和信贷服务。加速国际商贸各环节中的结算行为

广西壮族自治区

数字化，推动支付机构与新加坡金融机构共建中国—东盟跨境贸易智慧结算中心，深化与泰国、菲律宾、印度尼西亚等东盟国家电子支票票据联合结算。推进中马钦州产业园区金融创新试点建设，开展跨境人民币双向流动便利化等跨境人民币金融创新业务，提升金融要素在中马两国流动的效率，实现金融资源优化配置。加强面向东盟的数字人民币应用研究，选择在广西与越南边境地区边民互市区域封闭开展法定数字人民币试点。

专栏 14 人民币国际数字化工程

中国—东盟边境地区数字人民币应用试点。在试点政策落地的基础上，根据试点工作统筹安排，选择以广西为典型样本，以边境贸易为封闭测试场景，开展中国—东盟边境地区数字人民币应用试点，重点试行数字人民币的兑换和流通，包括中越边民便捷开立数字人民币钱包、越南盾和数字人民币兑换服务、边贸数字人民币结算等。

边境口岸互市贸易结算互联互通信息平台。推动中国与越南边民互市贸易单证数据线上传输、贸易背景真实性无纸化核验、业务报表统计分析以及监管端大数据平台上线，实现口岸联检部门、商业银行、口岸服务中心关键数据信息互联互通，助力口岸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发展面向东盟的跨境金融数字服务。

推动金融科技与跨境金融服务深度融合，构建面向东盟的跨境金融数字服务集聚区。推动数字赋能中国—东盟金融城，建设面向东盟的新金融总部基地，推动跨境数字金融机构和平台入驻，打造面向东盟的跨境金融信息服务、中后台智慧服务、数字消费金融、绿色金融等标志性业态群。发展面向东盟的数字金融，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金融综合服务平台，拓宽国家外汇管理局跨境金融区块链服务平台应用深度和广度，推动物流等第三方

数据接入跨境金融区块链服务平台，进一步丰富面向东盟的跨境金融数字服务模式。推动建设中国—东盟大宗商品期现结合服务基地，开展跨境金融、离岸贸易、期现联动等新业务。推动创建面向东盟的跨境金融创新平台，支持建设中国银行面向东盟跨境金融创新中心、中国—东盟跨境数字金融科技合作平台，探索建设面向东盟的离岸金融大数据中心，推出一批具有“技术+市场”领先优势的跨境金融科技应用场景。

专栏 15 跨境数字金融服务核心基地建设工程

面向东盟的跨境金融数字化创新行动。推动建设跨境金融联合创新实验室，推动更多金融机构设立跨境金融科技创新联合实验室，支持建设中国银行面向东盟跨境金融创新中心、中国—东盟跨境数字金融科技合作平台，推动跨境劳务金融服务创新，启动建设“区块链+”金融科技产业集聚基地及孵化中心，共同构建面向东盟的金融便利政策沟通、政银企业合作、金融信息共享、新金融业态培育、金融人才培养、智能跨境撮合等跨境金融服务新体系。

（三）优化面向东盟的数字金融合作生态。

完善面向东盟的金融科技基础设施，强化数字金融治理，构建安全有序的跨境新金融生态圈。大力支持金融云服务平台建设，建立面向东盟的企业征信大数据平台，推动与新加坡共建中国—东盟联合交易平台。推动金融科技标准化，依托北部湾大数据交易中心数据优势、中国—东盟金融城金融科技资源优势和中國—东盟跨境征信服务平台与东盟跨境征信合作优势，探索构建数据确权、数据价值评估、数据交易、数据信贷等大数据金融标

准体系。用好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工具，推动金融科技创新在全国统一的金融科技监管框架下测试运行。推动开展跨境金融数字化治理，推动建设中国—东盟征信联盟，支持将中国—东盟跨境征信服务平台引入“桂企出海+”平台，营造有效的记录结算与信用流转的跨境数字金融服务生态。

专栏 16 面向东盟的跨境数字金融合作生态优化工程

中国—东盟金融信息服务平台。持续推进中国—东盟跨境征信服务平台建设，发展第三方征信机构；推动建立中国—东盟外汇信息服务平台，建立跨境供应链金融服务云平台，强化中国—东盟（南宁）货币指数应用，促进跨境贸易端到端的实时数据集成与交易结算，实现数据真实与安全共享、风险与成本齐降。

八、延伸面向东盟的数字服务多边合作网

加强中国—东盟数字服务交流合作，推动智慧城市、智慧医疗、数字教育、数字文旅等领域数字产品和服务走出国门，赋能东盟国家民生服务，弥合中国与东盟国家“数字鸿沟”。

（一）深化中国—东盟新型智慧城市协同发展合作。

加强智慧友城合作，主动参与东盟智慧城市建设，共建中国—东盟智慧城市协同创新体系。发展东盟智慧友城，推动南宁、柳州、桂林、北海、贵港等与中国—中南半岛经济走廊沿线友城探索开展智慧城市结对合作。优先推进智慧市民生服务合作，分类分国别有序推动新型智慧城市产业细分行业融入东盟，探索“一城一策”、“一业一策”新模式。推进智慧城市运营示范，支持有条件的城市打造面向东盟的新型智慧城市样板，支持

智慧城市建设运营企业走向东盟。开展智慧城市开放创新研究，成立中国—东盟智慧城市研究院，升级中国—东盟智慧城市协同创新中心，共建中国—东盟国际友好智慧城市生态圈。

专栏 17 中国—东盟智慧城市协同发展工程

智慧城市“出海”行动。立足东盟城市细分行业数字化需求，围绕“数字化服务应用”、“智能化服务应用”、“网络化服务应用”和“标准化服务应用”方向，建设一体化的智能化应用系统。

中国—东盟智慧城市研究院。在南宁成立中国—东盟智慧城市研究院，开展智慧城市领域的应用研究、共性关键技术研发、规划设计与标准研究、公共平台研究与服务、人才培养等工作。

（二）推动构建中国—东盟数字文旅新体系。

推动数字科技与文化旅游深度融合，构建数字赋能的中国—东盟文化旅游新体系。推动“一键游广西”项目与越南、老挝、柬埔寨、泰国等国家的相关企业、平台合作，实现资源共享。加快建设中国—东盟跨境旅游服务平台，为游客提供专业的东盟国家旅游产品，完善多语种信息服务和跨境旅游指南功能，加快实现“一键游东盟”。大力开发面向东盟的文化旅游产品，主推线上线下融合的“边关探秘”、“中越跨国”主题产品，打造“桂林山水”、“长寿广西”、“壮美边关”、“浪漫北部湾”、“壮族三月三”、“刘三姐文化”等六大品牌数字文旅 IP。用好国际社交媒体平台，持续打造中国—东盟文化传播热点。持续推动文化产业国际合作，依托中国—东盟文化创意产业平台，加强与东盟国家文化创意交流合作，推动广西成为面向东盟的国际文化交流合作引领者。积极推动国家文化大数据东盟区域中心建设，建立东盟

区域龙狮文化线上线下联络服务站，建设东盟国别数字文化资源库。

专栏 18 面向东盟的数字文旅合作工程

“一键游东盟”智慧旅游服务平台。在“一键游广西”公共服务平台的基础上，推出面向游客的“一键游东盟”小程序平台，打造面向东盟国家的数字文旅共享经济新模式。

国家文化大数据东盟区域中心。在国家文化大数据体系建设框架下，推动中国优秀文化的传承、保护开发和利用推广数字化，推进国家文化大数据体系中国—东盟分平台建设，打造立足广西、面向东盟的区域性文化大数据枢纽平台、文化大数据服务和应用体系。

中国—东盟数字人文交流平台。升级广西大学中国—东盟全息综合数据平台，推动广西民族大学筹划建设中国—东盟大数据分析中心，开发功能完善的东南亚舆情、数据收集、东南亚语言处理等平台，打造立足广西、面向东盟的区域性人文舆情大数据枢纽平台。

(三) 深化中国—东盟远程医疗领域合作。

加强数字医疗合作，利用数字化手段提升医疗救治水平。开展面向东盟的医疗卫生健康数字服务，鼓励三级甲等医院率先开展面向越南、老挝、柬埔寨、缅甸的国际智慧医疗服务，支持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开展“5G+远程医疗”服务，支持医疗机构建设跨境医疗服务等平台，积极推动中医民族医药医疗服务向东盟延伸。增加面向东盟的数字康养供给，推动“数字丝绸之路”国际智慧“医养康养+”胜地建设，通过数字赋能高标准建设防城港国际医学开放试验区，推进中国—东盟养老数字化合作。推动数字赋能跨境医疗服务合作便利化，探索开展跨境医疗签证、远程诊疗标准、国际药品与医疗器械准入、跨境就医转诊、跨境急

救转运、跨境医疗费用在线结算、医疗与数据安全等在线快速通关制度创新，构建中国—东盟跨境智慧医疗合作生态圈。

专栏 19 中国—东盟数字医疗合作工程

数字赋能国际医养康养合作提质增效工程。数字赋能防城港国际医学开放试验区建设，强力推进医学实验用猴标准化智慧养殖场、数字医学创新赋能中心、国际健康大数据创新基地等项目建设，争取智慧医学与医药政策先行先试，大力推动与东盟国家药品药械贸易数字化和产业链合作。推动深圳巴马大健康合作特别试验区上升为国家大健康综合改革试验区，引进一批国际化运营主体，建设国内一流、有国际影响力的数字健康产业集聚区，打造“数字丝绸之路”国际智慧“医养康养+”胜地。

中国—东盟跨境智慧医疗合作生态圈。继续办好中国—东盟卫生合作论坛、中国—东盟国际口腔医学交流与合作论坛。持续推进中国—东盟跨境医疗合作平台建设，推动建设中国—东盟远程医学中心，进一步构建中国—东盟跨境医疗、远程医疗、医学培训、科技创新合作服务体，探索开展面向东盟的人工智能问诊、“5G+远程诊疗”等多种形式的健康医疗服务，推动与东盟国家在公共医疗卫生和传统医药交流合作的数字化转型。

（四）创新面向东盟的数字教育与人才合作。

积极探索中国—东盟智慧教育合作，深化数字人才培养合作。共建中国—东盟教育开放合作试验区，推动与东盟国家的教育合作向线上拓展。开展“智慧课堂”示范，力推优质数字教育产品“出海”。探索面向东盟的“数字人才”联合培养，建设东盟国际“数字工匠”培养培训基地，支持建设南宁、柳州、桂林三个面向东盟的产教融合型城市，探索跨境数字产教融合新模式。建立“数字丝绸之路”多元化多层次人才培育机制，举办中国—东盟数创大赛，建设“数字丝绸之路”人才培训中心。推动

成立“面向东盟的数字丝绸之路”智库联盟，加强与国内和东盟国家的高校、科研院所、企业智库等交流合作。强化人才引育，完善激励机制，吸引高端人才入桂创新创业。

专栏 20 面向东盟的数字教育合作工程

数字教育开放合作计划。继续推进广西高校与东盟国家的高校开展合作办学，建设中国—东盟数字经济学院，推动中国—东盟数字人才双向培养、联合培养。开展“创新创业十国别”的教育研究与社会服务。推动中越青年学生交流。建设海外“独秀书房”。开展东盟华人学校华文教师培训、华文教材数字化援助。举办中国—东盟未来教育设计大赛、中国—东盟智慧教育与教师发展专业论坛，探索中国—东盟未来教育合作新模式。探索建设面向东盟的行业智慧教育平台，推动东盟旅游、农业、文艺、财税等领域专业人才培养向线上拓展。推动共建各类智慧教育平台，支持广西师范大学建设广西、云南胡志明革命活动遗迹——中越红色友谊数字化教育平台。

广西学子曼谷数字经济创业一条街。支持广西外国语学院推动泰国曼谷市中心拉沙传比色路的“广外一条街”升级为“广西学子数字经济创业一条街”，为开展国际数字贸易、数字教育、数字影视等行业创新创业的广西在泰学子提供双创孵化服务。

(五) 开展多领域数字包容服务。

积极参与东盟国家数字惠民、数字治理等民生项目，推动数字服务最大惠及东盟民众。持续深化边境数字抗疫合作，探索建立广西与越南北方四省数字抗疫联盟，推动建设广西口岸出入境抗疫大数据中心。加强友城抗疫合作，推动抗疫产品、服务和相关经验向东盟输出，开展促进复工复产的云经济合作。拓展广西与老挝、缅甸、柬埔寨等发展中东盟国家的数字减贫合作渠道，加强和创新对东盟国家的普惠式数字技术与数字服务减贫援助。

推动北部湾地球大数据中心与曼谷卓越中心合作，建立泛北部湾防灾减灾信息共享平台。建立“数字丝绸之路”数字素养能力提升平台，培育和提升东盟发展中国家国民数字素养。加大对老挝、缅甸、柬埔寨数字终端设施与数字化发展援助力度，弥合东盟发展中国家“数字鸿沟”。

（六）共同畅通数字交流合作渠道。

以“数字丝绸之路”为引领，健全与东盟国家共同建设中国—东盟信息港对话交流机制。发挥非政府组织作用，积极服务和融入世界互联网大会等平台，探索数字经济合作协商交流机制。依托中国—东盟博览会和中国—东盟商务与投资峰会的系列论坛，持续搭建跨境电商、5G融合产业、人工智能等领域国际数字经济交流合作平台。建立经贸、外事、医疗、旅游、产业合作等重点领域信息定期交流与会商机制，加强重点领域平台、网址、应用程序（APP）等信息语言无障碍系统建设。构建全球招商网络，打造外商投资“一站式”服务平台。推动新技术赋能广西外事工作，探索建立广西数字外事信息平台，整合广西各类涉外交往信息，推动广西外事工作、涉外活动数字化发展，提升外事服务便利化水平。

九、夯实面向东盟的设施互联数据互通枢纽

依托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加强中国—东盟数字基础设施互联和信息互通合作，共建共享信息、数据、交通、能源、物流的“虚实融合”国际大通道，发展中国—东盟知识共享和信息交流

载体，深化中国—东盟区域一体化“信息高速公路”，打造中国—东盟“陆海空天”数字枢纽。

（一）推进数字基础设施互通。

积极争取在南宁设立区域性国际互联网出入口局，全面构建面向东盟的国际通信大通道，加快面向东盟国家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运营推广，打造中国—东盟信息交流“快速通道”和区域一体化“信息高速公路”，提升中国与东盟国家的国际互联网通达能力。健全面向东盟的空间信息走廊和北斗定位、导航、授时综合服务体系，开展高分卫星、北斗卫星应用示范和海外推广工作。开展澜湄云计算创新中心合作示范，积极对接引进粤港澳大湾区和长江中下游城市群先进企业，与新加坡、马来西亚、柬埔寨、老挝、缅甸等东盟国家联合开展新型算力基础设施合作布局，打造中国—东盟“智能计算”国际服务走廊。充分利用中国—东盟信息港论坛，积极开展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部署应用国际交流合作，鼓励企业积极参与数字东盟普遍服务、先进计算设施、5G和光纤骨干网等重大项目建设，探索扩大高速互联网接入和连接，共建共享美好数字世界。

专栏 21 中国—东盟数字基础设施互通工程

中国—东盟“智能计算”国际服务走廊。在中国—东盟信息港南宁核心基地高标准规划打造中国—东盟“智能计算”国际服务枢纽，支持中国企业加快在东盟国家开展海外云计算中心和人工智能创新中心的合作布局，进一步推动在老挝、缅甸、柬埔寨等国家建设联动的云计算和人工智能计算中心。

面向东盟的国际离岸呼叫中心服务基地。依托南宁大数据智能服务呼叫中心基地、北海新加坡电信中国呼叫中心基地，建设以东盟小语种呼叫服务外包为核心的离岸呼叫中心和实训基地，优化东盟小语种人才培育和就业服务，支持基于东盟小语种的自然语言处理、语音智能问答、多语言机器翻译等大数据通用算法模型和控件库开发，为算力服务走进东盟国家提供规范统一的大数据服务支持。

（二）强化关键基础设施互联。

高水平共建西部陆海新通道，加快建设北部湾国际智慧门户港和南宁国际智慧铁路港，推动中国与东盟国家在铁路、公路、港口、机场、口岸、物流园区等基础设施领域数字化建设合作，积极参与中国—东盟港口城市合作网络和港航国际合作项目开发。深化中国—东盟智能交通国际合作，推动广西与东盟国家交通运输政策、规则、制度、技术、标准等对接以及驾驶证、车牌等双向互认，开展“车路协同”和“无人驾驶”智能路网合作试点。加快推进中国—东盟跨境能源合作，依托中国电力企业“走出去”基础，联合老挝、印度尼西亚、越南等东盟国家开展物联网节能降耗、虚拟电厂、智能电网示范建设，打造中国—东盟“智慧用能”、“微电网”、“虚拟电网”等能源基础设施智慧化合作样板。

专栏 22 中国—东盟关键基础设施互联工程

中国—东盟多式联运数字枢纽。加快构建中国—东盟多式联运联盟，打造区域合作发展的数字化多式联运枢纽，加快建设北部湾国际智慧门户港和中国—东盟多式联运物流信息共享平台，加快数字口岸和陆港场站设施智慧化建设，探索中国—东盟港航数据共通共享，依托数字化构建中国—东盟多式联运体系。

中国—东盟“虚拟电网”与能源互联网合作示范。综合运用先进电力电子技术、数字化技术和智能管理技术，与老挝、印度尼西亚、越南等东盟国家联合开展多能协同的能源互联网应用试点，支持企业在东盟国家布局建设虚拟电厂，实现新能源并网管理和现代绿色能源生产、供应、消费、管理等示范创新应用。

(三) 打造中国—东盟数据枢纽。

积极探索培育中国—东盟数据要素市场，夯实面向东盟的国际数据枢纽。推进中国—东盟信息港大数据中心建设，探索建立中国—东盟跨区域数据资源共享机制，推动经贸、金融、通关、物流、气象、环保等重点领域信息共享、互信互认。培育一批跨国合作大数据项目，发展数据采集、数据清洗、数据标注、数据应用等全链条服务。积极运用隐私计算、多方计算、联邦学习等技术，构建“数据可用不可见、数据可控可计量”的数据流通体系，探索推动中国—东盟大数据交易市场培育。建设国内权威的中国—东盟大数据知识库，汇聚中国—东盟交流合作中资金、人力、商品贸易等关键领域的信息流，构建中国—东盟基础数据库以及标准规范、法律体系等专题知识库。鼓励第三方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基于中国—东盟大数据知识库，为各国政府和企业等提供合作需求挖掘、风险预测等决策支撑和专业数据服务。

专栏 23 中国—东盟国际数据枢纽建设工程

中国—东盟数据要素市场培育。以数据应用为牵引发展全链条数据服务，支持市场主体在远程医疗、智能制造、智慧农业、北斗导航、跨境电商、海洋经济、数字金融、智慧旅游等重点领域，培育研发一批面向东盟的创新产品和应用。依托北部湾大数据交易中心，探索建设中国—东盟大数据交易中心，发展数据资产评估、登记结算、交易撮合、争议仲裁等市场运营体系。

（四）加强数据安全治理。

在国家数据跨境传输安全管理制度框架下，推动广西龙头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和监管部门合作研究，建立广西面向东盟的数据保护能力认证、跨境数据流动和交易风险评估等数据安全治理机制，完善“事前预防—事中监控—事后处置”全流程监管机制。加强数据治理、数据资产确权等领域研究，积极参与中国—东盟数字领域规则和标准制定。依托“一带一路”倡议、RCEP跨境传输数据规则等，加快探索推动与东盟国家和重点城市在数字贸易规则、数据安全治理、便利化等方面形成合作。支持国内大数据相关领域龙头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合作，共建中国—东盟数据安全港，推动网络安全产品和服务进入东盟市场，在5G、工业互联网、车联网、数字贸易等重点领域开展应用示范。

十、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增强内外联动。

争取在国家层面建立“数字丝绸之路”建设省部际协调机制，争取国家对广西建设面向东盟的“数字丝绸之路”先行先试给予政策支持。探索建立有东盟国家政府机构、企业、智库参与

的跨国“数字丝绸之路”联系机制，做好联合研究、能力建设、项目对接等工作。基于中国—东盟信息港建设领导小组组织机构和运行机制，构建“数字丝绸之路”组织机制。研究制定支持“数字丝绸之路”建设的政策措施，鼓励各设区市制定相应的专项政策。完善“数字丝绸之路”建设考核评价机制。发挥中国—东盟中心等政府间组织作用，加强双边数字化企业和高校、科研院所常态化互动，积极承担国家与东盟国家数字技术交流合作研讨和专项培训活动。

（二）强化战略互信，推进政策沟通。

加强“数字丝绸之路”理论研究，争取在国家层面进一步完善“数字丝绸之路”发展战略。强化技术标准制定，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制定。与东盟国家共同推进5G、物联网、区块链等技术领域标准体系建设。探索数据确权、数据资产、数据服务等交易标准。推动中国与东盟国家之间的检测标准转化为国际通用标准。成立数字丝路协会，引进智慧城市、智慧医疗、数字金融、大数据、数据中心等领域有实力的合作伙伴。加快完善争议解决机制，建立便捷高效的争议解决渠道，支持国际商事争端预防与解决组织落地运营，支持实力较强的仲裁机构探索设立数字仲裁院，降低数字经济企业“走出去”维权成本。

（三）创新投融资渠道，加大资金支持。

积极对接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丝路基金、中国—东盟投资合作基金等融资平台，鼓励合格投资者按市场化方式发起设立

各类支持“数字丝绸之路”建设的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产业基金、科技创投基金，支持各设区市设立引导基金支持“数字丝绸之路”发展。推动设立以人民币为基础货币的中国—东盟“数字丝绸之路”发展基金、科技创新孵化基金，探索“基金+信贷”模式，支持东盟国家互联互通、数字经济产业孵化等项目建设。积极引导商业银行与开发性金融机构开展合作，采用专项贷款、委托贷款等方式支持“数字丝绸之路”重大基础设施和海外开发项目投资，为项目建设提供大金额、长周期的融资支持。加大财政扶持力度，统筹安排财政资金和地方政府债券支持“数字丝绸之路”建设。扩大可享受“数字丝绸之路”优惠政策企业的覆盖范围，支持企业申请对外援助资金。

（四）接轨国际规则，优化营商环境。

对标世界银行、粤港澳大湾区营商环境评价体系等标准，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支持“数字丝绸之路”建设项目“绿色通道”办理，推行“不见面”办事。完善面向东盟国家外商投资促进、项目跟踪服务和投诉工作机制。积极参与中国—东盟数字领域规则制定，探索推动与东盟各国就数字贸易规则、监管、便利化等方面形成合作，鼓励企业积极参与东盟数字贸易规则制定。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加大产权保护力度，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参与权。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健全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和维权援助机制。

(五) 统筹发展与安全，加强风险防范。

统筹“数字丝绸之路”市场主体“走出去”指导监管，加强风险防范。树立包容审慎监管理念，与东盟国家共建数字经济市场监管体系，完善数据分级分类收集使用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等监管措施。以科技手段赋能监管创新，用好境外企业、境外园区和“桂企出海+”综合服务平台，加强监测分析，做好风险预警。完善中国—东盟网络安全交流机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数据出境安全管理的规定、东盟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际通行规则。整合行业商协会等各类社会主体力量，健全联合监管、信用监管、投诉举报、风险预警及互联网监管机制，完善数字经济治理体系。

加快广西数字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

（桂政办发〔2020〕70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加快建设数字中国的重大决策部署，加快我区数字经济产业发展，推动数字广西建设，特制定如下措施。

一、培育数字经济市场主体

（一）支持数字经济重点领域企业发展。重点扶持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工业互联网、北斗卫星导航等产业，以及5G（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通讯设备、车载智能设备、智能养老设备等智能终端制造业，面向商务、教育、医疗、文旅、制糖、汽车、机械制造等领域的高端软件产业，小语种智能翻译、智能工业机器人、农业机器人、智能网联汽车、智能生活等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对2018年后在广西注册并纳入规模以上统计的上述领域数字经济企业，年度营业收入首次突破1000万元（含）、2000万元（含）、5000万元（含）的，从自治区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中按晋级补差原则分别给予20万元、50万元、100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二）支持数字经济企业做大做强。对在广西注册的数字经济企业，首次获自治区认定为瞪羚企业的，一次性奖励50万元，

广西壮族自治区

认定期满后获重新认定的，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所需资金从广西科技计划资金中统筹安排；首次上榜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可的中国电子信息百强、软件业务收入百强、工业互联网百强的企业，进入前 10 名、11—30 名、31—100 名的，分别给予 500 万元、300 万元、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连续两年进入上述榜单且排名提档的，给予差额奖励。所需资金从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

（三）降低数字经济小微企业运营成本。对新成立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小微企业、创业团队，实际投资（不包含新购置设备及软硬件工具中空调、电脑等办公设备的投资，下同）500 万元（含）以上且正式开展业务运营的，从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中给予实际投资额 10% 的资金奖补，最高奖励 200 万元。鼓励大数据初创企业入驻政府投资建设的标准厂房和办公用房，企业所在地设区市人民政府按年给予办公场地租金补贴，其中，300 平方米（含）以内免房租，300 平方米至 1000 平方米（含）租金减半。（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大数据发展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四）支持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发展。对进入国家级信创产品库的产品生产企业，落户并在广西生产的予以分类奖补。硬件产品类企业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 1 亿元（含）、5 亿元（含）、10 亿元（含）或软件产品类企业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首次

突破 5000 万元（含）、1 亿元（含）、5 亿元（含）的，从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中分别给予 100 万元、200 万元、300 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五）支持发展数字经济新业态新模式。支持微商电商、网络直播、短视频平台有序发展，鼓励微创新、微应用、微产品、微电影等万众创新，对在广西发展上述数字经济新业态新模式的自然人，可按规定享受小规模纳税人相关税收减免政策。（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二、加快数字经济产业集聚发展

（六）支持数字经济示范区建设。对列入国家级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以及被认定为自治区级数字经济示范区的，自治区财政将给予倾斜支持。（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大数据发展局、财政厅）

（七）支持科技服务、软件与信息服务集聚区发展。自治区新认定的科技服务、软件与信息服务集聚区，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资金支持；已认定的，在政策有效期内每年给予 50 万元资金支持。所需资金从自治区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八）支持楼宇引入数字经济企业。对租赁面积 2000 平方米（含）以上，且租住数字经济企业税收 1 亿元（含）以上的楼宇，按数字经济企业实际租用面积，从自治区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中给予楼宇运营机构每平方米 30 元/月补助，专项用于降低数字经

济企业租赁成本。（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三、推动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

（九）加强新一代数字技术应用示范。对认定为数字广西建设标杆引领重点示范项目（企业、平台）的，由自治区有关部门根据贡献程度给予适当奖励。（责任单位：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财政厅）

（十）推动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对认定为国家智能制造标杆企业、广西智能工厂示范企业、广西数字化车间的，从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中分别给予 2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十一）支持发展远程医疗、协同办公、共享平台等领域服务业发展。对上述领域数字经济企业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 1000 万元（含）、2000 万元（含）、5000 万元（含）的，从自治区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中按照晋级补差原则分别给予 50 万元、100 万元、20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十二）支持发展跨境电商、服务外包、文化出口、中医药服务出口等领域数字经济服务贸易。对上述领域数字经济企业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 1000 万元（含）、2000 万元（含）、5000 万元（含）的，从自治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中按照晋级补差原则分别给予 50 万元、100 万元、20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

（十三）支持数字经济企业扩大服务贸易出口。在广西注册且独立核算的通信、电子信息制造、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跨境电子商务等数字经济企业（机构），运营后从事跨国业务（或国际业务年度收入占主营业务年度收入10%以上）的，从自治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中按实际国际主营业务年度收入的10%给予奖励，最高奖励500万元。（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

四、加快数字基础设施建设

（十四）优化简化项目审批。已纳入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的5G、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对具备报批条件的基站、杆塔、机房等所需建设用地，以打包的方式报批后即可开展建设，用地审批通过后再予以核销用地指标。对数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行容缺投资审批机制。有关部门在受理数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外部供电有关规划建设申请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建设工程（工程管线类）规划许可证批复，1个工作日内完成建设工程（工程管线类）市政开挖许可证批复。（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大数据发展局、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十五）降低5G基站用电成本。支持5G基站单独安装电表实行直供电供应，对于暂时只能使用转供电的5G基站，5G基站与相关物业经营者应通过物业费或租金的方式解决租用场地、线路等产生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名义在国家核定的电价中加价。（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大数据发展局、市场

监管局，自治区通信管理局)

(十六) 支持大数据中心用户参与电力市场交易。支持服务器数量超过 500 台 (含) 的大数据中心用户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力争实现到户电度电价不高于 0.349 元/千瓦时。(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大数据发展局，自治区通信管理局)

(十七) 降低通信网络建设租赁费用。基础电信、铁塔和广电运营企业使用高速公路等路网管孔，租赁费用按不高于 4000 元/管孔/公里/年结算价格签订租赁合同，各租赁企业不得转租。(责任单位：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大数据发展局，自治区通信管理局)

五、鼓励数字经济企业技术创新

(十八) 支持数字创新平台建设。对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建设的区块链、人工智能、云计算等领域创新平台，自治区财政予以倾斜支持，由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根据贡献程度给予适当补助。广西数字经济企业 (机构) 新获认定或批准建设为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的，从自治区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中给予 1000 万元一次性奖励；新获认定或批准建设为国家重点实验室或国家技术创新中心、自治区重点实验室、自治区工程 (技术) 研究中心的，从自治区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或广西科技计划资金中分别给予 10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发展改革委)

（十九）加大数字经济企业研发费用补贴力度。根据企业上一年度研发经费投入享受加计扣除数比前一年度的增量进行奖补。规下企业奖补比例为 8%，单个企业每年奖补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规上企业按研发投入强度的不同分为 10%、15%、18%、20% 等 4 个档次，每个企业最高奖补不超过 500 万元。企业研发投入大于等于 2000 万元，且降幅不超过 10%，研发投入强度大于等于 3%，按企业上一年度研发经费投入给予 2% 特别奖补，每个企业最高 300 万元。所需资金从自治区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

（二十）支持数字经济企业知识产权建设。广西数字经济企业获批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分别奖励 10 万元、30 万元。通过复核的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分别奖励 3 万元、5 万元，获批自治区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单位并通过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3 万元，相关奖励经费由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商自治区财政厅落实。（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财政厅）

六、加强数字经济人才队伍建设

（二十一）鼓励建设数字经济高层次人才平台。对经批准新设立的数字经济领域博士后工作站，从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专项资金中按规定给予每个工作站 3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用于其招收培养博士后相关工作开支和新进站博士后的日常经费补贴；出站留桂工作并签订 5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博士后，由各设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

市人民政府或区直用人单位按规定给予每人不少于 15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各级财政予以经费保障。对新设立的数字经济类广西院士工作站，符合科技计划项目资助条件的，从广西科技计划资金中优先给予最高 100 万元项目资助。（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科技厅）

（二十二）支持数字经济人才培养。鼓励区内高校开设数字经济相关专业，对新获批建设的相关专业博士点、硕士点，及新获批开设的相关本科专业，从自治区教育发展专项基金中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 200 万元、150 万元、100 万元。（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

（二十三）加大力度引进数字经济领域各层次人才。对在桂工作的数字经济相关专业应届毕业生，由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照博士 12 万元、硕士 6 万元、本科 3 万元的标准发放补助，分 5 年发放完毕。（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二十四）加强人才的教育医疗保障。对引进的高层次数字经济人才，子女义务教育阶段由引进单位或企业所在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就近就便优先安排其子女入学，报考高中阶段学校享受居住地户籍学生同等待遇。对符合条件的急需紧缺人才在指定医院提供免费体检服务，平时就医享受在指定医疗机构优先挂号和优先就诊等服务。（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自治区教育厅、卫生健康委）

七、强化数字经济发展的用地和融资保障

（二十五）加大数字经济项目用地支持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数字经济建设重大项目列入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项目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由自治区安排并实行核销制。实施差别化的地价政策，对符合自治区产业导向的数字经济工业项目且用地集约的，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确定土地出让底价。（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二十六）支持数字金融发展。对金融要素市场、持牌类金融机构、大型科技企业在广西设立的金融科技公司、金融科技实验室等，从自治区金融开放门户建设资金中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奖励标准原则上为实缴注册资本的1%，奖励金额最高500万元。（责任单位：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二十七）创新开展面向数字经济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对国内外战略投资、风险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等机构在广西设立的独立法人机构，从自治区金融开放门户建设资金中按照实缴注册资本和支持广西数字经济企业战略投资情况给予不超过500万元一次性落户奖励。支持银行机构在数字经济小微企业集聚区成立科技支行，提高风险容忍度，建设绿色审批通道，提高贷款审批和发放效率，支持开展“创投+银行”的外部投贷联动。（责任单位：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银保监局、广西证监局）

（二十八）支持数字经济企业在资本市场上市挂牌。对广西

广西壮族自治区

数字经济企业，在沪深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分阶段累计给予 600 万元奖励；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含柜台交易和借壳上市）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400 万元；按规定异地“买壳”或“借壳”上市后将注册地迁回广西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400 万元；在新三板挂牌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外地上市公司注册地迁入广西且满 1 年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600 万元，享受奖励后不满 10 年从广西迁出的，应退回此项奖励资金。对广西上市（挂牌）的数字经济企业通过定向增发、配股等股权融资方式进行再融资，按照其融资额的 0.5% 给予奖励，年内单户企业最高奖励 200 万元。对企业上市过程提供优质服务的保荐机构或保荐团队给予一定奖励，最高奖励 300 万元。所需资金从自治区金融开放门户建设资金中统筹安排。（责任单位：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广西证监局）

（二十九）降低数字经济企业创新风险。落实“桂惠贷”等财政贴息政策，对自治区级以上数字经济领域重大科技专项项目予以贴息支持。（责任单位：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科技厅、财政厅，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三十）支持数字经济企业使用资本市场融资工具。对广西数字经济企业，通过境内外资本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产品的，从自治区金融开放门户建设资金中分别按照其实际支付中介费用的 50% 给予补助，每户企业每类产品补助金额最高 100 万元。（责任单位：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广西证监局）

大数据发展政策汇编（省外篇十二）

以上措施所称数字经济企业，指企业的主营业务归属于《2017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本措施与自治区现行或今后出台的其他政策内容相重叠的，可选择最优惠政策执行，不得叠加享受。

本措施由广西壮族自治区数字广西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负责解释。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 加快推进数据有序共享的实施意见

(桂政办发〔2022〕10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加快推进数据有序共享的意见》（国办发〔2021〕6号）精神，推动政务数据安全有序高效共享，促进政务数据开发利用，提升政府治理效能，结合广西实际，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4·27”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广西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要求，按照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工作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建立健全权责清晰、高质高效的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加快推进数据有序共享，进一步发挥数据共享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企业

业和人民群众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全面推进数字化转型发展，为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壮美广西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目标。2022年12月31日前，权责清晰、高质高效的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基本建立，数据共享统筹协调能力显著增强，关键领域数据共享成效明显提升。建立自治区层面的政务数据共享议事协调机制，全面摸清政务数据资源底数和普遍共享需求，健全政务数据共享供需对接和数据质量管理机制，制定政务数据共享有关法规规章制度。

2023年12月31日前，权责清晰、高质高效的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更加完善，形成协调推进有力、技术体系完备、安全管理有序、制度规范健全的政务数据高质量共享新格局。全区一体化政务数据共享服务体系全面建成，数据质量管理体系和标准规范更加完善，政务数据共享分级分类应用持续深化，数据风险管控能力持续增强，政务数据共享法规规章制度更趋完备。

二、加强数据共享工作组织领导

（三）建立健全政务数据管理机制。全区各级各部门要落实政务数据共享主体责任，将政务数据管理列入本单位重要职责范围，明确数据归集、共享、开放、应用、安全、存储、备份、归档等职责，强化政务数据源头管理。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政务数据共享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建立政务数据管理评价机制，定期开展政务数据管理评估。完善政务数据管理组织体系。（全区各级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需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统筹

本地落实工作，不再列出)

(四) 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自治区层面的政务数据共享议事协调机制(以下简称协调机制)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决策部署,统筹推进政务数据共享工作;审议政务数据共享重要规划和政策,协调解决重点、难点、数据共享争议等问题;推进政务数据共享法规规章制度、标准规范和安全机制建设。协调机制由数字广西建设领导小组组长负责,有关部门参加;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承担协调机制日常工作。设立自治区政务数据共享专家委员会,组织开展理论研究,提供政策咨询。(牵头单位: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配合单位:数字广西建设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五) 强化政务数据共享工作职责。全区各级各部门按照协调机制部署,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共享责任,建立健全配套制度规范,明确政务数据共享工作主管机构,加强政务数据共享统筹协调和服务管理能力,严格落实数据安全要求,形成职责清晰、分工有序、协调有力的政务数据共享格局。(全区各级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增强政务数据共享支撑能力

(六) 强化政务数据共享平台支撑。依托自治区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和自治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迭代升级建设覆盖全区、一体化、智能化的自治区公共数据资源平台,作为全区统一的数据

共享、数据开放、数据授权的枢纽，统一受理数据共享与开放需求并提供服务，形成覆盖自治区、市、县、乡、村的全区一体化政务数据共享与开放服务体系，有效满足全区各级各部门数据共享需求。除涉及国家安全等特殊业务外，全区各级各部门原则上要依托自治区公共数据资源平台开展政务数据共享工作。（牵头单位：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配合单位：全区各级各部门）

（七）提升云网支撑服务能力。强化云网统筹利用，促进云网集约建设、共建共享、统筹管理、协同服务，降低建设运维成本。按需升级扩容壮美广西·政务云，全区各级各部门按要求完成非涉密信息系统迁移“上云”。迭代升级广西电子政务外网，整合部门互联网出口，拓展电子政务外网服务功能和横向覆盖范围，有效满足基层一线对政务数据的共享需求和业务运转需要。加强电子政务外网移动服务支撑能力建设，满足移动办公、政务服务、社会治理、应急管理移动应用场景需求。全区各级各部门将现有各类业务专网与广西电子政务外网打通，畅通网间数据共享渠道。（牵头单位：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配合单位：全区各级各部门）

（八）整合构建全区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通过统筹管理、按需汇聚、整合共享、关联应用等，构建形成标准统一、布局合理、管理协同、安全可靠的全区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实现海量政务数据合理分布、安全存储、及时备份、有序调度。加强数据整合，加快建设自然人、法人等全生命周期综合数据库，加快

完善人口、法人、信用、电子证照、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宏观经济等基础数据库并统一对外提供服务，推进跨领域主题数据库建设，制定相关标准和管理规范，提升政务数据共享能力，保障政务数据共享服务体系高效运转。（牵头单位：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公安厅、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配合单位：全区各级各部门）

（九）提高数据共享技术创新能力。积极推进区块链、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第五代移动通信（5G）等新技术在政务数据共享中的应用，实现共享数据使用全程留痕和可追溯，提高智能搜索、自动匹配、智能识别水平。夯实互信互认、真实有效的数据共享基础，提升监管能力，推进数据共享智能化、精准化、规范化。（全区各级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升政务数据共享管理服务水平

（十）深化政务数据共享。加强政务数据治理，促进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政务数据有序共享，实现与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纪委监委数据的互联共享。不断完善数据回流机制，安全有序推进数据双向共享。（全区各级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编制政务数据目录和供需对接清单。建立全区标准统一、动态管理的政务数据资源目录，实行“一数一源一标准”。全区各级各部门按照“三定”规定明确的职责，依法依规梳理形成衔接一致、完整有效的政务数据资源目录，全面摸清政务数据

资源底数，定期对目录进行保密风险评估，不得将涉密数据编入政务数据资源目录。对照政务数据资源目录，以满足业务需求为目标，编制形成政务数据共享责任清单。将政务数据资源目录和共享责任清单纳入自治区公共数据资源平台运行管理、及时更新。目录和清单之外的数据共享需求，由相关方面协商解决，并及时纳入清单管理。协调推进公共服务机构、相关企业及第三方平台数据等社会数据共享，积极稳妥推动社会数据与政务数据深度融合，明确共享标准，界定共享权责。全区各级各部门需使用社会数据的，可采用协商、采购、合作开发等方式，在确保数据安全前提下，打通网间数据共享通道，通过数据接口、批量交换等途径实现共享。（牵头单位：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配合单位：全区各级各部门）

（十二）建立高效的政务数据供需对接机制。以应用场景为牵引，建立健全政务数据供需对接、共享激励机制，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数据共享需求统一通过自治区公共数据资源平台在线开展对接。全区各级各部门要持续优化审批流程，及时响应需求，提高供需对接智能化、精准化、便捷化水平。（牵头单位：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配合单位：全区各级各部门）

（十三）提高政务数据质量管理能力。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分级分类标准，加强政务数据标准化治理。按照“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

全数据资源提供单位数据质量主体责任制，完善数据纠错、快速响应机制。以应用效果倒逼数据质量提升，运用多源比对、关联分析、快速校核等技术手段提高数据可信溯源和校核纠错能力，不断提高政务数据完整性、准确性、可用性和时效性。（牵头单位：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配合单位：全区各级各部门）

（十四）提高共享数据应用能力。分级分类推进政务数据在辅助政务决策、支撑政府履职、服务企业和便利群众办理业务等方面的应用，重点加强在乡村振兴、普惠金融、宏观经济等领域的应用。各级政务服务部门在依法履职过程中可通过共享获得的政务数据，原则上不再要求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重复提交。全区各级各部门要及时掌握共享数据的调用类型、数量、频次和应用场景，准确把握共享数据的使用情况和应用效果，分级分类开展数据应用效能综合分析评价，促进共享数据应用能力不断提升。（全区各级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政务数据共享安全保障

（十五）完善政务数据共享安全管理制度。按照“谁管理、谁负责”和“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明确数据采集、汇聚、存储、备份、共享、开发利用等各环节安全责任主体，督促落实政务数据共享安全管理责任。建立数据安全评估制度、安全责任认定机制和重大安全事件及时处置机制，完善政务数据共享全周期安全保障措施。（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公安厅、安全厅，自治区通信管理局负责）

（十六）加强政务数据供给和使用安全。数据提供方要加强对共享数据的分级分类管理，落实安全责任，防范数据泄露和被非法获取。数据使用方要加强共享数据授权管理，按需申请共享数据，严格控制共享范围，确保共享数据规范使用，不被泄露、滥用、篡改，对造成数据安全事件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对通过共享获得的政务数据，应基于应用场景明确的数据共享范围和用途使用，不得用于或变相用于其他目的。健全相关安全管控体系，保障自治区公共数据资源平台安全可靠运行。强化对参与政府信息化项目建设运营企业的监管，研究相应管理办法，明确规范和标准，避免数据被违规截留和商业化使用。（全区各级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提升政务数据共享安全保障能力。建立健全动态监控、主动防御、协同响应的数字政府一体安全技术保障体系，持续提升全方位监测预警和安全防护能力。健全完善安全事件应急体系，建设广西数字政府一体安全平台，拓展网络安全态势感知范围，加强大规模网络安全事件发现和预警能力。持续推动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加快推进核心技术研发，强化自主可控技术和产品应用。（牵头单位：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公安厅、安全厅，自治区通信管理局；配合单位：全区各级各部门）

六、完善政务数据共享相关法规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

（十八）健全法规规章制度。推动政务数据共享相关的地方性法规制定工作，明确政务数据共享各方权利、责任和义务，实

现对政务数据共享各环节的规范管理，保障数据安全、有序共享。完善电子证照等领域制度建设。（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司法厅负责）

（十九）完善标准规范。推进政务数据共享标准规范体系建设。围绕与数据共享相关的业务、技术、安全、管理等重点工作，加快制修订关键标准规范，推动制定各行业核心数据标准和地方标准，完善政务数据共享的目录分类、采集、交换、平台对接、安全保障等方面标准规范。（牵头单位：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配合单位：全区各级各部门）

七、强化政务数据共享的实施保障

（二十）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统筹本地政务数据共享工作，大数据主管部门负责牵头抓落实，做好试点示范和经验推广。全区各级各部门要研究提出具体措施，细化分工、压实责任，确保政务数据共享各项工作落到实处。（牵头单位：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配合单位：全区各级各部门）

（二十一）做好经费保障。全区各级各部门要合理安排经费支持政务数据共享，把相关项目建设资金纳入基本建设投资，把相关工作经费纳入部门预算统筹安排。对政务数据共享相关经费实行全过程绩效管理，定期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政策、改进管理和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自治区党委编办〔绩效办〕，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负责）

（二十二）加强人才培养。加强政务数据共享人才队伍建设，

大数据发展政策汇编（省外篇十二）

积极培养既精通政府业务又能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开展工作的复合型人才。鼓励全区各级各部门与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企业等开展合作交流，推广数据共享应用成功经验。（全区各级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强化监督评估。充分发挥监督评估的导向作用，研究制定相关措施办法，运用第三方评估、专业机构评定、群众满意度评价等方式开展评估评价，客观公正评估政务数据共享成效，形成良性工作机制。将政务数据共享工作纳入绩效考核，对未按要求完成任务的进行重点督查。（牵头单位：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配合单位：全区各级各部门）

2022年1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广西工业和信息化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

(桂政法〔2021〕50号)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工业是广西经济发展的顶梁柱，是推动产业转型升级、迈向中高端的关键。为坚定不移实施工业强桂战略，加快推进工业振兴，推动广西工业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本规划。

第一章 “十三五”时期发展成效

“十三五”时期，全区上下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坚持把实施工业强桂战略作为事关发展全局的大事来抓，把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作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中之重，工业高质量发展取得显著成效。

第一节 工业经济实现稳步增长

全区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稳定增长，2018年、2019年、2020年分别增长4.7%、4.5%、1.2%，到2020年，全区工业

增加值 5221 亿元，是 2017 年的 1.1 倍。工业投资增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分别增长 12.2%、11.1%、7.7%，比全国平均水平分别高出 5.7、6.8、7.6 个百分点，成为稳投资的重要支撑力量。工业质量效益明显提高，2018—2020 年，工业企业利润年均增长 7%，高于同期地区生产总值平均增速；工业税收占全区税收总收入的 35% 左右，工业成为税收的重要来源。

第二节 龙头企业培育实现新突破

坚持把做大做强做优龙头企业作为壮大“工业树”、繁茂“产业林”的主干工程，实施龙头企业培育计划，打好“扶、引、育”组合拳，龙头企业数量增长、规模扩大、带动作用凸显。截至 2020 年底，全区百亿元产值企业达到 15 家，比 2017 年翻一番；中国制造业 500 强企业 11 家。大力实施“三百二千”科技创新工程和高新技术企业再倍增计划，科技企业快速壮大。全区高新技术企业 2806 家，瞪羚企业 107 家，全国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7 家，单项冠军企业 2 家。

第三节 产业结构优化取得新突破

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取得实效。重点推进有色金属、机械、汽车、冶金、石化化工、食品等传统产业智能化升级，2018—2020 年共认定智能工厂示范企业 88 家、数字化车间 17 家。大力推进

糖、铝、冶金、建材等传统产业节能技改，组织实施绿色制造体系，分别创建国家级、自治区级绿色园区 6 个、10 个，分别创建国家级、自治区级绿色工厂 45 个、81 个，分别培育国家级、自治区级绿色产品 30 种、17 种。战略性新兴产业取得长足发展。大力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新材料、绿色环保、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截至 2020 年底，全区拥有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 986 家，占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总数的 14.5%。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全区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由“十二五”末的 5.4% 提高到“十三五”末的 16%。轻工业振兴发展扬帆起航。认定自治区级特色轻工产业园区 23 个，家用电器、黄金珠宝等轻工产业快速发展，柳州建设粤桂智能家电产业集聚区，轻工业“断层缺位”状况得到初步改善。产业布局进一步优化。支持每个设区市发展 3—4 个主导产业，工业重点县发展 1—2 个特色优势产业。南宁市工业基础明显增强，北钦防临港大工业布局逐步优化，柳州、桂林、玉林等市工业发展质量水平稳步提升。

第四节 产业集群产业链发展呈现新优势

坚持强龙头、补链条、聚集群，以龙头企业为引领，实施补链强链延链项目超过 500 项，带动产业集群发展，打造了 10 个千亿元产业，其中食品、冶金、汽车三个产业产值超过 2000 亿元。积极推进构建汽车及新能源汽车全产业链，形成了包括载货

汽车、客车、乘用车、车用内燃机、汽车零部件等较为完整的产品体系。持续推进机械产业技术创新，加快产品升级换代。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工集团）、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柴集团），南宁高端装备制造城、广西智能制造城（柳州）、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两企三城”机械产业集群初步形成。防城港钢铁基地1号高炉系统及配套炼钢轧钢系统建成投产，实现了高端板材重大突破。氧化铝、电解铝、铝精深加工产业链取得新进展。华友钴业、湘潭电化等新能源电池材料企业落地，新能源电池材料产业逐步发展壮大。加快构建“油、煤、气、盐”多元石化化工产业体系，林产化工、钛白新材料等特色化工产业初具规模。南宁声学、北海新型显示、桂林智能终端等产业集聚发展，成为全区重要的电子信息制造基地。充分发挥林木资源优势，打造原材料基地—人造板—高端绿色家居全产业链。积极推进产业集聚化、集群化发展，桂林、南宁、梧州、玉林市生物医药产值规模占全区生物医药产值的80%以上，防城港国际医学开放试验区进入全面建设阶段。立足资源整合，加强布局优化，初步形成以贺州、来宾为重点的精品碳酸钙产业集群。

第五节 重大项目建设取得新突破

“双百双新”产业项目成为经济增长新引擎。开工建设“双百”项目74个，累计完成投资2065亿元；开工建设“双新”项

目 312 个，累计完成投资 810 亿元。“千企技改”项目力促产业转型提质。围绕补链强链延链、扩大先进产能、提升工艺装备、推进智能制造、加快绿色改造五大重点，累计推进 2196 家企业实施技术改造项目 2869 个，完成投资 1026 亿元。

第六节 工业改革开放迈出新步伐

工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累计化解钢铁过剩产能 345 万吨、煤炭过剩产能 960 万吨，淘汰水泥、造纸、平板玻璃等落后产能 178 万吨，取缔“地条钢”产能 540 万吨。实行电力市场化交易改革，累计降低企业用电成本 236 亿元。工业投融资体制改革取得突破性进展，实行重大项目清单及融资需求推送机制，启动建立 1000 亿元规模的广西工业高质量发展基金，设立新兴产业直接股权投资资金。推行区域评估制度和投资项目告知承诺制。深化用地、用能等资源要素改革，建立“要素资源随项目走”机制，实现资源要素向优质工业项目、重大工业项目配置。工业开放合作迈出坚实步伐，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通用五菱）印度尼西亚工厂年产 12 万辆整车、马中关丹产业园区年产 350 万吨钢铁等一批标志性对外合作项目建成投产。汽车、工程机械、内燃机等一批龙头企业在国内建立区域生产基地，上汽通用五菱在重庆、青岛等地布局了产业基地，柳工集团在上海、江苏、安徽等地建立多个生产基地。金属新材料、石化化工等领域的龙头企业在海外建立一批原材料保供

基地。

第二章 “十四五”发展环境

“十四五”时期，广西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但机遇和挑战都有新的发展变化，机遇大于挑战。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实现广西“十四五”时期“加快发展、转型升级、全面提质”和“两个高于”目标，对推进工业振兴和高质量发展提出更高要求。

第一节 发展机遇

在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之际，习近平总书记再次视察广西，系统阐述了广西在全国发展大局中的“四个突出特点”，提出“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壮美广西”总目标、“四个新”总要求和四个方面重要工作要求，为广西发展全方位确标定向、擘画蓝图，为广西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和现代产业体系、闯出一条高质量发展之路指明了前进方向。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正式签署，西部陆海新通道上升为国家战略，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快建设，西部大开发、珠江—西江经济带、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左右江革命老区等国家战略深入推进，主动对接长江经济带发展、粤

港澳大湾区建设等国家重大战略，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加快打造面向东盟的跨境产业链供应链，形成面向东盟、更好服务“一带一路”的开放合作高地和国内国际双循环重要节点枢纽，必将为广西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全方位深化工业开放合作带来重大机遇。

广西要发挥好基础条件、区位优势、比较优势，充分释放发展潜力，坚持做优传统产业、做强主导产业、做大新兴产业、做实特色产业，坚持强龙头、补链条、聚集群，壮大“工业树”、繁茂“产业林”，提高制造业比重，发展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建设西部制造强区。

第二节 面临挑战

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蓬勃兴起，全球产业分工格局深刻调整，国际环境日趋复杂，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大流行加速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区域化、本地化调整，不稳定性、不确定性因素明显增加。发达国家重振制造业，新兴经济体产业发展加速崛起，广西传统生产要素支撑作用弱化和比较优势不明显，与越南等国家在产业中低端领域竞争愈加激烈，在产业转型升级、向中高端跨越中，与东部发达地区和中西部先进地区将会形成更趋激烈的竞争态势，进一步加大广西参与国内国际产业合作的困难和挑战。

广西正处于转型升级、爬坡过坎的关键阶段，产业是广西最

大的短板，工业是最大的弱项，创新能力不足是最大的制约，广西工业经济规模偏小，发展方式比较粗放，转型升级压力增大。从产业结构看，传统资源型工业比重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比重低，轻重工业比约为1:4，轻工业发展长期滞后。从创新能力看，研发投入不足，2020年全区全社会研发投入为173.2亿元，研发强度仅为0.78%，低于全国平均水平1.62个百分点。从绿色转型看，六大高耗能行业产值占比超过45%，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从质量效益看，工业产品以初加工为主，研发和精深加工能力薄弱，高端产品和头部品牌少，工业产品竞争力不强。从要素保障看，能源供应和电力保障趋紧，芯片及关键零部件供应短缺，工业稳增长、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推动高质量发展任务十分艰巨。

全国各地抢抓发展机遇，东部发达地区率先转型升级，中部地区加快高质量发展步伐，粤港澳大湾区、海南自由贸易港、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加快建设，区域产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将吸引周边地区人才、技术向粤港澳大湾区、海南、成渝等地转移，形成先进要素的“虹吸效应”和产业发展的“锁定效应”，广西面临“不进则退、慢进亦退”的严峻挑战。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挑战，加快工业现代化是广西现代化进程中绕不开躲不过的重大现实问题，是高质量发展必须翻过的“山”，是实现“十四五”奋斗目标必须啃下的“硬骨头”，必须紧紧盯住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方向，深入实施工业强桂战略，全面推进工业振兴和

高质量发展。

第三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4·27”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广西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要求，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科技创新为引领，以改革开放为动力，牢牢守好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坚定不移实施工业强桂战略，坚持政策为大、项目为王、环境为本、创新为要，坚持强龙头、补链条、聚集群，坚持优化结构、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坚持创新驱动、开放合作、绿色发展，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促进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着力打造东西合作、内外合作产业新高地，着力建设一批具有全国影响力、竞争力的产业名片，着力建设西部制造强区，打造现代产业体系，努力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上闯出新路子，为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壮美广西、与全国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企业主体地位，激发企业活力和创造力。更好发挥政府顶层设计、规划引领、政策引导作用，进一步健全工业和信息化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

——坚持科技引领、创新驱动。坚持创新在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以创新支撑产业为核心的全面创新，打好重要产业关键技术攻坚战，推动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不断增强创新发展动能，使科技创新这个“关键变量”转化为高质量发展的“最大增量”。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低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将碳达峰、碳中和纳入工业发展整体布局，强化能耗“双控”，加快推动产业生态化、生态产业化，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努力把生态资源优势转变为产业发展优势，在推动绿色发展上迈出新步伐。

——坚持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坚定不移推进改革，着力破除制约工业振兴的体制机制障碍；高水平扩大开放合作，深度融入国内大循环和国内国际双循环，坚持把扩大产业投资放在第一位，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增强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作用，

鼓励优势产业“走出去”，深入推进国际产能合作，把独特区位优势更好转化为开放发展优势。

——坚持转型升级、融合发展。推动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推动全产业链优化升级。积极培育新兴产业，加快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步伐，深入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两业融合、产城融合，形成竞争新优势、发展新动能，促进产业迈向价值链中高端。

第三节 发展定位

围绕战略定位，打造东西合作、内外合作产业新高地。立足“一湾相挽十一国，良性互动东中西”独特区位优势，高水平扩大开放合作，充分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深度融入国家内需体系，主动对接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国家重大战略，深化与 RCEP 其他成员国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合作，推动东西合作、内外合作，奋力打造产业合作新高地。

聚焦资源禀赋，打造产业名片。依托特色资源优势和产业比较优势，加快补链强链延链，构建全产业链生态，做大做强高端金属新材料、石化化工、汽车、机械、木材加工、精品碳酸钙、制糖等产业，建设面向东盟的南方汽车出口制造基地、区域性机械装备生产及出口基地、光伏玻璃及硅基新材料产业基地、全国重要的木材加工和家具制造基地，加快建设中国糖都，打造世界

碳酸钙之都。

聚力加快发展，打造西部制造强区。围绕经济增长速度高于全国和西部平均水平目标，突出抓好工业振兴，聚焦优势产业持续补链强链延链，积极发展特色优势消费品制造业，推动全产业链优化升级。着眼全球产业分工和产业链重构，重点培育先进装备制造和绿色新材料 2 个具有全国影响力和竞争力的万亿元产业集群。

第四节 奋斗目标

一、奋进 2025

——规模总量实现新突破。“十四五”期间，全区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8% 以上（“以上”包括本数，下同），工业投资年均增长 18% 左右。到 2025 年，工业总产值突破 3 万亿元，制造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25% 以上，较 2020 年提高 3 个百分点以上。

——结构优化取得新进展。到 2025 年，轻工业增加值占全区工业增加值比重达到 25%，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全区工业增加值比重达到 25%，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全区工业增加值比重达到 15%。

——集聚发展呈现新提升。到 2025 年，超百亿元企业达到 40 家以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突破 1 万家，园区工业总产值占全区工业总产值比重达到 85% 以上，产值千亿元园区达到 10 个，

产值 500 亿元园区（不含千亿元园区）达到 10 个。

——创新发展迈上新台阶。到 2025 年，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占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超过 1.3%，累计新增创新型企业达到 500 家。

——绿色发展迈出新步伐。到 2025 年，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二氧化碳排放量和用水量较 2020 年降幅均控制在国家和自治区下达的指标范围内，创建绿色工厂 60 家以上、绿色园区 20 个以上。

表 1 广西工业和信息化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目标

序号	指 标		单位	2020 年	2025 年	年均 增长
1	规模 总量	工业增加值增速	%	1. 2	—	≥8
2		制造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	22 左右	≥25	—
3		工业投资增速	%	7. 5	—	18 左右
4	结构 优化	轻工业增加值占全区工业增加值比重	%	20. 4	25	—
5		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全区工业增加值比重	%	16	25	—
6		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全区工业增加值比重	%	6. 6	15	—
7		超百亿元龙头企业	家	15	≥40	—
8	集聚 发展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家	6783	≥10000	—
9		园区工业总产值占全区工业总产值比重	%	67	≥85	—
10		工业产值千亿元园区	个	2	10	—
11		工业产值 500 亿元园区（不含千亿元园区）	个	3	10	—
12	创新 发展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占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0. 6 左右	≥1. 3	—
13		累计新增创新型企业	家	—	500	—
14	绿色 发展	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二氧化碳排放量和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幅度	%	—	控制在国家和自治区 下达指标范围内	—
15		创建绿色工厂	家	—	≥60	—
16		创建绿色园区	个	—	≥20	—

注：创新型企业包括专精特新“小巨人”、单项冠军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

二、展望 2035

到 2035 年，制造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稳步提高，工业技术创新能力大幅提升，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显著提高，建立起门类齐全、产业链紧密结合、具有核心竞争力和重大产业链核心技术、以创新为引领的现代产业体系，形成先进装备制造、绿色新材料 2 个万亿元产业集群，在推动边疆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上闯出新路子。全面对接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国家重大战略，深度融入国内大循环和国内国际双循环，推动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深度融合，形成工业开放新格局，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上展现新作为。产业生态化、生态产业化步伐加快，能耗“双控”取得显著成效，绿色发展融入产业转型升级全过程，构建形成绿色低碳循环产业链，在推动绿色发展上迈出新步伐。

第四章 打造现代产业体系

发挥区位优势、资源优势、产业比较优势，按照提质增效、做大存量，补链延链、培育增量，优化结构、扩容提质，做优传统产业、做强主导产业、做大新兴产业、做实特色产业，推动产品从初级加工向精深加工转变、产业链从缺失向完整转变、产业从低端向中高端转变，推动新旧动能转换、新旧结构转换、新旧模式转换，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促进产业链上中下游高度协同，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第一节 做优传统产业

推动制糖、有色金属、机械、汽车、冶金、建材、石化化工等传统产业提层次、强实力，推动全产业链优化升级，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升级。到2025年，全区传统产业产值超过1.7万亿元。

表2 广西传统产业发展方向及目标

名 称	重点发展方向	产值（亿元）
制糖	蔗糖精深加工、糖业循环经济。	600
有色金属	铝精深加工、铜精深加工、稀有金属精深加工。	3000
机械	工程机械、内燃机、智能电网、仪器仪表、农业机械。	2000
汽车	乘用车、商用车、改装车。	2500
冶金	先进钢铁新材料、不锈钢。	4000
建材	水泥、玻璃、陶瓷、新型装配式建筑材料。	2500
石化化工	化工新材料、高端精细化工、可降解材料。	2700

一、制糖

重点发展蔗糖精深加工、糖业循环经济，推动制糖企业跨行业、跨区域兼并重组，建设崇左、来宾糖业基地，提升原料蔗保

广西壮族自治区

障能力，组建规模更大、实力更强的混合所有制企业集团，加快产业集群化、集团化发展，推进糖业智能化、数字化、绿色化改造，积极打造绿色低碳、循环高效、工艺先进的世界级制糖产业基地。蔗糖精深加工重点发展精制糖，延伸发展冰糖、液体糖、红糖、专用糖、功能糖等糖品深加工产业，提高中高端食糖比例，提升原料保障能力和产品质量、档次，培育提升一批自主品牌。糖业循环经济重点开展糖蜜深加工和蔗渣纸浆、造纸、可降解材料等高值化利用，推进蔗叶饲料化、肥料化、燃料化利用。

专栏 1 广西制糖产业空间布局及发展路径	
重点布局市	崇左、来宾、柳州、南宁市。
重点布局园区	广西·中国糖业产业园（中泰崇左产业园、崇左空港产业园、崇左江州产业园）、来宾市工业园区、兴宾区工业集中区、武宣工业园区、柳江区新兴工业园、柳城县工业区、南宁六景工业园区、贵港市产业园（粤桂园）等。
内育外引龙头企业、 配套企业	重点培育壮大广西洋浦南华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南宁东亚糖业集团、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凤糖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广西东糖投资有限公司、广西湘桂糖业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广业贵糖糖业集团有限公司、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等龙头企业。
	重点引进娃哈哈、雅客、今麦郎、红牛饮料、江苏金茂源、阜丰、吉安生化、保龄宝、山东中科、海南达川等龙头企业、配套企业。
补链延链方向	蔗糖精深加工：液体糖、功能糖、营养糖和糖果、饮料、休闲食品等。 糖业循环经济：糖醇、酵母、调味品等。

二、有色金属

突出结构调整优化，重点发展铝、铜、稀有金属精深加工，着力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加强新工艺技术研发，提升精深加工能力，增强资源控制和开发利用能力，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有色金属产业基地。铝精深加工坚持优存量、扩增量，重点完善上游配套产业，延伸下游产业链，加快向再生铝、生态铝转型升级，建设中国—东盟新兴铝产业基地、百色生态型铝产业示范基地、南宁高端铝产业基地、防城港生态铝工业基地、来宾铝基新材料产业基地等。铜精深加工重点提升精深加工能力，加快发展再生铜，打造广西北部湾铜基新材料产业基地，建设玉林、防城港和崇左铜精深加工基地。稀有金属精深加工重点延长铅、锌、锡、锑、镓、铟、钨产业链，建设河池生态环保型有色金属产业示范基地。

广西壮族自治区

专栏 2 广西有色金属产业空间布局及发展路径	
重点布局市	<p>铝精深加工：南宁、百色、来宾、柳州、防城港、贺州市。</p> <p>铜精深加工：玉林、防城港、崇左、梧州、百色市。</p> <p>稀有金属精深加工：河池市。</p>
重点布局园区	<p>南宁市邕宁新兴产业园区、南宁江南工业园区、百色新山铝产业示范园、平果工业区、防城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来宾市工业园区迁江华桥工业园、广西贺州生态产业园、龙港新区玉林龙潭产业园区、玉柴工业园、广西中国—东盟青年产业园区、中泰崇左产业园、梧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梧州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河池市工业园区大任产业园、河池·南丹有色金属新材料工业园区、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等。</p>
内育外引龙头企业、配套企业	<p>重点培育壮大广西金川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广西信发铝电有限公司、广西南丹南方金属有限公司、梧州金升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吉利百矿集团有限公司、中铝广西有色稀土开发有限公司、广西广投银海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南国铜业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南南铝加工有限公司、广西泽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广西华昇新材料有限公司、广西广投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龙头企业。</p>
	<p>重点引进诺德股份、生益科技、顺特电气、东莞华强、海亮铜业、金田铜业、力博集团、江苏萃隆、宝胜集团、华艺集团、建滔集团、山东魏桥、鑫达铝业、西南铝业、中利再生、江西依路玛、广东亚铝、忠旺等龙头企业、配套企业。</p>

专栏 2 广西有色金属产业空间布局及发展路径	
补链延链方向	<p>铝精深加工：汽车用铝、交通用铝、电子用铝、航天航空用铝、建筑用铝、高品质铝合金粉末、高纯铝等。</p> <p>铜精深加工：铜带、铜箔、铜线等，应用于电线电缆、电气设备、电机马达、电子通讯、水暖卫浴等领域的高附加值产品。</p> <p>稀有金属精深加工：稀有金属合金、稀有金属化合物、氧化铟锡（ITO）靶材、电子元件、锑基新材料、铟基光电新材料等。</p>

三、机械

推动技术创新、加快产品升级换代，推进柳工集团、玉柴集团，南宁高端装备制造城、广西智能制造城（柳州）、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两企三城”建设，支持桂林发展智能装备制造产业。支持企业在东盟国家和欧洲市场建设机械装备产业基地、零部件供应链产业园区，形成技术领先、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全产业链。工程机械重点加快产品创新，拓展产品多元化系列化。内燃机重点推动车用船用发动机向大型化重型化转型，加快研发新能源发动机、混合动力发动机。智能电网重点建设柳州智能电网产业园，发展并网技术装备、输配电设备、智能电表技术装备。仪器仪表重点建设桂林、柳州仪器仪表产业基地，发展智能电表、工业自动化测控仪器、精密科学测试分析仪器、高端信息计测仪器。农业机械重点发展收获机械、植保机械、烘干设备、拖拉机，支持适应不同作物和环境的智能农机研发应用。

广西壮族自治区

专栏 3 广西机械产业空间布局及发展路径

重点布局市	柳州、玉林、桂林、南宁市。
重点布局园区	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玉柴工业园、桂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桂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宁市邕宁新兴产业园等。
内育外引龙头企业、 配套企业	重点培育壮大柳工集团、玉柴集团、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西美斯达工程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桂林国际电线电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桂林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等龙头企业。
	重点引进亚实履带（天津）、上海布雷维尼、江苏恒立、浙江银轮、山东云宇、贵阳永青、山东龙口油管、深圳马歇尔汽车电器、无锡盛邦电子、森萨塔科技、博世汽车、北京中纺恒远、无锡威孚、四方继保、科锐配电、上海置信电气、远景能源等龙头企业、配套企业。

专栏 3 广西机械产业空间布局及发展路径

<p>补链延链方向</p>	<p>工程机械：中高层建筑塔机、多轴履带螺旋桩机、液压自升塔机、伐木机械等，履带、减速机、驱动马达等行走装置，液压传统装置、回转装置、伺服操纵装置等回转平台，液压泵、蓄能器、液压马达等液压系统，蓄电池、仪表等电气系统，散热器等散热系统。</p> <p>内燃机：芯片、继电器、增压器、稳压器、凸轮轴、高压油管等关键零部件。</p> <p>智能电网：可再生能源技术与装备、大容量储能装备、配网自动化技术装备、节能配电网技术装备、智能电表技术装备、电动汽车充电技术装备、智能家居技术装备、四网融合、综合能源服务技术装备、多能互补能源系统、多表合一智能终端等。</p> <p>仪器仪表：芯片、传感器、显示屏等关键零部件。</p> <p>农业机械：传动部件、电控系统、转向部件等关键零部件。</p>
---------------	--

四、汽车

重点发展乘用车、商用车、改装车全产业链，稳步扩大中高端车型比例，打造升级版广西柳州汽车城和品牌国内一流、产品体系完善、零部件配套安全可控的现代化汽车产业集群，建设面向东盟的南方汽车出口制造基地。乘用车重点发展中高端运动型多用途汽车（SUV）、轿车，加快多用途汽车（MPV）产品升级，培育新宝骏、风行等成为全国知名品牌。商用车重点发展中重型载货车、牵引车、客车。改装车重点发展冷藏车、搅拌车、环卫车、救护车等高附加值产品。提高零部件自主可控能力，加

广西壮族自治区

快发展增压发动机、自动变速器、制动防抱死系统、铸件等重点零部件，培育电子控制系统、车规级芯片等关键配套产品。统筹安排上汽通用五菱柳州、重庆、青岛、印度尼西亚、印度等基地整车、零部件生产。加快整车及配件企业数字化改造和智能工厂建设，实施生产换线、机器换人、设备换芯。支持发展整车出口、散件组装、整车基地建设等国际化业务。

专栏 4 广西汽车产业空间布局及发展路径	
重点布局市	柳州、南宁、桂林、玉林、钦州、贵港市。
重点布局园区	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广西鹿寨经济开发区、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宁市邕宁新兴产业园、南宁仙葫经济开发区（伶俐工业园）、桂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安县工业集中区（玉环）汽车部件产业园、玉柴工业园、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钦南临港工业园、贵港市产业园区（石卡园）等。

专栏 4 广西汽车产业空间布局及发展路径	
内育外引龙头企业、 配套企业	<p>重点培育壮大上汽通用五菱、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柳汽）、广西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汽车集团）、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中国重汽集团柳州运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南宁乾元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广西南达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桂林客车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桂林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广西华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方盛车桥（柳州）有限公司、广西玉柴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等龙头企业。</p>
	<p>重点引进大陆电子、宁波建林、华霆（合肥）动力、联创汽车、青岛博泰、宁波精乐、陕西法士特、昆明方大、亿利科技、济南思明特、德燃（浙江）动力、福瑞泰克、合肥建元、赣州联悦、十堰恒融、浙江银轮等龙头企业、配套企业。</p>
补链延链方向	<p>整车：中高端汽车。 零部件：2.0T 发动机、6AT（前驱、后驱）变速器等动力总成，模具，商用车变速箱、方向机（转向器）、散热器等。</p>

五、冶金

重点发展先进钢铁新材料、不锈钢，加快发展汽车、家电、装备制造等领域用材，坚持控上游强中游扩下游，全面推广减碳降耗先进技术，推动冶金产品向中高端升级，推进广西企业与央企战略重组，开展国际产能合作，建设原料保障可靠、精深加工

广西壮族自治区

突出、优势产品丰富、具有全国重要影响力的产业链。先进钢铁新材料重点发展特种金属材料、高性能结构材料、高强轻质合金材料。不锈钢重点发展 300 系、400 系不锈钢及装饰、厨卫等制品，开发应用于能源装备、环保设备、汽车制造等领域的产品。建设防城港、柳州、梧州、贺州再生钢铁加工产业基地，构建防城港—北海—玉林—梧州不锈钢产业带。

专栏 5 广西冶金产业空间布局及发展路径	
重点布局市	柳州、防城港、梧州、玉林、贵港、北海、贺州市。
重点布局园区	防城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梧州临港经济区、梧州市不锈钢制品产业园区、北海市铁山港（临海）工业区、龙港新区玉林龙潭产业园区、贵港市产业园区、广西东融产业园、柳州市柳北工业区、柳城县工业区金属精加工产业园等。
内育外引龙头企业、 配套企业	<p>重点培育壮大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钢集团）、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广西北港新材料有限公司、广西贵港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平钢钢铁有限公司等龙头企业。</p> <p>重点引进佛山君睿、佛山住友、华信精工、亚太新材料、广州法斯特、东莞正钨、香港协兴、金海辉煌、佛山德辉、深圳民乐、广州昕曦、佛山再辉、湖南华瑞、湖南可维特、龙浴奇、承晟金属等龙头企业、配套企业。</p>
补链延链方向	<p>先进钢铁新材料：汽车用钢、海工与船舶用钢、工程机械用超高强钢板、绿色环保型家电板等钢铁精深加工产品。</p> <p>不锈钢：资源节约型不锈钢、高性能不锈钢、高功能型不锈钢。</p>

六、建材

重点发展水泥、玻璃、陶瓷、新型装配式建筑材料，坚持转型升级，控增量调存量，建设北海、梧州、贺州建材生产基地，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打造规模合理、结构优化的产业集群。水泥重点控总量、调结构、调品种。玻璃重点发展光伏玻璃、汽车玻璃、电子玻璃、大型低辐射镀膜玻璃等精深加工产品，建设北海国家绿色玻璃产业示范基地。陶瓷重点推动以陶代石和煤改气，增加花色品种，推广先进技术，加强节能减排，发展高端建筑陶瓷、卫洁具等。新型装配式建筑材料重点发展预制外墙、内墙、楼梯板、楼板等预制建筑部品及节能门窗、新型建筑陶瓷、装配式整体卫浴。

专栏 6 广西建材产业空间布局及发展路径	
重点布局市	北海、梧州、贺州、来宾、崇左、柳州、玉林市。
重点布局园区	北海市铁山港（临海）工业区、龙港新区北海铁山东港产业园、藤县中和陶瓷产业园、广西东融产业园、武宣工业园区、中泰崇左产业园、柳州市柳北工业区等。
内育外引龙头企业、配套企业	重点培育壮大信义玻璃（广西）有限公司、广西新福兴硅科技有限公司、南宁浮法玻璃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岑溪市新鸿基陶瓷有限公司、广西蒙娜丽莎新材料有限公司、广西新舵陶瓷有限公司、广西景典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广西纯一陶瓷有限公司等龙头企业。
	重点引进中国建材集团、福耀玻璃、南玻集团、金晶科技、福莱特玻璃、旗滨集团、东鹏控股、山东国瓷、广东道氏、特地陶瓷、山东鲁阳、潮州三环等龙头企业、配套企业。

广西壮族自治区

专栏 6 广西建材产业空间布局及发展路径

补链延链方向	水泥：特种水泥、水泥制品。 玻璃：光伏玻璃、汽车玻璃、电子玻璃制造及下游精深加工等。 陶瓷：电子陶瓷等结构和功能型特种陶瓷。 新型装配式建筑材料。
--------	--

七、石化化工

以减油增化、精深加工为方向，推动延链补链、产品升级，重点发展化工新材料、高端精细化工、可降解材料，打造广西北部湾石化基地，支持百色发展精细化工，加强与东盟国家化工产能合作，建立海外生产基地，建设面向东盟重要的石化产业基地。化工新材料重点发展高性能树脂、工程塑料、特种橡胶、高性能纤维、功能性膜材料、环保涂料、钛白新材料等产品。高端精细化工在减油增化基础上创新发展高端医药中间体、特种电解质、特种添加剂、助剂、胶黏剂、林产化工等产品。可降解材料重点发展生物基材料、石化基材料。

专栏 7 广西石化化工产业空间布局及发展路径

重点布局市	钦州、北海、百色、崇左市。
重点布局园区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钦州石化产业园、北海市铁山港（临海）工业区石化产业园、广西田东石化工业园、广西中国—东盟青年产业园化工集中区、中国—泰国崇左产业园化工集中区等。

专栏 7 广西石化化工产业空间布局及发展路径	
内育外引龙头企业、 配套企业	重点培育壮大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西石化分公司、中国石化北海炼化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华谊新材料有限公司、广西华谊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广西田东锦盛化工有限公司、广西金源生物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广西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等龙头企业。
	重点引进恒力石化、荣盛石化、中泰化学、四川能投、浙江巍翔、华峰集团、香港建滔、上海石化、万华化学、中化国际、云天化股份、金发科技、新凤鸣、东方盛虹、三友化工、鲁西化工、瓮福集团等龙头企业、配套企业。
补链延链方向	减油增化及在减油增化基础上发展化工新材料、高端精细化工、可降解材料等。

第二节 做大新兴产业

强化创新驱动，培育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新材料、绿色环保等新兴产业，推动快成长、上规模，增强工业发展新动能。到 2025 年，全区新兴产业产值达到 7000 亿元左右。

表 3 广西新兴产业发展方向及目标

名 称	重点发展方向	产值 (亿元)
新一代信息技术	声学光学、新型显示、智能终端、网络通信设备、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200
新能源汽车	新能源汽车整车、零部件。	500
高端装备制造	轨道交通装备、航空器装备制造、高技术船舶、机器人、海上风电装备、海洋装备、文旅体装备制造。	2000
生物医药	中药民族药、化学药、生物技术药、医疗器械、生命健康。	500
新材料	新能源电池材料、稀土新材料、新型合金材料、石墨烯。	500
绿色环保	资源综合利用、绿色环保装备、绿色环保服务。	1300

一、新一代信息技术

聚焦“屏芯端网”产业链，重点发展声学光学、新型显示、智能终端、网络通信设备、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设南宁、北海、桂林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基地，打造具有较大影响力的智能终端产业集群和面向东盟的区域性电子信息高端制造、研发基地，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与相关行业融合发展。声学光学重点发展摄像模组、电声器件、微机电系统（MEMS）传感器等。新型显示重点发展显示屏、玻璃基板、偏光片、驱动芯片、触控模组等产品。智能终端重点发展手机、智能电视、计算机、可穿戴设备等产品。网络通信设备重点发展第五代移动通信（5G）网络通信、光通信等产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重点加快行业应用、高端工业、信息安全等应用软件研发和推广。

大数据发展政策汇编（省外篇十二）

专栏 8 广西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空间布局及发展路径	
重点布局市	南宁、北海、桂林市。
重点布局园区	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宁江南工业园区、广西良庆经济开发区、北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北海综合保税区、北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桂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桂林经济技术开发区、粤桂黔高铁经济带合作试验区（桂林）广西园、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贺州生态产业园等。
内育外引龙头企业、配套企业	重点培育壮大瑞声科技（南宁）有限公司、广西桂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北海惠科集团、广西三创科技有限公司、北海翰博士科技有限公司、桂林深科技有限公司、桂林光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天微电子有限公司、广西北海石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龙头企业。
	重点引进京东方、深天马、海信、小米、OPPO、联想、传音、深超光电、艾普凌科、深南电路、欧菲科技、长盈精密、立讯精密、通宇通讯、武汉凡谷、烽火通信、漫步者、腾讯、百度、字节跳动、东华软件、科大智能等龙头企业、配套企业。
补链延链方向	声学光学：电磁器件、光学玻璃、摄像头材料等。 新型显示：上游液晶材料、ITO 导电膜玻璃等显示用原材料，中游驱动芯片、光电集成器件、偏光片等零部件。 智能终端：消费类锂电池、光学玻璃、电子元器件等原材料；消费类电子芯片、光学模组、电容电感、处理器、电声器件、注塑件等零部件。 网络通信设备：光模块、光纤光缆、射频器件、天线等；通信器件等；基于第六代互联网协议（IPV6）及 5G 等标准的移动终端、新型路由器、交换机、光通信和微波通信设备、传输设备、系统集成等。

二、新能源汽车

以上汽通用五菱、东风柳汽、广西汽车集团等企业为龙头，重点发展新能源汽车整车、零部件，加快新能源汽车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共享化发展，强化整车集成技术创新，提升新能源汽车产品、品牌影响力，建设柳州、南宁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打造以纯电动汽车为主、产品体系完善、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巩固提升小微型纯电动汽车产业优势，加快发展纯电动中高端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轿车、客车和冷链物流车、中重卡运输车，积极开发混合动力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支持柳州创建国家级车联网先导区。提高零部件自主可控能力，培育“三电系统”、车规级芯片等关键配套产品，开发智能车身控制系统、智能驾驶座舱信息系统、智能驾驶元器件、智能网联模块等智能驾驶零部件。

大数据发展政策汇编（省外篇十二）

专栏 9 广西新能源汽车产业空间布局及发展路径	
重点布局市	柳州、南宁、桂林、玉林、贵港市。
重点布局园区	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广西鹿寨经济开发区、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宁市邕宁新兴产业园、南宁仙葫经济开发区（伶俐工业园）、桂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安县工业集中区（玉环）汽车部件产业园、玉柴工业园等。
内育外引龙头企业、配套企业	重点培育壮大上汽通用五菱、东风柳汽、广西汽车集团、南宁乾元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广西南达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桂林客车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桂林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广西玉柴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等龙头企业。
	重点引进宁德时代、赣锋锂业、先导智能、璞泰来、杉杉股份、汇川技术等龙头企业、配套企业。
补链延链方向	整车：中高端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汽车。 零部件：动力电池、驱动电机、控制器、无人驾驶系统、网联车机、雷达、摄像头、车规级芯片、增程器等。

三、高端装备制造

重点发展轨道交通装备、航空器装备制造、高技术船舶、机

广西壮族自治区

机器人、海上风电装备、海洋装备、文旅体装备制造，着力突破产业发展瓶颈和关键短板，积极打造具有特色能级、创新驱动、核心技术的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集群。轨道交通装备重点发展地铁车辆、轻轨车辆、云轨车辆、有轨车辆等整机产品，开发符合东盟市场需要的轨道交通装备。航空器装备制造重点发展应用于航测、植保、应急救援等领域的无人机。高技术船舶重点发展高性能内河船舶、海洋船舶。机器人重点发展康养机器人和工业机器人。海上风电装备重点发展风电整机，建设广西北部湾海上风电基地。海洋装备重点发展海洋工程装备、海洋捕捞装备，建设沿海海工装备基地。文旅体装备制造聚焦旅游“穿、住、行”，重点发展游乐设施装备、户外运动装备、旅游交通装备等，支持柳州建设中国—东盟（柳州）旅游装备制造产业园、防城港建设中国—东盟健康运动产业园。

专栏 10 广西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空间布局及发展路径	
重点布局市	柳州、南宁、钦州、贺州、北海、桂林、防城港、玉林市。
重点布局园区	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柳州北部生态新区、中国—东盟（柳州）旅游装备制造产业园、南宁市邕宁新兴产业园、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宁现代工业产业园、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钦北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广西贺州生态产业园、北海海洋产业科技园区、北海市铁山港（临海）工业区、桂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桂林经济技术开发区、粤桂黔高铁经济带合作试验区（桂林）广西园、玉柴工业园等。

专栏 10 广西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空间布局及发展路径	
内育外引龙头企业、 配套企业	重点培育壮大南宁中车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中船广西船舶及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广西中船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广西通航国际飞机工业有限公司、广西智拓科技有限公司、广西祥云亿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等龙头企业。
	重点引进瑞发机械、国电南京自动化、江苏中车科技、协鑫、中核工建、中海海洋、中创海洋、深圳赤湾胜宝旺、深圳海斯比、番禺珠江钢管等龙头企业、配套企业。
补链延链方向	<p>轨道交通装备：牵引传动系统、制动系统、通信信息、网络控制、牵引电机等关键零部件。</p> <p>航空器装备制造：机体零构件、旋翼、机载设备、结构件、精密零件等关键零部件。</p> <p>高技术船舶：绿色船舶动力装置、低速机增压器、电控系统、燃油系统、电力推进系统等关键零部件。</p> <p>机器人：芯片、精密减速器、伺服电机及驱动器、新型传感器、机械臂等关键零部件。</p> <p>海上风电装备：风电增速箱、主控系统、变流器及风力发电装备铸件、电机、叶片、轴承等关键零部件。</p> <p>海洋装备：绿色船用动力装置、动力定位系统、升降锁紧系统、深水锚泊系统、电气设备、通信导航设备等关键零部件。</p> <p>文旅体装备制造：沉浸体验、智能交互、软硬件结合等方向。</p>

四、生物医药

重点发展中药民族药、化学药、生物技术药、医疗器械、生

广西壮族自治区

命健康，建设桂林、南宁、梧州、玉林、防城港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推动防城港国际医学开放试验区医药制造业加快发展，打造生物医药、大健康产业协同发展、链条完整的产业集群。中药民族药重点发展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和现代中成药大品种、新品种。化学药重点发展化学原研新药、中高端特色原料药、小品种原料药以及针对重大疾病的化学药制剂新药。生物技术药重点发展血液制品、生物酶制剂、治疗性基因工程药物等优势产品。医疗器械重点发展高性能诊疗设备、植入介入类高值医用耗材，建设南宁、桂林、防城港医疗器械产业基地，规划建设柳州康复辅具产业园区。生命健康重点发展生物基因科学、精准医疗、智慧医疗。

专栏 11 广西生物医药产业空间布局及发展路径	
重点布局市	桂林、南宁、梧州、玉林、防城港市。
重点布局园区	桂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桂林经济技术开发区、粤桂黔高铁经济带合作试验区（桂林）广西园、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梧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玉林中医药健康产业园、防城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河池市工业园区大任产业园、来宾市三江口新区医药化工产业园等。

专栏 11 广西生物医药产业空间布局及发展路径	
内育外引龙头企业、配套企业	<p>重点培育壮大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南药股份有限公司、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广西玉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培力（南宁）药业有限公司、广西科伦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南宁百会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南宁海王健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桂林华信制药有限公司、桂林优利特医疗电子有限公司、桂林华诺威基因药业有限公司、桂林市啄木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广西巨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广西修正制药有限公司等龙头企业。</p>
补链延链方向	<p>重点引进广药、恒瑞医药、中国医药、石药、济川制药、步长制药、源和堂药业、上海复兴医药、健康元、海思科、华兰生物、安科生物、安图生物、华大基因、贝瑞基因、汤臣倍健、仙乐健康、迈瑞医疗、新华医疗、鱼跃医疗、乐普医疗、开立医疗、万东医疗、上海康达卡勒幅等龙头企业、配套企业。</p> <p>中药民族药：名优中医药、壮瑶药创新药研发、品种二次开发，医院院内制剂及产业化。 化学药：首仿药，特色品种原料药，抗癌、抗病毒类等创新药。 生物技术药：疫苗、单克隆抗体、生物诊断试剂及基因类、细胞工程类、重组蛋白类药物，血液制品、生物酶制剂等。 医疗器械：高端影像设备、植入介入产品、医用生物材料及高端耗材和智能健康设备等。 生命健康：手术机器人、远程医疗机器人、智能医疗设备、基因组测序服务等。</p>

五、新材料

重点发展新能源电池材料、稀土新材料、新型合金材料、石墨烯，建设玉林、河池、百色、崇左、钦州等新材料产业基地，打造全国最大的新能源电池材料基地、区域性新材料产业基地，培育产品优势突出、下游应用广泛的产业集群。新能源电池材料以动力电池正极材料为主，加快发展锂电新能源材料、新型储能材料等高端产品。稀土新材料重点发展永磁、催化、发光、新型储氢及功能陶瓷新材料等下游应用产品。新型合金材料重点发展高性能新型有色金属合金材料、特种高端铝合金材料。石墨烯重点发展粉体及薄膜制备、超级电容、增强聚苯乙烯泡沫（EPS）、润滑油、远红外瑶药贴膏电热膜等下游应用产品。

专栏 12 广西新材料产业空间布局及发展路径	
重点布局市	玉林、河池、百色、南宁、柳州、崇左、梧州、贺州、钦州、北海市。
重点布局园区	龙港新区玉林龙潭产业园区、河池·南丹有色金属新材料工业园区、靖西湖润高新技术产业园、中泰崇左产业园、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广西鹿寨经济开发区、岑溪市工业集中区、贺州旺高工业区、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北海市铁山港（临海）工业区等。

专栏 12 广西新材料产业空间布局及发展路径	
内育外引龙头企业、 配套企业	重点培育壮大广西南南铝加工有限公司、广西南丹南方金属有限公司、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时代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中铝广西有色稀土开发有限公司、中稀（广西）金源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广西国盛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广西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广西亚王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等龙头企业。
	重点引进亚太新材料、湖南华瑞、力博、江苏萃隆、宝胜、华艺、建滔、山东魏桥、有研稀土、中利再生、中铝稀土（江苏）、广东亚铝、当升科技、盟固利、新宙邦、杉杉股份、正海磁材、龙磁科技、横店东磁、广晟有色、德尔未来等龙头企业、配套企业。
补链延链方向	<p>新能源电池材料：太阳能电池材料、正极材料、负极材料、锂电池关键性材料等。</p> <p>稀土新材料：稀土永磁电机、稀土储氢、稀土合金、稀土发光、稀土催化剂等功能性材料。</p> <p>新型合金材料：铅、锌、锡、锑、镓、铟、钨、钛等高性能合金材料。</p> <p>石墨烯：汽车、冶金、机械、建筑、能源用石墨烯新材料及石墨烯原料、石墨烯复合材料、石墨烯催化剂、石墨烯吸附材料等。</p>

六、绿色环保

重点发展资源综合利用、绿色环保装备、绿色环保服务，推动新技术、新设备、新产品广泛应用。资源综合利用重点发展再生钢铁、再生铜铝铅锌、再生塑料等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赤泥、碳酸钙废料、冶炼废渣等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汽车、工程机械、

广西壮族自治区

机床等机电设备再制造。绿色环保装备重点发展节能机电设备、智能照明、固废处理设备、污水处理设备、空气净化设备、环境监测设备、节能降耗降碳设备等产品。绿色环保服务重点培育绿色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广泛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和合同环境服务，加快推进生产性服务业与服务型制造业融合发展。建设梧州再生资源基地和玉林、百色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基地，支持梧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梧州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创建国家级再制造产业示范基地。

专栏 13 广西绿色环保产业空间布局及发展路径	
重点布局市	梧州、玉林、百色、南宁、柳州市。
重点布局园区	梧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梧州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梧州市不锈钢制品产业园区、龙港新区玉林龙潭产业园区、平果工业区、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柳州市柳北工业区、来宾市三江口新区等。
内育外引龙头企业、配套企业	重点培育壮大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力源宝科技有限公司、广西桂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西欣贸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广西桥哥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等龙头企业。
	重点引进北京碧水源、启迪环境、格林美等龙头企业、配套企业。
补链延链方向	新型高效电机、高效节能节电装备、环境监测装备等。

第三节 做实特色产业

立足产业基础及港口、矿产和林木资源等特色优势，突出产

业结构调整，推动补链强链延链，做实特色食品、木材加工、现代轻工纺织、茧丝绸、精品碳酸钙等特色产业，推动向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发展。到 2025 年，全区特色产业产值超过 6000 亿元。

表 4 广西特色产业发展方向及目标

名 称	重点发展方向	产值 (亿元)
特色食品	植物油加工、谷物加工及特色米粉、酿酒、肉制品、水产品、精制茶、乳制品、天然饮用水及饮料制造、果蔬加工、休闲食品。	1700
木材加工	板材、家具。	2000
现代轻工纺织	现代造纸、家用电器、纺织服装、工艺美术、黄金珠宝、日用消费品。	2000
茧丝绸	织绸、印染深加工。	200
精品碳酸钙	专用高端碳酸钙粉体加工、下游应用、碳酸钙装备。	320

一、特色食品

结合资源禀赋，优化产业布局，重点发展植物油加工、谷物加工及特色米粉、酿酒、肉制品、水产品、精制茶、乳制品、天然饮用水及饮料制造、果蔬加工、休闲食品，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创新发展，积极开发新型食品，支持设区市建设特色食品产业

基地，打造生态特色突出、多元差异化发展的产业集群。植物油加工重点发展大豆油、菜籽油、山茶油加工，积极培育植物油加工产品自主品牌。谷物加工及特色米粉重点推广柳州螺蛳粉产业发展经验，大力发展桂林米粉、南宁老友粉、玉林牛腩粉等。酿酒重点推进桂酒振兴，深挖桂酒文化，提升桂酒品牌影响力，做强做优高品质白酒。肉制品重点发展冷鲜肉、肉类。水产品重点发展精深加工制品。精制茶重点开发名优茶、茶饮料及茶叶深加工产品，推动产业化发展，打造桂茶品牌。乳制品培育壮大水牛乳等特色制品。天然饮用水及饮料制造重点培育高端饮用矿泉水品牌，做强做优天然饮用矿泉水和山泉水。果蔬加工重点开发果蔬汁、果蔬干等精深加工产品。休闲食品重点发展烘焙、糖果、调味品等产品，打造高品质、多样化、健康化的休闲食品产业链体系。

专栏 14 广西特色食品产业空间布局及发展路径	
重点布局市	各设区市。
重点布局园区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柳州螺蛳粉生产集聚区、柳州螺蛳粉产业园、桂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梧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梧州循环经济产业园区）、苍梧县工业园区、北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防城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港南区工业园区、玉林经济开发区、容县经济开发区、玉林牛腩粉产业园、田阳区综合工业区、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工业园区、中国—东盟南宁空港扶绥经济区、中泰崇左产业园、江州区经济产业园、巴马健康长寿生态食品产业园、苍梧县工业园区—六堡茶产业园、合浦工业园区月饼小镇、南丹县丹泉特色小镇等。
内育外引龙头企业、配套企业	重点培育广西螺霸王食品有限公司、柳州沪桂食品有限公司、大海粮油工业（防城港）有限公司、中粮油脂（钦州）有限公司、桂林力源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广西中源山泉有限公司、广西巴马丽琅饮料有限公司、广西顺来茶业有限公司、广西丹泉酒业有限公司、桂林三花股份有限公司、桂林湘山酒业有限公司、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西石埠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南宁双汇食品有限公司、广西神冠胶原生物集团有限公司、鲜美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合浦果香园食品有限公司、广西诚杨食品有限公司、广西梧州茶厂有限公司、广西南方黑芝麻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天盛酒业投资有限公司等龙头企业。
	重点引进山东龙大、盼盼、达利、三只松鼠、今麦郎、天士力、北大荒、维维、味全、果缤纷、农夫果园、太极集团、冠生园、鹰唛食品、喜之郎、燕塘乳品、巨人园、向日葵、宝矿力、回力食品饮料、喜乐食品等龙头企业、配套企业。

专栏 14 广西特色食品产业空间布局及发展路径

补链延链方向	<p>植物油加工：食品加工专用油和功能性油脂，新兴豆类食品，茶皂素、茶粕蛋白、发酵豆粕、蛋白肽等。</p> <p>肉制品：畜禽骨、血、皮、油脂等副产品高值化利用。</p> <p>天然饮用水及饮料制造：高端天然饮用矿泉水和山泉水，医疗保健、美容养生、孕婴养护等功能性饮用水和包装设计、饮用水设备。</p> <p>水产品：海洋生物保健品、海洋大健康产品。</p> <p>乳制品：新型乳制品。</p>
--------	---

二、木材加工

重点发展板材、家具产业，建设南宁、柳州、崇左、贵港绿色家居产业基地和钦州进口木材产业中心，打造原材料基地—人造板—高端绿色家居全产业链，构建产品丰富、附加值高的全国重要木材加工产业集群。板材加工重点发展超薄型高密度纤维板、轻质纤维板、超强刨花板、新型复合材料、弯板等高附加值产品，巩固提升产品质量，做强做优人造板产业。家具产业重点发展现代家具、定制家具、红木仿古家具、适老化康养智慧家具家居、环保健康儿童家具等产品。

专栏 15 广西木材加工产业空间布局及发展路径	
重点布局市	南宁、柳州、崇左、贵港、钦州市。
重点布局园区	贵港市产业园区（江南园）、贵港覃塘产业园国际绿色家居产业园、广西山圩产业园、广西鹿寨经济开发区广西桂中（鹿寨）现代林业科技产业园、广西崇左·龙赞东盟国际林业循环经济产业园、荔浦市工业集中区、广西浦北林木循环经济产业园区、融安·广西香杉生态工业产业园、融水苗族自治县工业集中区、钦南临港工业园那丽产业园、南宁（兴宁）高端绿色家居产业园、横州市现代林木加工产业园、凭祥边境经济合作区、广西生态板材家具产业园、广西百色现代林业产业园、中国广西进口木材暨高端绿色家具家居产业园、象州县工业集中区等。
内育外引龙头企业、配套企业	重点培育壮大广西林业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森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志光家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西三威家居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等龙头企业。
	重点引进欧派家居、顾家家居、美克国际、兔宝宝、居然之家、圣象集团、红星美凯龙、山东国强五金、汉高粘合剂等龙头企业、配套企业。
补链延链方向	高端家居及配套生产。

三、现代轻工纺织

面向市场需求，加快补齐产业短板，加强与新技术、新材料、文化创意、时尚元素等有机融合，促进现代造纸、家用电器、纺织服装、工艺美术、黄金珠宝、日用消费品等产业高端补

链、终端延链，培育区域性知名品牌，打造优势明显、特色突出、质效优良的现代轻工纺织产业集群。现代造纸产业重点发展文化纸、环保型健康型高档生活用纸、高强度的高档包装用纸和纸板、高技术含量特种纸，建设广西北部湾纸及纸制品产业基地。家用电器产业重点发展智能空调、节能冰箱、智能厨房、智能小家电等产品，建设柳州、梧州、桂林、崇左等家用电器产业基地。纺织服装产业重点发展棉纺织业、印染业、服装业、羽绒业，建设贵港、玉林、梧州、来宾等纺织服装产业基地。工艺美术产业重点发展具有民族文化元素的工艺美术精品、具有八桂特色的旅游工艺品和贴近生活的实用工艺品。黄金珠宝产业重点发展黄金加工、珠宝加工，建设梧州人造宝石首饰基地、贺州黄金珠宝加工基地。日用消费品产业重点发展化妆品、医美、功能性个人护理、专业健康洗涤、衣架家居、塑料金属制品，推动日用消费品向高附加值产品升级。

专栏 16 广西现代轻工纺织产业空间布局及发展路径	
重点布局市	<p>现代造纸：北海、钦州、崇左市。</p> <p>家用电器：柳州、梧州、桂林、崇左市。</p> <p>纺织服装：贵港、玉林、梧州、来宾市。</p> <p>工艺美术：南宁、桂林、梧州、北海、钦州、玉林、贺州、百色市。</p> <p>黄金珠宝：梧州、贺州市。</p> <p>日用消费品：柳州、桂林、北海、梧州、玉林市。</p>
重点布局园区	<p>北海市铁山港（临海）工业区、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柳江区新兴工业园、玉林陆川小家电产业园、梧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盈田智能制造产业园、桂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国—东盟南宁空港扶绥经济区、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桂平市产业园、中国（贵港）纺织服装时尚新区、港南区工业园区、广西玉林（福绵）节能环保产业园、玉林（福绵）生态纺织服装产业园、梧州岑溪泰森新纺织产业园、博白新生态纺织产业园、灵山工业区、来宾市三江口节能环保产业园、广西黄金珠宝产业园、银海区福成产业园、梧州循环产业园区梧州（正威）国际宝玉石文化创意产业园、梧州不锈钢制品产业园、广西（北流）轻工产业园等。</p>
内育外引龙头企业、配套企业	<p>重点培育壮大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广西太阳纸业有限公司、玖龙纸业（北海）有限公司、广西理文造纸有限公司、斯道拉思索（广西）浆纸有限公司、柳州津晶电器有限公司、桂林溢达纺织有限公司、南宁锦虹棉纺织有限责任公司、李宁体育（广西）有限公司、广西世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中健运动休闲服饰有限公司、桂平立泰隆针织印染有限公司、贵港龙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龙头企业。</p>
	<p>重点引进晨鸣纸业、美的、格力、海尔、华帝、中纺集团、蓝月亮、珀莱雅等龙头企业、配套企业。</p>

广西壮族自治区

专栏 16 广西现代轻工纺织产业空间布局及发展路径

补链延链方向	现代造纸：高档纸制品、纸浆模塑制品、纸质妇幼卫生产品。 家用电器：芯片、传感器、电机、微控制单元（MCU）等关键零部件。 纺织服装：棉纺织、化学纤维、浆染、牛仔裤水洗、织绸、针织印染、数码印花等。 日用消费品：绿色化制备、特殊功能品种制备、医美产业等。
--------	---

四、茧丝绸

以巩固茧丝原料基地、延伸丝绸产业链为主线，以打造丝绸制造大省、强省为目标，巩固“东桑西移”、“东丝西移”成果，加快“东绸西移”步伐，巩固茧丝原料基地，大力发展织绸、印染深加工，推进茧丝绸产业链延伸。集中力量发展丝绸精深加工，突破关键环节，稳步提升缫丝加工能力和品质、品种丰富度，加快桑蚕资源综合利用开发，把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和经济优势，把茧丝绸业打造成为广西惠农富农和促进县域经济发展的重要产业。

专栏 17 广西茧丝绸产业空间布局及发展路径

重点布局市	河池、梧州、百色市。
-------	------------

专栏 17 广西茧丝绸产业空间布局及发展路径	
重点布局园区	广西宜州经济开发区、河池·环江工业园区、蒙山县工业集中区、三江口（忻城）茧丝绸产业园等。
内育外引龙头企业、配套企业	重点培育壮大广西恒业丝绸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农投桂合丝绸有限公司、广西嘉联丝绸股份有限公司、那坡同益新丝绸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丝绸之路集团广西丝绸有限公司、广西蒙山金富春新材料有限公司、广西中丝成丝绸科技有限公司、广西桂华丝绸有限公司、广西江缘茧丝绸有限公司等龙头企业。
	重点引进中丝集团、北京五和博澳药业等龙头企业、配套企业。
补链延链方向	炼白、印染、丝绸服装、家纺、资源综合利用等。

五、精品碳酸钙

坚持合理布局、严格准入，重点发展专用高端碳酸钙粉体加工、下游应用、碳酸钙装备，建设贺州、来宾等碳酸钙产业基地，打造绿色低碳循环、具有全国引领力的精品碳酸钙产业集群。专用高端碳酸钙粉体加工重点发展食品用、化妆品用、医药用、高端工业专用型碳酸钙。下游应用重点发展生物可降解塑料、碳酸钙绿色环保涂料、钙基新型塑料建材。碳酸钙装备重点发展矿山绿色开采装备、新型碳酸钙粉体制造装备，规划建设贺州碳酸钙装备产业园。

广西壮族自治区

专栏 18 广西精品碳酸钙产业空间布局及发展路径	
重点布局市	贺州、来宾市。
重点布局园区	广西贺州旺高工业区、合忻碳酸钙新材料产业园、兴宾区工业集中区碳酸钙高新材料产业园、武宣工业园区碳酸钙转型升级产业园、象州县工业集中区、广西玉林市新材料生态产业园区、河池·都安临港工业区等。
内育外引龙头企业、 配套企业	<p>重点培育壮大广西华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桂林金山新材料有限公司、广西贺州市科隆粉体有限公司、广西利升石业有限公司、兴业诚钢钙业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兴业柳钢资源有限公司等龙头企业。</p> <p>重点引进欧米亚集团、益瑞石集团、三棵树、嘉宝莉、美涂士、展辰涂料、佛山塑料集团、中国联塑集团等龙头企业、配套企业。</p>
补链延链方向	<p>专用高端碳酸钙粉体加工：食品用、化妆品用、医药用、高端工业专用型碳酸钙。</p> <p>下游应用：可降解塑料及其系列产品、功能性农用薄膜、绿色环保涂料、密封材料、高端油墨等。</p> <p>碳酸钙装备：矿山绿色开采装备、新型碳酸钙粉体制造装备。</p>

第五章 优化产业布局

树立全区“一盘棋”思想，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新型城镇化规划，加强规划统筹和布局优化，深化自治区、市、县联动、园区对接、区域协同，支持设区市围绕现代产业体系，培育发展3—4个主导产业，协同构建跨区域产业链，提升产业链关

联水平，缩短供应链距离，形成布局科学、分工配套、协同发展的产业格局。以南向为引领，以东融为重点，以北联和西合为协同，深入实施强首府战略，重振柳州工业雄风，推进北钦防产业一体化发展，加快形成空间布局合理、主导产业明晰的“两带两区”工业发展新格局。

第一节 西部陆海新通道（广西）产业带

依托自重庆经贵阳、南宁至北部湾出海口（北部湾港、洋浦港），自重庆经怀化、柳州至北部湾出海口，以及自成都经泸州（宜宾）、百色至北部湾出海口三条通路，共同形成西部陆海新通道的主通道，以南宁、柳州、桂林为重点支撑，抢占通道产业制高点，打造工业主轴，加强国内国际产业链供应链合作，重点发展汽车及新能源汽车、机械、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等产业，对接融入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密切与西部陆海新通道沿线省份产业合作，深化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产业联动，加快形成陆海联动、有机衔接“一带一路”建设的高质量发展产业走廊。提升南宁首府地位和对外开放优势，支持南宁发展电子信息、先进装备制造、生物医药、轻工产业，打造南宁东部产业新城；充分发挥柳州工业经济“压舱石”作用，支持柳州发展汽车、智能装备制造、轻工产业、先进新材料，推动柳州国家老工业基地转型升级；加强桂林理工类院校专业支撑，支持桂林发展电子信息、先进装备制造、生物医药及医疗器械、先进新材料。打造装备制

广西壮族自治区

造产业集群，推进南宁高端装备制造城、广西智能制造城（柳州）建设，支持桂林发展智能装备制造产业；打造汽车产业集群，争取国家支持南宁发展新能源汽车，柳州布局发展汽车（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桂林布局发展客车及新能源客车；打造电子信息产业集群，推进南宁布局发展声学光学、网络通信设备等，桂林布局发展光通信微波通信、智能终端，柳州布局发展汽车电子。

专栏 19 西部陆海新通道（广西）产业带布局重点		
布局市	主导产业	重点培育园区
南宁市	电子信息	千亿元园区：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500亿元园区：南宁江南工业园区、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 特色产业园区：南宁（兴宁）高端绿色家居产业园、南宁六景工业园区农林产品加工轻工园。 蛙跳产业集聚区：新型智能终端蛙跳产业集聚区。
	先进装备制造	
	生物医药	
	轻工产业	
柳州市	汽车	千亿元园区：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500亿元园区：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特色产业园区：广西鹿寨经济开发区广西桂中（鹿寨）现代林业科技产业园、柳州市柳江区粤桂智能家电集聚区。 蛙跳产业集聚区：康养机器人蛙跳产业集聚区。
	智能装备制造	
	轻工产业	
	先进新材料	

专栏 19 西部陆海新通道（广西）产业带布局重点		
桂林市	电子信息	500 亿元园区：桂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桂林经济技术开发区。 特色产业园区：平乐县工业集中区、荔浦市工业集中区、全州县工业集中区。 蛙跳产业集聚区：智能终端蛙跳产业集聚区。
	先进装备制造	
	生物医药及医疗器械	
	先进新材料	

第二节 西江沿线产业带

依托内河航运优势，发挥南宁、柳州引领带动作用，以百色、河池、崇左、来宾、贵港为重点，强化西江产业廊道建设，重点发展高端金属新材料、特色食品、纺织服装、新型建材等产业，推进与粤港澳大湾区产业链、供应链融合，提升大湾区腹地产业支撑能级，构建陆海内外联动、产业深度合作发展格局。支持百色发展新型生态铝、木材精深加工、能源产业、绿色新材料，河池发展有色金属新材料、轻工产业、生物医药和化工、电子信息，崇左发展金属新材料、糖业循环经济、高端家居、跨境电子信息，来宾发展高端碳酸钙、冶金及金属新材料、高端家具家居、化工新材料，贵港发展汽车及电动车、高端家具家居、新型建材、纺织服装。打造以特种钢（贵港）、生态铝（百色）、稀有金属材料（河池）、铝精深加工（来宾）、铜锰稀土新材料（崇左）为重点的沿江高端金属新材料产业集群。支持百色、南宁、崇左建设原料林基地，壮大以南宁、柳州、崇左、贵港、钦州为

广西壮族自治区

重点的木材加工产业集群。

专栏 20 西江沿线产业带布局重点		
布局市	主导产业	重点培育园区
百色市	新型生态铝	500 亿元园区：平果工业区。 特色产业园区：田阳区综合工业区。 蛙跳产业集聚区：新型铝合金新材料 蛙跳产业集聚区。
	木材精深加工	
	能源产业	
	绿色新材料	
河池市	有色金属新材料	千亿元园区：河池·南丹有色金属新材料工业园区。 特色产业园区：广西宜州经济开发区 茧丝绸工业园。 蛙跳产业集聚区：有色金属合金新材料 蛙跳产业集聚区。
	轻工产业	
	生物医药和化工	
	电子信息	
崇左市	金属新材料	特色产业园区：广西·中国糖业产业园、广西山圩产业园、广西崇左·龙赞东盟国际林业循环经济产业园。 蛙跳产业集聚区：稀土新材料产业蛙跳产业集聚区。
	糖业循环经济	
	高端家具家居	
	跨境电子信息	
来宾市	高端碳酸钙	500 亿元园区：来宾市工业园区。 特色产业园区：来宾市工业园区综合利用循环经济产业园。 蛙跳产业集聚区：人机交互智能设备 蛙跳产业集聚区。
	冶金及金属新材料	
	高端家具家居	
	化工新材料	

专栏 20 西江沿线产业带布局重点		
贵港市	汽车及电动车	千亿元园区：贵港覃塘产业园。 500亿元园区：贵港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 特色产业园区：贵港市覃塘林业生态循环经济（核心）示范区、广西贵港高端羽绒制品轻工园、平南县工业园纺织服装时尚新区、贵港市产业园区（江南园）现代林产业轻工园。 蛙跳产业集聚区：电动车及关键零部件蛙跳产业集聚区。
	高端家具家居	
	新型建材	
	纺织服装	

第三节 北钦防临港工业集聚区

按照北钦防一体化要求，发挥港口优势，优化临港产业布局，推动广西北部湾经济区与粤港澳大湾区“两湾联动”融合发展，主动对接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重点发展电子信息、化工、高端金属新材料、食品加工、先进装备制造等产业，统筹布局临海大工业，大力发展海洋产业，加快建设连接东盟、粤港澳大湾区的桥梁和枢纽，形成连接西南、面向东盟的产业协作新格局。支持北海发展先进新材料、化工新材料、电子信息、轻工产业，钦州发展石油化工、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新能源材料，防城港发展金属新材料、生物医药、粮油加工、装备制造。打造广西北部湾石化产业基地，推动北海布局发展精细化工，钦州布局发展化工新材料。打造电子信息产业集群，推动北海布局发展新型显示、智能终端、计算机及外设、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钦州布局发展新型显示。打造先进装备制造产业集群，推动北海布局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

展海洋探测观测装备、豪华游艇，钦州布局发展海工装备、海上风电装备，防城港布局发展船舶装配套件、绿色环保装备等。打造临港新材料产业集群，推动北海布局发展高端玻璃及光伏材料、不锈钢新材料，钦州布局发展新能源材料，防城港布局发展金属新材料。

专栏 21 广西北钦防临港工业集聚区布局重点		
布局市	主导产业	重点培育园区
北海市	先进新材料	千亿元园区：北海市铁山港（临海）工业区、北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特色产业园区：合浦工业园区、银海区福成产业园。 蛙跳产业集聚区：超高清视频显示蛙跳产业集聚区。
	化工新材料	
	电子信息	
	轻工产业	
钦州市	石油化工	千亿元园区：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 特色产业园区：灵山工业区陆屋机电产业园、浦北经济开发区林木循环经济产业园。 蛙跳产业集聚区：海工装备蛙跳产业集聚区。
	装备制造	
	电子信息	
	新能源材料	
防城港市	金属新材料	千亿元园区：防城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特色产业园区：广西东兴江平边海开放经济轻工园。 蛙跳产业集聚区：医疗器械蛙跳产业集聚区。
	生物医药	
	粮油加工	
	装备制造	

第四节 桂东南工业东融先导区

以梧州、玉林、贺州为重点，发挥区位优势，明确精准承接

大数据发展政策汇编（省外篇十二）

产业及细分领域，全面对接粤港澳大湾区，积极承接产业转移，强化要素衔接、平台对接，重点发展电子信息、纺织服装、新材料、绿色环保等产业，构建一批面向大湾区紧密协作的产业链，促进产业链迈向中高端，打造新时代西部地区承接产业转移新高地。支持梧州发展新材料、生物医药、再生资源、轻工产业，玉林发展先进装备制造、医药食品、先进新材料、现代轻工纺织，贺州发展高端碳酸钙、金属新材料、轻工产业、电子信息。打造新材料产业集群，推动梧州布局发展新型合金新材料、化工新材料，玉林布局发展新能源材料、不锈钢材料、铜基新材料，贺州布局发展稀土、钨新材料。打造轻工产业集群，推动梧州布局发展纺织服装、宝石加工，玉林布局发展纺织服装、皮革、玩具、板材家具、日用陶瓷，贺州布局发展黄金珠宝，支持梧州、玉林做大做强日用消费品产业。

专栏 22 广西桂东南工业东融先导区布局重点

布局市	主导产业	重点培育园区
梧州市	新材料	千亿元园区：梧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500亿元园区：梧州不锈钢制品产业园区。 特色产业园区：广西高端不锈钢制品轻工产业园、苍梧县工业园区。 蛙跳产业集聚区：资源综合利用蛙跳产业集聚区。
	生物医药	
	再生资源	
	轻工产业	

广西壮族自治区

专栏 22 广西桂东南工业东融先导区布局重点		
玉林市	先进装备制造	千亿元园区：龙港新区玉林龙潭产业园区。 特色产业园区：广西玉林（福绵）节能环保产业园、广西（北流）轻工产业园。 蛙跳产业集聚区：新能源电池材料蛙跳产业集聚区。
	医药食品	
	先进新材料	
	现代轻工纺织	
贺州市	高端碳酸钙	500 亿元园区：广西东融产业园。 特色产业园区：广西黄金珠宝文化产业园区。 蛙跳产业集聚区：载人无人机蛙跳产业集聚区。
	金属新材料	
	轻工产业	
	电子信息	

第五节 促进区域联动发展

在“两带两区”工业发展格局下，以打造工业走廊为重要抓手，以区域发展规划为引领，统筹推进产业协同发展，建立跨市产业合作协调、重大事项共商共建机制，加快建设南钦工业走廊、玉北工业走廊、柳来河工业集聚区，推动产业协同合作，促进“陆海”、“江海”联动发展。加强城市间产业链分工与协作，围绕研发、生产、服务、应用等环节，采用“总部+制造”、“终端+配套”、“研发+转化”等模式，完善供应链、协作链。支持主导产业相近或具备产业链上下游关联的设区市协同构建一批跨市产业链，精准开发中间产品和终端产品。鼓励各设区市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通过参股、并购、合作等方式进行垂直整合。进一步提升中心城市产业优势，推动与周边城市形成上下游配套关系，构建以南宁、柳州、桂林为主的技术密集型产业集群，以北海、钦州、防城港为主的

临港大工业产业集群。发挥千亿元园区、500亿元园区引领带动作用，推动与百亿元园区、特色园区形成互联互通、互促互动的发展格局。

专栏 23 打造工业走廊和工业集聚区

南（南宁）钦（钦州）工业走廊。发挥南宁首府要素资源配置优势和钦州港通道枢纽作用，强化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与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协同，支持南宁沿交通干线（含正在规划建设平陆运河）规划布局以先进装备制造、电子信息为重点的精深加工基地，重点发展电子信息、先进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产业，支持钦州化工新材料、海洋产业、生物医药产业在南宁布局总部研发基地、元器件及关键零部件基地、精深加工基地，推动西部陆海新通道（广西）产业带与北钦防临港工业集聚区“带区”协同，促进“江海”联动发展。

玉（玉林）北（北海）工业走廊。发挥玉林两湾联动优势和铁山港港口优势，依托玉林龙潭产业园区、北海铁山港（临海）工业区，聚焦机械、汽车、轨道交通和航空航天等领域，重点发展铜基新材料、新能源材料和不锈钢冶炼—轧制—精深加工—应用制品全产业链，联合打造全国重要的金属新材料和新能源材料产业基地。以日用化工、家用电器、五金水暖、建筑陶瓷、塑料制品、消费电子等为重点，积极打造玉北轻工业产业集群。推进“两广联动、两湾融合”，打造临海大工业平台和向海经济新通道。

柳（柳州）来（来宾）河（河池）工业集聚区。发挥柳州工业引领带动作用、河池资源优势、来宾内河港口优势，建立“总部研发、终端制造在柳州+原料、配套、转化在来宾、河池”产业发展模式，支持来宾发展面向汽车、食品、生物医药等产业的汽车电子、碳酸钙下游应用产品，支持河池发展面向汽车、智能装备制造、服装等终端产品的上游原材料产业，共建产业链基地、供应链基地，辐射带动来宾、河池工业加快发展，推动西部陆海新通道（广西）产业带、西江沿线产业带“两带”协同，促进柳来河一体化发展。

第六节 统筹县域工业发展

强化县域工业统筹，将县域工业纳入自治区层面进行统筹谋划和布局推进，突出县域工业特色优势，强化产业链联动协同，推动县域工业振兴发展，打造一批工业经济强县。

一、优化县域特色产业布局

实施农林产品加工业提升行动，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支持各县（市、区）重点发展1—2个特色优势产业。发挥林果蔬畜糖等特色资源优势，优先发展食品制造、木材加工等特色加工业，高标准建设一批农产品加工集聚区。推进农产品加工与销区对接，培育发展“中央厨房+冷链配送+物流终端”、“中央厨房+快餐门店”、“健康数据+营养配餐+私人订制”等新型加工业态。强化产业链招商，推进生物医药、电子信息、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无中生有”。支持工业经济强县建设特色产业集聚区，引导产业、企业、项目向园区集聚发展，打造一批主导产业突出、上下游产业配套、特色优势明显的县域工业园区。实施“一县一业”品牌培育，加强地理标志产品开发，形成“一县一业”、“一业一品”县域工业发展格局。推行“资源+产业”、“文化+产业”、“旅游+产业”模式，支持民族自治县创建特色园区、特色小镇，推动沿边地区开发开放转型升级，统筹民族地区特色产业发展。打好特色牌、绿色牌、长寿牌、富硒牌，打造梧

州六堡茶、柳州螺蛳粉、河池丹泉酒、横州茉莉花、荔浦木衣架、广西精制糖、广西长寿饮用水、广西壮瑶药（含罗汉果）、广西生丝、广西山茶油等品牌产品。到 2025 年，全区建成农产品加工集聚区 300 个以上。

专栏 24 广西重点县域特色优势产业布局

南宁市。横州市发展农林产业加工、新型建材，布局南宁六景工业园区；宾阳县发展电子信息、建材产业，布局宾阳县黎塘工业园宾州电子信息产业园。

柳州市。柳城县发展精细化工、金属精加工产业，布局柳城县工业区六塘片区、柳城县工业区沙埔片区；鹿寨县发展木材加工，布局广西鹿寨经济开发区桂中（鹿寨）现代林业科技产业园；融安县发展香杉生态产业，布局融安·广西香杉生态工业产业园；融水苗族自治县发展竹木加工，布局融水苗族自治县工业集中区康田工业园。

桂林市。平乐县发展循环经济、智能制造，布局平乐县工业集中区；兴安县发展汽车配件、清洁能源，布局兴安县工业集中区；荔浦市发展衣架家居、生物医药，布局荔浦市工业集中区；全州县发展化工新材料、生物医药，布局全州县工业集中区。

梧州市。苍梧县发展六堡茶，布局苍梧县工业园区；岑溪市发展石材建材，布局岑溪市工业集中区；蒙山县发展茧丝绸，布局蒙山县工业集中区；藤县发展陶瓷，布局藤县中和陶瓷产业园。

北海市。合浦县发展先进新材料、轻工业，布局龙港新区北海铁山东港产业园、合浦工业园区；铁山港区发展石油化工、先进新材料，布局北海市铁山港（临海）工业区。

防城港市。东兴市发展边境加工业，布局江平工业园区；防城区发展钢铁配套上下游产业、制糖业，布局茅岭工业园、九龙湖特种钢精深加工基地；上思县发展绿色氧化钙和建材、绿色家居，布局上思县工业集中区。

钦州市。灵山县发展食品加工、表面处理及配套产业，布局灵山工业区；浦北县发展木材加工、医药制造，布局浦北经济开发区；钦南区发展高端绿色家具家居、饲料加工，布局钦南金窝工业园、那丽产业园；钦北区发展精细化工医药、食品加工，布局钦北区经济技术开发区。

贵港市。桂平市发展船舶修造、纺织服装、高端绿色家居，布局桂平市产业园龙门陶瓷工业园、木乐服装工业区；平南县发展建材、纺织服装，布局平南县丹竹工业园区、平南县大成工业园。

专栏 24 广西重点县域特色优势产业布局

玉林市。北流市发展陶瓷、服装皮革，布局广西北流日用陶瓷工业园区、广西（北流）轻工产业园；容县发展生态板材与家具制造、健康食品产业，布局容县经济开发区生态板材与家具特色产业园；陆川县发展机械制造、新型建材、健康制造，布局陆川北部工业集中区；博白县发展林产加工、纺织服装，布局博白县工业集中区亚山林产产业园、城南产业园；兴业县发展碳酸钙、健康食品，布局葵阳新材料产业园、大平山健康食品产业园。百色市。平果市发展铝基新材料、铜基新材料，布局平果工业区、再生铝及铝精深加工产业集中区；靖西市发展锰基新材料、边境贸易加工，布局靖西湖润高新技术产业园、靖西龙邦万生隆国际商贸物流中心产业园；田阳区发展铝基新材料、绿色建材，布局百色新山铝产业示范园、田阳区综合工业区；田东县发展化工新材料，布局田东石化工业园。

贺州市。八步区发展金属新材料、建材产业，布局广西东融产业园；平桂区发展高端碳酸钙、轻工业，布局广西贺州旺高工业区、广西黄金珠宝产业园。

河池市。南丹县发展有色金属、特色酒产业，布局河池·南丹有色金属新材料工业园区、南丹县龙马工业园区城关轻工业园区；宜州区发展丝绸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布局广西宜州经济开发区。

来宾市。兴宾区发展绿色碳酸钙、林业精深加工，布局兴宾区工业集中区小平阳碳酸钙产业园、兴宾区工业集中区蒙村碳酸钙产业园、来宾市工业园区凤凰工业园、来宾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广西来宾东融生态木材产业园；武宣县发展碳酸钙，布局武宣工业园区黔江工业园、武宣工业园区朗村工业园；象州县发展绿色高端碳酸钙、林木加工产业，布局象州县工业集中区和来宾市三江口桂中森林工业城。

崇左市。扶绥县发展铜新材料及循环经济、糖及食品加工，布局中国—东盟青年产业园、南宁临空经济示范区扶绥片区；凭祥市发展纺织服装、跨境电子信息、边贸加工，布局凭祥综合保税区、边境出口加工产业园、夏石友谊关工业园区；江州区发展糖及食品加工、新型水泥。

二、培育工业经济强县

制定培育壮大工业经济强县政策措施，建立工业经济强县动态评价机制，对发展成效突出的工业经济强县给予财政资金、生产要素等支持。按照抓龙头、强配套的发展思路，以工业园区为

载体，引导产业集聚发展，承接一批重大项目，吸引上下游配套企业入驻，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打造一批在西部地区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工业经济强县。支持扶绥、平果、横州、桂平、北流、合浦、博白、宾阳、鹿寨、藤县等县（市）创建西部工业强县，争创全国工业百强县。引导有条件的县域探索新模式，打造成为全区工业经济强县。突出特色集聚发展，强化产镇融合发展，打造一批产业“特而精”、功能“聚而合”的特色小镇。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依托广西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建设特色小镇，促进特色产业集聚发展，提升县域特色工业带动乡村振兴发展能力。

专栏 25 广西重点培育工业经济强县、特色小镇

工业经济强县。500 亿元工业经济强县：重点培育扶绥、平果、横州、桂平、北流、合浦、博白、宾阳、鹿寨、藤县等县（市）。300 亿元工业经济强县：重点培育平南、陆川、岑溪、浦北、灵山、兴业、永福、田阳、田东、德保、靖西、南丹、象州、武宣、容县、宜州等县（市、区）。100 亿元工业经济强县：重点培育全州、兴安、荔浦、上思、融安、钟山、灵川、东兴、田林、永福、平乐、富川、天峨、大新、龙州、宁明、环江、隆安等县（市）。

特色小镇。重点建设柳州螺蛳粉特色小镇、柳州市柳东新区汽车特色小镇、永福县罗汉果特色小镇、荔浦市衣架特色小镇、全州县粉业特色小镇、苍梧县六堡茶特色小镇、蒙山县丝艺特色小镇、合浦月饼特色小镇、灵山县机电产业特色小镇、钦州钦南区坭兴陶特色小镇、贵港电动车特色小镇、桂平市运动服智造特色小镇、玉州区中医药特色小镇、玉林玉东新区南药特色小镇、北流市陶瓷特色小镇、平南县节庆装饰品特色小镇、玉林福绵区牛仔特色小镇、平果市工业特色小镇、河池市宜州区天丝特色小镇、南丹县丹泉特色小镇、象州县轻工业特色小镇、扶绥县木艺特色小镇。

第六章 培育壮大优质骨干企业

聚焦“补短板、强基础、扬优势”，着力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实施百家龙头企业、百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百家单项冠军企业“三百”培育工程，加快引入和培育一批优质企业，促进中小微企业繁荣发展，引领带动全区工业高质量发展。

第一节 打造领航企业新方阵

实施“百亿强企”、“千亿跨越”大企业大集团提升行动，通过招大引强、培育扶持、战略重组等方式打造领航企业新方阵。重点打造柳钢集团、上汽通用五菱等千亿元级企业，重点培育玉柴集团、柳工集团、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等500亿元级企业，重点提升东风柳汽、广西汽车集团、广西三创科技有限公司等一批百亿元级企业竞争力，形成主业突出、核心竞争力强、辐射带动作用大的行业领军企业。聚焦“三大三新”，加强与国际国内500强企业对接，引进一批世界领先、国内一流、行业顶尖的央企、湾企、民企。支持领航企业增资扩产提质增效，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稳固和扩大市场占有率。到2025年，全区力争培育千亿元级企业、500亿元级企业、百亿元级企业分别达到5家、10家、30家。

专栏 26 广西重点培育千亿元级、500 亿元级、百亿元级企业

千亿元级企业：重点培育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柳钢集团、上汽通用五菱、广西时代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 5 家企业。

500 亿元级企业：重点培育玉柴集团、柳工集团、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广西华谊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广西泽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西石化分公司等 10 家企业。

百亿元级企业：重点培育东风柳汽、广西汽车集团、广西金川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广西华昇新材料有限公司、广西恒逸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玖龙纸业（北海）有限公司、广西太阳纸业有限公司、广西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南丹县南方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吉利百矿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洋浦南华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力源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大海粮油工业（防城港）有限公司、广西三创科技有限公司等 30 家企业。

第二节 壮大骨干企业新实力

按照各行业遴选 2—3 家、各设区市遴选 3—5 家、各县（市、区）遴选 1—2 家重点企业的原则，培育打造一批产业关联度高、生态主导力大、核心竞争力强的骨干企业。支持工业产值超过 50 亿元企业和超过 10 亿元的高成长性企业成为骨干企业，支持“单项冠军”企业、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等加快发展，形成一批“链主”、生态主导型骨干企业。鼓励骨干企业围绕主业多元化发展，支持骨干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开展技术、业务、品牌和渠道等要素并购重组，实现快速裂变扩张。力争全区每年新增自治区级“单项冠军”企业 30 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00 家。

第三节 推动企业融通新发展

发挥龙头企业对产业链的引领带动作用，加大产业链上下游、关联企业招商引资力度，提高产业链本地化协作配套水平和要素配置效率。实施企业管理创新提升专项行动和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推动龙头企业与中小企业合作，构建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产业链供应链互通衔接的新型产业生态体系，分类组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共同体，提升中小企业专业化水平。强化产业集群龙头企业和中小企业配套融合发展，带动上下游企业集聚。到2025年，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突破1万家，加快形成龙头企业顶天立地、中小企业铺天盖地的发展格局。

第四节 提质创品实现新跨越

深入实施质量强桂、品牌强桂战略，开展“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活动。实施系统化质量管理，建立全产业链质量标准管理体系，提高质量在线监测、在线控制和产品全生命周期质量追溯能力。树立一批质量标杆，鼓励企业申报中国质量奖和自治区主席质量奖，推动“一带一路”认证认可国际合作互认。积极培育企业标准“领跑者”，支持企业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提高公共技术服务能力，打造一批高水平检测认证中心，支持优势品牌提质升级，培育一批具有国际国内影响力的名优品牌、知名企业，开展“老字号”品牌企业振兴行动。

引导企业开展境外商标注册，鼓励企业持自主商标品牌出口产品，针对性开展商标品牌海外布局，推动中国—东盟知名品牌互认。

第七章 突出创新引领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突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加强技术创新、产品创新，明确重点产业链关键环节、技术升级方向，提升产业链竞争力，全面塑造产业发展新优势，使科技创新这个“关键变量”转化为高质量发展的“最大增量”。

第一节 推动产业链创新链融合发展

坚持“前端聚焦、中间协同、后端转化”，推动产业链创新链融合发展。坚持需求导向，围绕产业瓶颈、短板问题，以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等为牵引，部署实施全局性关键性重大科技项目，集中创新资源打好汽车、机械、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重点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提升关键核心技术供给能力。制定产业链重大技术攻关清单，建立企业牵头、高校和科研院所协同的创新联合体，探索构建“产业立题、企业出题、人才答题、科技结题”的协同机制，推行“揭榜挂帅”、“赛马”等制度，集中突破一批“卡脖子”技术。实施“科技搭桥行动”，推进工业企业与院士团队研发合作，加大设备更新、技术改造和关键核心技

术攻关力度。支持重点企业瞄准产业链关键技术，实施高端并购、强强联合。支持行业协会参与策划实施重大技术创新工程。

专栏 27 广西重点产业基础技术突破方向

汽车。远程诊断服务、可视化在线支持及边缘智能化、产品全生命周期、产品追溯等智能制造技术和车身轻量化技术、高效率高性价比混合动力技术、智能驾驶技术、电机电池电控研发技术、汽油发动机节油技术、发动机增压技术、被动安全保护技术等。

机械。工程机械 AI（人工智能）技术、半自动引导智能作业技术、低噪声工程机械传动系统技术、柴油发动机燃烧效率及排放技术、甘蔗种植收获全程机械化装备研发等。

新一代信息技术。声学光学、新型显示、智能终端、网络通信设备等产品关键核心技术。

冶金。免加热直接轧制方坯技术、多金属固废综合利用技术、工序功能耦合匹配及各区段智能化调控技术、基于工业机器人等智能制造技术、节能减排技术。

有色金属。交通用高性能铝合金宽幅薄板制造与应用技术、赤泥资源化利用与土壤重构技术、多金属固废综合利用技术、精铝电解制备技术、特色金属资源高效提取分离技术，高性能合金材料研究、先进功能材料研究、绿色化数字化制造关键技术基础研究。

石化化工。排放气净化及提纯与利用技术、先进复合离子交换膜技术、高有机物废盐综合利用技术、高毒原料替代技术、智能制造和绿色低碳循环技术。

建材。智能化数字化改造技术，新型绿色低碳产品研发，协同处置固废危废技术。

食品工业。食品生物工程绿色制造工艺、绿色低碳循环技术、食品非热杀菌技术等。

生物医药。制药装备智能化和药品生产过程智能化，大品种和新品种产品开发及应用，化学药物新药创制关键共性技术、高质量口服制剂生产技术、体外诊断设备及试剂生产技术等。

木材加工。绿色环保生产技术、无醛胶水生产技术、高质量烘干技术。

第二节 加强新产品创新开发

聚焦做优传统产业、做强主导产业、做大新兴产业、做实特

色产业，组织开展自治区级新产品认定工作，定期公布重点新产品，推进产品由低端向高端提升，促进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围绕满足生活消费升级、生产智能制造，在汽车、新一代信息技术、木材加工、现代轻工纺织、生物医药等行业开展产品设计创新，培育一批“技术领先、性能优良、品质卓越”的工业精品，形成一批工业设计创新成果。加强新产品研发服务与指导，引导企业加大新产品研发投入力度，加快新产品研发及应用，打造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附加值高、市场竞争力强的新产品。以补链强链延链为导向，积极开展产品链创新链精准对接，布局一批新产品研发项目。加强新产品推广应用，积极开展广西工业精品宣传活动，重点支持处于市场培育期的新产品推广应用。

专栏 28 广西重点产业新产品研发方向

汽车。发展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汽车、智能网联汽车等。

机械。发展新能源工程机械、智能遥控装载机、无人驾驶装载机等工程机械新产品，非道路国四排放（T4）柴油发动机、船电发动机、集成发电式发动机动力系统、智能化发动机等发动机新产品，智能用电终端设备及智能输变电系统、智能配电系统、智能计量系统、智能节能电气系统及设备等智能电网新产品，适合航空、智能电网装备等领域的仪器仪表新产品。

新一代信息技术。发展真无线蓝牙耳机、智能影音系统、数字视听设备产品及声学解决方案、电声核心零部件等声学光学电子元器件新产品，4K/8K超高清视频显示、液晶触显、光电集成器件等新型显示产品，智能可穿戴设备、平板、信息安全终端设备、运动相机等新型智能终端产品，三网融合智能电视、电子白板、视讯系统设备等网络通信设备新产品，虚拟现实（VR）与增强现实（AR）、智能感知设备、人工智能芯片等人工智能产品，工业应用软件、城市综合管理软件、物联网应用系统、混合架构人工智能计算平台、小语种软件等产品。

专栏 28 广西重点产业新产品研发方向

冶金。发展应用于汽车、船舶、能源化工等领域的不锈钢新产品。

有色金属。发展铝制车身、铝轮毂、船舶合金成套设备、高端电子产品外观件用铝合金板材及部件、中高压电子铝箔、精密铸锻件、高端铝合金新材料等新产品，应用于电线电缆、电器设备、电机马达、电子通讯等领域的新产品，超高硬度高韧性硬质合金、高端带涂层硬质合金刀具/工模具、锶系复合阻燃材料、高品质锡基合金焊分等稀有金属新产品。

石化化工。发展车用涂料和功能涂料、绿色交通运输涂料、环保型水处理剂、安全型食品添加剂和饲料添加剂、绿色环保型高分子材料等高附加值产品。

建材。发展特种玻璃、技术玻璃、结构陶瓷、功能陶瓷、水泥基材料、新型墙体材料、新型建筑防水材料、隔热隔音材料、轻质建筑材料、陶瓷基复合材料和智能化运输系统、智能管家系统等装配式建筑智能化产品。

生物医药。发展心脑血管系统、跌打损伤、妇科儿科、呼吸系统、泌尿系统类用药、中药提取物等中药民族药新产品，化学仿制药、医学影像、免疫治疗、干细胞治疗、移动医疗、基因测序、分子诊断等生命健康产品，智能护理机器人、健康陪护机器人、自助式健康检测机器人、智能养老监护机器人、便携式健康监测设备等智能康养产品。

木材加工。发展适老化康养智慧家具家居、环保健康儿童家具等高附加值产品。

第三节 打造技术服务平台

以企业为主体建设一批实验室和研发中心。实施千企科技创新工程，支持企业建设技术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建设一批产学研协同创新平台。以政府为主导建设一批公共服务平台。支持广西产业技术研究院围绕重点产业集群、关键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开展产业共性技术、关键技术研发；用足用好 RCEP 规则，吸引国内外企业到广西设立面

向东盟的区域性总部和研发中心、检测中心，高水平建设面向东盟科技创新合作区。引进第三方机构，支持以企业为盟主组建一批面向行业发展的创新联盟；支持重点产业集群、关键产业链龙头企业、“链主”企业联合上下游企业、配套企业和区内外科研院所组建一批产业链创新联盟。以园区为主体创建一批服务平台和孵化器。整合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质量管理等要素资源，创建一批高水平、公益性、专业性的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等创新创业服务平台；支持“互联网+”创新创业，完善“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全链条孵化体系。

专栏 29 广西工业高质量发展技术服务平台建设重点

研发机构。支持龙头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和行业上下游企业共建创新联合体，承担和实施国家、自治区重大科技攻关项目。支持国内大院大所、知名企业在广西布局建设一批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争取 1—2 家国家重大科研院所在广西设立分支机构。

服务平台。加强中国—东盟技术转移中心、中国—东盟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集聚区、北部湾国际技术转移转化中心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组建广西工业创新发展中心、广西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广西汽车与机械工程院、广西工业质量检测院。支持南宁、柳州、桂林、北海等市创建国家级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加快建设南宁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柳州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等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创新平台。深入推进广西工业互联网产业联盟、广西 5G 产业联盟和中国—东盟人工智能创新中心、中国—东盟信息港鲲鹏生态创新中心、中国—东盟区块链创新中心等建设。加快建设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桂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国家级双创示范基地。

众创空间。推动“家居互联”众创空间、南宁创客城、智汇空间、中电北海产业园众创空间、广西机器人众创空间、柳州高新互联网众创空间、民族医药众创空间等国家级众创空间建设。

孵化平台。加强广西榕华科技企业孵化器、梧州市科技创业服务中心、广西申能达科技企业孵化器、柳州天步科技企业孵化器、南宁·中关村创新示范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贵港市科技企业孵化基地、来宾市绿源科技企业孵化器、百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企业孵化器等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

第八章 扩大开放合作

立足独特区位优势，高水平扩大开放合作，深度融入国内大循环和国内国际双循环，高水平共建西部陆海新通道，主动对接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国家重大战略，深化与RCEP其他成员国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产业合作，构建“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广西北部湾经济区—东盟”跨区域跨境产业链供应链，积极服务构建更为紧密的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在服务 and 融入新发展格局上展现新作为。

第一节 构建紧密协作、协同发展的跨区域产业链供应链

抢抓国家推动产业梯度转移等重大机遇，建立与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产业转移承接结对合作机制，推动相关省份在广西建立代工产业基地，构建形成与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紧密协作、协同发展的“8+5”产业链，实现既“承接”又“融入”。通过抓龙头、带配套，高效承接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家电、汽车、现代轻工纺织、高清视频显示、高端装备制造、智能机器人、生物医药及大健康装备制造8大产业链，培育新增长点，形成新动能。巩固提升传统优势产业链核心竞争力，推动高端金属新材料、建材、碳酸钙、林板材、果蔬加工等5大产业链加快发展，深度开拓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市场，强化供应链基地建设，着力提升产品供应能力。

大数据发展政策汇编（省外篇十二）

专栏 30 广西跨区域产业链供应链布局			
产业		重点承接市	重点对接地区
承接产业	新一代信息技术	南宁、北海、桂林市。	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
	智能家电	柳州、桂林、崇左市。	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
	汽车	南宁、柳州、桂林、玉林、贵港、钦州市。	粤港澳大湾区和上海市、安徽省、重庆市。
承接产业	现代轻工纺织	各设区市。	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
	高清视频显示	北海、钦州、柳州市。	粤港澳大湾区和浙江、安徽、四川省。
	高端装备制造	南宁、柳州、玉林、桂林、北海市。	上海市和江苏、湖南省。
	智能机器人	南宁、柳州、桂林市。	粤港澳大湾区和上海市、江苏省。
	生物医药及大健康装备制造	南宁、桂林、梧州、玉林、防城港市。	粤港澳大湾区和上海市、江苏省。
融入产业	高端金属新材料	防城港、百色、河池、梧州、玉林、崇左、北海市。	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
	建材	梧州、北海市。	粤港澳大湾区。
	碳酸钙	贺州、来宾市。	粤港澳大湾区。
	林板材	崇左、贵港、柳州市。	粤港澳大湾区。
	果蔬加工	各设区市。	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

第二节 构建互联互通的跨境产业链供应链

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推动与东盟国家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深度融合，探索建立双向跨境产业链供应链长期合作机制，着力提升产业“双循环”能力，拓展发展空间。主动对接东盟国家市场，全面提升中马“两国双园”、中越“两国两园”、中越跨境经济合作区等平台产业综合承载能力，着力打造汽车、电子信息、高端金属新材料、化工新材料4大优势产业链，辅助发展机械装备、特色食品、生物医药、纺织服装、智能家电等特色产业链，构建形成“4+N”跨境产业链供应链。

大数据发展政策汇编（省外篇十二）

专栏 31 广西跨境产业链供应链布局及合作方向			
产业		布局国家	建设基地及合作方向
4 大重点产业	汽车	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印度。	支持整车龙头企业在海外建设组装工厂及配套零部件企业，轮胎生产企业在东南亚国家建设天然橡胶加工基地。
	电子信息	东盟各国。	声学光学：加强与越南工厂企业合作；新型显示：巩固拓展海外市场。
	高端金属材料	新材料：印度尼西亚、越南、缅甸； 不锈钢材料：印度尼西亚、菲律宾。	新材料：在印度尼西亚、越南、缅甸等国家建立海外冶炼基地； 高端不锈钢材料：在印度尼西亚、菲律宾等红土镍矿资源丰富国家建设矿产初级加工基地。 支持龙头企业在国外建立铁矿石、焦炭等原材料保供基地。
	化工新材料	文莱、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越南、缅甸。	建立石油炼化基地。

广西壮族自治区

专栏 31 广西跨境产业链供应链布局及合作方向			
若干特色 产业	机械装备	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越南。	支持工程机械、内燃机、电线电缆、农业机械在东盟国家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建设装备产业基地、零部件供应链产业园区、海外仓储基地。
	特色食品	东盟各国。	建设一批标准化、专业化、规模化的原材料生产基地。
	生物医药	东盟各国、非洲及印度。	与东盟国家共建中药材上下游供应链，积极与印度、非洲等加强化学药产业链供应链合作。
	纺织服装	越南、柬埔寨。	建设初加工产品供应链基地。
	智能家电	东盟各国。	建设面向东盟家电市场的技术研发中心、仓储物流基地、售后服务中心。

第三节 打造产业链供应链合作基地

用足用好 RCEP 原产地积累和关税减让规则，以及东盟国家制造低成本优势，积极谋划与东盟产业之间的互联互通，构筑互利共赢的跨境产业链供应链，提升国际产业链供应链合作水平。

聚焦重点产业集群、关键产业链，建设数字化产业链供应链平台，及时掌握国内产业链供应链外迁情况，争取外迁企业在广西布局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生产环节和高价值环节，加快打造一批元器件及零部件生产基地、精深加工基地、出口制造基地，建设一批海外原材料保供基地、初级加工基地。加强产业链上下游、境内外布局，推动东盟特色产业与广西乃至全国优势产业有机对接，建设面向全球特别是东盟国家的供应链服务平台。

专栏 32 广西产业链供应链合作基地建设重点

元器件及零部件生产基地。支持汽车、机械等产业龙头企业采用收购、租赁、兼并等方式，在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等国家建设散件组装工厂、零部件生产基地。

精深加工基地。支持高端金属新材料、石化化工等产业龙头企业充分利用东盟国家原料采购优势、消费市场优势，采用收购、投资等方式，在文莱、泰国等东盟国家建设冶炼基地，在区内发展下游产业；结合国际国内两个市场，充分利用东盟国家原材料，依托国内强大的制造能力和完备的制造体系，吸引特色食品、生物医药、纺织服装、智能家电、不锈钢加工制品等企业在广西布局发展，打造面向东盟的精深加工制造基地。

出口制造基地。鼓励企业采用联合上下游企业、配套企业组建产业链联盟等方式，在东盟国家成立合资公司、独资公司、总代公司，建设汽车、机械、纺织服装等出口制造基地。

海外原材料保供基地。加强与东盟、南美、非洲国家原材料开发合作，支持企业以收购、投资等方式建设铁矿、铜矿、铝矿、原油、大豆等原材料保供基地。

初级加工基地。支持有色金属、冶金、石化化工、木材加工、纺织服装等产业龙头企业开展境外合作，在劳动力和能源资源丰富的国家布局初级加工基地。

第四节 打造跨境产业合作工业园区

支持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以及西部陆海新通道沿线省份

广西壮族自治区

相关主体通过托管、股份合作、产业招商等方式与广西打造产业园区合作共建新模式，建设一批产业共建型、产业配套型、功能共建型、资源开发型、飞地经济型、临港型产业合作示范区。积极谋划与东盟产业链互联互通，创建中国—东盟跨境产业合作试验区，争取国家支持在东兴、凭祥市建设国家级跨境产业合作试验区，打造“东西合作+内外合作”的重要制造基地。创新东兴、凭祥、百色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体制机制，完善边境经济合作区、跨境经济合作区功能，壮大边贸商品落地加工特色产业，加快边境贸易转型升级。依托东盟国家产能成本优势与中国制造业产业链配套完备优势，加强与东盟国家产业链垂直分工协作，打造中马“两国双园”升级版，优化“两国双园”模式，创建一批“两国多园”、“多国多园”产业园区，共建经贸创新发展示范园区。推进汽车、机械、制糖等特色优势产业在东盟国家布局，建立境外园区。

专栏 33 广西跨境产业合作工业园区发展方向

创建中国—东盟跨境产业合作试验区。研究制定中国—东盟跨境产业合作试验区东兴片区、凭祥片区实施方案，依托东兴、凭祥全国中药材进口口岸优势，支持东兴片区重点发展智能家电制造、中医药加工产业，凭祥片区重点发展跨境电子信息、绿色健康食品产业。建立与国内主要行业商会协会对口产业转移合作机制，加大产业导入力度，吸引电子信息、农产品精深加工、日用消费品等产业龙头企业建设加工制造基地，构建跨区域跨境产业链供应链。

创建一批“两国多园”、“多国多园”产业园区。加快打造中马“两国双园”升级版，复制推广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马来西亚—中国关丹产业园模式，积极推进建立以特色产业为主的产业链供应链，探索形成“一个产业园区对接一个东盟国家产业链”合作新机制。创新境外合作园区共建模式，与东盟国家探索建立共同投资、共同运营、共担风险、共享收益的运营机制。

第五节 提升重大开放合作平台带动力

高水平建设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在高端制造、跨境合作等领域打造一批领军企业，吸引更多头部企业落户广西，形成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产业集群，打造内联外合、承上接下的区域性国际加工制造基地，建成引领中国—东盟开放合作的高标准高质量自由贸易试验区。推进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提升，支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创建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自治区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升格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标准建设防城港国际医学开放试验区，提升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梧州）、广西东融先行示范区（贺州）、“两湾”产业融合发展先行试验区（广西·玉林）、粤桂黔高铁经济带合作试验区（广西园）、《内地与港澳关系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先行先试示范基地、南宁临空经济示范区等产业合作示范区发展能级。

第九章 践行绿色发展

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将碳达峰、碳中和纳入工业发展整体布局，推动产业生态化、生态产业化，加快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大力发展绿色产业，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推动产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第一节 推进产业绿色转型

一、推动重点行业节能减排

加快推进钢铁、有色金属、火力发电、建材、石化化工、造纸等高耗能行业节能减排技术示范推广和改造升级。采用更新高效节能设备、建设能源管理中心等方式进一步降低企业单位产品能耗水平。鼓励企业瞄准国际先进水平、对标国内同业标杆，应用节能与清洁生产技术，支持存量项目实施能效提升、清洁生产、节水治污、循环利用等专项技术改造，对新建项目要按照标杆水平进行设计和建设。推进汽轮机通流改造、发电厂灵活性改造、水泥窑炉热工效率提升、烧结余热发电、低温低电压铝电解、电机及配电变压器能效提升等项目建设。到 2025 年，全区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较 2020 年下降 16.6%。

专栏 34 广西重点行业节能技改方向

冶金。以钢材和锰硅合金生产为重点，推广高炉鼓风能量回收、低品位余热利用、纳米涂层上升管换热、纳米微孔绝热保温、永磁涡流柔性传动等节能技术，开展锰硅合金矿热炉全封闭/余热综合利用。

有色金属。实施电解铝槽及氧化铝生产线大型化、铝冶炼余热回收利用、富氧强化熔池熔炼铅锑等节能技术改造。

电力工业。推动火力发电机组实施节能减排综合改造，推广热电联产、低品位烟气余热回收、空气预热器接触式密封、冷却塔水蒸汽深度回收、永磁电动机、永磁调速等节能技术。

建材。推广应用新一代高温节能窑炉、集成示范高能效工艺技术和装备，加快现有窑炉节能改造，推广富氧燃烧技术、辊压机粉磨系统、水泥窑预热预分解、筒体辐射热回收、陶瓷原料干法制粉等。

石化化工。石油加工：实施减油增化，推广新型反应器和加热炉、高效精馏和气固分离装备、高效大型水煤浆气化等先进技术。化肥和农药：推广低压氨合成、氮肥生产废水超低排放等技术和农药及其中间体清洁生产工艺。无机盐和硫酸：开展废硫酸高值化综合利用技术研发。精细化工：应用无磷可降解缓蚀阻垢剂等环保型水处理剂、安全型食品添加剂和饲料添加剂。

造纸。推广高效双盘磨浆节能技术、机械式蒸汽再压缩技术、高效强化传热技术、余热回收技术、冷喷放间歇蒸煮技术、预热机械浆热能回收技术、中浓纸浆造纸技术、造纸机高效脱水技术和电机系统节能技术等。

二、优化调整能源结构

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严控煤炭消费总量，逐步降低煤炭消费比重。积极利用先进技术，进一步降低火电企业发电煤耗，大力推动燃煤节能改造、供热改造和灵活性改造。严格规范自备电厂运行管理，严禁违规新建燃煤自备机组。在工业园区及热负荷集中地区有序建设和改造背压式热电联产机组。推进工业领域天然气替代和电能替代。鼓励开发利用可再生能源，努力提升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在热、电负荷相对集中的工业聚集区有序建

设光伏发电项目，探索“光伏+标准厂房”模式。在屋顶资源丰富、电力消纳能力较好的县域，积极开展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利用试点工作。

第二节 建设绿色制造体系

健全完善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建立第三方评价机制，在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建设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广泛推行工业产品绿色设计，促进全产业链和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发展。加快园区生态化、绿色化改造，建设一批绿色产业示范基地、生态工业园区和循环经济园区。培育一批绿色制造服务机构和系统集成供应商，开展能源审计、清洁生产审核、节能诊断、资源综合利用咨询等服务。到2025年，全区创建绿色工厂60个以上、绿色园区20个以上，开发绿色产品30种以上。

专栏 35 广西绿色制造体系建设

绿色工厂。参照《绿色工厂评价通则》（GB/T36132—2018），按照“厂房集约化、原料无害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原则，创建一批国家级和自治区级绿色工厂。

绿色园区。对标对表工业和信息化部《绿色园区评价要求》，优先推荐一批基础条件好、代表性强的工业园区申报创建国家级绿色园区，促进园区生态化改造。

绿色供应链。聚焦重点行业和关键产业链，选择一批具有行业代表性、带动作用强的龙头企业，加强供应链上下游企业间协作，建立绿色供应链信息管理体系，构建涵盖采购、生产、营销、使用、回收、物流等环节的绿色供应链。

绿色产品。在新一代信息技术、食品、轻工、医药、纺织、建材等行业，选择量大面广、与消费者紧密相关、条件成熟的产品，开展绿色产品设计创建工作，应用轻量化、模块化、集成化、智能化等绿色设计共性技术，采用高性能、轻量化、绿色环保的新材料，开发绿色产品。

第三节 培育壮大绿色产业

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绿色环保、新能源汽车等绿色新兴产业规模，打造自主可控、安全高效的绿色产业链，构建低消耗、低排放、高效率、高产出的绿色低碳循环产业集群，支持河池建设绿色发展先行试验区。大力发展汽车关键零部件、机电、工程机械、办公设备等方面的再制造产业。推动工业固废综合利用、赤泥路基化及建材化应用、碳酸钙废料资源化利用，建设再生钢加工基地，推动再生资源高效利用。聚焦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环境治理等领域，推进钢铁、印染、造纸、化工、制革等行业水资源高效化改造，推广应用中低品位余热余能回收利用、数据中心高效制冷和高盐废水、高浓度难降解有机废水处理及回用等绿色装备。

第十章 深化六大改革

坚持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实施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体制机制改革，打造一流营商环境，进一步健全工业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

第一节 深化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

统筹推进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支持钢铁、汽车等行业

国有企业通过引入社会资本混改等方式做大做强做优。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国有企业改革，搭建国有企业与民营资本合作平台。支持国有企业采用投资入股、并购重组、控股等多种方式，对具备可持续发展预期、投资回报率高、发展潜力大、成长性强的非国有企业进行股权投资。稳妥推进国企改革和企业兼并重组，积极引入各类基金，通过参与企业改制上市、重组整合、项目投资等方式，实施股份制改造，优化国有企业股权结构。

第二节 深化园区体制改革

深化园区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改革，推动园区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分离，依照法定程序赋予园区相应自治区级和市级管理权限。创新园区建设运营管理模式，开展园区企业化、市场化建设运营改革试点，全面推行“管委会+专业投资运营公司”模式。建立收益回报和风险分担机制，形成“投入—产出—再投入”可持续运营模式，培育专业市场运营主体。支持园区所在地人民政府按相应职责和权限授权园区管委会依法审批投资项目行政许可、项目建设审查、区域环评等事项。优化环评制度，开展园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符合园区规划环评条件的单个项目可不单独开展环评。开展自治区级园区“亩产论英雄”考核评价，依据考评结果实行奖惩和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对评为先进的园区，优先在调区扩区、建设用地、资金扶持、招商推介等方面给予支持。

第三节 深化工业用地改革

严格落实工业用地占比考核，加大重点项目用地供给保障和自治区核销保障；每年设区市和工业增加值排名前 35 位的县（市、区）出让土地总量中，新增工业用地指标占比不低于 30%；自治区级及以上开发区、高新区等园区的存量工业用地总量不下降。探索建立园区管委会土地收储制度，按下一年度项目新增用地的 30% 制定土地收储计划。适当放宽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建设配套设施用地面积比例。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支持各类园区采取直接授权（或委托）方式对红线范围内的用地审批开展改革试点。

第四节 深化投融资改革

多渠道筹措工业发展建设资金，组建市场化、企业化运营管理的工业投融资平台。改革工业直接股权投资资金和工业高质量发展基金管理方式，由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管理新兴产业直接股权投资；拓宽基金合作范围和社会资本参与渠道。开展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点，鼓励金融机构为传统企业改造、绿色产业发展加大信贷发放力度，支持金融机构开展排污权质押、合同能源管理、碳交易和环境权益交易、清洁发展机制（CDM）项目等融资业务，支持南宁、柳州、桂林、贺州创建广西绿色金融改革创新示范区。

第五节 深化审批服务改革

实施产业准入“一业一证”改革和新兴产业市场准入包容审慎监管。推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承诺告知制。加快工业项目开竣工手续办理，允许工业招商项目按要求提前办理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等手续。鼓励设区市将工业园区“七通一平”建设纳入土地一级整理建设内容，实行工业用地“净地”出让。加强工业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与排污许可衔接，推动新、改、扩建项目环评审批和排污许可证审批合并办理。

第六节 深化电力体制改革

持续推进经营性用户用电计划全面放开，允许所有制造业企业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参与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建设，加快构建和完善中长期、现货和辅助服务统筹协调的电力市场体系，进一步扩大市场化交易规模。完善电力价格机制，持续推进输配电价与上网电价改革，平稳实施销售电价改革，推行峰谷分时电价，健全完善分时电价机制；落实“两高”行业差别电价、阶梯电价等绿色电价政策，加强与产业和环保政策协同。完善新能源市场化消纳机制，健全储能支持政策。理顺电网供电管理体制，推进地方电网与主电网融合发展。优化行业准入门槛，进一步放开电力行业竞争性业务，推动电力交易机构独立规范运行和增量配电试点项目落地。

第十一章 加快数字化转型发展

围绕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加快工业互联网、5G、大数据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强化以智赋能、以数提效，推动工业化与信息化在更广范围、更深程度、更高水平上实现融合发展，构建智能制造体系，助力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打造全产业链数字化生态，发展高端智能数字化产品，全方位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发展。

第一节 加快数字产业创新驱动

大力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培育发展新计算产业，形成一批原创性5G技术或应用成果，以数据核心要素驱动数字产业新模式发展。培育充满活力的数字经济市场主体，打造一批数字经济龙头企业，规范发展平台经济、共享经济。培育壮大北斗、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区块链、云计算、网络安全、数字创意等数字产业，提升5G、核心电子元器件等智能终端制造业水平。打造南宁、柳州、桂林、北海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集聚区。推动小语种搜索引擎建设，发展基于网络实时翻译、语言包开发等技术的各类小语种软件和服务。支持南宁、桂林、北海数字经济示范区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市创建数字经济示范区，加快建设中国—东盟数字经济产业园、中国电子北部湾信息港、广投数字经济产业基地、中国—东盟地理信息与卫星应用产业

园、桂林华为科技城等数字经济产业园。构建基于 5G 的应用场景和产业生态，在智能交通、智慧物流、智慧能源、智慧医疗、智慧广电等领域开展试点示范。

第二节 夯实工业互联网发展基础

建立工业互联网新基建项目库，提升工业互联网基础设施和数据资源管理能力。实施互联网网络优化提升计划，增设至其他省市方向的直联电路，扩容已有方向的出口宽带。规划建设自治区级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建立工业互联网数据资源共享机制，加强重点区域、重点行业数据采集、汇聚和应用。加强工业互联网平台管理，推动平台数据与服务互联互通，创建一批具有特定行业属性的工业互联网平台。推进广西工业互联网创新体验中心（广西工业互联网梦工厂）建设和运营。开展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支持设区市建设一批“5G+工业互联网”、“双千兆+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示范产业园、工业互联网示范园区，打造一批工业互联网示范企业。

专栏 36 广西工业互联网建设重点

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工业企业完成内网 IPv6（互联网协议第 6 版）改造，实现端到端全面支持 IPv6 应用。加快 5G 网络建设，支持龙头企业与电信企业、广电企业合作，利用 5G 改造内网。加快完善重点产业园区千兆光纤网络，实现万兆进园区、千兆进工厂、千兆到桌面。推动 NB-IoT（窄带物联网）技术在工业领域深入应用，打造融合物联网体系。立足中国—东盟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节点（广西）、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柳州），建设 5 个工业互联网标识应用场景。

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加快建设柳州工业互联网示范城市、贺州“金石银钙网”，支持汽车、机械、钢铁、精品碳酸钙等优势行业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到 2025 年，力争形成 5 个具备较强实力和影响力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建成 3—5 个自治区级工业互联网创新中心，建成 100 个工业互联网标杆示范项目，培育发展 50 家技术和模式领先的工业互联网服务商，打造 50 家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试点示范企业。

第三节 构建智能制造体系

鼓励龙头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积极参与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支持传统优势产业企业研究、制定（修订）国家智能装备标准、智能工厂标准、智慧供应链标准、智能服务标准、智能赋能技术标准、工业网络标准，加快形成一批体现广西技术优势和产业特色、有利于智能制造新模式广泛应用的先进标准。开展产品全生命周期对标工作，探索创建智能制造标准化创新示范基地。开展国家两化融合和智能制造领域相关标准贯标工作，支持基础条件较好的企业申报国家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示范项目，推动业务流程再造和组织方式变革，培育数据驱动、网络协同、精细管理等新型能力。鼓励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

商联合龙头企业、高校、科研机构搭建智能制造标准化试验验证平台，开展全过程试验验证，支持有条件的企业申报国家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

专栏 37 广西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重点

基础共性标准。参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1版）》所列，支持龙头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参与制定（修订）通用标准、安全标准、可靠性标准、检测标准、评价标准、人员能力标准。

关键技术标准。参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1版）》所列，支持龙头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参与制定（修订）智能装备标准、智能工厂标准、智慧供应链标准、智能服务标准、智能赋能技术标准、工业网络标准。

行业应用标准。参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1版）》所列，在建材、石化化工、钢铁、汽车、有色金属、电子信息等重点行业推广应用智能制造标准，推动制造全过程智能化发展。

第四节 发展高端智能数字化产品

发挥南宁、柳州、桂林智能制造引领作用，围绕汽车、机械、冶金、有色金属、石化化工、食品、生物医药等产业智能化转型升级需求，支持装备制造企业研制具有自感知、自决策、自执行功能的工业机器人、高端数控机床、智能传感与控制、智能检测与装配、智能仓储与物流、增材制造装备等智能成套装备。聚焦生产生活对智能硬件的多元化高端消费需求，着力增强智能制造新产品研发创新能力，提升智能穿戴、智能电网、智能车载、智慧健康养老、智慧家庭和工业级智能产品的有效供给。鼓

励企业开展产品智能化改造、新型智能产品研发和产业化，重点培育服务业智能机器人和智能农业机械，大力发展智能汽车和无人机、无人高性能船舶等智能运载工具。针对感知、控制、决策、执行等环节的短板弱项，突破一批智能制造“卡脖子”技术。

专栏 38 广西智能数字化产品发展方向

新型智能产品。发展智能移动终端、智能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居产品、智能无人系统、VR、AR 等智能消费类产品，健康监测仪器、远程医疗、数字化医疗、医疗健康、康复治疗等智能化诊疗设备，智能护理机器人、健康陪护机器人、自助式健康检测机器人、智能养老监护机器人、便携式健康监测设备等康养机器人，智能车载雷达、智能后视镜、智能记录仪、智能车载导航、智能操作系统、智能驾驶、智能车身控制系统、智能驾驶座舱信息系统、智能驾驶元器件、智能网联模块等智能网联汽车设备，激光加工装备、高精度复合型数控机床、智能工业机器人、可视化柔性装配装备、智能传感与控制装备、在线检测系统装备、车间物流智能化物流成套设备、增材制造装备、设备全生命周期健康检测诊断装备等高端智能成套装备，光学传感器、惯性传感器、汽车压力传感器、激光雷达、气体传感器、图像传感器和生物传感器等智能传感器。

智能制造核心技术与软件。突破新型传感技术、先进控制与优化技术、功能安全技术、识别技术、高端数控系统、伺服系统、精密传感及测量、智能加工等智能制造关键核心技术，设计、工艺、试验、检测等一批关键共性环节，基于数据驱动的三维设计与建模软件、模块化设计工具、计算机辅助类软件（CAX）、数值分析与可视化仿真软件等设计仿真软件，高安全高可靠的嵌入式实时工业操作系统、嵌入式组态软件等工业控制软件，嵌入式数据库系统与实时数据智能处理系统、基于大数据的智能管理服务平台、数据挖掘分析平台等工业大数据系统，制造执行系统（MES）、企业资源管理软件（ERP）、供应链管理软件（SCM）、仓库管理系统（WMS）、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PLM）等企业业务管理软件。

第五节 培育壮大新业态新模式

数字化管理。推动运营数字化管理，支持企业对零件、设备、产线等进行可视化管理，推动企业信息化系统普及应用，鼓励企业基于数据开展生产经营流程优化重构。推动组织数字化管理，深入开展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试点推广应用工作，推动大中型企业业务流程再造和组织方式变革，构建开放式、扁平化、平台化的组织管理新模式。

网络化协同。发展协同研发设计，引导电子、机械、轻纺等行业企业，开展基于模型的设计（MBD）、集成产品研发流程（IPD），探索网络协同设计、众包研发设计应用。推进协同生产，引导工程机械、海工装备等行业企业整合产业链资源，构建网络化协同的制造体系。鼓励电子信息龙头企业基于平台，推进供应链精准协同。

个性化定制。推进个性化设计，鼓励服装、电子、家居等传统行业企业跨界发展，根据不同人群和应用场景，研发个性化定制产品。推进定制化生产，鼓励汽车、工程机械等企业发展面向大规模定制的智能化与柔性化制造系统，增强柔性制造能力。推进柔性供应链，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开展客户需求分析，优化供应链战略和网络，促进供给与需求精准匹配。

服务化延伸。支持装备制造企业搭建产品互联网网络与服务平台，开展设备预测性维护、能效优化、衍生服务等智能化服

务。支持有条件的产业集聚区开展制造资源、创新资源共享，发展共享制造。发展共享汽车、车联网等专业化服务。鼓励龙头企业开放产品研发、制造、物流、平台等，从制造商向产品服务提供商、从经营产品向经营用户转型。

制造业双创。打造制造业双创升级版，支持制造企业、科研机构、高校多方联合共建制造业创新中心、基础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人才培训中心等多种创新载体。鼓励信息技术服务企业、互联网企业、创新创业团队与制造企业深度合作，推动工业软件、关键技术的自主创新突破。加大对重点创新产品和服务、核心关键技术应用支持力度。

工业电子商务。推广工业企业电子商务应用，鼓励有条件的大中型企业自建电子商务平台，发展全业务流程电子商务。鼓励重点产业开展商品网上交易。引导中小企业探索“以销定产”、“个性化定制”等方式，建立与产业特色相适应的工业品网络零售和分销体系。

第六节 打造全产业链数字化生态

推动产业链向产业网络重构，以数据资源为关键生产要素，以数字技术为核心驱动力，以5G、物联网、工业互联网等现代信息网络为重要载体，不断提高全产业链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聚焦供应链、园区、行业、企业智能化转型升级需要，开展多场景、全链条、多层次应用示范，培育推广智能制造新模式

式新业态。制定供应链数字化管理标准，通过数据贯通，构建透明的数字化供应链，打造基于大数据的数字化管理“驾驶舱”，基于区块链实现产业链跟踪，基于人工智能实现智能决策、风险感知。培育智能制造示范园区，制定园区智能化转型路线图，推进园区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升级，加快5G网络建设，提供低时延、高宽带、广覆盖、可定制的网络环境，支持有条件的园区建设智慧园区。培育智能制造典型示范行业，引导有条件的行业采用高档数控机床、智能机器人等智能装备、工业软件、工业互联网和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打造共享工厂、未来工厂。培育智能制造示范企业，推动软件定义网络（SDN）、网络功能虚拟化（NFV）等新型网络技术在企业试验和试点应用，加快企业全链条智能化改造，提升中小企业生产自动化、管理信息化和数字化水平。

第十二章 实施八大重点工程

全面对接制造强国和网络强国战略，对标对表工业和信息化部十大标志性工程，突出关键节点发力，统筹推进补短板、锻长板，强化试点示范、基础再造、扩群强链、优化升级、倍增发展、梯度培育、数字转型、招商引资，增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新优势，促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

第一节 实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工程

紧抓国家实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试验区建设机遇，健全完善有利于制造业发展的体制机制，强化创新驱动、推进强链补链、加快动能转换、推广智能制造、促进绿色发展，研究制定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试验区建设方案，建立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评价标准，培育建设一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试验市、县（市、区）、园区，全力支持柳州市创建国家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试验区，支持有条件的设区市创建自治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试验市，支持工业经济强县创建自治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试验县（市、区），支持自治区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开发区）创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试验园区。

专栏 39 广西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工程

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试验市。支持柳州市创建国家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试验区，支持有条件的设区市创建自治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试验市。

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试验县（市、区）。实施“一县一链”，引导工业经济强县加强优势产业链打造，创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试验县（市、区）。

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试验园区。推进自治区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开发区）开展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改革试验，重点支持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桂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桂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北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等创建自治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试验园区。

第二节 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

立足重点产业集群和重点产业链发展实际、发展需求，积极承接一批国家产业基础再造工程项目，推进一批基础条件好、产业需求大、带动作用强的项目纳入国家总体布局。提升关键基础材料、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产业技术基础、工业基础软件“五基”能力，优化先进材料、关键零部件以及整机生产制造工艺。依托行业龙头企业，实施重点产品及工艺示范推广“一条龙”应用计划，发布工业强基重点任务和关键技术攻关专项目录，支持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联合攻关，推动一批“五基”技术和产品实现工程化产业化突破。用好用足支持政策，推动“五基”成果示范应用，实施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认定和应用推广。实施重大技术装备攻关，推动首批次材料、首版次软件示范应用，在重点产业领域争创一批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和制造业创新中心。聚焦基础性、关键性领域，建设未来技术学院。

专栏 40 广西重点产业基础工程

关键基础材料。发展高端稀土功能材料、高品质特殊钢材、交通用高性能铝合金宽幅薄板、高性能合金材料、全氟磺酸羧酸树脂复合离子交换膜、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

基础零部件（元器件）。重点发展先进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医疗器械等专用型零部件，新型光电子器件、先进传感器元件、关键射频器件、高可靠机电元件、高压大电流功率器件等电子元器件。

先进基础工艺。重点发展轻量化材料成形制造、增材制造、高效及复合加工、免加热直接轧制方坯、多金属固废综合利用、赤泥资源化利用与土壤重构、排放气净化及提纯与利用、高有机物废盐综合利用、高毒原料替代技术、食品生物工程绿色制造工艺、特色金属资源高效提取分离、新一代清洁高效可循环生产工艺、高效节能节水和资源综合回收利用等基础工艺。

产业技术基础。突破汽车智能制造技术、电机电池电控研发技术、汽油发动机节油技术、发动机增压技术、工程机械 AI 技术、半自动引导智能作业技术、低噪声工程机械传动系统技术、柴油发动机燃烧效率及排放技术、超高清视频技术、液晶触显技术、北斗卫星导航关键技术、食品非热杀菌技术、高质量口服制剂生产技术、体外诊断设备及试剂生产技术等。

工业基础软件。提升操作系统、数据库、计算机辅助设计（CAD）、计算机辅助工程（CAE）和电子设计自动化（EDA）等工业基础软件性能功能，突破智能设计与仿真、制造物联与服务、工业大数据处理等高端工业软件核心技术。

第三节 实施扩群强链建设工程

完善“一个产业集群、一名自治区领导、一个工作专班、一套推进方案”工作推进机制，形成布局结构优、规模体量大、延伸配套好、支撑带动强的现代产业集群。推动设区市功能定位与集群发展协同匹配，支持设区市间建立产业协同发展机制，强化产业链分工协作、紧密合作，推动跨区域资源集聚和整合，开展先进制造业集群对标对表，争创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支持行业

广西壮族自治区

协会聚焦产业链、供应链、产业集群，培育一批面向产业链和产业集群的新型专业化服务商。突出结构调整、转型升级，坚持全产业链发展思路，加快构建便捷的外协与定制加工供应链体系，做优做强重点支柱产业。聚焦重点领域，推动补链强链延链，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链。面向市场需求，加快补齐产业短板，构建优势明显、特色突出、质效优良的轻工产业链。

专栏 41 广西扩群强链建设工程

优化集群布局。立足优势互补、错位发展和区域协调，结合资源禀赋、区位优势、产业基础等比较优势，原则上一个产业集群在3—4个设区市重点布局。石化化工产业相对集中在钦州、北海、百色、崇左市。电子信息产业相对集中在南宁、北海、桂林市。机械装备制造产业相对集中在柳州、玉林、桂林、南宁市。汽车产业相对集中在柳州、南宁、桂林、玉林、钦州、贵港市。高端金属新材料产业，冶金新材料相对集中在柳州、防城港、梧州、玉林、贵港、北海、贺州市，不锈钢新材料相对集中在防城港、梧州、北海、玉林市，铜新材料相对集中在玉林、防城港、崇左、梧州、百色市，铝新材料相对集中在南宁、百色、来宾、柳州、防城港、贺州市。先进新材料产业相对集中在玉林、河池、百色、崇左、钦州市。精品碳酸钙产业相对集中在贺州、来宾市。木材加工产业相对集中在南宁、柳州、崇左、贵港、钦州市。生物医药产业相对集中在桂林、南宁、梧州、玉林、防城港市。现代轻工纺织产业，现代造纸相对集中在北海、钦州、崇左市，家用电器相对集中在柳州、梧州、桂林、崇左市，纺织服装相对集中在贵港、玉林、梧州、来宾市，黄金珠宝相对集中在梧州、贺州市，日用消费品相对集中在柳州、桂林、北海、梧州、玉林市。

专栏 41 广西扩群强链建设工程

培育2个万亿元产业集群。先进装备制造产业集群。以汽车、机械装备制造产业为主，汽车产业打造品牌国内一流、产品体系完善、零部件配套安全可控的现代化产业集群，建设面向东盟的南方汽车出口制造基地。重点打造升级版广西柳州汽车城，建设南宁新能源汽车产业城，推动贵港汽车品牌升级，壮大桂林新能源商用车产业集群。机械装备制造产业打造特色产品优势突出、配套体系完善的产业集群，重点推进南宁高端装备制造城、广西智能制造城（柳州）、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建设，支持桂林发展智能装备制造产业。绿色新材料产业集群。以高端金属新材料、绿色化工新材料产业为主，高端金属新材料产业打造原料保障可靠、精深加工突出、优势产品丰富、具有全国重要影响力的产业集群，重点发展以防城港为核心的冶金新材料产业基地，建设百色生态型铝产业示范基地、河池生态环保型有色金属产业示范基地。绿色化工新材料产业以减油增化、精深加工为方向，发展高端精细化工、化工新材料、可降解材料等产业，重点建设以钦州、北海为主的广西北部湾石化基地，支持百色发展精细化工。

培育一批超千亿元产业集群。将木材加工、新一代信息技术、现代轻工纺织等产业打造成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超千亿元产业集群。

第四节 实施产业优化升级工程

深入实施新一轮“千企技改”，推动企业采用新设备、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以增量投入带动存量优化。实施产业链补链强链改造，推动企业聚焦产业链缺失和后续环节开展技术改造，引导协作企业、配套企业加快改造升级。推进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实施生产换线、机器换人、设备换芯，创建一批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建设一批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鼓励企业开展需求驱动、柔性制造、供应链协同等个性化定制、柔性化生产，大力发展“平台接单、按工序分解、多工厂协同”新业态新模式，支持

企业发展设备预测性维护、装备能效优化、产品衍生服务等服务型制造。

专栏 42 广西产业优化升级工程

千企技改。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生产线智能化、数字化改造，汽油发动机节油、增压改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机器换人、引进 AI 及变频节能技术进行设备生产线自动化生产及节能改造。机械：传统机械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升级改造，普通船舶纯电动和天然气改造，传统工程机械新能源、智能化改造，发动机大型化、新能源化改造等。冶金：推进短流程炼钢，焦化、烧结球团及炼铁、炼钢、轧钢等全流程改造，推动钢铁行业企业超低排放改造。有色金属：推广应用超低排放技术、氧化铝企业赤泥减排技术、贵金属及稀有金属固废回收利用技术、氧气底吹及侧吹连续炼铜技术、闪速炉短流程一步炼铜技术、连续熔炼精炼技术等节能环保技术，推动电解铝、铝用碳素等行业企业超低排放改造。石化化工：智能工厂、数字化生产环境改造，生产过程绿色低碳循环、能量系统集成化改造，油品、石化产品结构改造。建材：玻璃生产两化融合改造，碳酸钙关键生产环节、废渣利用、节能环保改造，非金属尾矿综合利用改造。食品工业：粮食和果蔬加工设备、生产环境升级改造，提高产品质量检（监）测能力改造，制糖产业推进食糖包装多样化和轻量化改造，酿酒行业生产过程机械化、自动化和智能化改造。生物医药：名优中药民族药产品的二次开发改造，中药民族药新工艺及新剂型改造，化学仿制药品种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等。造纸和木材加工：造纸和木材加工生产线智能化、数字化改造，造纸低排放技术改造，木材加工节能、节材、环保技术改造。

高端制造。鼓励企业投资建设市场前景好、经济效益优的扩能技改项目，发展工艺先进、生产效率高、资源利用率高、环境保护水平高、单位产品能耗低的先进产能，支持企业实施装备改善、工艺改进、产品改造。每年推进技术改造项目 1000 个以上，新增投资 1000 亿元以上。

智能制造。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和制造业融合发展，推进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建成智能工厂 240 家以上、数字化车间 150 家以上，建成工业互联网公共基础性平台 3 个以上，打造形成有示范推广作用的标识解析应用案例 5 个以上，每年推进智能化改造、工业互联网建设项目 200 项以上。

服务型制造。建设南宁、崇左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推进跨境电商承接订单、加工贸易原始设计制造和自有品牌经营等定制生产新业态。形成 50 个左右新模式应用试点示范，在 100 家以上企业实现复制推广，每年推进服务型制造项目 100 项以上。

第五节 实施新兴产业倍增工程

建设一批创新能力强、特色鲜明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打造一批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投资，引导国内外资本重点投向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等领域，建设一批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新材料、绿色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超前布局一批生物工程、人工智能、量子信息、第三代半导体、氢能与储能等未来产业关键企业和项目，推动建设一批未来产业先导试验区，打造未来技术应用场景。培育壮大向海新兴产业，建设向海经济发展示范园区，推动建立中国—东盟海洋产业联盟，构建粤桂琼与东盟海洋合作圈。探索构建跨越物理边界的“虚拟”产业园和产业集群，支持建设数字供应链，鼓励具有产业链、供应链带动能力的企业打造产业“数据中台”。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等领域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升级项目的中长期融资投入，加强技术攻关、成果转化，支持一批科技创新型企业加快形成规模化生产能力，培育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形成一批共享、共创、共赢的产业生态圈。

第六节 实施优质企业梯度培育工程

建立优质企业梯度培育机制，培育一批科技含量高、发展潜

力大的成长型中小企业。推动中小企业提升专业化优势，加快“小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步伐。支持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道路，做强做精主业，培育一批主业突出、关联度高、竞争力强、在细分行业市场占主导地位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着力建设一批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大力引进培育“单项冠军”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支持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促进初创型成长性科创企业发展。努力培育独角兽企业，打造新经济龙头企业。支持企业完善治理结构，实施股份制改造，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专栏 43 广西优质企业梯度培育工程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支持广西美斯达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广西南宝特电气制造有限公司、广西力源宝科技有限公司、广西白云山盈康药业有限公司、桂润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柳州酸王泵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耐世特汽车系统（柳州）有限公司、柳州市通顺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建工轨道装配式建筑产业有限公司、柳州莫森泰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柳州凌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等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做大做强做优。

自治区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支持柳州易舟汽车空调有限公司、柳州市双铠工业技术有限公司、广西柳州圣美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桂林中昊力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桂林鸿程矿山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桂林实力科技有限公司、桂林力港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桂林机床电器有限公司、桂林聚联科技有限公司、桂林五环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广西玉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西金锋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广西桂华丝绸有限公司、广西青龙化学建材有限公司、广西华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广西春茂电气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广西晶联光电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曼彻彼斯高新技术有限公司等自治区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第七节 实施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工程

发挥中国—东盟信息港平台引领作用，加快布局 5G、大数据中心、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千兆光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加大产业数字化技术改造投入力度，促进信息技术与企业设计研发、生产制造、营销管理的全面融合，实现设计数字化、装备智能化、生产自动化、管理网络化、商务电子化、服务定制化及全流程集成创新。推进信息技术在工业产品的嵌入式应用，提高工业产品智能化水平。鼓励企业实施一批两化融合技术改造示范项目，推进面向企业、区域和行业的信息服务平台建设。

专栏 44 广西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工程

重点行业数字化转型。组织开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重点提升融合管理、数据贯通、软件开发、智能应用和安全防护等新型能力，引导企业发展数字化管理、平台化设计、智能化制造、网络化协同、个性化定制、服务化延伸等新模式。

5G。建设覆盖高铁沿线及交通枢纽等场所的 5G 网络，建成一批面向汽车、钢铁、机械制造、建材等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 5G 切片专网。

大数据中心。建设南宁五象新区中国电信东盟国际信息园、中国电信广西公司数据中心、中国移动（广西）数据中心、中国移动（柳州、崇左、贺州）数据中心、中国联通（广西）数据中心、电科云（桂林）大数据中心、北海中电信息港大数据中心等项目，打造以南宁为主、以桂林和北海为辅、其他设区市相互支撑的协同发展格局。

人工智能。建设基于 5G 的北部湾港应用系统、华为人工智能创新开放云平台、基于人工智能的多维交通大数据研究和应用示范、中国—东盟（华为）人工智能创新中心等项目。

工业互联网。推动工业企业上云，建成广西工业互联网（云）平台、广西工业互联网创新体验中心（广西工业互联网梦工厂）、广西工业互联网安全态势感知平台等公共基础性平台。

专栏 44 广西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工程

物联网。推进车联网、共享车辆、智能存储柜等物联网布局，建设贺州易龙大皇蜂科技物流平台等一批物联网公共服务平台。

云计算。建设中国—东盟信息港海外云计算中心、润建·五象云谷云计算中心、中国—东盟（巴马）大数据云计算基地、浪潮集团东盟运营总部（云创谷）、京东云（北海）云计算大数据产业基地等项目。

千兆光网。分片区、分批次开展千兆光纤网络能力升级，推进10G PON（无源光纤网络）设备大规模部署。加大工业PON等技术推广部署力度，支撑工厂内外网升级改造。

第八节 实施招商引资工程

把招商引资放到更加突出的位置，将产业大招商作为头号工程，健全完善招商引资政策保障、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全区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各行业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形成招商引资强大合力。重点实施工业大招商行动，建立龙头企业引领、上中下游企业配套的项目库，重点引进行业前10名、关键零部件行业前20名头部企业及一批能耗低、环境友好、成长空间大、产业链长的先进制造业和新兴产业项目。聚焦“三大三新”产业、“双百双新”项目，大规模开展“点对点”以商招商、协会招商、精准招商、专业招商、产业链招商，精准服务签约项目，提高项目协议履约率、资金到位率、项目开工率和竣工投产率。

第十三章 提升要素支撑能力

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破除阻碍要素自

由流动的体制机制障碍，扩大要素市场化配置范围，提升能耗、电力、土地、融资、人才、数据等要素精准配置能力，构建形成适配工业高质量发展的要素支撑体系。

第一节 创新能耗管理方式

一、改革完善能耗“双控”机制

严控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并适当增加管理弹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参考。对工业能耗总量实行预算管理、能耗强度实行精细化管理、新建项目实行能耗总量弹性控制。探索推行用能指标市场化交易。强化重点用能企业和高耗能项目节能管理，严格项目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管理，强化节能监察执法，压实企业节能主体责任。

二、强化高耗能项目管理

坚持能耗“双控”不动摇，从严从紧抓好“两高”项目审批管理。重点支持关系全区重大生产力布局和工业发展的标志性项目。到2025年，各行业增量企业能耗强度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各行业整体能耗强度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严格高耗能项目能效准入要求。分行业制定工艺技术装备和能耗限额准入标准。新改扩建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项目的单位产品能耗要达到国家发布的能效标杆水平，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之外项目的单位产品能耗要达到国家能耗限额标准的先进水平、国

内同行业领先水平。引导能耗较大的新兴产业企业应用先进技术工艺、绿色节能技术装备，提高能效水平，降低能耗强度。

严格贯彻落实国家产业政策。对高耗能项目，国家有产能置换要求的，落实国家压减产能和能耗指标以及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后，方可履行审批手续。

第二节 增强电力供应能力

一、优化电源建设

进一步优化电源结构，全面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安全稳妥发展先进核电，将核电作为广西未来电力供应的重要保障之一，持续推动新一批核电机组前期工作。积极推动新能源大规模发展，大力发展陆上风电，积极发展光伏发电，规模化、集约化发展海上风电，因地制宜发展生物质能源。增强新能源消纳能力，积极发展新型储能，着力提高储能水平，推动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发展，在红水河等流域开展水风光一体化基地建设。适度发展清洁高效煤电，发挥煤电兜底保障作用。深度开发水电，加快在建水电项目建设。

专栏 45 广西电源重点建设内容

核电。建设防城港红沙核电二期，尽快开工防城港红沙核电三期、白龙核电一期等项目。

新能源。建设一批海上风电、陆上风电、光伏发电、农林生物质发电、垃圾发电项目；建设红水河水风光一体化基地、广西北部湾海上风电基地。

水电。推进大藤峡水利枢纽、以龙滩水电站扩建为主的红水河干流水电梯级扩机工程、八渡水电站等项目建设。

储能。加快推进南宁抽水蓄能电站建设，新增一批新型储能项目建设，推动集中式储能试点开发，到2025年，力争新开工建设第4—6座抽水蓄能电站。

煤电。推进国能广投北海电厂、钦州电厂三期等项目建设。

二、加强电网建设

积极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以适应高比例新能源广泛接入、用电负荷多元化发展的需求。加快输电通道建设，大力推进220千伏及以上主电网新建续建工程等项目建设。加强配电网建设改造。优化城乡配电网网架结构，加快标准化、智能化建设。加快新能源汽车充换电网络建设，积极开展配电自动化升级、智能用电小区、智能楼宇建设，提高供电可靠性。

第三节 强化工业用地保障

一、优化工业用地供应方式

对符合产业布局的项目，采取长期租赁、先租赁后出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出让等多种方式配置工业用地，弹性确定土地出让年限，有效降低企业用地成本。鼓励推行工业项目“标准

地”出让，在工业用地出让时明确投资、建设、税收、环境等标准，推动项目在最短时间内落地建设，加强工业用地节约集约高效利用，促进土地要素向高端产业、优质企业集聚。调整完善产业用地出让政策，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前提下，推动不同产业用地类型合理转换，探索混合产业用地供给。支持设区市创新工业供地方式，制定工业产业用地“红线”制度，对工业产业区块实行分级管控，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优先保障主导产业用地需求。支持土地复合利用，加强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推动低效用地再开发，支持灵活确定工业用地供应方式。

二、提升集约节约利用水平

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健全以“亩均效益”为导向的土地资源优化配置机制。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城镇总体规划、不改变原用途的前提下，鼓励工业企业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在经批准的原工业用地范围内进行新建、改建、扩建的工业项目，投资强度、建筑容积率等指标符合规定的，其增加建筑面积部分不再补缴土地出让金。在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安全和环保要求的前提下，鼓励现有制造业企业通过提高工业用地容积率、调整用地结构的方式，增加服务于制造业生产的设施和经营场所。新增建筑面积比例不超过原总建筑面积15%的，可继续按原用途使用土地，不收取土地出让金，但不得分割。

三、盘活利用存量工业用地

推进土地二级市场建设，完善自治区土地二级市场交易平

台，充分运用市场机制有效盘活存量用地、闲置土地，实行建设用地“增存挂钩”机制。落实城镇低效利用建设用地“二次开发”政策，提高工业用地容积率，推动城市更新和功能再造，为优质项目落地挖掘存量用地空间。建立用地跟踪、监管和动态管理机制，加强批后监管。

四、创新耕地占补平衡

优化项目用地布局，引导工业新建项目科学选址，主动避让耕地。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责任，工业“新项目”耕地占补平衡所需费用由项目建设单位承担。实行补充耕地指标交易机制，对纳入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的重大工业项目，项目所需补充耕地指标，符合自治区补充耕地指标调剂申请的，在自治区补充耕地指标调剂库指标充足情况下，做到“应保尽保、能保尽保”。

第四节 拓宽工业融资渠道

一、提高制造业融资占比

建立制造业产融合作“白名单”制度，鼓励和引导新增融资重点流向制造业、中小微企业。推动动产担保统一登记，开展制造业原材料设备、半成品、成品、知识产权等抵押担保，降低制造业抵押担保费率和准入门槛。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作用，提高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中小企业的担保规模，支持广西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丰富面向制造业的担保产品。探索建立制造业中长期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根据企业生产、建设、销售的周期

和行业特征，合理确定损失差别化补偿以及贷款期限、还款方式，稳步提高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技改贷款和信用贷款比例。

二、加大企业流动资金贷款

鼓励和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法治化、市场化原则，对有品牌、有订单、有效益但暂时出现资金流动紧张的企业，给予信贷支持。加大产业链关键核心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支持，给予合理的信用额度、利率优惠和贴息，畅通上下游企业资金流。发挥广西重点工业企业专项转贷资金、政策性担保机构作用，加大中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无还本续贷、信用贷款支持力度。鼓励产业链龙头企业、配套企业接入“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或银行业金融机构自建的供应链融资平台，为上下游中小微企业提供应收账款融资服务。深化各类银行合作，为重点产业集群、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实施差异化优惠支持政策。

三、创新工业融资方式

鼓励企业直接融资。深入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引入券商、中介机构参与机制，发展区域股权市场；引进和培育创业风险投资机构，发展私募投资基金和众筹平台；鼓励工业企业发行各类信用类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推动股权投资、债券融资等向制造业倾斜，提高直接融资比例；鼓励符合条件的工业企业发行绿色债券。

创新融资模式。争取国家投贷联动试点政策支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广西设立股权投资公司，通过“股权+债权”模式

为新兴产业企业提供融资支持。推广供应链融资，将金融机构、制造业企业纳入人民银行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和各级人民政府采购平台。探索推广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股权质押贷款、碳排放权贷款和以品牌为基础的商标专利权质押贷款等方式，积极开展银税贷、银关贷、银电贷、信用贷。强化工业和信息化、科技、投资促进、金融等部门数据、信息共享，联合创建工业融资需求大数据信息共享平台，鼓励金融机构加大金融产品创新力度，为企业提供融资顾问服务。

推动企业跨境融资。支持制造业企业开展跨境资金集中运营、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在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政策框架下进行跨境融资。引导金融机构运用银团贷款、并购贷款、项目融资、出口信贷等多种方式，为制造业企业在境外开展业务提供多元化、个性化的金融服务。深化跨境金融创新，推进中马钦州产业园区金融创新试点。

第五节 强化队伍建设

一、建设一支高素质企业家队伍

弘扬企业家精神，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培养一批具有行业或区域影响力的企业家。实施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素质提升计划，建立经营管理人才队伍培训的长效机制，加强制造业管理人才的职业化和专业化能力建设，培育造就一批具有国际战略视野、市场开拓精神、管理创新能力、社会责任感的优秀企业经营管理人

才。建立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库，加快建设一支涵盖领军人才、骨干人才、后备人才等各层次人才且梯队结构合理的创新型经营管理人才队伍。

二、建设一支高水平科技领军人才队伍

瞄准重点产业，培育一批高水平的科技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后备军和创新团队。聚焦产业链重大技术攻关清单，依托重点高校及科研院所，培养一批具有原始创新能力、能够解决产业共性问题的科研团队和学科带头人。支持企业建设技术研发平台、研发中心、创新基地等引才聚才育才用才载体，设立博士后创新岗位，引进一批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和研发团队。

三、建设一支新时代工匠人才队伍

大力弘扬工匠精神，造就更多“广西工匠”。实施技能提升行动，加强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培养，壮大高技能人才队伍。大力推进产教深度融合，引导制造业企业积极参与职业教育发展，共建技术工艺和产品开发中心、实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工匠创新工作室，加快建设柳州国家产教融合型试点城市。聚焦产业发展需求，推动校地企全方位合作，布局一批新兴学科专业，加快建设新工科，新建一批职业教育技术学院、普通本科高校与政府、行业龙头企业等多主体共建共管共享的现代产业学院，打造一批示范性人才培养实体。

四、建设一支国际化高端人才队伍

聚焦重点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深化与东盟人

才合作，打造区域性人才集聚区和面向东盟的国际人才高地，探索构建中国—东盟人才大数据库，招引一批掌握国际先进技术、能引领产业发展的国际化高端人才和团队，打造面向 RCEP 的国际人才高地。采用委托合作、联合共建等模式，鼓励企业在海外科技人才集聚地和创新要素集聚区，建设一批海外引才基地和“人才飞地”，打造一支具有全球视野和战略思维、拥有较高创新能力和经营管理能力的国际化高端人才队伍。

第六节 强化数据共享应用

一、建立企业大数据平台

依托广西电子政务外网、壮美广西·政务云、自治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建立制造业企业大数据信息平台，实现跨部门、跨区域、跨行业数据共享交换。推动工业企业数据上云、信息上云，全面采集产业链上下游合作伙伴、企业生产所需要素、供应链、交易、生产产品、融资需求、市场营销、研发设计等数据和信息，畅通部门间信息数据，建设一批大数据行业平台。加强涉及空间的数据信息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平台协调衔接共享。

二、开展企业大数据应用

建设面向全产业链的大数据资源整合和分析平台，组织开展行业应用试点示范，打造一批工业大数据应用试点示范企业和园区。提升大数据平台支撑作用，面向中小企业开放数据服务资

源，引导工业企业、平台服务商、第三方开发者培育一批面向不同场景的工业 APP。打造工业数据应用生态，面向重点行业培育一批工业大数据或工业互联网全场景解决方案供应商。

第十四章 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广西工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统筹全区工业高质量发展，抓好打造现代产业体系、优化产业布局、培育壮大企业、突出创新引领、扩大开放合作、践行绿色发展、深化改革、加快数字化发展、实施重点工程、提升要素支撑等方面的任务落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作为责任主体，要成立相应协调机构，形成上下协同、部门联动、齐抓共管、运转高效的工业高质量发展新格局。健全市、县（市、区）一把手抓工业机制，加强工业管理干部配备、培养、使用。

第二节 优化发展环境

大力弘扬法治环境，建设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严格保护市场主体经营自主权等合法权利，强化企业产权、企业家权益司法保护。健全政企沟通机制，组织工业振兴特派员采取组团工作方式服务重点工业企业、重点工业项目和重点招商项目，构建新型亲清政商关系。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行项目投资承诺制，实

行“先进后验”模式。实施产业准入“一业一证”改革，推行“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我帮办”工作机制。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切实减轻企业综合负担。提升行业协会服务重要政策文件研究制定和重大投资项目策划论证能力。

第三节 强化项目支撑

坚持项目为王，把项目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作为工业高质量发展的“生命线”。围绕国家政策导向，大抓项目、抓大项目，形成项目梯次推进、滚动发展的良好局面。发挥重大项目建设对扩投资、调结构、促转型的关键作用，重点推进“双百双新”产业项目建设，打好落地开工、困难问题攻坚、前期谋划“三大战役”。推动企业加大技术改造投入力度，着力做优工业存量。建立健全重点工业项目库，统筹项目布局、资源配置，分级组织实施、协调推进。

第四节 加快园区建设

开展园区主导产业培育提升行动，支持自治区级及以上园区重点发展2个主导产业；设立工业项目入园准入门槛，明确主导产业细分行业，分行业制定关键入园指标。坚持公共要素资源统一配置共享，加快推进公共服务资源向园区集聚，集中建设现代物流设施、共享智能备料中心和综合能源体系。推动园区企业开放生产制造场景和数据，依托广西电子政务外网建设企业大数据

信息平台 and 自治区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实现数据与信息共享。创新标准厂房建设模式，推广建设多层标准厂房。支持重点产业集群、关键产业链补链强链重大项目标准厂房建设实行“定制模式”，推动龙头企业“轻资产入驻”。统筹产业发展、居住生活、公共管理等空间和设施建设，推动具备条件的园区向集生产、生活、生态于一体的城市综合功能区转型。

第五节 完善产业配套设施

以产业发展引领带动配套设施建设，加快园区配套设施提档升级。建立“一园一清单”，补齐配套设施短板，将园区内的交通、能源、信息、物流、管道等设施全面纳入“五网”大会战项目计划统筹推进，加大对道路、供水、供电、给排水等各类设施建设力度，推进国家级园区实现“七通一平”，自治区级以上园区及工业经济强县园区实现“五通一平”。布局交通、物流等设施，建立以园区为核心的交通物流枢纽，打通园区连接铁路站场、港口、高速公路的“最后一公里”，规划建设一批支持重点园区发展的公路，适度延伸高速公路、二级公路至工业园区，规划建设一批园区铁路专用运线，打造一批辐射范围广、标准化水平高、综合服务能力强的物流园区。

第六节 强化规划落实

加强与国家、自治区相关规划的衔接和对各设区市工业规划

实施的指导，形成定位准确、边界清晰、功能互补、统一衔接的规划体系。强化规划指导性、权威性，对符合规划的产业、项目、园区，在资金、土地、能耗等生产要素方面予以优先支持和奖励。健全完善规划实施评估机制，确保规划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组织开展年度监测、中期评估和终期评估，对规划目标、任务进展情况、执行过程、实施效果进行系统分析和综合评价，对标对表先进经验，明确发展短板、存在问题、制约因素，督促规划目标、各项任务落实完成。完善评价办法，将工业和信息化高质量发展评价结果作为市、县（市、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广西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

(试 行)

(桂政办发〔2021〕2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西政务信息化建设管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9〕57号）和《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务数据资源管理与应用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厅发〔2019〕141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类使用中央、自治区财政资金以及其他财政性资金来源的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自治区统一电子政务基础设施、重点业务信息系统、信息资源库、信息安全基础设施、电子政务标准化体系以及相关支撑体系等。

第三条 广西政务信息化建设管理应当坚持统筹规划、共建共享、业务协同、安全可靠的原则。

第四条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会同自治区党委网信办，自治区财政厅、大数据发展局等相关部门共同编制自治区本级政务

信息化建设规划。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负责项目审批、建设管理。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会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等部门确定年度统筹资金规模，并根据统筹资金规模编制项目建设投资年度计划。自治区财政厅负责项目预算管理，组织开展财政投资评审。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指导自治区信息中心，负责基础设施资源项目、公共应用支撑平台、共性应用系统等全局性、基础性、公共性、通用性政务信息化项目的建设及运维，自治区各有关部门负责本行业专业应用系统的建设及运维，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条 自治区党委网信办，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大数据发展局等部门建立广西政务信息化建设管理的协商机制，形成工作合力。

第二章 规划管理

第六条 自治区各有关部门根据数字广西建设总体规划要求，以及信息化发展规律和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特点，提出本部门信息化建设需求，报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大数据发展局。

第七条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会同自治区党委网信办，自治区财政厅、大数据发展局在综合考虑自治区各部门信息化项目建设需求、必要性、合规性、可行性等的基础上，编制自治区本级政务信息化建设规划，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第八条 如内外部发展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会同大数据发展局、财政厅适时组织评估论证，提出调整意见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自治区各有关部门编制本部门规划涉及政务信息化建设的，应当与自治区本级政务信息化建设规划进行衔接。

第三章 项目前期工作管理

第九条 对于列入自治区本级政务信息化建设规划的项目，须严格按程序完成项目前期工作才能建设。

第十条 自治区本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原则上包括编报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等环节。

对于已纳入国家或自治区本级政务信息化建设规划的项目，可以直接编报可行性研究报告。

对于总投资 400 万元以下的项目，不再审批初步设计方案和投资概算。

对于国家、自治区有明确要求，或者涉及国家、自治区重大战略和国家安全等特殊原因，情况紧急，且前期工作深度达到规定要求的项目，可以直接编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和投资概算。

第十一条 广西政务信息化项目原则上不再进行节能评估、规划选址、用地预审、环境影响评价等审批，涉及新建土建工程、高耗能项目的除外。

第十二条 跨部门共建共享的政务信息化项目，由牵头部门会同参建部门共同开展跨部门工程框架设计，形成统一框架方案

后联合报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框架方案要确定工程的参建部门、建设目标、主体内容，明确各部门项目与总体工程的业务流、数据流及系统接口，初步形成数据目录，确保各部门建设内容无重复交叉，实现共建共享要求。框架方案确定后，各部门按照项目管理要求申请建设本部门参建内容。

第十三条 对于未纳入自治区本级政务信息化建设规划的项目，须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大数据发展局、财政厅同意，按程序完成项目前期工作后才能开展建设。

第十四条 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应当包括信息资源共享开放分析篇（章）。咨询评估单位的评估报告应当包括对信息资源共享开放分析篇（章）的评估意见。

项目申报单位应当编制信息资源目录，建立信息共享开放长效机制和信息使用情况反馈机制，确保信息资源共享开放，不得将应当普遍共享开放的数据仅向特定企业、社会组织开放。

信息资源目录是审批政务信息化项目的必备条件。信息资源共享开放的范围、程度以及网络安全情况是确定项目投资、运行维护经费和验收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完成前期工作的项目纳入自治区本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储备库实行滚动管理。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大数据发展局等相关部门组成项目投资年度计划编制小组，将具备建设条件且落实资金来源的项目，纳入次年项目建设目录并编制投资年度计划，于每年10月底前由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牵头联

合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后实施。

第十六条 自治区各部门所有新建政务信息化项目，均应当在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报批或者备案。

第四章 建设和资金管理

第十七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确定项目实施机构和项目责任人，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加强对项目全过程的统筹协调，强化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并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工程监理、合同管理等制度。招标采购涉密信息系统的，还应当执行保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项目责任人负责项目建设过程管理、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报告项目建设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建设进度、概算控制等情况。项目建设单位主管领导应对项目建设进度、质量、资金管理及运行管理等负总责。

第十八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党政机关安全管理等有关规定，建立网络安全管理制度，采取技术措施，加强政务信息系统与信息资源的安全保密设施建设，定期开展网络安全检测与风险评估，保障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第十九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落实国家密码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密码保障系统并定期进行评估。

第二十条 项目应当采用安全可靠的软硬件产品。在项目报批阶段，要对产品的安全可靠情况进行说明，对于现阶段无法实现安全可靠替代的产品或技术，应当在项目前期工作中进行说明。

项目软硬件产品的安全可靠情况，项目密码应用和安全审查情况，以及硬件设备和新建数据中心能源利用效率情况是项目验收的重要内容。

第二十一条 在自治区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的基础上，各行业专业应用系统要严格落实共建共享共用的要求，在网络层面原则上要依托广西电子政务外网或广西电子政务内网，基础设施资源层面要依托壮美广西·政务云，数据层面要依托自治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业务层面要依托全区公共应用支撑平台和共性应用系统。

第二十二条 广西政务信息化项目实行工程监理制，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有关规定，委托工程监理单位对项目建设进行工程监理。

第二十三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对项目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进行评价，并征求有关项目使用单位和监理单位的意见，形成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在建设期内每年年底前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和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提交。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主要包括建设进度和投资计划执行情况，对于已投入试运行的，还应当说明试运行效果及遇到的问题等。

第二十四条 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工程严重逾期、投资重大损失等问题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报告，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按照有关规定要求项目建设单位进行整改或者暂停项目建设，并将相关情况抄送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财政厅。

第二十五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批复的初步设计方案和投资概算实施项目建设。项目建设目标和内容不变，项目总投资有结余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将结余资金退回。

项目建设的资金支出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制度规定执行。

初步设计方案和投资概算未获批复前，原则上不予下达项目建设资金预算。对于因开展需求分析、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购地、拆迁等确需提前安排资金预算的政务信息化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可以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获批复后，商资金管理部门解决。

第二十六条 项目投资规模未超出概算批复、建设目标不变，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确需调整且资金调整数额不超过概算总投资15%，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由项目建设单位调整，同时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备案并抄送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

（一）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部署，确需改变建设内容的；

（二）确需对原项目技术方案进行完善优化的；

（三）根据所建政务信息化项目业务发展需要，在已批复项

目建设规划的框架下调整相关建设内容及进度的。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应当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提出调整申请，按相关程序办理。

第二十七条 自治区本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成后半年内，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申请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组织验收。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同自治区党委网信办，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财政厅、公安厅和自治区国家保密局、档案局等相关部门或行业专家组成竣工验收委员会，委托第三方或指导建设单位组织项目竣工验收会。验收完成后，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将验收报告等材料报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大数据发展局等有关部门备案。

项目建设单位不能按期申请验收的，应当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提出延期验收申请。

第二十八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做好项目档案管理，并探索应用电子档案。

未进行档案验收或者档案验收不合格的，不得通过项目验收。

第二十九条 对于未按要求共享开放数据资源或者重复采集数据，或者不符合密码应用和网络安全要求，或者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政务信息化项目，原则上不安排运行维护经费，项目建设单位不得新建、改建、扩建政务信息系统。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接受项目审批部门及有关单位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绩效评价、审计等监督管理工作，如实提供建设项目有关资料 and 情况，不得拒绝、隐匿、瞒报。

项目竣工验收后，由项目建设单位负责运维，接受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自治区党委网信办，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大数据发展局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自治区本级政务信息化项目是否符合政务数据“聚通用”的要求，以及项目建设中招标采购、资金使用、密码应用、网络安全等情况实施监督管理。发现违反自治区有关规定或者批复要求的，应当要求项目建设单位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相关部门可以对其进行通报批评、暂缓安排投资计划、暂停项目建设直至终止项目，不再安排运行维护经费。

网络安全监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政务信息化项目的安全监管，并指导监督项目建设单位落实网络安全审查制度要求。

各单位应当严格遵守有关保密等法律法规规定，构建全方位、多层次、一致性的防护体系，按要求采用密码技术，并定期开展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确保政务信息系统运行安全和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的数据安全。

第三十二条 审计机关应当依法加强对政务信息化项目的审

计，促进资金使用真实、合法和高效，推动完善并监督落实相关制度政策。

第三十三条 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牵头会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组织或委托第三方对自治区本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开展建设、应用和运维等方面的综合绩效评价工作，根据评价结果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指导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并按照项目管理要求将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安排政府投资和运行维护经费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四条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履行审批、备案程序，或者因管理不善、弄虚作假造成严重超概算、质量低劣、损失浪费、安全事故或者其他责任事故的，相关部门应当予以通报批评，并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相关部门、单位或者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截留、挪用政务信息化项目资金，或者违规安排运行维护经费的，由有关部门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规定予以查处；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自治区有关单位可以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及职责分工，制定本单位的具体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 各设区市可以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地区的管理

办法。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会同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7年6月15日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等6部门联合印发的《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子政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北 京 市

北京市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人工智能创新策源地实施方案（2023—2025年）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新一代人工智能的决策部署，高水平建设北京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和国家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人工智能创新策源地，有力支撑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推动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坚持原创引领、问题导向、统筹布局、开放创新，充分发挥本市在人工智能领域的创新资源优势，持续提升全球影响力，进一步推动人工智能占先发展。

二、工作目标

到2025年，本市人工智能技术创新与产业发展进入新阶段，基础理论研究取得突破，原始创新成果影响力不断提升；关键核心技术基本实现自主可控，其中部分技术与应用研究达到世界先进水平；人工智能产业规模持续提升，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和技

术主导权的产业集群；人工智能高水平应用深度赋能实体经济，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人工智能创新要素高效配置，创新生态更加活跃开放，基本建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人工智能创新策源地。

（一）布局一批前沿方向，技术创新实现新引领

在人工智能基础理论方面取得突破，人工智能理论框架体系基本形成，通用人工智能雏形显现。自然语言、通用视觉、多模态交互大模型等形成完整技术栈，关键算法技术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人工智能技术创新和应用发展水平全国领先，部分关键核心技术与应用研究实现全球高水平引领。

（二）推动一批国产替代，技术攻坚取得新突破

人工智能算力布局初步形成，国产人工智能芯片和深度学习框架等基础软硬件产品市场占比显著提升，算力芯片等基本实现自主可控。国产硬件比例显著提高，全面兼容国产深度学习框架。人工智能算力资源并网互联，推动基础软硬件实现高质量自主可控。

（三）构建一批产业方阵，产业能级完成新跃升

人工智能核心产业规模达到 3000 亿元，持续保持 10% 以上增长，辐射产业规模超过 1 万亿元。人工智能领军企业研发投入持续增加，初创企业数量不断增长，企业总数保持国内领先，新培育独角兽企业 5—10 家。人工智能应用深度广度进一步提升，生成式产品成为国内市场主流应用和生态平台，推动产业高端化发展。

（四）塑造一批示范标杆，场景赋能驱动新应用

发挥各区产业特色和资源优势，结合人工智能技术特点，围绕经济社会发展、科学研究发现、重大民生需求等，形成一批示范性强、影响力大、带动性广的重大应用场景。探索具有首都特点的场景开放政策，形成技术供给和场景需求互动演进的持续创新体系，高品质牵引人工智能关键技术和系统平台优化升级。

（五）营造一流创新环境，生态构建形成新成效

建设一批具有世界级影响力的人工智能科研机构，引进培育国际一流创新人才团队，国际引才取得新突破。高水平学者数量超万人，国内占比保持领先。在人工智能相关政策措施、伦理安全、技术标准等方面取得重要进展，促进人工智能理性健康发展。

三、主要任务

（一）着力突破人工智能关键技术，引领产业高水平发展

1. 突破人工智能前沿基础理论创新。发展面向新一代人工智能的基础理论框架体系，围绕人工智能数学机理、大数据智能、多模态智能、决策智能、类脑智能、科学智能、具身智能等方向开展研究布局，形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人工智能原创理论体系。持续支持新型研发机构等创新主体聚焦通用智能体、科学计算等科研方向，开展目标导向的有组织科研。

2. 引领人工智能关键核心技术创新。支持创新主体重点突破分布式高效深度学习框架、大模型新型基础架构、深度超大规模

模图计算、超大规模模拟计算等基础平台技术。支持数据与知识深度联合学习、高维空间多模态语义对齐、大规模认知与推理、可控内容生成、高效低成本训练与推理等关键算法研发，着力推动大模型相关技术创新。鼓励相关技术和算法开源开放。

3. 强化可信人工智能关键技术创新。重点对人工智能系统稳定性技术、人工智能可解释性增强技术、人工智能公平性技术、人工智能安全性技术开展研究。针对敏感领域数据隐私保护问题，加强隐私保护策略与系统构建，开展底层密码算法和技术研发。研究模型算法可信性评测基准，构建人工智能系统可信分级分类评测体系。

（二）全力夯实人工智能底层基础，筑牢产业创新发展底座

4. 推动国产人工智能芯片实现突破。面向人工智能云端分布式训练需求，开展通用高算力训练芯片研发；面向边缘端应用场景的低功耗需求，研制多模态智能传感芯片、自主智能决策执行芯片、高能效边缘端异构智能芯片；面向创新型芯片架构，探索可重构、存算一体、类脑计算、Chiplet 等创新架构路线。积极引导大模型研发企业应用国产人工智能芯片，加快提升人工智能算力供给的国产化率。

5. 加强自主开源深度学习框架研发攻关。针对分布式计算需求，研发动静统一编程、多维自动并行技术，提升深度学习框架在超大规模模型训练和多端多平台推理部署等方面的核心能力，研发多类型模型开发、训练、压缩、推理全流程工具，支持

自主深度学习框架与人工智能芯片开展广泛适配和融合优化，实现人工智能国产软硬件技术的深度协同。

6. 提升算力资源统筹供给能力。按照集约高效原则，分别在海淀区、朝阳区建设北京人工智能公共算力中心、北京数字经济算力中心。在人工智能产业聚集区新建或改建升级一批人工智能商业化算力中心，加强国产芯片部署应用，推动自主可控软硬件算力生态建设。实施算力伙伴计划，整合公有云算力资源，向人工智能创新主体开放。推进跨区域算力协同，加强与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等区域的算力合作，建设统一的多云算力调度平台，提高环京地区算力一体化调度能力，优化提升环京算力网络。

7. 加强公共数据开放共享。积极提高本市公共领域存量数据的挖掘、清洗和隐私安全处理水平。聚焦城市大脑、智慧政务、智慧民生服务等领域，动态更新公共数据开放计划，完善金融、交通、空间等各类公共数据专区建设。挖掘公共数据价值，有条件开放公共数据，探索推进公共数据专区授权运营，推动公共数据与市场化数据平台对接，持续扩大普惠供给，实现数据融合创新应用。加快构建高质量人工智能训练数据集，研究建立数据集开放共享机制。

（三）加快构建人工智能产业方阵，全面提升产业发展能级

8. 构建高效协同的大模型技术产业生态。建设大模型算法及工具开源开放平台，构建完整大模型技术创新体系，积极争取

成为国家人工智能开放生态技术创新中心。组建全栈国产化人工智能创新联合体，搭建基于国产软硬件的人工智能训练和服务基础设施，研发全栈国产化的生成式大模型，逐步形成自主可控的人工智能技术体系和产业生态。

9. 加强人工智能企业梯度培育。支持领军企业围绕提升供应链自主创新水平，面向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和中小企业开展“揭榜挂帅”，遴选创新解决方案，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支持独角兽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升核心技术竞争力，不断拓展应用市场。加大对创新型中小企业的培育力度，将有潜力成为独角兽的企业提前纳入培育体系。建设人工智能领域标杆型孵化器，引导孵化器针对市场需求，广泛链接创新资源，推动实验室成果熟化定型，助力前沿颠覆性技术转化为创业企业。推动一批国际知名研究机构、跨国企业、国内领军企业在京建设创新业务实体。

10. 强化人工智能企业多维服务。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切实提高服务企业的能力，对纳入服务包的企业开展“一企一策”服务，加大统筹协调力度，妥善解决企业发展面临的问题。落实市区两级企业服务包、服务管家机制，对人工智能领域有潜力的创新企业，可适当放宽纳入服务包的标准，提高服务覆盖面。

（四）加快推动人工智能场景建设，牵引创新成果落地应用

11. 探索人工智能应用场景赋能与开放。依托本市优势场景资源，加强对政务服务、金融科技、科学研究等重点领域的数据挖掘，加快资本、技术、数据、算力、人才等要素汇聚，打造形

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标杆型示范应用场景，促进人工智能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实现新技术迭代升级和新应用产业快速增长。

12. 支持人工智能赋能智慧城市建设。完善重点标杆型场景布局，支持海淀区建设城市大脑 2.0，广泛适配人工智能新技术新产品，为智慧城市建设赋能；推动北京市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 3.0 等项目顺利实施，提升覆盖范围，建设专网及标准化平台，推动新产品落地，用数据赋能智慧交通。

（五）持续构建人工智能产业生态，营造国际一流发展环境

13. 推动建设人工智能领域人才高地。研究制定本市人工智能领域人才引进、培养、服务政策措施。持续实施相关人才计划，探索实施海外人才来京落地即支持政策，着力引进、培养一批具有世界影响力的顶尖人才、青年人才。激发用人主体引进人才的积极性、主动性，充分发挥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和企业的的作用，引进各层级科学家、产业和工程技术人才。强化人才培养和服务保障，支持在京高等学校加强人工智能专业建设，探索开展“X+人工智能”的交叉融合人才培养模式。营造人才发展良好生态，加快构建多层次、高质量的人才梯队。

14. 营造人工智能优质创新环境。布局建设人工智能产业集聚区，升级和新建一批高质量人工智能产业空间载体。吸引国际创新资源开展交流合作，支持举办中关村论坛人工智能平行论坛等国际人工智能交流会议。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导作用，支持长

期资本、耐心资本面向人工智能芯片、框架和核心算法开展早期硬科技投资。持续做好人工智能企业挂牌上市培育工作。

15. 探索对人工智能产业实行包容审慎监管。持续推动监管政策和监管流程创新，对具有舆论属性或社会动员能力的人工智能相关互联网信息服务，建立常态化联系服务和指导机制，做好安全评估，推进算法备案，引导创新主体树立安全意识，建立安全防范机制。

16. 提升人工智能科技伦理治理能力。加强人工智能伦理安全规范及社会治理实践研究。开展科技伦理审查及相关业务培训，强化各责任主体科技伦理规范意识。探索建立人工智能伦理高风险科技活动伦理审查结果专家复核机制，推动各责任主体遵守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规范。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充分利用北京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办公室协调机制，积极争取国家部委指导支持。建立由分管科技工作的副市长任组长的市级人工智能工作专班，加强协调调度，强化资源统筹，推动全市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发展。充分发挥领军科学家和一线中青年科学家作用，围绕本市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提供战略路线和前沿技术咨询。

（二）推进机制创新

发挥中关村先行先试“试验田”作用，推动相关体制机制改

革，释放制度创新红利。以创新联合体等技术创新平台为抓手，加强人工智能创新链产业链融合，努力在原始创新上取得新突破、在核心技术上实现新作为、在开放合作上展现新表率，不断提升本市人工智能创新体系整体效能。积极采取“揭榜挂帅”等方式推动重大战略任务组织实施，着力完善面向市场需求的技术成果转化机制，加快形成适应新时代人工智能产业发展需要的实践载体、制度安排和良好环境，构建产学研一体的协同创新体系，推动本市成为引领全球人工智能制度创新的“源头”。

（三）强化政策支撑

进一步加大政策创新和财政支持力度，全方位推动人工智能及相关领域发展。实施人工智能领域专项科技计划，引导创新主体加大创新资源投入。优化人工智能产业发展资金投入机制，发挥市区两级相关产业发展、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及基金的引导作用，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加大对人工智能产业的投入力度，支撑本市人工智能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四）全面统筹实施

制定本市人工智能领域年度发展工作计划，细化工作措施，明确工作职责，强化责任落实。加强人工智能领域工作支撑体系建设，坚持以市场化机制统筹全市科技产业资源，推动构建人工智能市场服务体系。加强人工智能领域信息工作，及时掌握国内外科研产业动态。深入开展国际交流合作，积极融入全球人工智能创新网络，持续提升本市人工智能全球影响力。

北京市机器人产业创新发展行动方案

（2023—2025 年）

为贯彻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十四五”机器人产业发展规划》和《北京市“十四五”时期高精尖产业发展规划》，紧抓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机遇，加快推动本市机器人产业创新发展，打造全球机器人产业高地，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紧扣机器人智能化、仿生化、模块化发展趋势，加快打造产品创新和场景示范双驱动、生态优化和产业协同共联动的机器人产业发展“北京样板”，全力建设全球机器人技术创新策源地、应用示范高地和高端产业集聚区，有效支撑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和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建设。

（二）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本市机器人产业创新能力大幅提升，培育 100 种高技术高附加值机器人产品、100 种具有全国推广价值的应用场景，万人机器人拥有量达到世界领先水平，形成创新要素集

聚、创新创业活跃的发展生态。全市机器人核心产业收入达到300亿元以上，打造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机器人产业集群。

二、高端引领，聚焦发展机器人“1+4”产品体系

着眼世界前沿技术和未来战略需求，加紧布局人形机器人，带动医疗健康、协作、特种、物流四类优势机器人产品跃升发展，实施百项机器人新品工程，打造智能驱动、产研一体、开放领先的创新产品体系。

（一）加紧布局人形机器人

对标国际领先人形机器人产品，支持企业和高校院所开展人形机器人整机产品、关键零部件攻关和工程化，加快建设北京市人形机器人产业创新中心，争创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以人形机器人小批量生产和应用为目标，打造通用智能底层软件及接口、通用硬件开发配套设施等基础条件，集中突破人形机器人通用原型机和通用人工智能大模型等关键技术，大力推动开源控制系统、开源芯片、开源仿真软件等研制和应用。以3C电子制造、新能源汽车生产、安防应急等典型场景应用示范为牵引，通过“揭榜挂帅”等方式支持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联合开展产品攻关和产线建设，加速全产业链自主化进程。

专栏 1 北京市人形机器人产业创新中心

采取“公司+联盟”模式，由骨干企业牵头，联合国内外优势创新资源，成立北京市人形机器人产业创新中心并组建产业联盟。以整机小批量生产和应用为目标，以承担国家战略任务为主线，完善人形机器人研制基础条件，解决产业发展共性问题，形成人形机器人通用型成果，加速产品研制和推广。

到 2025 年，建成人形机器人通用行为控制大模型开发平台、共性技术服务平台，形成较为完善的超算环境及软件生态，完成百台（套）级人形机器人原型机的小批量制造并在 3—4 个典型场景开展示范应用。

（二）巩固提升四类优势机器人

发挥本市机器人产业基础优势，提升医疗健康、协作、特种、物流四类机器人技术水平和市场竞争力。医疗健康机器人领域，面向行业前沿和医疗应用需求，提升手术机器人全流程手术辅助能力；发挥首都医工协同优势，优化医疗器械注册和卫健医保政策，加大临床应用推广力度。协作机器人领域，突破整机轻量化、视觉增强、力感知、柔顺控制、自学习等关键技术，提升整机荷载能力，发展自适应协作机器人；开展复杂任务执行算法和末端执行器技术攻关，推动多自由度协作机器人智能化、柔性化发展。特种机器人领域，提高消防、安防与救援机器人等产品稳定性、可靠性，优化产品设计和加工工艺，降低综合成本。物流机器人领域，提升导航和运行精度，推动智能仓储物流机器人迭代升级，开发重载移动机器人，优化物流机器人应用环境。

专栏 2 百项机器人新品工程

以应用促进成果转化、以应用验证技术创新，培育支持百项机器人创新产品，推动全市机器人创新链、产业链、应用链融合发展。

人形机器人。面向 3C 电子制造、新能源汽车生产等典型应用场景，突破复杂运动控制、定位导航、视觉处理和精细操作等技术瓶颈，推动人形机器人工程化和产业化。

医疗健康机器人。提升骨外科、神经外科、腹腔镜外科、血管介入、肿瘤治疗等手术机器人产品性能，加大定位技术和人机交互技术研发力度，开发精细力反馈系统，增强机器人全流程手术辅助能力。加大康复训练机器人和护理机器人在康复养老等机构的推广应用力度，加快产品迭代提升，提高批量化生产能力。突破新材料、先进传感器和智能控制技术，研发康复训练机器人新产品。推进医疗用微纳机器人、外骨骼助行机器人攻关与工程化。

协作机器人。研制柔性协作机器人、双臂协作机器人，满足多品种、小批量生产线的的应用需求。提升移动操作机器人协同控制、精度保持、灵活避障和定位导航性能，拓展应用场景。面向半导体洁净搬运、汽车装配场景，发展真空液晶面板搬运机器人、晶圆搬运机器人、车辆装配自适应机器人等，提高机器人可靠性、稳定性和自维护能力。推动传感器、芯片生产用微纳操作机器人工程化。

特种机器人。推动消防机器人、安防与救援机器人、电力机器人、核工业机器人等领域成熟产品的示范应用。瞄准航天、航空、石油化工及水面特殊作业等重大工程保障需求，发展空间机器人、危化品巡检机器人、水面/水下作业机器人等。面向社会公共服务、设施建造、高效农业等领域需求，发展商用服务机器人、建筑机器人、农业机器人等创新产品。开展特殊环境下信息感知与数据传输、导航与定位、遥操作与精确控制等技术攻关，提升机器人智能化水平。

物流机器人。加大自动导引运输车、自主移动机器人、有轨制导车辆、码垛机器人、分拣机器人、无人配送机器人等产品市场推广力度，提升复杂环境下抗干扰能力，提升荷载水平和高强度运行可靠性。推动无人仓储搬运车、无人叉车等智能仓储物流机器人迭代升级，开发全轮驱动重载移动机器人。研发机器人复杂集群控制技术，满足制造业大规模智能物流需求。

三、稳链强链，着力提升机器人关键支撑能力

聚焦机器人产业链关键环节，坚持问题导向，发挥整机企业链主牵引作用，打通上下游协同、软硬结合的创新链条，增强人

工智能大模型、产业关键核心技术、关键零部件等基础支撑能力，推动机器人产业稳链、补链和强链。

（一）强化人工智能大模型支撑

开发并持续完善机器人通用人工智能大模型，挖掘应用场景资源，为模型预训练提供多样化场景数据支持，提高模型通用性和实用性。突破大模型多模数据融合关键技术，研发图像、文本、语音及力、热、电、磁等多模传感数据融合处理的大模型系统。针对各类机器人技术和应用场景特征，开发大模型高效微调算法，推动大模型在机器人领域的深化应用。建设模型优化算法开源平台，打造全行业广泛参与、互动优化的大模型生态，推动模型性能迭代提升。

（二）突破产业关键核心技术

挖掘首都科技研发资源潜能，强化前沿领域战略布局，统筹推进机器人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基础通用技术方面，突破机器人系统设计、模块化与灵活重构、机器人云—边—端融合等技术。人机协作技术方面，研发三维全息环境建模和高精度触觉、力觉传感等技术。软件基础技术方面，开发机器人操作系统，针对机器人研发、制造、测试和实际应用需求，研发通用支撑软件、仿真平台软件等技术。融合复用技术方面，探索人工肌肉、电子皮肤等新型结构的开发与应用，推动新材料、仿生技术、新型制造技术等交叉融合发展。

（三）夯实关键零部件基础

对标国际先进水平，实施产业基础提升工程，全面提升机器人关键零部件综合性能，强化对整机的关键支撑能力。减速器方面，发挥整机企业带动作用，发展高效率、高功率密度、力矩自感知、长期免维护的精密减速器产品，开展新型传动产品研制。伺服驱动系统方面，支持企业与高校院所合作，研制大功率、高精度、高动态响应、高可靠的伺服驱动系统以及智能一体化关节等。控制器方面，重点突破振动抑制、惯量动态补偿、多关节复杂运动高速解算及规划等技术，提高控制器的通用性、可扩展性和可靠性。传感器方面，着力攻克先进设计、制造、封测技术，优化工艺流程，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传感器精度、可靠性和稳定性。末端执行器方面，针对医疗健康、智能制造等典型应用场景，研发高精度、高荷载、多功能末端执行器。

专栏 3 产业基础提升工程

减速器。研发旋转矢量（RV）、谐波等减速器先进设计技术和精密加工工艺，突破高强度耐磨材料、精密机加工、高精度装配、高速润滑、高效热管理、先进检测等技术瓶颈，提高产品可靠性和稳定性。

伺服驱动系统。突破高磁性材料、高精度编码器等技术，提升伺服电机结构设计、制造工艺、自整定水平和热控制能力，研制高精度、高功率密度和耐剧烈速度波动的伺服电机、驱动器及制动器。

控制器。研发振动抑制、惯量动态补偿、复杂运动控制等智能算法，研制多处理器并行、高实时性控制器。提升控制软件架构设计、任务调度等能力。研发机器人实时操作系统、系统仿真软件、机器视觉算法平台软件等。开发机器人控制高性能模拟仿真环境和自动/离线编程技术，增强人机交互和二次开发能力。

传感器。攻克力、热、光、电等先进传感器设计、制造、封测技术，优化精密加工工艺，提升微机电系统（MEMS）的工艺稳定性和良品率，研制 3D 视觉、热成像、六维力、激光雷达等传感器，加快突破肌电、脑电等前沿传感器技术。

末端执行器。提升末端执行器研发设计能力，提高柔性操作性能和荷载水平，研制灵巧五指手、柔性夹爪、范德华力吸附式末端夹具、气囊式末端夹具等，促进模块化、通用化发展。

四、标杆引领，全面实施“机器人+”应用示范

面向医疗、制造、建筑、商贸物流、养老、应急、农业等领域重点需求，实施百种应用场景示范工程，开展一批“机器人+”应用示范，加快形成标志性场景、标志性服务、标志性模式和标志性业态。

（一）发展“机器人+”体验模式

面向医疗健康、智慧养老、安全应急等场景需求，支持用户联合企业建设“机器人+”应用体验中心，打造机器人创新应用“样板间”，扩大产品消费和应用。依托“新智造100”工程，支持机器人企业建设“机器人生产机器人”标杆工厂和“北京智造”体验中心，按照大规模定制、产品全生命周期、一体化供应链等模式，拓展机器人应用深度和广度。

（二）发展“机器人+”定制模式

聚焦制造、商贸物流、农业等特定场景需求，支持用户与企业组建应用创新联合体，通过“揭榜挂帅”、首购订购等方式，研制面向典型应用场景的创新产品、系统解决方案，实施一批重大应用示范项目。支持用户优先采购机器人创新产品和服务，遴选和编制机器人应用场景目录，打造产用合作创新模式。

（三）发展“机器人+”推广模式

整合机器人企业、用户、行业组织等多方资源，汇集各领域终端用户需求，开展常态化线上对接服务。建立医疗健康、制造、应急等领域常态化供需对接机制，促进机器人应用落地。创

新应用推广模式，通过短期租赁、共享服务、代运营等方式加强应用推广，催生服务新业态。

专栏 4 百种应用场景示范工程

在医疗、制造、建筑、商贸物流等领域催生一批新应用、新模式，带动机器人企业形态、商业模式变革。

机器人+医疗。面向智慧医院、健康社区等建设需求，拓展辅助超声诊断和筛查、影像全自动诊疗、辅助精准定位、远程手术治疗、医疗物资配送等应用场景，发展医工结合的智慧医疗解决方案，带动手术机器人等创新产品的示范应用。

机器人+制造。围绕“新智造100”工程实施，面向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等领域数字化转型需求，拓展智能检测、精密装配、自动配送等应用场景，研制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等场景解决方案，带动协作机器人、物流机器人等创新产品的规模化应用。

机器人+建筑。围绕北京城市副中心等重大工程建设，面向智慧工地、智慧城市等应用需求，拓展外墙/室内喷涂、建筑材料搬运码垛、桥梁拉索智能检测、管道健康检测等应用场景，研制智能建造、新型建筑工业化等解决方案，带动建筑机器人等创新产品的应用推广。

机器人+商贸物流。面向智慧商贸物流需求，拓展城市复杂场景即时配送、智能物流柔性拣选、智慧园区运营等应用场景，研制智慧人机协作方案，带动移动操作、物流机器人等创新产品的示范应用。

机器人+养老。开展智能养老技术试点和示范，推动智能产品与老年人及其家庭有效连接，拓展失智康复照护、康复训练、残障辅助、智慧家务等应用场景，研制互联化、智能化养老解决方案，带动养老康复机器人等创新产品的应用推广。

机器人+应急。面向特大型城市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需求，拓展危化品装置巡检、防爆智能巡检、海关货检查验、治安巡逻等应用场景，建设一体化智慧应急体系，拓展应急救援机器人等创新产品的示范应用。

机器人+农业。面向农业智能化发展需求，拓展种/肥/水/药精准投放、精准收获、果蔬智能分选、精准饲喂、畜禽远程诊断、环境实时监测等应用场景，推动农业机器人等创新产品的示范应用。

五、创新服务，深入完善机器人产业发展生态

围绕机器人研发设计、中试验证等产业环节，加快建设一批开放共享的公共服务平台，全面提升机器人产业要素配置水平，建立“资源统筹—创新协同—环境优化”的产业发展新生态。

（一）完善公共服务体系

1. 建设机器人产业协同创新载体。推动机器人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等创新载体做优做强，支持企业与高校院所组建产学研用联合体。提升北京市医疗机器人产业创新中心运营服务水平，发挥医疗器械委托研发加工平台（CDMO）作用，推动创新成果快速转化。支持智能机器人与系统高精尖创新中心通过“企业出题、创新中心答题”模式，协同解决多模感知、自主控制等共性技术问题。支持机器人标准化组织建设，实施标准规范引领工程，持续推进机器人标准化工作，加快共性技术要求、产品通用规范等标准研究制定，促进本市机器人创新成果向标准转化。

专栏 5 标准规范引领工程

推动技术和产品标准制定。支持企业、高校院所等承担或参与机器人关键零部件、整机性能、云服务、质量评估、产业链质量提升、模块化设计与制造、安全与可靠性、预测性维护、人工智能应用等标准的制修订工作。探索开展机器人伦理相关标准规范的研究。到 2025 年，研究制定不少于 10 项技术和产品标准。

推动应用标准制定。支持企业、高校院所、标委会等建立机器人标准化协同机制，推动跨行业标准互采互认。开展重点行业应用工艺流程和专用算法模型、融合设备接口、数据字典、应用数据安全、人机交互安全、智能化等级评估等标准的研制与推广。针对特定行业准入要求，加强机器人特殊安全要求和检测方法标准研究。到 2025 年，研究制定不少于 5 项应用标准。

2. 建设机器人中试验证和检验检测平台。支持企业联合高校院所建设机器人中试验证平台，提供中试熟化、工程开发、样品试制、数据模拟、场景应用、工艺改进等服务，满足样机及小批量生产的设计加工需求。推动以市场化方式建设机器人配套加工中心、共享工厂，形成快速响应企业需求的精密加工、批量制造等服务能力。支持国家级机器人质量检验检测平台建设，持续提升元器件、零部件、整机等检测能力，面向安全应急等应用领域建设专业检测平台，健全机器人检测认证服务体系。

（二）培育壮大市场主体

1. 培育机器人优质企业。聚焦医疗健康、协作、物流机器人等领域，支持头部企业做大做强，引进 1—2 家国际一流的机器人整机企业，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集聚发展，打造规模化产业集群。面向特种机器人、关键零部件等领域，支持和推动一批专注细分领域、具有高成长预期的创新企业做优做强，培育一批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专精特新“小巨人”和独角兽企业。

2. 培育机器人新兴业态。鼓励有实力的企业拓展业务模式，面向全国市场开展机器人融资租赁业务。推动企业拓展维修保养、二手交易与再制造等机器人后市场服务，鼓励企业提供机器人信息服务、远程运行维护等衍生服务，培育机器人产业新模式、新业态。

六、集聚发展，优化机器人产业空间布局

立足产业组织优化和产业链协作，推动本市机器人创新链和

产业链对接融合、产业布局和区域资源高效匹配，加快打造机器人产研结合示范区、产用结合集聚区，全面提升机器人产业对内吸引集聚和对外辐射带动的作用。

（一）打造北部机器人产研结合示范区

发挥中关村科学城创新资源集聚优势，支持海淀区以机器人原创和前沿技术创新为导向，打造国际领先的企业孵化和创新创业生态。发挥产业区位和人才集聚优势，支持昌平区以承接中关村机器人创新成果转化为导向，引入机器人科技型中小企业和独角兽企业，重点承载前沿技术产业化和平台建设项目，优化机器人创新成果转移转化生态。

（二）建设南部机器人产用结合集聚区

发挥高精尖产业主阵地规模优势，支持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以机器人全产业链布局为导向，引入国际一流的机器人优质企业，重点承载全市重大产业化项目，打造机器人产业综合集聚区。发挥特色产业集聚优势，支持丰台等区聚焦特种机器人等领域，建设细分行业机器人产用结合特色园区。

（三）推动京津冀机器人产业协同发展

发挥京津冀产业协同政策优势，支持机器人头部企业发挥产业链优势，引导上下游配套企业在津冀布局。鼓励总部在京、生产在津冀地区的企业通过打造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母子工厂”等方式，实现生产资源对接、生产过程协同，提升产业链供应链整合能力。

七、保障措施

（一）做好组织保障

加强与国家部委对接，积极承接国家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争取更多国家级项目在京布局。完善本市机器人产业推进工作机制，加强各部门、各区之间的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成立机器人专家智库，开展前瞻性、战略性重大问题研究。

（二）制定专项政策

市、区协同制定机器人产业专项政策。利用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首台（套）等政策，研究通过重点投资项目贷款贴息、新技术新产品应用奖励、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统筹支持创新载体建设、创新产品研制、应用场景示范等。发挥政府引导基金作用，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本市机器人创新成果孵化和产业化投资，支持金融机构为机器人企业提供个性化信贷和融资服务。

（三）加强人才培养

利用高精尖产业人才政策，加大国际一流机器人高端人才和高层次团队的引进培养力度。紧密对接企业需求，加强在职人员技能培训，畅通企业人员职称申报渠道。支持机器人企业、高校院所合作建设实训基地和联合科研基地，培养企业急需的工程技术人才、经营管理人才和复合型人才。

（四）推动央地协同

支持央企和部属高校院所在京建设机器人协同研发平台、产教融合基地，深度参与本市机器人场景建设，引导一批创新成果

在京转移转化，推动一批重大项目在京落地。支持本市企业参与央企产业链、创新链建设，促进央地机器人产业生态融合发展。

（五）深化交流合作

办好世界机器人大会，组织政策宣贯、创新成果展、创新大赛等多元化活动，打造国际一流的机器人产业交流合作平台。鼓励国内外企业在北京设立机器人功能总部、研发机构、培训机构等。充分利用国内国外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支持本市机器人产品和服务“走出去”。

（六）开展产业监测

发挥行业组织和专业机构作用，加强机器人产业运行和动态监测。建立与重点企业、高校院所的常态化沟通机制，及时掌握创新产品研制、重大项目实施、主要政策落实等进展情况，及时优化调整支持措施，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北京市促进通用人工智能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人工智能创新策源地实施方案（2023—2025年）》，充分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和创新平台催化作用，整合创新资源，加强要素配置，营造创新生态，重视风险防范，推动本市通用人工智能实现创新引领和理性健康发展，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提升算力资源统筹供给能力

（一）组织商业算力满足紧迫需求

着力发挥本市算力资源优势，实施算力伙伴计划，通过与云厂商加强合作，加快归集现有算力，明确供给技术标准、软硬件服务要求、算力供给规模和支持措施，为创新主体提供多元化优质普惠算力，保障人工智能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算力需求。

（二）高效推动新增算力基础设施建设

将新增算力建设项目纳入算力伙伴计划，加快推动海淀区、朝阳区建设北京人工智能公共算力中心、北京数字经济算力中心，形成规模化先进算力供给能力，支撑千亿级参数量的大型语言模型、大型视觉模型、多模态大模型、科学计算大模型、大规模精细神经网络模拟仿真模型、脑启发神经网络等研发。

（三）建设统一的多云算力调度平台

针对弹性算力需求，通过建设多云算力调度平台，实现异构算力环境统一管理、统一运营，便利创新主体在不同云环境上无缝、经济、高效地运行各类人工智能计算任务。进一步优化本市与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等区域算力集群的直连基础光传输网络，提高环京地区算力一体化调度能力。

二、提升高质量数据要素供给能力

（四）归集高质量基础训练数据集

组织有关机构整合、清洗中文预训练数据，形成安全合规的开放基础训练数据集；持续扩展多模态数据来源，建设高质量的文字、图片、音频、视频等大模型预训练语料库，支持在依法设立的数据交易机构开展数据流通、交易。

（五）谋划建设数据训练基地

加快建设数据基础制度先行先试示范区，探索打造数据训练基地，推动数据要素高水平开放，提升本市人工智能数据标注库规模和质量。鼓励开展内容信息服务的互联网平台提供高质量语料数据，供创新主体申请使用。探索基于数据贡献、模型应用的商业化场景合作。

（六）搭建数据集精细化标注众包服务平台

以众包服务方式，建设数据集精细化标注平台，开发智能云服务系统，集成相关工具应用。鼓励并组织来自不同学科的专业人员参与标注多模态训练数据及指令数据，提高数据集质量。研究平台激励机制，推动平台持续良性发展。

三、系统构建大模型等通用人工智能技术体系

(七) 开展大模型创新算法及关键技术研究

围绕模型构建、训练、调优对齐、推理部署等环节，积极探索基础模型架构创新，研究大模型高效并行训练技术和认知推理、指令学习、人类意图对齐等调优方法，研发支持百亿参数模型推理的高效压缩和端侧部署技术，形成完整高效的技术体系，鼓励开源技术生态建设。

(八) 加强大模型训练数据采集及治理工具研发

围绕训练数据“采、存、管、研、用”等环节，研究互联网数据全量实时更新技术、多源异构数据整合与分类方法，构建数据管理平台相关系统，研发数据清洗、标注、分类、注释及内容审查等算法及工具。

(九) 建设大模型评测开放服务平台

鼓励第三方非盈利机构构建多模态多维度的基础模型评测基准及评测方法；研究人工智能辅助的模型评测算法，开发包括通用性、高效性、智能性、鲁棒性在内的多维度基础模型评测工具集；建设大模型评测开放服务平台，建立公平高效的自适应评测体系，根据不同目标和任务，实现大模型自动适配评测。

(十) 构建大模型基础软硬件体系

支持研发大模型分布式训练系统，实现训练任务高效自动并行。研发适用于模型训练场景的新一代人工智能编译器，实现算子自动生成和自动优化。推动人工智能训练推理芯片与框架模型

的广泛适配，研发人工智能芯片评测系统，实现基础软硬件自动化评测。

（十一）探索通用人工智能新路径

发展面向通用人工智能的基础理论体系，加强人工智能数学机理、自主协同与决策等基础理论研究，探索通用智能体、具身智能和类脑智能等通用人工智能新路径。支持价值与因果驱动的通用智能体研究，打造统一理论框架体系、评级标准及测试平台，研发操作系统和编程语言，推动通用智能体底层技术架构应用。推动具身智能系统研究及应用，突破机器人在开放环境、泛化场景、连续任务等复杂条件下的感知、认知、决策技术。支持探索类脑智能，研究大脑神经元的连接模式、编码机制、信息处理等核心技术，启发新型人工神经网络模型建模和训练方法。

四、推动通用人工智能技术创新场景应用

（十二）推动在政务服务领域示范应用

围绕政务咨询、政策服务、接诉即办、政务办事等工作，利用人工智能在语义理解、自主学习和智能推理等方面的能力优势，提高政务咨询系统智能问答水平，增强“京策”平台规范管理和精准服务能力，辅助市民服务热线高效回应市民诉求，推进政务办事精准指引和高效审批。

（十三）探索在医疗领域示范应用

支持有条件的研究型医疗机构提炼智能导诊、辅助诊断、智能治疗等场景需求，充分挖掘医学文献、医学知识图谱、医学影

像、生物学指标等多模态医疗数据，会同人工智能创新主体开发智能应用，实现对症状、体征和专病的精准识别与预测，提升疾病诊断、治疗、预防及全病程管理的智能化水平。

（十四）探索在科学研究领域示范应用

发展科学智能，加速人工智能技术赋能新材料和创新药物领域科学研究。支持能源、材料、生物领域相关实验室设立科研合作专项，与人工智能创新主体开展联合研发，充分挖掘材料、蛋白质和分子药物领域实验数据，研发科学计算模型，开展新型合金材料、蛋白质序列和创新药物化学结构序列预测，缩短科研实验周期。

（十五）推动在金融领域示范应用

系统布局“揭榜挂帅”项目，推动金融机构进一步开放行业应用场景；支持金融科技创新主体聚焦智能风控、智能投顾、智能客服等环节，研发金融专业长文本精准解析建模技术、复杂决策逻辑与模型信息处理融合技术，支撑金融领域投资辅助决策。

（十六）探索在自动驾驶领域示范应用

支持自动驾驶创新主体研发多模态融合感知技术，基于车路协同数据和车辆行驶多传感器融合数据，提高自动驾驶模型多维感知预测性能，有效解决复杂场景长尾问题，辅助提高车载自动驾驶模型泛化能力。支持在北京市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 3.0 项目建设中，开放车路协同自动驾驶数据集。开展基于低时延通讯的云控自动驾驶模型测试，探索自动驾驶新技术路径。

（十七）推动在城市治理领域示范应用

支持人工智能创新主体结合智慧城市建设场景需求，率先在城市大脑建设中应用大模型技术，加快多维感知系统融合处理技术研发，实现智慧城市底层业务的统一感知、关联分析和态势预测，为城市治理决策提供更加综合全面的支撑。

五、探索营造包容审慎的监管环境

（十八）持续推动监管政策和监管流程创新

探索营造稳定包容的监管环境，鼓励创新主体采用安全可信的软件、工具、计算和数据资源，开展人工智能算法、框架等基础技术的自主创新、推广应用、国际合作。争取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区先行先试，推动实行包容审慎监管试点。

（十九）建立常态化服务和指导机制

对具有舆论属性或社会动员能力的人工智能相关互联网信息服务，开展常态化联系服务，指导创新主体引入技术工具进行安全检测、按规定申报安全评估、履行算法备案等程序。

（二十）加强网络服务安全防护和个人数据保护

指导创新主体加强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落实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主体责任，强化安全管理制度建设和工作落实。鼓励创新主体开展数据安全认证及个人信息保护认证，落实数据跨境传输安全管理制度，全面提升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防护能力。

（二十一）持续加强科技伦理治理

加强人工智能伦理安全规范及社会治理实践研究。建设通用人工智能领域科技伦理治理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政府监管，促进行业自律。开展科技伦理审查及相关业务培训，强化各责任主体科技伦理规范意识。深入开展科技伦理教育和宣传，构建良好人工智能科技伦理氛围。

上 海 市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本市推进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与 110 报警服务台高效对接联动的实施意见

(沪府办发〔2023〕5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为创新完善本市社会治理联动体系，建立健全群众诉求联通联办机制，进一步加强本市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与 110 报警服务台等平台高效对接联动，科学合理分流非警务求助，快速有效处置突发警情，不断提升协同服务能级，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与 110 报警服务台高效对接联动的意见》（国办发〔2022〕12号）精神，结合提升政府服务效能、数字化转型等任务要求，现就本市推进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以下简称“12345”）与 110 报警服务台（以下简称“110”）高效对接联动提出实施意见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践行人民城市重要理念，以对接联动机制顺畅运

行为目标，以分流联动事项高效办理为重点，以平台数据智能应用为支撑，加快建立“职责明晰、优势互补、科技支撑、高效便捷”的12345与110高效对接联动机制，全面实现共建共享、互联互通，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工作目标

在市12345市民服务热线领导小组架构下，优化完善12345与110双向互转、对接联动、联合调处、会商交流等机制，建立市政府办公厅牵头协调，市城运中心具体指导，12345与110指挥中心高效对接联动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市城运中心指挥调度，12345推动部门协同高效履职、及时解决涉及政府管理和服务的非紧急诉求，110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及时处置紧急危难警情的作用，赋能各区形成区城运中心牵头、各相关部门参与、基层应急处置队伍建立健全的工作格局，不断提升超大城市基层治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

二、工作任务

（一）加强对接联动机制建设

1. 明确职责任务边界。市城运中心是本市“一网统管”平台的指挥机构和运行主体，12345是政府受理企业群众对政府管理和服务的非紧急诉求的便民热线平台，110是公安机关受理处置企业群众报警、紧急求助和警务投诉的报警服务平台。

2. 健全日常转办机制。市12345平台接到属于110受理范围的诉求事项，应及时转交市110平台第一时间派警处置；市110

平台接到明确属于12345受理范围的咨询、建议、投诉、举报等非紧急求助事项，应及时转交市12345平台受理。市12345平台及时将诉求事项转至各区政府或相关职能部门，按照12345工单流程办理。

对责任单位不明确或职责交叉的诉求事项，市12345平台与市110平台按照首接责任制的原则，由首先接到诉求的平台先行受理。如存在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公共安全的紧急情况，由110及时派警先行处置。对明确不属于12345与110受理范围的事项，首接工作人员要做好合理引导和解释工作。在电话转接基础上，对12345或110通过互联网渠道接到明确属于对方受理范围内的诉求，通过系统互转工单。

3. 建立协调工作机制。市12345市民服务热线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全市政务服务热线工作规划、重大事项决策和重点难点问题研判解决。市信访办、市公安局、市城运中心等单位协调联动，建立有关部门、单位参与的协调工作机制，明确定期会商交流、评估通报和绩效考核等机制，推进落实“高效处置一件事”，不断推动完善本市社会治理工作体系。市城运中心加强对各级城运中心指导和监督，市12345市民服务热线领导小组办公室与市公安局指挥中心负责统筹协调12345与110对接联动工作。

4. 建立联动处置机制。各区政府建立健全区城运中心与公安指挥中心（派出所）的联勤指挥协调机制，整合基层资源力量形成一支7天×24小时响应的城市运行管理和应急处置队伍，

明确工作职责边界，依据职责分工和受理范围对 12345、110 接报的各类诉求事项，及时在区、街镇分流转办。

优化完善区域内诉求事项的接报与流转、签收与承接、核实与派遣、处置与结案等工作流程。有关单位发现矛盾纠纷激化、事态难以控制或涉及违法犯罪的，应当联动 110 派警处置，开展联合调处。公安机关接报的属非警务受理范围但有现场处置需求，有必要及时派员处置的求助、纠纷等诉求事项，可由基层应急处置队伍先行处理。公安机关在警情指挥处置过程中发现应属其他部门受理的非警务事项，依托联动机制转交相关部门处理。公安机关依职责做好其转派事项的全程跟踪和兜底处理工作。有条件的区可通过合署办公或互派工作人员等方式，提升协同响应、联勤联动效能，确保指挥高效、联动紧密。

5. 健全应急联动机制。建立 12345 与 110、119、120 等紧急热线和水电气等公共事业服务热线的应急联动机制，确保一旦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能够信息互通、快速响应、高效处置，为企业群众提供更加及时、专业、高效的紧急救助服务。若遇突发事件，及时启动应急联动方案，话务座席严重不足时，应统筹协调全市政务热线话务座席给予支持。

（二）加强对接联动平台建设

1. 推动平台融合互通。在市级层面，加快 12345 与 110 对接联通，规范工单和警单标准、受理反馈项目等数据格式，梳理整

合平台融合互通的建设需求和业务流程，实现信息数据互联互通、工单警单双向流转、受理反馈闭环运行、对接事项跟踪督办和智能监管。在区、街镇层面，打通12345与110，区、街镇城运中心（热线）与110平台数据链路，优化系统对接和工单转办效率，提升协同治理效能。

2. 加强数据共享应用。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对12345与110双向分流联动事项相关数据，采取统一开放数据或服务接口、共建中间数据库等方式共享，做到可查、可看、可追溯、可批量应用。充分应用12345、110数据分析成果，最大限度挖掘数据价值，常态化开展政务服务诉求和警情数据融合研判，有效排查民意热点、风险隐患、矛盾问题，为部门履职、效能监管和科学决策提供支撑。

（三）加强能力建设

1. 提升12345工作质效。深入推进政务服务热线归并优化及标准化运营。优化完善12345热线服务质量指标体系，建立指标量化、运营指导、绩效考核等机制，加强各分平台、分中心归并后规范化运行，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开展运营绩效管理评估，跟踪各分平台、分中心的话务需求、运营状况、座席配比、数据标准和专业队列设置等指标，增强归并效能，提高全市政务热线运营管理水平。依托上海12345城市运行市民感知平台，加快推进数字化改造，优化政民互动渠道和方式，以更智能的服务提升企业群众满意度。加强知识库建设，提高解答准确性和效率。优

化完善热线事项分级分类办理制度，持续推进工单办理规范化建设。加强对承办单位办理工作督查考核，不断健全问题发现、诉求响应、事项协调机制，及时、有效处理企业群众诉求。热线各级承办单位要建设科学合理的人才梯队，配齐配足工作力量，切实加强工作人员业务培训，不断提高热线服务质量和水平。

2. 优化提升 110 接处警工作效能。市公安局要根据本市 110 接警量，科学合理设置接警座席，配齐配强接警人员和指挥调度民警，强化设备和系统保障，确保 110 全天候畅通。紧跟新技术应用，拓宽互联网报警渠道。建立各警种和实战单位与 110 接处警工作相衔接的快速响应机制，制定完善各类突发紧急警情处置方案预案，开展常态化培训演练。加强对一线处警工作的数据赋能和后台支撑，有效提升警情处置效能。积极探索推行预防警务，深入推进立体化、信息化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加强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最大限度减少警情的发生。加强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推动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和源头治理措施，防止向案事件转化升级。

3. 增强区级联动平台能力。各级政府充分利用区级平台联通上下、衔接左右的系统枢纽和作战平台功能，推动区域内条块资源统筹，实现工作力量整合，强化力量全面下放、资源高效下沉、保障有效下倾等方面能力建设，全面实现城市治理综合协同。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 12345 与 110 对接联动工作的全面领导。各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明确责任领导、细化实

施方案，切实采取有力有效措施，确保对接联动工作落地见效。

（二）加强支持保障。切实加大人力、物力、财政、技术、政策等方面保障力度。市有关部门要给予充分支持，确保12345与110对接联动系统建设、队伍组建、人员培训、绩效激励等工作落实到位。各区、各街镇要加快城运中心、12345和110“多格合一”对接融合和力量整合，落实一线人员政策保障、权益保护、表彰激励，做强做实基层基础。

（三）注重考核评价。各区、各街镇要严格执行上海市12345市民服务热线工作管理办法、上海市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标准、110接处警工作规则等有关要求，将12345与110高效对接联动工作纳入绩效管理体系，完善群众满意度评价办法，在响应速度、办结效率、群众满意率等方面设定考核指标，强化督导问责问效。

（四）加强宣传引导。鼓励基层首创，积极探索符合实际的新机制、新模式，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培育不同类型的试点单位，积累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经验，巩固和拓展联动工作成果。充分利用政府网站、政务服务平台、新闻媒体等，广泛宣传12345与110工作职责、受理范围等，引导企业和群众正确使用12345与110平台。对恶意拨打12345与110等违法行为，加大依法处理和曝光力度。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4月10日

上海市全面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十四五”规划

全面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是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巩固提升城市核心竞争力和软实力的关键之举。根据《上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关于全面推进上海城市数字化转型的意见》，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基础和面临形势

（一）发展基础

1. 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全国领先。建成全国“双千兆第一城”，实现中心城区和郊区城镇化地区5G网络全覆盖。截至2020年底，本市基本实现千兆固定宽带家庭全覆盖，平均可用下载速率超过50Mbps，累计建设5G室外基站3.2万个，室内小站5.2万个。国际信息通信枢纽地位增强，通信海光缆容量达到22Tbps。推进绿色高端数据中心建设，建成面向公众服务的互联网数据中心103个，机柜总量近14万架。发布《新型城域物联专网建设导则》，建设30余种智能传感终端近60万个。

2. 数据资源利用效率明显提升。着力探索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发布《上海市公共数据开放暂行办法》，截至2020年底，累计开放数据集超过4000项，推动普惠金融、商业服务、

智能交通等多个产业共 11 个公共数据开放应用试点项目建设。启动国际数据港建设，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进程提速。全力推进公共数据归集，累计归集 237.7 亿条数据。强化数据共享，打通国家、市、区三级交换通道，实现跨部门、跨层级数据交换超过 240 亿条。

3. 数字经济保持蓬勃发展势头。产业数字化能级不断提升，工业互联网赋能全产业链协同、价值链整合，率先建成标识解析国家顶级节点并辐射长三角，标识注册量突破 16 亿，打造一批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工业互联网行业平台。数字产业化持续深化，2020 年，集成电路产业规模达到 2000 亿元，成为国内产业链最完备、综合技术最领先、自主创新能力最强的集成电路产业基地之一。人工智能产业集聚核心企业 1000 余家，获批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和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在线新经济快速发展，基本形成以浦东、杨浦、静安、长宁为主产业发展布局的“浦江 C 圈”，网络零售、网络视听、消费金融等信息消费新业态不断涌现。

4. 数字公共服务体系不断完善。推行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截至 2020 年底，接入事项达到 3166 个，“随申办”实名注册用户数超过 5000 万，基本实现“高效办成一件事”。建成全市统一的社区基础信息数据库和“社区云”平台。搭建上海市综合为老服务平台，梳理形成 12 个智慧养老应用场景；教育云网融合试点有序推进，疫情期间推进“空中课堂”建设，在线教育服

务水平显著提升。推进智慧医疗应用，建成“健康云”平台，实现诊疗信息互联互通互认。推动智慧出行，基本建成“上海停车”“一键叫车”等一站式服务平台。

5. 数字赋能城市治理成效显著。按照“三级平台、五级应用”逻辑架构，建立市、区、街镇三级城运中心，实现“高效处置一件事”。打造务实管用的智能化应用场景，重点建设城市之眼、道路交通管理（IDPS）、公共卫生等系统。全市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应用 BIM（建筑信息模型）技术比例达 93%。建立实时动态“观管防”一体化的城运总平台，接入了 50 个部门的 185 个系统、730 个应用；建设高效处置突发事件的联动指挥系统，支撑市城运中心统筹支援、现场决策，实现前线指挥部、后方指挥部、专业指挥部跨地域的联动指挥。

（二）面临形势

1. 数字化将不断催生科技创新新范式。数字化牵引的组合式科技创新加速突破，数字技术的快速发展和广泛渗透，为前沿技术、颠覆性技术突破提供了更加丰富的工具和手段。数字技术与其他技术领域的融合创新，将驱动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

2. 数字化将快速孕育经济发展新动能。数据要素对价值创造的乘数效应全面激发，产业数字化和数字产业化“双轮驱动”，对传统经济体系进行全方位、全角度、全链条改造重构，并不断催生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各国纷纷将数字经济作为提振经济的关键抓手，全球数字经济领域的竞争和博弈将更趋激烈。

3. 数字化将营造民生服务新体验。数字技术打破了时空界限，带来了生活领域的革命性变革，在线化、协同化、无接触为特点的应用场景不断迭代。运用大数据深度挖掘和智能分析，多元化的服务需求将得以精准发现、精准配置和精准触达，分布式、个性化、共享型的数字服务模式渐成主流。

4. 数字化将带动社会治理新模式。数字时代个人依托社交媒体、网络平台等信息渠道，探讨公共事务、参与社会治理的自觉性、自主性显著提高，互联网成为创新社会治理，激发共治共享的平台，政府、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协同共治模式更加重要。

5. 数字化将构建城市运行新形态。数字化重新定义了城市形态和能力，数字孪生城市从概念培育期加速走向建设实施期，随着物联感知、BIM和CIM（城市信息模型）建模、可视化呈现等技术加速应用，万物互联、虚实映射、实时交互的数字孪生城市将成为赋能城市实现精明增长、提升长期竞争力的核心抓手。

二、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和在浦东开发开放30周年庆祝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整体性转变、全方位赋能、革命性

重塑总体要求，将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实现高效能治理的重要抓手，加快数字化转型与强化“四大功能”、深化“五个中心”建设深度融合，与提升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提升城市软实力紧密衔接，从“城市是生命体、有机体”的全局出发，统筹推进城市经济、生活、治理全面数字化转型，聚焦“数智赋能”的基础底座构建、“跨界融合”的数字经济跃升、“以人为本”的数字生活体验、“高效协同”的数字治理变革，率先探索符合时代特征、上海特色的城市数字化转型新路子和新经验，加快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

（二）基本原则

——坚持技术与制度“双轮驱动”。按照“数字化转型推进到哪里，技术制度同步驱动到哪里”的原则，以城市数字化转型为创新试验田，鼓励前沿技术和应用的创新实践，加快消除数字化转型的制度门槛，完善包容开放的发展环境，建立适应数字化转型的技术体系、规范体系和政策体系。

——坚持政府与市场“和弦共振”。在政府引导下，调动市场主体的积极性，鼓励市场力量参与和支持数字化转型创新应用，扶持数字化转型领域创新创业。探索市场主体参与社会治理服务新模式，构建多方协同治理格局。

——坚持效率与温度“兼容并蓄”。围绕“城市，让生活更美好”的理念，统筹处理好公平与效率的关系，既以数字化转型

提升城市系统的效率，又以市民实际感受为考量，关注“数字鸿沟”问题，构建线上线下有机联动的数字孪生生活空间，提升各类服务的精准性、充分性和均衡性。

——坚持安全与发展“齐头并进”。落实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四个统一”的要求，正确处理安全与发展的关系，在推动全方位数字化转型的同时，加快构建数字安全保障体系，运用数字化技术进一步提升城市安全风险防控水平，形成与城市数字化转型相适应的大安全格局。

（三）主要目标

到2025年，上海全面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取得显著成效，对标打造国际一流、国内领先的数字化标杆城市，基本构建起以底座、中枢、平台互联互通的城市数基，经济、生活、治理数字化“三位一体”的城市数体，政府、市场、社会“多元共治”的城市数治为主要内容的城市数字化总体架构，初步实现生产生活全局转变，数据要素全域赋能，理念规则全面重塑的城市数字化转型局面，国际数字之都建设形成基本框架，为2035年建成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国际数字之都奠定坚实基础。

——形成面向未来的数字城市底座支撑。打造泛在赋能、智能协同、开放共享的城市数字底座，实现基础设施国际一流、数据潜能全面激活、共性平台能级提升，率先建立健全适应数字时代需求的城市公共事业体系。

——构建高端引领的数字经济创新体系。着力推动经济存量

大数据发展政策汇编（省外篇十二）

增效、增量创新、流量赋能、质量引领，形成转型发展的全新动能，基本建成具有全球竞争力的数字贸易国际枢纽港、世界级数字产业集群、金融科技中心和数字经济创新高地，“上海制造”品牌的数字化竞争力显著增强。

——打造融合普惠的数字生活应用场景。加快形成需求精准响应、服务均衡惠及、潜能有效激发、价值充分实现的数字生活新图景，推动上海建设成为全球数字生活的新兴技术试验场、模式创新先行区、智能体验未来城，让人民生活更有品质、更为便捷、更加幸福。

——强化精细高效的数字治理综合能力。“一网通办”实现从“好用”向“爱用”“常用”转变，全方位服务体系基本建成。“一网统管”聚焦“一屏观天下，一网管全城”，推动态势全面感知、趋势智能预判、资源统筹调度、行动人机协同。

主要指标列表

序号	类别	指标名称	属性	单位	目标值 (2025年)
1	经济数字化转型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全市生产总值比重	预期性	%	持续提升
2		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转型比例	预期性	%	80左右
3		工业互联网标识注册量	预期性	亿个	100左右
4		标杆性智能工厂	预期性	家	200左右
5		普惠金融服务中小微企业覆盖率	预期性	%	15左右

上 海 市

序号	类别	指标名称	属性	单位	目标值 (2025年)
6	生活数字化转型	生活数字化转型标杆场景	预期性	个	100 左右
7		数字化转型示范医院	预期性	个	50 左右
8		培育信息化标杆校	预期性	个	200 左右
9		新建智能取物柜数	预期性	组	1.5 万左右
10	治理数字化转型	“一网通办”平台实际办件网办比例	预期性	%	80 左右
11		“高效办成一件事”标杆场景数量	预期性	个	50 左右
12		“高效处置一件事”标杆场景数量	预期性	个	35 左右
13	数字化转型基础	固定宽带平均可用下载速率	预期性	Mbps	≥120
14		5G 网络移动宽带平均下载速率	预期性	Mbps	500 左右
15		物联感知终端数	预期性	万个	≥1 万
16		公共数据开放规模	预期性	亿条	15 左右

三、重点工作

面向数字时代的城市功能定位，加强软硬协同的数字化公共供给，加快推动城市形态向数字孪生演进，逐步实现城市可视化、可验证、可诊断、可预测、可学习、可决策、可交互的“七可”能力，构筑城市数字化转型“新底座”。

（一）完善城市 AIoT 基础设施

集成发展新一代感知、网络、算力等数字基础设施，研究建设城市资源标识解析系统，提供城市资源全面 AIoT 化（人工智能+物联网）的统一规范，加快实现城市“物联、数联、智联”。

1. 部署全域智能感知终端

按照“统筹规划、统一标准、共建共享”的原则，构建完善“城市神经元系统”，围绕生活、产业、城市需求，推动视频图像、监测传感、控制执行等智能终端的科学部署，实现地上、地下、空中、水域立体覆盖。研究编制城市资源的标识体系、编码目录、解析规则，规范城市资源的数字标识，保障数字城市与物理城市的实时镜像、精准映射。以城市时空底图为基础，全量接入各类智能终端，支持实现物理城市与数字城市的精准交互。

2. 建设立体高速信息网络

以5G、千兆光纤、卫星互联网等建设为基础，加快构建天地一体化覆盖的数字城市信息网络体系，持续提升“双千兆”网络能力。全面推进5G网络深度覆盖，增强用户感知水平。持续提升千兆光纤网络服务能级，加快实现万兆到楼、千兆到户的光网全市覆盖。加快卫星互联网地面设施建设。

3. 打造高端低碳算力集群

建设超大型数据中心、大中型数据中心和边缘数据中心组合的高性能协同计算生态。推动数据中心存算一体集约化布局，加快打造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的上海枢纽节点。实施计算增效计划，构建高性能计算体系，构建人工智能加速器体系，推动建设内容、网络、存储、计算四位一体的边缘计算资源池。打造全球数据中心，面向国际数据流通提供公共服务。

4. 推动传统设施智能化提升

面向城市更新需求，重点推动能源、交通、物流等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优化新能源终端布局，持续推动电力物联网智能化改造；打造面向自动驾驶的智慧道路，试点智慧车列，建设国内领先的车路协同体系；持续完善智慧零售和末端配送设施，推动部署冷链仓储中心、快件仓储中心、转运中心、分拨中心等物流设施的智能化升级。

（二）构建城市数据中枢体系

以“分布式建设、协议互联、协同运营”为原则，构建分布式、多中心的城市数据中枢体系，实现跨行业、跨层级、跨系统数据互联互通，推动公共数据与社会数据融合应用，形成数字城市建设的系统合力。

1. 支持建设行业数据综合运营中心

围绕行业数据汇聚整合，推动建设行业数据综合运营中心，制定行业数据标准，规范行业数据治理，强化对行业数字化转型的数据赋能，鼓励医疗、教育、交通、金融等数据密集型行业和领域先行先试。支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利用平台，集成数据汇聚、数据处理、数据交换等多种工具，统一数据接口和调用规则，依托隐私计算、区块链等技术构建可信数据开发利用环境，鼓励探索应用云原生等多种技术架构。

2. 完善公共数据开发利用平台

深化建设“1+16”市、区统筹的大数据资源平台体系，实现数据横向协同、纵向赋能。构建数据服务工具箱，实现公共数

据及时、完整归集共享。建设长三角地区政务数据共享平台，支撑长三角跨省通办业务办理。探索实施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收益共享，以数据“可用不可见”为前提，建立第三方多元主体对公共数据开发利用机制。建立“技术+制度”运营合规保障。

3. 构建社会数据流通服务基础设施

面向数据确权、登记、流通、交易等全链条服务，构建以数据交易所为核心的新型数据服务基础设施体系。围绕数据控制权、使用权、收益权，实现数据确权，加强数据合规性审查，形成数据权益的交易、登记和清算机制，提供数据交易的备案统计、信息发布、违约鉴定等服务。

（三）打造城市共性技术赋能平台

围绕城市数字化转型的公共服务需求，以标准化、组件化、平台化方式，提供各类自主调用、灵活配置的公共应用工具和公共技术工具，强化基本共性技术支撑。

1. 丰富城市公共应用工具供给

面向生产生活等各类场景加强随申码、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票据等基础应用组件供给。完善随申码功能和标准，推动“多卡并一码”，在医疗健康、交通出行、特殊药品监管等场景，持续拓展深化随申码应用。打造“低代码”开发平台，提供可视化的全民开发工具，提高随申码应用开发效率。建立城市数字身份认证服务体系，为数字空间提供主体、数据、行为的安全可靠保障。

2. 强化数字城市公共技术供给

面向数字城市不同场景的应用功能开发，集约提供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数字孪生等通用技术组件，降低技术开发成本。搭建城市智算公共平台，强化公共算力调度保障，提升人工智能相关技术供给能力。构建区块链开放生态，支持区块链底层平台建设部署，打造一批区块链开放服务平台。建设城市数字孪生平台，集成提供城市全要素数字化表达、动态三维呈现、智能决策支持、模拟仿真推演等。

3. 形成城市数字安全动态防护体系

探索构建弹性主动的数字城市安全防护体系，汇集数字安全能力要素，围绕终端、网络、平台、应用、数据，强化“防御、监测、打击、治理、评估”五位一体的动态防护能力。围绕人工智能、物联网、区块链等新技术的全生命周期，构建新技术风险评估体系，全面促进信息技术应用创新。

四、重点领域

统筹经济、生活、治理领域数字化转型相互促进、相互赋能。经济数字化是新供给、新动能，为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提供新产品、新服务；生活数字化是新需求、新体验，激发广大市场主体创新活力，催生新业态、新模式；治理数字化是新环境、新能力，为经济和生活数字化转型提供强大支撑。

（一）推动经济数字化转型，助力高质量发展

聚焦“五个中心”建设，激活数字产业化引擎动力，激发产

业数字化创新活力，推进科技、金融、商贸、航运、制造、农业等领域深层次数字化转型，推动发展方式整体转变，加快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

1. 打造科创新生态

以数字化推动科技创新能级提升，激发全社会科技创新潜力，提升上海全球科技创新中心竞争力。把握产业技术变革及数字化、融合化发展方向，前瞻布局量子通信、神经芯片、DNA存储等前沿技术，加快研发突破。完善科创设施，建设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等领域研发与转化功能型平台，推动提升一批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打造全球科技资源数据汇聚高地，健全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产业人才评价指标体系。做强科学计算，建设计算科学研究高地，打造科学计算应用枢纽，促进重点领域科学大数据的规模汇聚和分享。

2. 促进金融新科技

以数字化推动金融业效率提升，增强机构服务能级，提升金融服务的便利性和普惠性。开展数字人民币试点，拓展线下和线上支付、交通出行、政务和民生等场景应用。深化普惠金融试点，实施大数据普惠金融应用 2.0 专项工程，普惠金融贷款投放超 2000 亿元，服务企业数量实现倍增。延展数字金融服务模式，加快金融机构“总分支点”形态重塑，创新指尖上的金融服务，推动一批“开放银行”试点，发展智能投顾，提升资产交易、支付清算、登记托管、交易监管等关键环节智能化水平，推动金融

市场高水平转型。

3. 发展商务新业态

以数字化推动商贸服务优化提升，释放数字化赋能效应。塑造商业转型标杆，打造10家左右千亿级电商平台。升级口岸服务，深化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建设口岸综合性大数据枢纽节点和口岸大数据中心，打造基于数字化多场景融合的一站式业务办理平台，进一步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加快数字贸易国际枢纽港建设，培育“100+”有全球竞争力的数字贸易重点企业，加快原创内容出海步伐。完善贸易生态，健全跨境网络贸易通道，构建跨境电商产业集群，加快“海外仓”共建共享步伐，打响“出海名优”品牌。

4. 打造航运新枢纽

以数字化推动现代航运服务业加速发展，强化对内集聚和对外辐射能力。建设智能海空枢纽，推进智能驾驶船舶、自动化码头、无人化堆场建设，建设高等级航道监测体系，深化江海联运。打造智慧邮轮母港，建设数字孪生机场。升级航运服务体系，创新航运数据应用模式，推动“智慧海事法院”建设和航运金融创新，提升新华一波罗的海航运指数等航运数据服务能力。推动航运全球协同，推进全球航运商业网络（GSBN），加强多平台流程协作和数据互通。

5. 培育在线新经济

以数字化赋能“五型经济”发展壮大，推动品牌、载体、业

态“三位一体”融合创新。打响在线新经济服务品牌，重点发展数字文创、新零售、在线设计，加速发展短视频、网络直播等在线文娱，打造“100+”美誉度高、创新性强的在线新经济品牌。厚植创新型经济土壤，打造“张江在线”“长阳秀带”等在线新经济生态园，完善在线新经济就业保障体系，营造试错容错的制度环境，培育“100+”掌握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高成长性创新企业。推动流量型业态创新，发展多种平台经济，培育“100+”具有行业领先地位、国际竞争力的在线产品和服务。

6. 深化制造新模式

以数字化推动工业化和信息化、服务业和制造业更广范围、更深程度融合，推进制造业提质增效。加快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实施“工赋上海”行动，建设数字孪生企业，打造“100+”示范工厂，促进产业链供应链数字化增智，实现精准固链补链强链。促进平台生态数字化增能，加强龙头企业牵引，建设20个具有行业影响力的工业互联网标杆平台，增强工业大数据、知识图谱和智能算法的供给水平，打造10个新型工业电商平台，10个供应链金融示范。深化实施“一业一策”，促进电子信息、汽车、生命健康、先进材料、高端装备、时尚消费品等行业深度转型。

7. 塑造农业新面貌

以数字化推动农业生产智慧精准。打造数字农业“一张图”，

完善农业空间信息基础，加快数字农田建设，加快农业种植、渔业养殖、河流、土壤潜力等信息采集，编制关键要素基本名录。打造数字农业标杆平台，推动农机智能化升级，农技数字化提升，丰富农业知识图谱，打造规模化种（养）、管、收、销全品种、全区域、全过程的生产作业数字化模式，加强“申农码”综合应用。打造智慧示范农场，加快农业机器人的推广应用，打造农业全链数字孪生示范，建成10万亩水稻生产无人农场，3—5个智慧蔬果生产基地，若干个食用菌、蔬菜种苗、花卉园艺等植物工厂。

（二）推动生活数字化转型，创造高品质生活

面向各类人群全周期、多层次的生活服务需求，以数字化提升市民服务体验为切入口，围绕基本民生、质量民生、底线民生三大块面，聚焦实施健康、成长、居住、出行、文旅、消费、扶助、无障碍等八大任务，不断提升各类民生服务的精准性、充分性和均衡性。

1. 优化健康新服务

聚焦就医、公共卫生、体育运动等健康服务，以数字化助力打造更有温度的健康上海。以患者为中心，打造精准预约、智能预问诊、电子病历卡（医保电子记录册）、核酸检测和疫苗接种、智慧急救、医疗信息互联互通互认等重点应用场景，构建涵盖诊前、诊中、诊后全流程数字化医疗新流程。建立全域协同的智慧医疗应急体系，试点打造数字健康城区和未来医院。构建线上线

下联动的数字化运动服务闭环，以数字健身地图为载体，整合各类体育健身服务资源，实现公共体育场所“随申码·健申码”一码通行；推进体育场馆和设施数字化升级，为市民提供更多数字化体育服务。

2. 探索成长新空间

以“让人人都有人生出彩机会”为出发点，增强数字化对教育、就业等个人成长各阶段的赋能。以提升师生信息素养、加强家校互动、建设数字校园为重点，变革教学模式、改进学习方式、创新评价方法、强化学生关爱，实现教育更高层次发展。推进数字化就业服务，打造求职者个人数字档案，实现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精准对接和匹配。加强技能认定、技能培训、个人创业、灵活就业等领域数字化赋能，向各类人群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数字化服务。

3. 打造居住新家园

紧扣“数字家园”主题，围绕人在社区的各类需求，打造人人参与、人人参与的数字化城市基础单元。加快社区新基建，推进社区智能安防、智慧康养等终端设施合理布设。依托“社区云”等数字化平台和线下社区服务机构，强化居民线上获得社会化服务和政务服务的能力，适应消费升级趋势和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加快社区服务智能化升级，持续优化社区资源配置，满足居民精准化、个性化需求。推动数字赋能绿色人居，将数字技术用于城市更新、绿化布局、生态环境和绿色生活等领域，打造虚

实融合的未来空间。

4. 培育出行新方式

围绕市民高效便捷出行需求，构建数字交通新生态、新格局。推进出行即服务（MaaS），以数据衔接出行需求和服务资源，融合地图服务、公交到站、一键扬招、一码通行等既有出行服务系统，实现行前、行中、行后等出行环节的全流程覆盖。加快数字化赋能静态交通能力建设和设施管理，深入拓展全流程数字化停车服务，提升泊位利用效率，在医院、商圈、交通枢纽、小区等场所推进便捷停车示范场景建设。推进基础设施数字化，打造智慧高速公路、智慧车站、智慧机场、智慧停车场等新亮点。

5. 引领文旅新风尚

深化“上海文化”品牌和世界著名旅游城市的数字内涵，为市民游客提供便捷、高效的文旅服务和体验。深化文化大数据体系建设，推进文化资源数字化，建设红色文化资源信息应用平台，提升“文化上海云”服务能级，推动媒体深度融合发展。推动文旅数字化服务整体布局、一体建设，以文旅智能中枢“文旅通”为载体，推动文旅“两网”一体融合。建设“随申码·文旅”公共服务平台，实现全市范围内的“一码畅游”。加快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美术馆等文旅场馆数字化改造。推动数字景区和数字酒店建设，打造数字旅游标杆场景。

6. 丰富消费新体验

围绕“上海购物”品牌的数字化提升，推动传统商业服务转型升级，加快发展消费新业态、新模式。建设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数字商圈商街，建设一批商业数字化示范区，构建社区生活圈末端15分钟智能配送体系。推进实体商业企业数字化创新，拓展基于数据的精准化、个性化服务。支持电商平台整合网络直播、社交媒体、产品供应链以及各类专业服务机构等资源，形成具有特色和影响力的上海网络新消费品牌。推动打造数字化的本地生活服务圈，推进智慧早餐、智能末端配送等场景建设，实现与社区生活的紧密互动。

7. 构建扶助新模式

聚焦城乡低保对象、特殊困难人员、低收入家庭等扶助对象，构建扶助领域个人数字画像，通过数字化进一步摸清底数，实现“人找政策到政策找人”转变。拓展数字技术在残疾人群关爱、妇女儿童监测、慈善公益等工作中的应用和赋能，促进各类需求与供给的有效对接，为扶助对象基本生活提供兜底保障。加快社保经办数字化转型，优化提升服务大厅设施设备智能化程度，推进社保卡跨领域、跨区域应用。

8. 营造数字无障碍新环境

以数字生活全覆盖为导向，让数字化、智能化服务惠及更多群体。优化银发关爱服务，聚焦老年人就医、出行、居家、文娱、学习等需求，搭建综合为老平台，实现各类服务“一键通”，鼓励发展居家“虚拟养老院”新模式，提升服务触达性和精准

度。优化数字无障碍环境，面对代际差别、收入差别、教育差别、地域差别等造成的数字化应用能力不平衡，鼓励电信服务向残疾人、农村居民、老年人等特殊群体倾斜，鼓励企业研发适应重点受益群体个性服务需求的数字产品和服务，提升各类公共服务的“数字无障碍”水平。

（三）推动治理数字化转型，实现高效能治理

充分依托“一网通办”“一网统管”融合创新的发展优势，聚焦治理的各个领域、各个方面，进一步推动治理手段、模式、理念创新，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不断提高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

1. 构建政务服务新体系

坚持以“一网通办”理念引领公共服务、便民服务优化，全面落实“两个免于提交”。以“一网通办”总门户、“随申办”超级应用为总入口，实现与群众和企业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服务全覆盖，面向个人打造从出生到养老的数字服务体系，提供幼有所育、健康医疗、交通出行、学有所教、住有所居、弱有所扶、老有所养等服务场景应用；面向企业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服务体系，提供企业开办、变更、注销等惠企政策，以及普惠金融、综合纳税、专项资金、用工就业等服务场景应用，逐步形成标准化、普惠化、均等化、智慧化的全方位服务体系。打造全市一体化移动协同办公平台。

2. 强化城市运行新韧性

坚持以“一网统管”理念，实现城市运行“高赋能、全覆盖、强监管”，增强城市快速响应效能。推进12345城市运行市民感知系统，一体化智慧应急管理平台，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重点系统建设。加强交通运行大数据分析，为交通路网规划调整、公共交通路线设置等提供科学决策支持。加强对地表水、大气、土壤等城市生态环境保护数据的获取、分析和研判，加强对危险货物运输监管，提升防汛数字化水平，高效处置道路积水、管控河湖水质波动等。推进长江禁捕智能管控，为长江区域综合执法提供数据应用、联勤联动支持。深化BIM技术在建筑运营、城市基础设施和城市管理等方面应用，实现建筑运行安全管理和全生命周期可视化管控。

3. 提高经济监管新能效

坚持以数字化手段完善市场综合监管和多元共治能力。探索推行远程监管、移动监管等灵活管理模式，加强食品安全、计量、检验检测、特种设备、网络商品交易、广告等数字化场景应用建设，提升监管效能。完善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立便捷、高效、有序的消费者举报监督和诉求处置机制，打造权威的市场监管信息发布与沟通平台。提升经济运行风险监管能力，推动市场监管数据资源体系化、业务运行协同化、业务模式智能化，实现市场主体精细化管理，市场风险实时预警与防范，重大事件及时发现处置。

4. 提升社会治理新成效

以党建为统领，以社区云为依托，赋能居村委自治共治、主动服务、减负增效。加快建设社会治理共同体，推动在线社群、线上议事组织、开放式民调等应用。鼓励开发智能化、普惠化的轻应用，统一移动端入口、统一表单填报、精准推送政策，通过数据多元汇聚和跨层级调度，发挥物业、居民、志愿者等社会自治力量，让“小事不出居委”。丰富市、区、街镇、网格、社区五级治理应用，围绕数据、场景、系统，推动“两网”双向融合、相互协同，实现上下互通、多级赋能。

5. 深化智慧政法新应用

推动公安数字化转型，打造数据要素和应用场景驱动的智慧公安数字化应用体系，完善智能安防、视频图像、通信装备等，支撑数字化防疫、公民隐私保护、新型非接触式违法犯罪打击等。推动法院数字化转型，优化审判执行流程和制度机制体系，建立司法协同机制与信息共享平台，优化诉讼服务和多元解纷“一站式”办理流程 and 平台。推动检察院数字化转型，全面建成上海检察全流程全息在线办案综合应用体系，提升全流程“一站式”在线办案体验。加强政法系统协同衔接，建设政法系统跨部门信息共享平台，构建公安、检察、法院、看守所、监狱和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间的网上业务办理闭环。

五、重点工程

（一）数据价值提升工程

围绕数据国内通、国际通两个方向，推动上海建设成为具备

链接全球、市场活跃、治理完善、生态繁荣的国际数据港。加快发展数据要素市场，建立健全数据交易流通制度，培育规范的数据交易平台和市场主体，发展数据资产评估、登记结算、交易撮合、合规咨询、争议仲裁等市场运营体系。畅通公共数据与社会数据流通渠道，引导产业、健康、交通等领域的一批高价值行业数据进入流通交易市场。推动公共数据开放共享，提高数据要素治理能力，完善数据共享应用场景授权机制，提升公共数据的共享效率。推动提升长三角数据共享、国家数据综合授权和属地返还的共享效率。建立和完善促进公共数据开放和数据资源有效流动的制度规范。推进国际数据港建设，探索数据跨境便利流通机制，开展“正面清单+安全评估”数据跨境试点。推进国际海光缆、国际互联网专用通道等枢纽设施建设，打造最佳的数据流通网络环境。对标国际建立透明化的数据监管规则，探索构建分级分类的管理模式。汇聚数据智能头部企业，打造千亿级国际数据产业集群。

（二）数字技术策源工程

坚持创新驱动，加强技术攻关纵深部署，强化数字技术协同创新，提高数字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高端数字产业集群和强大数字赋能体系。提升下一代数字技术攻关能力，聚焦量子信息、类脑智能、神经芯片、DNA存储、6G网络等数字技术重大前沿领域，加快建立新型数字技术协同攻关机制，探索形成政企协同、各扬所长的联合创新模

式。提高科学计算基础能力，加强数据驱动计算、新型弹性计算架构等领域基础研究，建设国际一流的人工智能算法基础研究和技术研发平台。畅通数字技术应用渠道，建立集成电路、智能制造、大数据等领域的研发与转化功能平台，推动科学装置、工程化平台、中间试验线、数据标准库等建设。围绕公共服务、工业、自动驾驶、医疗、金融等数字化转型重点领域，推动行业应用算法研发，形成一批具有示范推广效应的算法产品。搭建重点领域检测验证平台，鼓励车联网、物联网、区块链等新技术在城市环境下测试验证，将城市打造成为数字技术应用的最佳“试验场”。加强数字技术人才培养，加强高等院校基础学科和人工智能等新兴学科建设，促进数学、统计学、计算机等学科融合发展，培育高层次创新型领军人才和高技能人才、中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培育以“首席算法师”为代表的复合型人才。打造数字技术实训基地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

（三）数字底座赋能工程

按照“统一规划、集约建设、创新赋能、安全可控”原则，推进城市数字底座建设，全面提升城市数字化转型的泛在通用性、智能协同性和开放共享性。打造城市数字底座标准体系，坚持标准引领战略，建立统一、开放、可操作的数字底座建设标准体系和评价指标体系，创建数字化转型领域“上海标准”。编制市级统一的数字化建设导则和区级特色化的标准化指导性文件，建立市与区联动、协调推进的工作机制。推动数字基础设施纳入

城市空间规划体系，实现规模对接、位置对应。推进城市数字底座实践试点，依托浦东新区和五个新城，先行先试城市数字底座建设和运行，加快推进数字基础设施试点建设，支持物体全域标识、时空 AI、BIM 等技术率先应用推广，积极推动国家和市级数字技术标准运用实践，探索建立基于数字孪生城市的运行感知和态势推演等新型功能，推动试点地区率先构建城市“七可”能力体系。构建城市数字底座运营机制，积极创新市场化运营模式，培育覆盖全领域的专业化服务机构，推动政企协同发力，促进城市数字底座高质量建设和高效率运行，积极推动上海建设运营模式向长三角以及全国推广。

（四）数字规则引领工程

面向政府治理、产业发展和社会运行，加快完善数字时代的法规、制度、标准和政策体系，积极参与全国和国际数字规则建设，努力将数字新规则打造成上海城市软实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强化治理数字化转型的制度规范，按照法定程序，研究起草《上海市数据条例》（暂命名）等，梳理调整与城市数字化转型不相适应的地方性法规，研究出台《上海城市数字化转型促进条例》（暂命名）。建立城市数字化转型成效评价机制，探索建立可指引、可评估、可对标、可发布的综合评价体系。探索发布“国际数字之都”发展指数。加强经济数字化转型的制度供给，积极参与数字化转型国际和国家标准制定，创设一批“能用、管用、好用”的地方性数字化标准规范，鼓励企业创设行业性建设导则。

优化数字经济市场准入制度，探索数字经济新型监管机制，健全共享经济、平台经济和新个体经济管理规范，探索无人驾驶、在线医疗等监管框架。完善生活数字化转型的规则规范，强化核心价值引领，引导市民树立正确的数字社会道德和伦理观念。加强数字信用体系建设，完善企业和个人信用的数字基础。建立数字社会权益保护机制，积极应对灵活就业、共享用工等新模式带来的潜在社会风险，提升群团组织在数字化社会发展中的桥梁纽带和服务支撑作用。

（五）应用场景共建工程

坚持“以人为本、场景牵引、急用先行”原则，加强全市应用场景建设统筹规划，鼓励多维度、多领域智慧应用场景创新，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参与应用场景开发建设。加强应用场景建设整体谋划，以上海城市发展战略和目标愿景为导向，绘制中长期场景建设“路线图”。根据数据安全性、数据可得性、商业模式成熟度等因素，分级分类有序推进应用场景开放。开展应用场景“市民体验评价”，探索建立“用户体验师”制度，持续推动场景迭代升级。有序推动重点领域应用场景建设，做强核心功能类场景，通过赋智增效高效破解制约“四大功能”的瓶颈问题。做精社会民生类场景，分批推进底线民生、基本民生和质量民生领域应用场景建设，形成数字生活新范式。做优城市治理类场景，打造一批破解超大城市治理难点问题的应用场景。探索多元参与的应用场景建设模式，实施应用场景“揭榜挂帅”工程，定期摸

排、遴选和发布一批核心场景需求榜单，鼓励市场主体以实验室培育、产学研合作等模式组团揭榜攻关。积极探索政府委托企业运行、政府搭台企业支持等多种合作模式，构建多元主体共同参与的新型合作关系。

（六）转型标杆示范工程

聚焦城市数字化转型，建设“数字孪生城市”示范，探索“未来城市”区域标杆实践，以“数字维度”引领“空间之变”。制定五个新城数字化转型规划建设导引，聚焦新城主导产业方向，引导企业建设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化工厂。促进新城场景应用赋能，鼓励新城企业加大场景开放力度，发展场景驱动型产业。加强社区信息基础设施和智慧终端建设，提升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功能和运营管理水平。结合新城城市建设及更新，加快布局5G网络、数据中心、物联网感知设施、城域物联专网等数字新基建。推动数字化转型特色功能区域建设，推动张江数字生态园、杨浦“长阳秀带”等区域建设数字经济特色集聚区。围绕未来出行、智慧生活等特色功能，支持各区创建数字应用标杆示范区。推动临港数字孪生城市建设，打造面向国际的创新转型先导区。聚焦虹桥国际开放枢纽、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G60科创走廊、G50数字干线等重点区域，建设数字长三角实践引领区。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统筹协调推进机制

充分发挥上海市城市数字化转型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健全统筹协调和推进机制，做好重大政策举措的统筹推进和考核评估，加强跨区域、跨部门、跨层级的组织联动，指导各部门、各区建立相应的领导小组工作机制。形成城市数字化转型专家咨询机制，成立社会化专业研究机构和应用促进中心。坚持“管行业也要管行业数字化转型”，编制各行业数字化转型行动方案，研究出台鼓励扶持行业主体数字化转型的政策举措和创新制度。加大数字化转型资源投入力度，与市级重点转型工作形成有机联动，复制推广，打造符合各自实践的主攻方向和特色品牌。

（二）优化鼓励政策精准支持

优化数字化转型政策环境，聚焦经济、生活、治理数字化转型在制度规范、激励举措、经费投入、数据共享等重点领域的急难问题，全面剖析深层次制度瓶颈问题，全方位激发各类转型主体的活力和动力。强化各级财政资金对数字化转型的保障，统筹利用好各级各类财政专项，加大对重点转型任务的资金投入力度，优化数字化转型重大项目的预算管理机制和建设模式。创新政府和国有企业数字化转型领域的采购体系，建立各类事业单位数字化投入增长机制。实施开放的数字化转型人才政策，推广“首席信息官”“首席网络安全官”制度，试点推行“首席数字官”制度，试点设置数字化转型特设岗位，加大引进数字化领军人才力度。

（三）推动多元主体参与共建

发挥市场主导作用，不断培育壮大数字化转型标杆企业和平台企业。依托数字化转型典型场景，支持开展产研对接、创新赛事、实训营等活动，引导市场主体参与数字化转型项目建设和场景运营。发挥国有企业数字新基建主力军优势，开展新型基础设施投资和建设，搭建数字化生态协同平台。进一步整合资源，引导金融资本有效支撑数字化转型，推进设立数字化转型相关基金，推动重点企业在科创板上市。提升全社会数字素养，广泛开展数字化转型技能培训，面向专业技术人员、公务人员等推广数字化转型培训项目。

（四）深化国际开放合作共赢

提升数字化转型的全球叙事能力，结合“数字丝绸之路”建设，开展国际合作规则先行先试，积极参与数字技术、贸易、税收等国际规则制定，宣传推广上海城市数字化转型的典型经验。围绕技术创新、应用合作、标准体系等重点领域，通过成果测试、技术转移、项目嫁接等多种方式，加大与全球顶级城市和机构的合作共建，打造数字化领域国内大循环的中心节点、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战略链接。建设“数字上海”生态平台，扩大城市数字化转型国际“朋友圈”，充分发挥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世界人工智能大会等全球顶级展会平台作用，深化全方位的国际合作交流，助力企业走出去、引进来。

（五）完善数字安全发展环境

打造更具韧性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确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

范，加强数据资源全流程安全监测，规范生物特征、用户习惯等信息的采集和使用，推进数据跨境流通安全评估，分类分级保障数据安全。构建新型数字信任体系，运用数字身份、数字认证、隐私计算、联邦学习、区块链、新型密码技术等前沿科技，打造可信数据流通架构，提升数据流通交易的安全性、稳定性和便捷性。建设更具韧性的城市安全底座，强化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打造服务产业本质安全的智能监管设施和态势感知平台，增强运行监测和分析预警能力。打击网络违法犯罪活动，健全不良信息发现机制，加大治理力度，深入推进网络安全知识技能宣传普及。

建立完善帮办制度提高“一网通办” 便捷度的工作方案

为持续推进“一网通办”改革从以政府部门管理为中心向以用户需求为中心转变，全面提升“一网通办”便捷度。根据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一网通办”改革构建全方位服务体系的工作方案》，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的重要理念，以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完善全方位服务体系，推进决策和管理部门深入企业群众办事一线窗口，畅通工作人员与企业群众的互动渠道，更好地破解企业群众办事遇到的难点堵点痛点问题，进一步提升“一网通办”便捷度，积极打造政务服务最优、营商环境最好的城市。

（二）工作职责

各区政府、有接入“一网通办”事项的市政府相关部门和其他有关单位（以下统称“各有关单位”）是开展“一网通办”帮

办工作的责任单位。“一件事”牵头部门作为“一件事”事项的责任单位。

主要解决企业群众在办理“一网通办”政务服务事项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涉法、涉诉、投诉按照原渠道处理，不属于帮办服务范围。

（三）体系架构

本市构建线上帮办和线下帮办相辅相成的帮办制度。

——线上帮办包括三个服务渠道。一是电话咨询，“12345”市民服务热线电话和各单位咨询电话；二是网上“小申”智能客服（以下简称“小申”），依托“一网通办”知识库提供快速智能问答；三是线上人工专业帮办（以下简称“线上人工帮办”），在网上PC端或移动端，通过文字、语音、视频、截图、录音等提供在线交互帮办服务。

——线下帮办包括两项机制。一是领导干部帮办，各有关单位的各级领导干部到政务服务中心，陪同企业群众全流程办理政务服务事项；二是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帮办，政务服务中心的工作人员帮助企业群众办理政务服务事项。

（四）主要目标

线上帮办。“小申”提供7*24小时在线智能咨询服务，“线上人工帮办”提供工作时段专业帮办，实现企业群众“有疑就问、边办边问”，政府部门“有问必答、答必解惑”。2021年底前，实现“线上人工帮办”覆盖本市办件量居前的35个企业事

项和个人事项（附件1）。2022年底前，实现“小申”解决率达到50%，“线上人工帮办”解决率达到90%。实现“线上人工帮办”覆盖本市办件量居前的100个企业事项和个人事项，工作人员1分钟内首次响应。探索录播短视频、直播等方式解读办事指南。

线下帮办。建立发现问题和反馈整改闭环工作机制。原则上，各有关单位领导班子成员每人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帮办工作；各有关单位下属单位、业务处室领导干部帮办，参照本方案建立帮办机制，实现高频事项全覆盖。

二、主要任务

（一）线上帮办

1. 配备工作人员。“一网通办”政务服务事项的实施主体作为“线上人工帮办”的责任单位。各责任单位要根据咨询量和业务情况配备具备较强的专业能力的工作人员，选派业务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或委托政务服务中心受理和办理人员进行解答，负责解决企业群众在“一网通办”办事过程中遇到的在线操作、材料准备、业务标准、业务流程等方面的专业问题。市大数据中心要配备专业技术人员，负责解答“一网通办”平台技术问题。“12345”市民服务热线要配备线上帮办专席客服，负责接收和转办“线上人工帮办”无法解决的问题。线上帮办工作人员不得推诿扯皮，不得使用不礼貌用语和禁语。（各有关单位、市大数据中心、市热线办负责）

2. 建设“一网通办”知识库和部署“小申”。按照《上海市“一网通办”知识库运营规范》（附件2）的要求，建设统一知识库，包括办理流程、业务口径、规章制度、系统操作指引等。建立“一网通办”知识库管理运营机制。组建专业团队，不断提升知识库的精准性和智能化水平，全面支撑线上帮办。在各有关单位网站统一部署“小申”。（市大数据中心负责）

3. 建立知识库迭代更新机制。建立新增、关联、共享和查遗补缺工作机制。按照本市政务服务事项管理模式，市级业务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市、区两级业务的答复口径和业务标准，各区主管部门负责完善本级事项的具体办理方式和办理要求，涉及市级委托下放的事项，由市主管部门牵头落实。在新的政策文件实施前1个工作日，要将相关问答更新至知识库；对于“线上人工帮办”的有效解答，要同步更新到知识库；未能解答的咨询，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答复口径补充到知识库。（各有关单位负责）

4. 建立流转派单机制。企业群众在“一网通办”平台网上办事时，首先通过“小申”进行在线咨询。“小申”未能解决的问题，可以申请“线上人工帮办”。根据办理事项和咨询内容，线上帮办平台自动转接各有关单位“线上人工帮办”，实现“小申”与“线上人工帮办”融合互补。超出本单位职能无法解决的，可推送至“12345”平台，由“12345”在线客服进行派单，派单率原则上不得高于10%。（市热线办、各有关单位、市大数据中心负责）

5. 建立评价机制。线上帮办服务完成后，企业群众可在线对“小申”和“线上人工帮办”服务解决情况进行评价，解决率纳入政务服务“好差评”进行管理。（市热线办、市政府办公厅负责）

6. 建设线上帮办运营平台。统一建设线上帮办用户端和客服端，在“一网通办”PC端、“随申办”APP端、“随申办”微信和支付宝小程序、自助终端5种渠道统一建设用户端。统一建设“线上人工帮办”客服端，提供客服派单、排队、一对多服务和数据分析等功能，拓展语音连线、视频连线、双屏互动等服务渠道。（市大数据中心负责）

7. 完善电话咨询。推进“一网通办”知识库和“12345”知识库的共享融合，全面提升“12345”热线和各有关单位咨询电话解决率。各有关单位完善工作机制，全面提升本单位“一网通办”咨询电话（办事指南上的咨询电话）的接通率和解决率，相关标准参照“12345”热线管理办法执行。（市热线办、各有关单位负责）

（二）线下帮办

1. 领导干部帮办

（1）建立帮办工作机制。坚持需求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建立各有关单位各级领导干部定期下基层长效工作机制，通过“换位式”体验，体察社情、感知民意。各有关单位领导干部到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者自助服务区等，陪同办事人员办理“一

网通办”事项，全程体验咨询、申请、受理、审核、办结、反馈等办事全流程的标准化、规范化和便捷化情况，积极听取企业群众意见建议。（各有关单位负责）

（2）聚焦重点开展帮办。一是聚焦重点工作任务，围绕市委、市政府关于“一网通办”改革的重大决策部署开展帮办。重点关注“两个免于提交”成效度、“一件事”和“综合窗口”集成度、线上线下服务融合度、办事流程的精简度、窗口服务的便民度等。二是聚焦疑难复杂事项，围绕业务流程复杂、涉及面广的跨层级、跨部门事项开展帮办。三是聚焦差评较多事项，针对企业群众差评较多的事项开展帮办。四是聚焦企业群众的“关键小事”，围绕涉及企业群众切身利益的“关键小事”，以及企业群众关注度高、办件量大、涉及面广的高频事项开展帮办。（各有关单位负责）

（3）分类分级开展帮办。按照事项分类开展帮办，各有关单位领导班子成员重点聚焦跨区域、跨部门的疑难复杂事项，统筹协调、积极推进需要市区联动、市级部门协同的工作。各有关单位下属单位重点聚焦需要区内统筹、区级部门协同办理的事项，以及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开展帮办。（各有关单位负责）

（4）发现问题和及时整改。主动发现企业群众办事的难点、堵点、痛点问题，研究提出完善改进的方向，做到随走随查、即查即改，真正做到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建立问题台账，制定整改计划，明确具体措施、责任分工和整改时限，形成问题清

单，挂账销号，并适时开展“回头看”，确保整改到位。（各有关单位负责）

2. 线下工作人员帮办

各级政务服务中心要按照《“一网通办”政务服务中心建设和运行规范》要求，进一步优化原有帮办工作机制，提高原有帮办工作人员服务水平；将窗口服务作为帮办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进一步提升窗口服务能级，由受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提升为帮助办理政务服务事项；窗口工作人员要进一步提高服务意识，由“要我办”提升为“帮助办”。拓展志愿者服务，组织曾在政务服务且工作经验丰富人员作为志愿者开展帮办工作。（各级政务服务中心负责）

三、组织保障

“一网通办”帮办制度是深化“一网通办”改革的一项重要制度性安排，是提升“一网通办”服务能级和办事体验的重要举措，要高度重视，加强统筹，确保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政府办公厅负责帮办工作的组织实施。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帮办工作，明确牵头组织部门、处（科）室，压实工作责任。

线上帮办，由市政府办公厅会同各有关单位“一网通办”牵头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完善配套制度，做好与既有的“一网通办”线上咨询渠道的衔接融合。

线下领导干部帮办，各有关单位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领导班子成员要坚持以上率下、上下联动，主动帮办、带头帮办，及时梳理总结经验做法，形成长效工作机制。

（二）强化制度保障

各有关单位、市大数据中心、市热线办要建立帮办工作机制，安排必要的人员和经费。要加强业务培训和学习，全面提升帮办工作人员业务水平。要加强“一网通办”知识库的建设和迭代更新维护，全面提升知识库问答的智能化和精准性，全面支撑线上帮办，提升解决率。

（三）力戒形式主义

各有关单位领导干部在开展帮办工作时，要主动亮明身份，鼓励引导企业群众针对政务服务事项办理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并认真做好记录。同时，要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不预定办事企业群众范围，不搞层层陪同，做到实实在在开展帮办工作。

（四）纳入绩效考核

将帮办工作开展情况、服务成效和“一网通办”知识库建设等方面工作，纳入本市“一网通办”第三方评估和年度绩效考核范围。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天 津 市

天津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移动端建设工作方案（2022—2023 年）

为加强和规范本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津心办”数字社会综合应用平台，以下简称“津心办”平台）建设，加快政务服务数字化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建设指南的通知》（国办函〔2021〕105号）、《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加快数字化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 年）的通知》（津政发〔2021〕14 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企业和群众办事的堵点难点问题，践行“精心、敬心、用心、暖心”的服务理念，围绕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强化系统观念和标准化理念，坚持场景引领和数据赋能双轮驱动，充分发挥移动互联网优势，积极运用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完善全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功能，重点推动“津心办”平台标准化、规范化建

设和互联互通，全面提升移动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最大程度利企便民。

（二）工作目标

2022 年底前，推动天津市“政务一网通”平台、“津心办”平台深度融合和数字化政务服务业务中台建设，实现各区、各部门政务服务平台与全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充分对接，“津心办”平台与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应接尽接”、“应上尽上”，全市移动政务服务能力显著提升。编制“津心办”平台高频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和高频民生服务事项清单，推动清单内事项“掌上可办”，积极推进清单内事项在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支撑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在移动端“跨省通办”、“京津冀通办”、“无感漫游”。

2023 年底前，持续推动数字化政务服务业务中台与各业务办理系统深度融合，将职能部门办理的“单个事项”集成为企业和群众视角的“一件事”，推动应用场景不断丰富，多渠道综合服务能力显著增强，运营保障机制逐步健全，有效促进全市数字化发展。

二、总体架构

“津心办”平台是本市移动政务服务的主要提供渠道和总入口。各区、各部门要充分借助全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支撑能力，整合各自政务服务资源，持续完善全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共同建设“津心办”平台。各区、各部门原则上由“津心

办”平台统一对外提供移动政务服务，不再新建独立对外服务的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按照“应接尽接”、“应上尽上”原则，逐步整合已建成的各类政务服务平台，将相关服务应用接入“津心办”平台。

“津心办”平台技术架构主要包括基础支撑层、应用管理层和服务提供层。基础支撑层包括为“津心办”平台提供电子政务外网等基础设施，数据资源服务等数据支撑和数字化政务服务业务中台等业务支撑。应用管理层部署“津心办”平台服务应用管理系统，实现对各类政务服务应用的规范管理和运行监测。服务提供层通过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小程序等服务渠道，面向企业和群众提供服务。

三、强化平台支撑能力，推动各类政务服务规范管理和协同服务

（一）统一标准规范

制定和完善“津心办”平台建设、应用接入、质量管理、安全防护等标准，对技术架构、接入流程、对接模式、界面交互、应用管理、运行监测、风险预警、应急处置等进行规范，确保“津心办”平台功能完备、运行稳定、体验良好。（市委网信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按职责分工落实；2022年12月底前完成标准制定，并持续推动标准化建设）

（二）统一清单管理

基于全市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编制“津心办”平台高频政务

服务事项清单。围绕教育、公安、社会保障、民政、卫生健康、税务等领域，编制“津心办”平台高频民生服务事项清单。推动清单内相关服务应用在移动端、电脑端、自助终端同源发布、统一管理。持续推动更多事项纳入“津心办”平台，实现多渠道服务。（市政务服务办负责编制高频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市委网信办和市大数据管理中心负责编制高频民生服务事项清单，各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2022年6月底前完成清单编制，并持续更新）

（三）统一身份认证

依托全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健全全市统一身份认证体系，统一身份认证标准、规范身份认证渠道、建立身份认证结果纠错机制，不断丰富统一身份认证功能，提升统一身份认证系统性能，为“津心办”平台提供统一身份认证公共支撑，实现用户身份信息跨区域、跨部门互信互认和“无感漫游”。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不断优化“津心办”平台身份认证服务，为用户提供二维码、手势识别、指纹识别、声纹识别等安全便捷的身份认证服务方式。（市委网信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牵头，各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2022年6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动）

（四）统一数据共享

依托全市信息资源统一共享交换平台和电子证照库，推动政务服务应用所需相关数据和电子证照归集汇聚，实现跨区域、跨

部门、跨层级安全有序高效共享，更好满足移动政务服务创新发展需要。各区、各部门要推动政务服务领域高频使用的电子证照跨区域、跨部门共享，不断扩大电子证照应用领域，有力支撑“津心办”平台“扫码亮证”、“一证通办”、“无感通办”，通过告知承诺、电子证照应用、数据共享核验等方式，加快推行“凡是本市职能部门核发的材料，原则上一律免于提交；凡是能够提供电子证照的，原则上一律免于提交实体证照”，在政务服务、监管执法等重点领域实现最大程度“减证便民”。（市委网信办、市政务服务办、市公安局、市大数据管理中心牵头，各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2022年12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动）

（五）统一应用管理

建设“津心办”平台服务应用管理系统（政务服务办事模块）。各区、各部门要围绕政务服务事项，对各类办理渠道、应用平台开展摸底排查，建立台账清单，按照统一标准，分批次接入，统一在“津心办”平台、天津网上办事大厅发布服务，并同步接入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市政务服务办、市委网信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牵头，各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2022年6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并持续推动）

四、丰富集成应用场景，优化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服务功能和方式

（一）优化集成式政务服务

1. 丰富“一件事”应用场景。围绕企业在设立、投资建设、生产经营、供水、供电、供气、供热、员工招聘、不动产登记、涉路施工、大件运输、注销、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和个人在新生儿出生、入园入学、税费缴纳、高校毕业落户、就业、异地就医备案、婚育、公（廉）租房申请、特殊人群中考高考优待、扶残助残、军人退役、二手房交易及水电气联动过户、退休、身后等全生命周期需求场景，推出“一件事”服务，实现在“津心办”平台、天津网上办事大厅同步上线应用。各区要结合实际，推进基层“一件事”服务创新，探索推出更多利企便民的“一件事”应用场景。（市政务服务办、市委网信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牵头，各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2022年6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并持续推动）

2. 优化“一件事”办理模式。“一件事”应用场景各牵头部门要组织制定系统建设、系统整合、数据共享工作方案，会同相关部门通过事项关联、表单整合和流程再造，形成“一件事”标准化工作规程和办事指南，推动建设“一件事”线下综合窗口和线上专区，实现线下线上“一口出件”。（市政务服务办、市委网信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牵头，各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2022年9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并持续推动）

（二）推广便利化政务服务应用

1. 提升共性基础能力。加强“津心办”平台基础服务能力建设，完善人脸识别、文本朗读、语音输入等多项共性基础功

能，各接入服务应用均可调用“津心办”平台服务资源，满足人脸识别、文本信息自动朗读、语音输入转为文本等服务场景的功能需求。（市委网信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按职责分工落实；2022年9月底前完成）

2. 推广“扫码亮证”服务。进一步强化本市电子证照系统能力，推动身份证、社会保障卡、医保电子凭证、行驶证、营业执照等电子证照在“津心办”平台及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使用。在户政、社保、住房、医疗等相关事项办理中推广“扫码亮证”服务，着力打造实名认证、实人核验、实证共享的服务模式。（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市场监管委、市政务服务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按职责分工落实；2022年12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动）

3. 提升适老化服务。坚持传统服务与智能创新相结合，紧贴老年人需求特点，从解决老年群众的内容获取、交互方式、事项理解等方面的障碍入手，增加“长辈版”功能，切实增强“津心办”平台的可感知性、可理解性及可操作性，为老年人提供更周全、更贴心、更直接的便利化服务。（市委网信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牵头，各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2022年9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动）

4. 推广“一证通办”、“无感通办”。实现以身份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关联电子证照，推动政务服务事项“一证通办”。规范电子材料的使用、归档、移交、安全保管和共享利用，

通过电子材料数据共享和互信互认，推动政务服务事项相关表单预填和申请材料复用，实现政务服务事项申报、办理、支付、出件等“无感通办”。探索实现表单自动填报和申请材料免提交功能，持续提升移动政务服务效能。（市委网信办、市政务服务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牵头，各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2022年12月底前完成）

5. 拓展便民服务应用。大力推动医疗就诊、公共交通、水电气热、电信等与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缴费、查询类便民服务应用接入“津心办”平台，推广健康码在公共交通、医疗就诊等领域应用，探索“津心办”平台集成一体化服务，实现更多便民服务事项掌上办、指尖办。（市委网信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牵头，各区人民政府、市卫生健康委、市交通运输委、市水务局、市公用事业局、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天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天津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基础电信运营企业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2022年9月底前完成）

（三）优化个性化、智慧化政务服务

1. 打造用户专属服务空间。紧贴用户需求和关注重点，提供办件查询、功能订阅、电子证照、个性化推荐等功能，大幅度简化基本信息查询、高频事项办理的使用流程，根据用户特性标签和使用习惯，实现服务事项精准化匹配、个性化推送，逐步打造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服务。（市委网信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牵头，各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2022

年6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动)

2. 优化办事搜索引导功能。提升搜索服务能力，支持模糊搜索、分类搜索、全站搜索，通过关系图谱，实现对服务事项、政策法规及新闻资讯的统一检索。以关键词进行精准查找、模糊关联，进一步提高事项办理便捷度，实现全流程相关事项一次搜索可得。（市委网信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按职责分工落实；2022年6月底前完成）

3. 优化智能客服功能。建立政务服务智能咨询引导系统，集成知识库、智能问答、智能引导功能，建成类别丰富、全市统一的政务服务知识库。强化本地知识学习能力，形成智能搜索、智能问答、智能导航一体化的智能客服，以预置知识库、智能交互、人工客服等互补方式解答群众问题，方便企业和群众快捷精准获取相关服务信息。（市政务服务办、市委网信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牵头，各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2022年9月底前完成）

4. 完善移动政务服务“好差评”。推进“津心办”平台及各区、各部门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与全市统一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对接，推动政务服务“一事一评”、“一次一评”，及时获取企业和群众对政务服务的评价反馈并上传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促进移动政务服务由“政府供给”向“企业和群众需求”转变。（市政务服务办、市委网信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牵头，各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2022年5月底前

完成)

（四）积极运用新技术提升移动政务服务便利度

积极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第五代移动通信（5G）等技术，综合利用数据挖掘、智能学习等方法，创新移动政务服务。基于“获得电力”等服务业务场景，推进“区块链+政务服务”创新应用，研究通过区块链技术共享不动产权、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等信息。（市委网信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牵头，各区人民政府、市规划资源局、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2023年12月底前完成）

五、构建数字化政务服务业务中台，统一线上线下服务体验

（一）打造数字化政务服务业务中台

依托全市统一政务服务事项库管理系统，按照数字化管理和智能化整合的要求，从企业和群众的实际需求出发，进一步统一政务服务事项标准，规范和细化政务服务事项操作规程，打造数字化政务服务业务中台，逐步建立标准化办件信息库、申请材料库、办事流程库，为场景式、集成式政务服务提供智能化工具。作为全市政务服务的中枢平台，为各渠道政务服务应用提供同源数据支撑，加快实现政务服务线上线下服务同质。（市政务服务办、市委网信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牵头，各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2022年6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并持续推动）

（二）全面推进综合窗口改革

鼓励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在市、区政务服务中心（含各类专业大厅）推行综合窗口受理服务模式，全面实现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工作机制。加快帮办服务队伍建设，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切实提高综合窗口服务水平。（市政务服务办牵头，各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2022年10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并持续推动）

（三）优化服务运营

提升数字化政务服务运维保障能力，逐步构建技术支撑和制度规范体系，优化运营服务流程，改善运营服务质量，加强运营管理能力建设，创新运营服务模式，扩大社会参与，激发市场活力。利用新媒体、传统媒体、政务网站、政务服务场所、公共场所等开展“津心办”平台宣传推广工作，提升“津心办”平台知晓度和影响力。（市政务服务办、市委网信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牵头，各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2022年12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动）

六、保障措施

数字化政务服务工作组加强整体规划和统筹指导，坚持清单化、项目化管理，及时跟踪掌握工作进度，实现闭环动态管理。适时召开工作调度会，协调解决重点问题。“津心办”平台业务需求和开发建设单位要从支撑改革和技术保障两个方面统筹考虑，形成改革牵引和信息化驱动合力，共同做好与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工作。各区、各部门要将“津心办”平台建设管

理相关内容纳入政务服务工作重点，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按照集约化原则做好系统建设、应用对接、日常运营和技术维护等项目立项申报、预算编制，主动谋划“一件事”应用场景，按规范推动业务办理系统融合建设，促进“津心办”平台健康可持续发展。

天津市教育信息化“十四五”规划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深化实施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落实国家和天津“教育现代化 2035”“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等重要目标任务，全面深入推进新时代教育信息化发展，特制定天津市教育信息化“十四五”规划。

一、发展现状

“十三五”期间，天津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天津教育信息化规划部署，着力构建良好的区域教育生态，全面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优化教育资源配置，促进优质资源共享，推进教育公平，提升了我市教育现代化建设的整体水平。

（一）教育信息化公共服务水平持续提升

天津教育科研网进一步扩充，主干网络光缆达到 2100 公里，覆盖全市 16 个行政区、44 所高校及市教委直属单位。建成了全市教育无线漫游联盟，实现了高校教学区有线、无线网络全覆盖

和无缝衔接。完成高等教育、基础教育、职业教育单位的 IPv6 接入，各区教育单位全部接入天津教育科研网。

建成天津市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整合了多个重要业务系统，构建天津教育基础数据库。建成天津教育综合办公平台、教师管理信息系统、CA 认证系统和教育系统网站群平台。实现了与天津市数据交换平台对接，为“政务一网通”利民办事提供数据共享服务。完善了天津市中小学数字图书馆建设，实现了高校数字图书馆的馆际互借服务功能提升。以天津教育科研网为基础，完成了天津市民心工程“天津市幼儿园三级监控系统”的建设，覆盖了全市 2394 所幼儿园。

（二）高等教育信息化融合发展

基本建成高校智慧校园“云、网、端”一体化服务体系，校园智能化建设不断拓展。高校资源整合与建设持续推进，数字资源使用量逐年提升。建成天津市教育软件正版化资源管理与服务平台，提升了软件正版化管理与服务水平。大力开展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持续推动慕课建设与应用，8 所高校 34 门国家级一流线上课程、14 所高校 68 门市级一流线上课程上线。29 所高校成立了“津课联盟”，促进了教育创新和教学改革，助推高校内涵式发展。

（三）职业教育信息化快速发展

完成了职业院校数字化校园达标提升建设工程，提升了职业院校信息化基础设施和应用服务水平。在融合职业技能大赛优质

资源成果转化平台、国家示范区优质资源核心专业群、职业教育创新创业教育管理平台、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管理平台的基础上，整合职业教育优质教学资源共享服务平台、职业教育专业知识平台库等教学资源平台和各种优质高等职业教育专业资源，构建了服务国家示范区的数字化资源平台体系，为国家现代职业教育改革创新示范区的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和社会培训提供了服务支撑，为 20 个“鲁班工坊”的 49 个专业提供信息化远程教学和培训服务。

（四）基础教育信息化均衡发展

全市中小学校互联网接入率达到 100%，多媒体教室建设比例达到 97.5%。建成了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义务教育入学管理平台、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系统等主要业务支撑信息系统。构建了天津市基础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初步形成“市—区—校”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共建共享机制，建立并完善了数字教育资源质量标准和监管制度。“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成果入选市级优课资源 7559 堂、部级优课资源 2919 堂。积极开展网络学习空间应用普及活动，实现了一人一空间、人人用空间。以服务个性化学习为重点，开展混合式、探究式教学，推动了优质数字资源在教学中的深入应用。

（五）终身教育信息化稳步发展

以信息技术为支撑，完善终身教育服务体系，不断满足市民多样化学习需求。建成了天津终身学习网，突出全高清视频、在

线直播和互动学习品牌特色。天津终身学习网累计注册用户 10.8 万人，发放终身学习卡 10 余万张，组织社会培训 15.4 万人。建成了养老护理、中药调剂、习字与书法、食品营养与健康等 16 大类自主知识产权视频课程资源 4000 余堂。建成了书法篆刻、旅游英语、紧急救助、休闲体育、科技生活等系列社区教育全媒体教材。建立了“京津冀川浙鲁”社区教育联盟，实现了社区教育视频资源共享交流。

（六）网络信息安全保障体系持续加强

建立并完善了网络安全领导责任制和教育行业网络安全责任机制。修订了《天津教育系统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完善了教育系统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工作机制，规范了网络安全事件工作流程，提高了教育系统网络安全应急处置能力。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完成了 517 个二级信息系统和 37 个三级信息系统定级备案。建设了“天津教育系统网络安全工作管理平台”，建立了网络安全威胁信息共享机制，实现了教育系统重要信息系统实时监控和风险预警，提升了教育系统网络安全保障水平。

“十三五”期间，我市教育信息化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与新时代教育信息化发展的新目标相比，仍有不少差距。教育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有待加强，优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水平有待提高，各类应用数据缺乏统一的建设标准，区域间经费投入不均产生了新的“数字鸿沟”，信息化体制机制亟需完善，网络学习空间的深度和广度需要加强，智能化数字校园建设仍需持续

推进。

二、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为基本遵循，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总体部署，紧密结合天津教育发展需求，支撑高等教育学科建设和现代化发展，支撑职业教育特色化融合发展，支撑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和个性化发展，支撑终身教育体系完善和全面发展。实施以教育信息化带动教育现代化战略，遵循教育教学基本规律、人的身心发展规律与人才成长规律，基于 5G、人工智能、区块链、大数据、物联网等新技术深入探索教与学新模式和教育治理新模式，为我市构建智能化、普及化、个性化、国际化和终身化的现代化教育体系提供强有力的支撑和引领。

三、发展原则

——面向发展，育人为本。构建与天津经济社会和教育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教育信息化体系，以教育信息化带动天津教育现代化发展，面向新时代社会人才培养需要，构建全面融合的育人新场景。

——应用驱动，共建共享。以教育需求为导向、以教育应用为驱动，发挥市场作用，建立软硬兼顾、共建共享、共生共荣的优质教育资源众筹供需平衡新机制。建立市场作用和政府作用有

机统一、相互补充、相互协调、相互促进的信息化工作新格局。

——统筹规划，特色推进。统筹规划和整体设计教育信息化发展，坚持“全市一盘棋、教育整体性、区域一体化”发展，形成发展合力，凝炼教育信息化管理特色，推进区域、城乡、学校、家庭、社会各级各类教育信息化发展进程。

——深度融合，引领创新。以教育信息化关键领域为切入点，以教育教学瓶颈点为突破口，转变传统思维，变革传统模式，发挥技术优势，推进新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坚持创新理念引领、务实应用发展，发挥教育信息化新效能。

四、发展目标

“十四五”期间，在全面完成天津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目标任务的基础上，基本建成基于“一网五平台”的教育信息化新体系。优化完善天津教育科研网，提升天津教育管理服务平台、天津教育资源服务平台、天津终身教育平台，建设天津教育安全平台，整合天津教育治理信息化平台。加强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利用技术创新教育信息化服务业态和教育信息化治理生态，有效支撑各类教育高质量发展。

——支撑高等教育学科建设和现代化发展。推进高校智慧校园环境升级，加强“双万计划”一流课程资源建设，推进校际数字化资源共建共享，整合并提升资源与管理平台的服务效能，全面提升高校信息化治理水平。

——支撑职业教育特色化融合发展。打造统一融合的天津特

色职业教育区块网络体系，建成天津职教学习服务资源中心，完成职业院校管理与服务流程再造，进一步增强校园内部治理能力，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支持下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创新。

——支撑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和个性化发展。完善基础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持续深化网络学习空间应用覆盖行动。加强中小学精品课程资源建设，实现线上线下相融合的教学模式创新。

——支撑终身教育体系完善和全面发展。推进天津终身教育平台建设，实现全市终身教育服务体系资源分布及整体运行情况数据化管理。整合终身教育数字化学习资源，全面提升各领域终身学习课程资源建设质量。

五、重点任务

（一）统筹推进教育系统“一网五平台”建设

持续完善天津教育科研网建设。推动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天津教育科研网对天津教育资源的承载能力，完善天津教育科研网运维和服务能力。

完善天津教育管理服务平台。推进各级各类教育应用系统整合，实现教育应用集中式管理、一站式服务。

完善天津教育资源服务平台。推进各级各类教育优质资源建设，加强教育资源应用成效分析，推进个性化教育资源建设，推进资源考核评价制度建设。

建设天津教育安全平台。完善教育系统各级网络防护安全体

系，提升市级教育安全平台功能，完善校园安全综合管理平台建设，推进校园安全监控指挥中心建设，优化舆情监测平台建设，提升安全管理能力。

完善天津终身教育平台。通过“终身教育服务一张图”全面展示天津市终身教育各类信息数据，为教育资源的合理配置、统筹调度提供精准的决策依据和大数据管理。

建设天津教育治理信息化平台。制定《天津市高等院校智慧校园建设标准》，推进教育数据资源整合，统筹各级各类教育管理数据与信息，实现数字资源、优秀师资、教育数据、信息红利的有效共享，助力教育治理水平提升和教育服务供给模式升级。

（二）加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与智慧教育新场景应用

加强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5G 等教育信息化应用关键技术研究，加快 5G 网络、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进度，建设智慧教育新场景。推动基于 5G 的数字化校园网络提升建设，依托 5G 网络实现远程协同教学、虚拟操作培训与在线资源共享，开启 5G 体验式教学。推动教育平台智能化转型升级，依托人工智能提供个性化教育服务。利用天津教育科研网和 5G 移动网络，实现资源供给均衡、公平、充分，推进教育资源家家通。推进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融入教学全过程，构建满足个性化需求的教育教学方式、学习交流情境和信息感知环境。

（三）创新教育资源供给机制和信息化服务业态

实现优质教育资源与网络教育服务新模式的应用融合。探索

基于数据的个性化资源服务模式，建立数字教育资源共建共享机制，完善数字教育资源质量标准、资源三级建设机制和监管制度。加强服务优化，持续推进各级各类服务平台向智能化转型升级，促进管理平台与资源平台在服务方面的应用融合，实现线上与线下的个性化应用场景无缝对接。进一步优化一站式的管理服务、个性化的教学服务、精准化的科研服务、智慧化的生活服务，全面支持创新教育服务业态。

（四）创新教育信息化治理生态体系

推进信息化校园建设与教育治理新模式的发展融合，加强信息化校园标准体系建设，创设适应教育现代化发展需求的校园环境。创新和完善网络安全责任制度，实现网络和信息安全运维的精准化服务和管理。进一步加强技术防护和网络安全队伍建设，健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提升舆情监测、预警和处置能力。

健全教育系统网信工作体系，构建顶层规划、建设和管理一盘棋格局，提升决策支持、监测评价和公共服务水平，建立健全监管机制，塑造教育信息化治理新生态。

（五）支撑高等教育学科建设和现代化发展

面向人才培养和高校学科发展，实现高校数字化校园智能化升级，完善智慧校园建设，推动校园互联网出口机制改革和带宽扩容提速。加快推进教室、实验室、图书馆等教学场所的信息化、智能化提升。基于移动终端、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加强学习空间建设，推进高校数字图书

馆建设。

加强数字化课程资源建设，建设一批代表中国质量、具有世界水准的国际课程和在线教学优质示范课资源。建立天津市高校数字化思政课程资源研发基地，以“金课”建设为引领，建设100门思政教育示范课程资源。完善京津冀高等教育数字化资源共享体系，促进京津冀高等教育协同发展。

加强集教务、学工、人事、财务、科研、实验室等于一体的智慧管理平台的数据治理，提升学校信息化治理水平。推进教师评职评优、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教育资助、毕业就业等业务流程的优化，努力为师生提供精准、便捷的服务。

（六）支撑职业教育特色化融合发展

利用天津国家示范区地域布局优势，打造统一融合的天津特色职业教育区块网络体系，创新管理运营方法，实现职业院校之间网络资源的共享，为职业院校教学、科研、管理和交流合作提供高性能的基础网络支撑。提升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信息化管理平台服务能力。

推进特色化高水平职业教育课程资源建设，加强虚拟仿真AR和VR教学资源建设，建设天津职业教育虚拟仿真实训中心，打造职业教育学习服务资源中心，满足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需求，同时为“鲁班工坊”输送优质的教学资源。为建设中国特色高水平职业教育市级“金课”提供支撑服务，支持中国特色国家级高水平专业群教学资源建设和职业教育“双高计划”

建设。

（七）支撑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和个性化发展

推进中小学数字化校园建设，实现学校多媒体教室覆盖率为100%，多媒体教室中配备交互性设备比例为100%，实名制管理的无线网络覆盖率达到100%。健全数字化资源进校园审核监管机制，完善网络教育教学保障体系和运行机制。完善基础教育优质资源服务体系，加强特色地方课程资源和专题教育资源建设，深化中小学个性化学习服务支撑。优化网络学习空间功能和实名制管理。推进“三个课堂”的应用，创新数字化资源应用模式，提升教师信息技术与教学融合水平。深化基于“互联网+”的育人方式和教研模式改革，推进基于“人工智能+大数据”的教学分析与评价，探索满足差异化教学与个性化学习的新路径。

推动智慧教育示范区建设。组织网络学习空间融合创新应用典型案例遴选和示范交流活动。开展基于教学改革的智慧课堂、人工智能教育、编程教育、数字阅读等项目，提升师生的信息素养。

（八）支撑终身教育体系完善和全面发展

推进新技术环境下的终身学习新模式，助推我市创建学习型示范城区、示范社区和示范家庭。健全学分银行管理服务体系。在天津开放大学建立学分银行管理服务中心，在各区设立学分银行分行，不断拓展学分银行服务网点。

分层次打造优质课程资源。分层次建设继续教育和老年教育

优质课程资源集群，通过社区教育网络推送优质课程资源覆盖街镇社区教育中心。到 2025 年，集聚社区教育学习资源 5 万学时、老年教育网上课程资源 2 万学时，形成纸质、电子音像、网络、移动媒体等多种传播媒介的优质学习资源。

六、重点工程

（一）天津教育科研网优化提升工程

加强“教育专网”基础设施综合支撑能力建设，提高天津教育科研网主干设备传输能力。到 2025 年，网络骨干光缆达到 2300 公里，进一步扩充全市各区教育科研网覆盖区域及冗余接入能力。推动 5G 应用场景建设，促进校园网、教育科研网与公共互联网融合应用。提升教育科研网主干网和各级接入单位的安全防护能力。根据市委党校培训需要，完成天津市部分委办局党校的接入。

（二）天津教育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工程

升级天津市教育公共服务云平台，推动在线教学与管理应用系统建设。整合行政管理与服务业务事项。以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为重点，完善教育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优化政务服务信息化流程，建设标准统一、数据融合互通、三级联动的一站式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和网上服务大厅，实现不同层级间的数据联动。提升权责清单覆盖率，提高政务数据质量。推进各级各类教育在线网络学习系统建设，满足常态化疫情防控机制下全面在线教学与科研的需求，为 200 万学生在线学习提供安全稳定的网络环境。推动

数字签章、区块链等新技术应用系统建设，加强在线协同办公、非接触式办事、线上线下融合服务。推动区属学校建设资产管理、教务管理、规划决策、安全监控等管理信息系统。

（三）天津教育资源服务平台建设工程

1. 统筹天津市教育资源建设与整合。建立线上课程资源储备和维护机制，提升数字教育资源标准化程度。完善数字教育资源审核机制，持续完善资源评价体系。推进数字化资源研发基地建设，实现资源库的本地建设和统一部署。推动大中小学一体化思政课网络平台建设。

2. 加强高等教育资源建设。构建以学习者为中心的网络化、数字化、个性化新型课程结构和教学组织管理体系。建设人工智能、中医药、美术等特色学科数字资源。完善高等教育数字图书馆、慕课和虚拟仿真实验室资源，建立慕课学分认定制度。

3. 推进职教学习服务资源中心建设。整合“双高计划”课程建设资源、职业技能大赛优秀成果资源、“鲁班工坊”优质课程资源，建设拥有高水平虚拟仿真 AR 和 VR 教学资源，实现标准统一、应用导向、共建共享、资源丰富的天津特色职教学习服务资源中心。满足国家现代职业教育改革创新示范区中职、高职、应用本科三个不同层次的学习需要以及“鲁班工坊”远程教学培训需要。

4. 加强基础教育优质资源平台建设。优化“天津中小学云课堂”的教学设计、教学交互、教学管理和教学服务功能。持续

推进基础教育精品课程资源体系化，保障常态化的线上教学支撑。统筹构建资源服务多元支撑架构，促进资源共享、渠道互补，覆盖全体师生。

5. 加强天津终身学习网教育资源建设。引进国家开放大学资源和其他优质资源，建设一批以学习者“学”为主导的“立体化”优质课程资源，注重课程资源学习的用户体验，加强老年教育优质课程资源建设。

（四）天津市终身教育平台提升工程

1. 全面提升终身教育平台基础环境。提升天津市终身教育平台，完善基础运行环境保障体系，全力打造安全稳定的市民终身学习环境，为学历教育、职业培训、社区教育、老年教育、党员干部培训提供线上支撑服务，满足不同学历层次、不同年龄结构市民的学习需求。

2. 加强天津市终身教育数据管理与应用。基于可视化数据挖掘技术对天津市终身教育信息数据进行全场景综合展示，实现全市终身教育服务体系资源分布及整体运行情况的数据化管理。建立学习型城市建设过程和建设水平的动态信息数据库，逐步形成学习型城市建设监测工作常态化运行模式，实现终身教育体系各类数据精细化统计分析。

（五）天津教育智慧安全平台建设工程

1. 完善网络防护安全体系。加强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完善天津教育科研网核心设备安全建设，提升核心设备安全性能。全

面推行网内实名认证，加强各级信息中心基础设施安全防护，提升密码管理与应用的规范化和科学化水平。开展网络安全管理培训和宣传教育。优化“天津市教育系统网络安全管理指挥操作平台”功能应用。

2. 优化舆情监测平台建设。利用网上信息发布三级审核系统，强化网上阵地内容管理，筑牢教育系统网络意识形态安全防线。不断提升舆情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实现舆情管控的统筹协调、统一指挥、联防联控。利用新技术对师生安全行为进行画像分析，充分发挥网络舆情监测系统作用，确保教育系统网络舆情监测全面、预警及时、数据准确。

（六）天津教育治理信息化平台建设工程

1. 推进智能化数字校园建设。构建教育系统智能化监控云平台，提升天津市幼儿园三级监控系统功能，扩大系统覆盖范围，实现中小学视频监控全覆盖。以校园安全、实验设备、能源运行、管网管理、舆情监测等方面应用为重点，建设覆盖全市的虚拟校园三维地图，实现全市校园的全方位监控。

2. 推进教育治理信息化平台数据整合。建立“覆盖全市、统一标准、上下联动、数据共享”的教育大数据资源库，整合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基础教育、终身教育治理数据，推进教育管理与教学资源数据集中，实现数字资源、优秀师资、教育数据、信息红利分级分层的有效共享，加强资源调配、教学研究、行政决策的科学性与时效性，助力教育治理水平提升和教育服务供给

模式升级。完善教育督导信息化平台，逐步形成由现代信息技术和大数据支撑的智能化督导体系。

（七）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融合创新工程

1. 推进 5G 智慧教育。在远程教育、智慧课堂/教室、校园安全等领域，推动高清直播课堂、AR/VR 远程课堂、高清视频安防监控等 5G 智慧教育典型示范应用建设，重点开展高清远程互动教学、沉浸式教学、虚拟实验、全息课堂、远程督导等智慧场景建设。

2. 推进人工智能应用发展。推进人工智能在教育管理、教育评价中的应用，推动教师利用人工智能辅助手段创新教学方式，提高教学效能。加强人工智能教学实验室和人工智能教育实验资源平台建设，助推我市人工智能教育高水平发展。

（八）人才培养和信息素养提升工程

1. 加大网络安全人才培养。落实天津市网络安全和信息化人才发展规划（2020—2025 年），支持高校特色化示范性软件学院和网络安全特色学科群建设，实施高校网络安全教师培育计划。

2. 健全教育信息化培训体系。组织实施“天津市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以整校推进的方式开展全员线上线下混合式培训，开展“信息技术应用校本研修示范校、达标校创建”工作，围绕信息化教学创新整校推动教师研训。

3. 加强师生信息素养培养。将学生信息素养纳入学生综合

素质评价，通过教师培训、教研能力提升、实验室建设、资源建设、人工智能大赛、科普讲座、示范观摩等活动提升师生信息素养。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对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的全面领导，压实领导工作责任制，完善教育信息化领导管理体系。完善各级各类教育部门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工作领导机构，优化教育信息化管理部门的职能，理顺教育系统信息化工作部门与信息化管理机构业务关系。

（二）加大经费投入

在市、区、校三级分别建立经费投入机制，增加对信息化建设资金投入的保障力度。加强信息化经费统筹归口管理，优化经费结构。积极鼓励企业投入资金，提供优质的信息化产品和服务，鼓励各教育单位使用市、区二级公共服务及购买社会服务，避免重复建设。

（三）完善政策制度

加强信息化建设项目各环节的管理，完善教育信息化标准规范制定和应用推广，建立教育信息化创新支撑体系。强化信息安全保障，完善教育信息化运行维护与技术支持服务体系。建立教育信息化技术创新和战略研究机制，推动教育信息化国际交流与合作，建立教育信息化产业发展机制。

（四）完善质量评价

开展教育信息化建设与应用情况调查，制定《天津市教育信息化工作专项督导评估指标体系》，开展全市教育信息化工作专项督导评估，加强教育信息化工作的质量评价。

（五）加强队伍建设

提高教师应用信息技术水平，建设专业化技术支撑队伍，建立健全信息化专业技术人才的引进、激励保障机制，探索适应教育信息化发展要求的人事、薪酬、职称评审制度。加强教育信息化专业技术人员的岗位培训，打造一支符合新时代教育信息化管理和建设需求的专业化队伍。

天津市智慧城市建设“十四五”规划

“十四五”时期，是天津在全面建成高质量小康社会基础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是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关键时期。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的重要论述，进一步加快智慧天津建设，打造全国智慧低碳的新型智慧城市标杆，以数字化、智能化全面赋能城市发展，推进本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依据《天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本规划。

一、发展背景

（一）“十三五”时期天津智慧城市建设成效

“十三五”以来，本市紧紧围绕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等战略部署，在基础设施建设、政务服务、城市治理、智慧应用、产业转型等方面取得了良好成效，为全面建设智慧天津奠定了坚实基础，谱写了天津城市数字化转型的新篇章。

一是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城乡信息基础设施实现跨越式发展，移动宽带、固定宽带下载速率均跃居全国第三位，光纤到户/办公室（FTTH/O）用户数增速排名全国第16位。第五代移动通信（5G）网络规模建设不断深入，中心城区、滨海新区

主城区等区域实现 5G 网络全覆盖。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规模部署顺利推进，完成城域网和接入网 IPv6 升级改造，实现 IPv6 城域网与国家 IPv6 骨干网互联互通。网络安全不断加强，电子政务外网实现网络边界安全、接入安全和网间数据交换安全防护，“政务一网通”平台通过核心数据加密、审计、脱敏、防泄漏等措施，确保平台和数据安全。本市在全国率先建成电子政务万兆骨干光网，国家、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五级网络实现贯通，全网共铺设光缆路由 60000 芯公里，接入 9600 家单位，实现各级政务部门互联互通。完成市级政务云建设，形成 10.78 万核计算能力、27 拍字节（PB）存储规模，承载全市 232 个业务系统。

二是政务服务持续优化。稳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建成天津网上办事大厅和“津心办”政务服务应用程序（APP），除特殊事项外政务服务事项全部实现“一网通办”，网上实办率达到 98%，做到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通过整合企业注册、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等系统，实现数据实时共享交换和业务协同，做到了“一口受理、分类审批、一口出件”。信息资源共享开放持续深化，建成天津市信息资源统一共享交换平台，上连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下连 16 个区，接入 67 个市级政务部门和 5 个公共服务机构，梳理发布信息资源目录 40593 类，累计交换数据量超过 1550 亿条次。建成天津市信息资源统一开放平台，51 个部门面向社会提供数据开放服务，开放数据

总量超过 7292 万条，市民、企业和数据开发者可以通过网站、移动端、微信小程序三个开放渠道进行访问。

三是城市治理水平不断提升。社会治理一体化不断推进，建设完成“津治通”全市一体化社会治理信息化平台，实现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贯通应用。升级优化天津市便民热线信息服务平台，整合全市 76 个政府热线号码和服务资源，集市民咨询、求助、投诉、办事于一体，全方位提供 24 小时服务，完善网格化报送、市民随手拍等舆情风险发现渠道。智慧环保成效显著，大气污染防治信息化体系逐步完善，实现水、土、声、核辐射、应急监测等领域的信息化全覆盖。在国家首批“互联网+监管”试点地区中率先完成系统主体建设，建立了市场监管、金融监管等全市统一的监管风险预警模型，为监管创新提供高效技术支撑。完成市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建设，初步建成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有力支撑应急处置和科学决策。

四是智慧应用场景不断丰富。启动高校智慧校园建设，构建“云、网、端”一体化的智慧校园服务体系。持续深化“互联网+智慧医疗服务”，通过智慧门诊、“健康天津”应用程序（APP）等方式为市民提供预约挂号、自助机服务、在线支付等便民惠民服务。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天津微医互联网医院迅速推出“新冠肺炎实时救助平台”，向全国推广“天津模式”。智慧养老打通养老服务“最后一公里”，养老服务业务管理平台和老年人助餐服务信息平台建设不断深化。“互联网+人社”持续推进，已开通

“天津人力社保”应用程序（APP）、“津社保”微信公众号等服务平台，电子社保卡签发量排名位居全国前列。

五是产业转型持续深入。科技创新支撑作用持续增强，新一代超级计算机等国家级创新平台获批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加快推进，高端中央处理器（CPU）芯片、自主可控操作系统等核心关键技术取得突破。新兴产业加快壮大，设立百亿元智能制造专项资金，智能科技、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动能加快成长，信创产业已构建完整产业链条，国家级车联网先导区成功获批，信息安全、动力电池两个集群入选全国先进制造业集群。优势产业加快转型，高端装备形成了以海洋工程装备、轨道交通装备、机器人等为代表的产业集群。现代都市型农业加快发展，建成了一批农产品生产基地，农业亩均效益明显提升。

“十三五”时期，本市智慧城市建设取得了较好成绩，但与国家发展战略要求、人民群众期待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一是数据治理水平有待提高，数据质量和数据资源共享开发不足，数据价值未充分发挥；二是信息化应用效能不高，信息技术使用场景仍处于较浅层面，应用单一、缺乏深层次创新，对业务的支撑、融合及变革有待进一步加强；三是产业创新发展不足，互联网与制造业等行业未能充分融合创新，发展潜能尚未有效释放；四是智慧城市建设运营模式缺乏创新，建设过于依赖政府财政资金，社会力量参与不足，民众的体验感、获得感有待提升。

（二）“十四五”时期智慧天津发展机遇

“十四五”时期是天津在全面建成高质量小康社会基础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是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关键时期。以智慧城市建设迎接数字时代，激活数据要素潜能，加快驱动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治理方式变革，对加快构筑新阶段天津发展优势、更好服务经济社会转型发展大局，具有重要意义。

紧抓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机遇，全方位推进城市数字化建设。党的十九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将建设数字中国、智慧社会作为国家的重大战略部署，为智慧天津建设指明了方向、创造了契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面对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我国将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基于天津独特的区位、产业、港口、交通等优势，以及金融创新运营示范区、改革开放先行区、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等先行先试的优越条件，本市应全面把握机遇，进一步拉长板、补短板，以智慧天津建设为抓手，推进城市治理、农业农村现代化、公共服务、产业经济等红利普惠人民群众，全面提升城市品质品位。

抢抓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发展机遇，抢占新科技革命制高点。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特别是人工智能、5G、区块链、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不断推进，量子信息、脑科学等基础前沿技术的加快突破，新能源、新材料、先进制造等技术引发的工

业基础变革，以及数据驱动和场景驱动带来的新趋势，为城市数字化转型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持，也为经济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促进了产业结构的变革与重组。目前，我国在一些领域的自主创新能力相对薄弱，关键核心技术“卡脖子”问题仍然存在，对创新研发、培育重大原创成果提出了更高要求。数字时代的全面到来，本市应抢抓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发展机遇，努力实现技术的创新突破、赶超发展，加强技术与城市深度融合，强化城市管理手段、管理模式、管理理念创新，让城市更聪明一些、更智慧一些，不断推动本市释放数字经济活力、变革生产生活方式、发掘城市创新潜力、抢占新科技革命制高点。

狠抓京津冀区域联动协同发展机遇，全面提升城市品质品位。京津冀协同发展是推动本市高质量发展的根本出路和内生动力，智慧城市建设将成为京津冀一体化协同发展进程中的重要着力点。本市作为京津冀的海上门户以及华北、西北地区与世界贸易的重要桥头堡，结合京津冀一体化进程中全市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以及天津城市功能定位、布局，做好智慧城市建设对于促进京津冀协同发展、构建区域发展新格局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更有利于本市在我国新一轮扩大开放中积极主动作为，把握先机，建立与国际接轨、国内领先的开放经济新体系。“十四五”时期，本市将坚持把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作为重大政治任务 and 重大历史机遇，加快京津冀交通一体化、生态环境联建联防联治等领域进程，推动京津冀协同创新共同体建设，探索形成整体统

一、良性发展的三地智慧城市系统，实现“1+1+1>3”的协同发展局面。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京津冀协同发展，紧扣“一基地三区”功能定位，以“新基建”为驱动、夯实城市数字基础，以创新为引领、丰富城市数字生活，以协同为基调、破解双城治理难题，以发展为前提、助推数字经济发展，以改革为根本、引航城市发展方向，构建发展新格局、催生发展新动能，统筹谋划、协同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升级，打造智慧天津新局面，为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和区域商贸中心城市，打造国内大循环的重要节点、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战略支点，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战略布局，创新发展。立足天津，放眼国际，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战略部署，紧扣本市发展定位，着眼于构建新阶段智慧城市发展的战略优势，发挥智慧城市对数字时代城市生产方式系统变革、生活方式多维变迁、治理方式演进升级的统筹、引领、协调、推动作用；厚植创新沃土，培育发展动力，在增强创新策源能力上下功夫，不断提高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能力和水平。

理念引领，跨越提升。把新发展理念贯穿发展各领域和全过程，打开脑袋上的“津门”，全面梳理智慧天津建设成绩、找准智慧天津建设问题、挖掘智慧天津发展需求，精准制定产业发展、社会治理、经济建设等领域专项规划，深度聚焦改革和创新，强力聚合数据和资源，实现智慧天津更高质量、更强效益、更加普惠、更可持续、更为智能的发展。

统筹协调，变革重塑。牢固树立全市“一盘棋”思想，建立跨部门、跨层级的协同工作机制，打通数据、业务壁垒，统筹推进智慧城市建设。以数字技术创新带动科技变革、产业变革和城市治理方式变革，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引导社会服务更加精细化和政府治理更加现代化，推进场景再造、业务再造、管理再造、服务再造，实现整体性转变、全方位赋能、革命性重塑。

以人为本，惠民利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将提升人民群众的满意度、幸福感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需求为导向，从群众、企业最关心的问题 and 城市治理的痛点入手，制定科学有效的智慧城市建设路径，打造数字化生活新场景、产数融合新格局、精细治理新篇章，让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成色更足。

多元参与，共建共享。以党的全面领导为核心筑牢本市超大城市治理的稳固底盘，加强政府统筹和市场引导，增强制度弹性，激发各类市场主体的创新活力，吸引多元主体参与智慧城市建设。建立反馈、交流、互动渠道，强化政民、政企互动，着力构建人人参与、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共同体，做好智慧天

津建设“新答卷”。

（三）实现目标

到 2025 年，智慧天津实现数字基础支撑、生产生活方式、城市运行态势、产业发展模式、试点创新应用的全面优化创新。万物互联、动态感知、智能联动的数字支撑体系达到国际一流水平，数据资源要素实现高效配置，以“城市大脑”为核心的城市决策指挥体系高效运转，生活服务、城市治理、经济发展、生态环境等领域智能化应用水平不断提升，市民生活满意度持续提高、营商环境不断优化、双城治理水平日益升级、经济活力加速释放，构筑基础设施智能互联、民生服务普惠均等、社会治理精细高效、数字经济引领发展、试点创新落地应用的智慧城市发展格局，加快建设高水平“数字天津”，打造全国智慧低碳的新型智慧城市标杆。

数字基础赋能新格局。通过构建“城市大脑”底座，打造虚实共济的数字孪生城市环境，推动形成“端—网—中心—平台”全覆盖的新型城市基础设施体系。推动 5G 基站建设 7 万个，实现 5G 网络全覆盖，示范应用场景超过 100 个。强化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在能源、通信、应急等多领域的应用，打造天地一体化、通导遥一体化、测运控一体化城市新应用。提升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开放水平，实时、动态的共享数据资源占总共享数据资源比率达到 50% 以上。依托政务云平台，实现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政务云迁移率 100%。统筹全市数字化支撑平台建设，建成全市统

一的物联网平台、视频云平台、区块链平台和人工智能平台等。

数字生活达到新水平。建成“津心办”数字社会综合应用平台，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民生服务领域深入应用，围绕智慧社区、教育文化、医疗卫生、交通出行、旅游休闲等领域，分批有效落地30个强感知、优体验的应用场景。建成智慧教育示范区3个、数字乡村试点60个、智慧社区试点300个、互联网医院达到30家以上。提升在线政务服务水平，政务服务线上办理事项数量达到3000项以上，政民零距离满意度达到98%以上。基本建成跨部门业务协同、共建共享的公共服务信息体系和覆盖全市居民的智慧化社会服务体系，新型智慧城市和数字乡村建设走在全国前列，城乡数字鸿沟基本弥合，群众办事和生活服务体系更加健全，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不断提升。

数字治理得到新提升。加快建设智慧天津“一网统管”城市治理体系，建设50个数字治理典型应用场景，形成一体化社会治理新格局。依托“城市大脑”开展城市基础设施管理、城市运行态势监管、公共事件预警预报，实现全要素管理和数据服务的采集汇聚以及市、区、乡镇（街道）三级业务联动。进一步深化信息技术在交通管理、环境监测、治安防控等领域应用，提升城市治理监管水平，实现重要路口、路段交通诱导覆盖率100%、重大危险源高危工艺实时参数接入率100%、城市管理事件办结率100%。打通市、区、乡镇（街道）各级应急信息传递链路，形成全覆盖的应急指挥系统，实现应急管理专业化、精细化、智

能化。

数字经济迈上新台阶。积极探索实践数字经济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的新路径模式，建成“津产发”数字经济综合应用平台，健全以制造业、商贸业、现代服务业转型升级为重点的数字经济“1+3”政策体系，实现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GDP）比重稳步提升。推进重点行业和重要领域绿色化改造，降低碳排放强度。重点领域智能制造水平显著提升，以数据为关键要素的新产品、新模式、新业态、新场景蓬勃发展，新增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超过400个，新增工业互联网平台40个，车联网应用场景覆盖区域超过600平方公里，天津港港区智能集装箱水平运输设备规模达到50辆以上。加速推动信创、人工智能、物联网、区块链等数字产业创新发展，培育本市数字经济发展新动能，构建数字产业发展新格局。

创新示范实现新突破。通过在重点区域和关键领域的先行先试，着力打造不同区域特色、不同行业领域的示范标杆，形成可复制、可推广、可借鉴的天津经验，以点带面推动全市智慧城市建设。开展试点示范创新，推进智慧港口建设，打造一批智慧城区、智慧园区。精心谋划创新应用场景，推进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场景应用建设，实现技术融合、场景融合、业务融合。发挥数据要素创新引擎作用，培育数据要素市场，建立统一规范的数据管理制度，提高数据质量和标准，丰富数据应用产品；建立数据资源确权、流通、交易、应用开发的规则和流

程，加强数据隐私保护和安全管理。

三、发展框架

坚持以国家层面关于数字中国、智慧社会、数字经济等战略部署为指引，围绕京津冀协同发展重大国家战略、“一基地三区”功能定位、双城发展新格局，依托本市智能科技产业的蓬勃发展态势、天津港的地理位置优势，以建设高水平“数字天津”，打造全国智慧低碳的新型智慧城市标杆为主线，推动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面向政府、企业、公众，打造高效、便利、融合的数字治理体系和数字服务体系。坚持以政府为引领，多元主体共建的智慧城市建设模式，强化政企、政民互动合作。以问题为导向，强化智慧天津规划、建设、运营等全过程评估考核，按需反馈、迭代优化，打造智慧天津可持续发展闭环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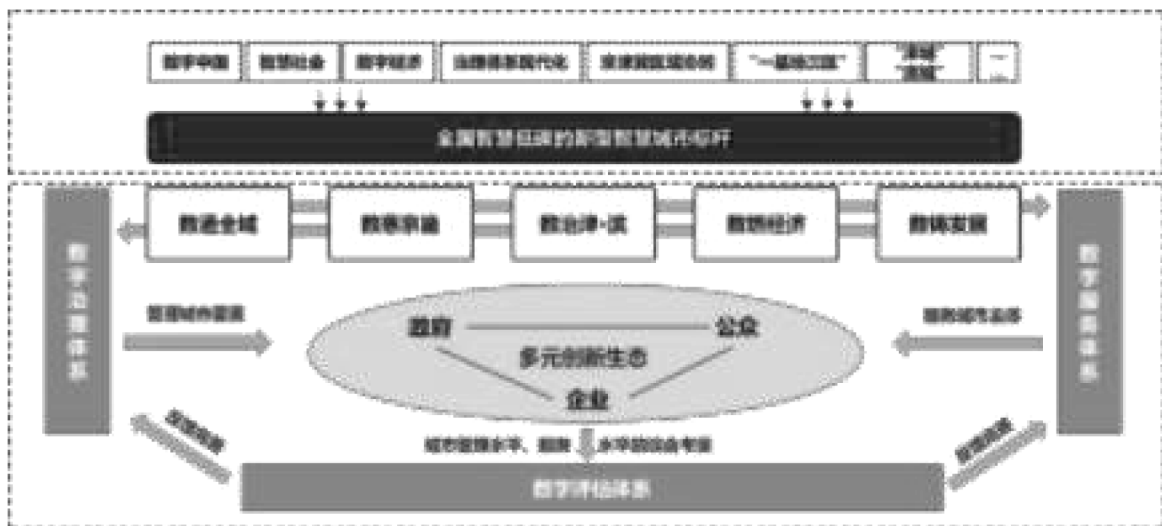


图1 智慧天津设计思路

（一）总体架构

围绕智慧天津的总体定位，搭建“1+5+3”的总体架构。“1”即一条主线：建设高水平“数字天津”，打造全国智慧低碳的新型智慧城市标杆。“5”即五大任务体系：一是“数通全域，夯实智能互联新基建”，夯实新型基础设施，搭建共性支撑平台，为全市智慧化建设赋能；二是“数惠京畿，塑造生活服务新模式”，推进城市智能化运行，打造精细化城市治理体系；三是“数治津城，构建社会治理新格局”，提供高水平的政务服务、生活服务，打造普惠舒适的人居环境和高效便捷的营商环境；四是“数燃经济，激活城市发展新动能”，提高主导产业智能化水平，推进数字经济建设，推动天津经济转型发展；五是“数铸发展，打造创新示范策源地”，打造天津特色化试点示范、信息技术应用场景和数据要素市场，以点带面，全面提升本市智能化水平。“3”即三大支撑体系，分别是建设运营体系、标准规范体系、安全保障体系，为智慧天津建设全方位保驾护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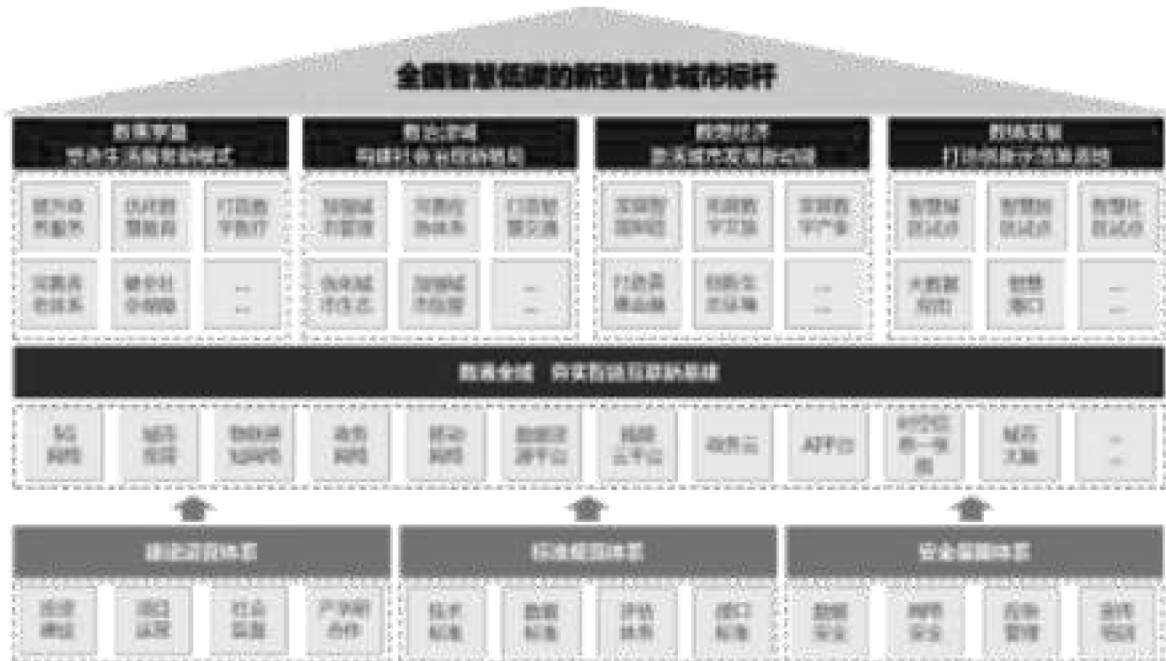


图 2 智慧天津总体架构

（二）技术架构

立足建设高水平“数字天津”，打造全国智慧低碳的新型智慧城市标杆的战略定位，进一步推进规划建设落地，构建智慧天津技术架构：感知层，统筹谋划布局，推进物联感知体系、基础网络、城市部件集约建设，为各领域业务开展提供基础层支撑；数据层，汇聚数据资源，依托全市统一的大数据中心、政务云平台，推进资源共享，提供数据层服务；平台层，以服务为导向，依托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人工智能平台、物联网平台、区块链平台等面向全市提供共性技术支撑，依托统一身份认证系统、统一电子证照系统、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面向全市提供业务系统支撑；应用层，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各领域融合，提升本市惠民服务、城市治理、经济建设等领域的智能化水平；服务层，面向

天津市

政府、企业、公众构建全市统一的“城市大脑”、统一服务入口等，提高政府科学决策水平，优化对外服务能力，塑造智慧天津品牌形象。



图 3 智慧天津技术架构

(三) 数据架构

全面梳理本市数据资源体系，构建国家、市、区三级数据架构，以天津市信息资源统一共享交换平台为核心，横向整合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水务局等各委、办、局业务数据，纵向对接各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实现全市数据资源统一汇聚、整合、梳理、共享、开放，同时进一步完善基础库、主题库，为全市智慧化建设提供支撑，深化数据应用，释放大数据效能；以天津市信息资源统一共享交换平台为载体，向上对接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及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实现数据资源纵向

延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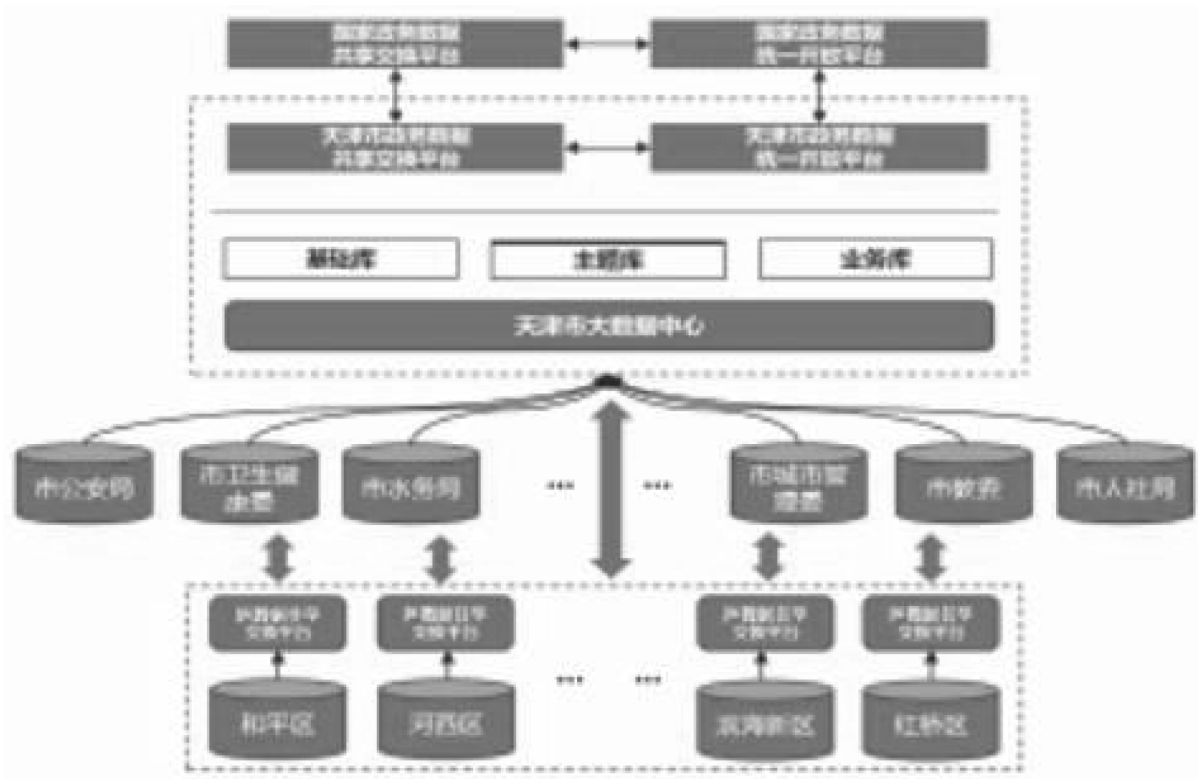


图4 智慧天津数据架构

四、重点任务

（一）数通全域，夯实智能互联新基建

推动人工智能、5G基站、数据中心、智能计算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以城市感知、网络传输、计算存储等为着力点，打造全域感知、万物互联、智能融合的智慧城市数字基础体系；构建掌控全局、协同联动、科学决策的“城市大脑”，精准洞察城市运行态势，为全市智慧城市建设提供支撑。

1. 推动新型基建物联智能

高质量推进城市网络建设。实施千兆5G和千兆光网建设提升工程，稳步提升全市5G网络覆盖质量和建设水平，扩大千兆

宽带覆盖小区范围，建设“双千兆城市”。推进5G全域示范应用，提升端到端网络切片、边缘计算、高精度室内定位等关键技术支撑能力，聚焦工业、医疗、媒体、教育等垂直领域开展更大范围、更深层次5G应用协同创新。开展5G、窄带物联网（NB-IoT）和增强机器类通信（eMTC）多网协同发展。基于“IPv6+”布局超宽带、低时延、服务化、智能化的新一代互联网基础设施。建立跨行业、跨领域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国家工业互联网大数据区域分中心，支持汽车、新能源、新材料、装备制造等重点行业龙头企业建设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推动量子计算在军工企业、金融、科研机构等领域的应用。构建全覆盖、全方位、全区域的政务移动网络，满足全市各级党政机关移动政务服务需求，强化网络安全防护。

提升政务云服务能力。利用政务云有序开展现有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实现全市政务资源“一盘棋”的集中调度。丰富政务云资源服务能力，在提供基础性、通用性、组件化的计算、网络、存储、安全功能的基础上，探索个性化的产品和服务。推动分布式云边端设施协同有序发展，优先在数据量大、时延要求高的应用场景集中区域部署集网络、存储、计算于一体的边缘计算中心，打造技术超前、规模适度的边缘计算节点布局。积极推动信创云建设及应用，构建开放可扩展的信创云平台架构，提升信创云平台资源弹性扩容能力。统筹推进全市政务云灾备服务体系建设，实现关键数据异地灾备和关键应用双活备份；建设远程灾备

数据中心和容灾备份数据中心机房，容纳全市政务部门基础数据和业务数据，确保核心业务系统快速恢复，保障数据安全。

推动感知体系建设。按照全市统一、集约化建设的原则，在相关领域构建智能物联感知体系，建设物联网服务平台，推动物联设备统一接入、集中管理、共享共用。加快物联感知技术推广应用，推进低成本、低功耗、高可靠的前端智能感知终端广泛覆盖，深入推进部署高精度传感器、射频识别（RFID）、高清摄像头和无人机等感知设施建设，加强对通信、道路桥梁、水利、地下管网等重点公众场所、重要经济目标等动态监测。构建人工智能物联网（AIoT）体系，打造具备泛在感知功能的数字基础设施。加快推动重点监控场所智能监控覆盖，统筹推进相关部门视频监控资源跨网互联、融合共享、智能分析、综合应用。统筹推进综合杆塔等多功能公共设施集约建设，融合照明、气象、无线网络、信息交互、应急求助、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等功能于一体。推进智能传感器、电子标签等前端智能感知终端在道路桥梁、地下管网、公共治安等城市场景的深度覆盖和集成共享。拓宽移动物联网在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居、智能硬件、医疗卫生、健康养老等领域应用广度和深度，形成泛在、安全、高效、全面感知的移动物联网络。

2. 促进数字资源融合联动

强化数据整合汇聚。构建以数据目录、供需对接清单为基础的政务数据开放共享体系，优先将更多直接关系企业和群众办

事、应用频次高的数据纳入共享范围。聚焦提升以数据要素为核心的城市治理能力，完善全市信息资源统一共享交换平台，与国家部委专属垂直管理系统全面对接。整合城市多维实体数据，建立统一的数据编码体系，打通线上线下统筹管理和服务渠道。广泛整合企业和社会数据资源，打造城市数据资源池。强化数据动态更新和数据质量评估，进一步清洗、加工、整合，形成结构化、高可用、高价值数据资源。完善天津市信息资源统一开放平台，出台公共数据运营服务管理办法，加大民生服务、公共安全、社会治理等领域的的数据资源开放和应用研发。推动数据要素市场化建设，制定数据确权、资产认定、交易定价等管理办法，开展数据资源交易。探索建立政府首席信息官（CIO）制度，推动政务数据应用场景创新，提升公共数据开发利用水平。

完善算力支撑体系。依托国家超级计算天津中心、滨海—中关村科技园产业优势，构建超算资源算力供给体系，提供多层次智能算力服务，开展基础软硬件应用适配和示范推广工作。引入社会资本建设集成基础算力资源和公共数据开发利用环境的公共算力服务体系，释放数据商用、民用、政用价值，助推中小微企业数字化转型。建设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京津冀枢纽节点，深化京津冀大数据综合试验区建设，实施京津冀大数据基地、大数据中心等项目。打造新型智能化计算设施，加快与量子计算、区块链技术融合发展，建设超大规模人工智能计算与赋能平台，实现数据中心从数据存储型向计算型转变，打造国际数

据港。

3. 强化数字平台服务支撑

推动共性技术服务支撑平台建设。加快推动全市统一的公共安全视频云平台、大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平台、区块链平台等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为社会治理、政务服务、产业赋能等各类场景的应用开发提供公共能力支撑。建设视频云服务平台，依托“雪亮工程”，多渠道融合政府、社会等各类视频资源，实现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完善大数据平台，提升多源异构数据接入、整合、分析、应用的体系化能力，支撑数据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协同管理与服务。打造人工智能服务平台，基于人工智能应用创新的共性需求，构建混合增强智能、群体智能、自主协同控制与优化决策、类脑智能计算等技术支撑平台，提供先进、开放、完备的人工智能服务。构建区块链服务平台，优先开展数字金融、商品溯源、产权保护等领域的示范应用，重点支持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电子商务、跨境贸易及电子交易等领域的区块链应用，重塑可信体系。

加强业务协同服务支撑平台建设。聚焦社会治理、城市管理、民生服务等领域不同业务的共性需求，构建全市统一的各类业务协同服务平台。整合身份认证平台，实现多终端统一账户获取全市政务服务，支撑多种核验方式，提供多种场景的跨系统服务，实现全市所有业务办理系统的同一账号单点登录服务。整合

电子证照平台，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统一电子证照系统对接，实现电子证照全国互认互信，提供电子印章认证、数字签名认证和信息加解密等服务。优化提升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开展信用综合评价、大数据分析、全方位业务协同与管理，有力推动信用监管、政务诚信建设，推进信用信息更高水平开放应用。

4. 构建“城市大脑”智慧中枢

打造“城市大脑”。以建设“城市大脑”为核心，打造“物联感知城市、数联驱动服务、智联引领决策”的城市数字底座。建设“城市大脑”前端综合应用，打造“津产发”数字经济综合应用平台、“津心办”数字社会综合应用平台、“津治通”社会治理综合应用平台，基于政务云平台建设政务服务智能化平台。构建城市运行生命体征指标体系，推动网格管理、城市事件、交通运行等数据对接上屏、多维呈现，实现“一屏观津门”。打造“全时监控预警，实时联动调度”的领导指挥决策系统，为城市精细管理和科学决策构建“数字驾驶舱”。建设市、区、乡镇（街道）三级“城市大脑”运行中心，打造“轻量化、集中化、共享化”的城市智能中枢，对各类数据和信息进行实时感知、智能分析、研判评价。构建“城市大脑”树状型神经元体系，传导大脑智能，映射城市需求，完成城市各空间、各领域的数字化场景转换，形成实体城市和数字城市精准映射、虚实交互的发展新格局。

构建可持续运营模式。探索“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建设

运营模式，成立天津市“城市大脑”建设工作专班，强化资源统筹和部门协同联动。创新数字化公共服务合作运营机制，设立“城市大脑”创新实验室，联合高校、科研机构等共同开展“城市大脑”关键技术、应用场景、标准规范、高端产品等研究研发，完善创新容错机制，推动“城市大脑”服务可持续运营。聚焦京津冀一体化发展，加强三地跨区域协同联动，推动基于“城市大脑”的业务融合应用创新，树立区域城市群合作发展典范。

（二）数惠京畿，塑造生活服务新模式

充分发挥信息化促进公共资源优化配置的作用，通过数字化转型增强服务辐射功能，主动服务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和雄安新区建设。响应民生诉求，实现政务服务“一次登录、全网通办”。完善智慧养老、智慧教育、智慧医疗、未来社区、数字乡村等民生应用建设，大幅提升线上线下协同、服务监管统筹能力，进一步推进政务服务便捷化、智能化、高效化。

1. 深化政务服务迭代升级

推进政务服务场景化新体验。进一步完善全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形成规范化、标准化、集约化的全市政务服务“一张网”。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应上尽上、全程在线”办理，延长网上办事链条，持续深化政务服务移动端“津心办”应用服务能力，拓展微信小程序、支付宝等第三方平台登录渠道，打造智能化办事“指尖”移动服务体系。优化“津心办”和“政务一网通”平台功能，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应进必进，提升业务办理跨

部门协调和前台综合、后台整合能力。构建移动客户端、自助服务端、网厅服务端为主要入口，综合服务窗口和智慧大厅为线下主要支撑，多种业务办理的综合服务体系。加大自然语言处理、服务机器人在政府热线、门户网站、服务窗口的应用，提升政府公共服务效能。深化大数据技术、人工智能技术在政务服务主动性方面应用，变被动服务为主动服务，变共性服务为个性服务，推动服务由“可用”向“好用”转变，从“好用”向“爱用”转变。聚焦个人与企业全发展周期服务链条，以面向对象服务视角，提供高频、痛点、亮点政务服务，提升市民、企业获得感与幸福感。打造政务服务智能化平台（PC端、移动端），基本建成智治协同、运转高效的整体数字政府，有效提升科学决策、精细化治理能力。深化智能化自助服务，加强自助服务终端在社区、银行、商圈等重点区域的投放，真正实现“无人办、随时办、智能办”。

加快推动政务服务流程再造。围绕与民生领域相关的政务服务高频事项，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场景建设，打造“一件事一次办”政务服务品牌，深化政务数据在政务服务、行政审批、执法监督、社会治理等方面的融合应用，提升辅助政务决策、支撑政府履职、服务企业和群众的能力，推动政务事项由办理向服务转变。在强化流程再造制度保障、突出流程再造关键环节等重点领域，优化“一链办理”流程、完善“一网通办”信息支撑、深化“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健全“过程监督”权力管控。依托

全市统一电子证照库、电子印章系统等，大力推广电子证照、电子档案、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等共享共用，实现跨部门、跨层级、跨业务的互信互认，做到“一处办理、处处认可”，有效提升政务服务全程电子化应用与监管水平。拓展“津治通”应用范围，加快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和城市运行“一网统管”两网合一。通过“基于区块链技术的政务数据共享体系”优化政府部门间的数据共享机制和政务流程再造，重点推动事项办理过程中证照、材料、数据资源共享互认、监督协调协同，促进政务服务全流程的数据共享与权力行使规范运行。高标准开展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多级联动应用试点建设工作，打造全市统一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息化平台，提升监管效能。

强化京津冀政务服务协同。基于京津冀协同发展重大国家战略，推进三地跨省市数据共享应用，建立联席会议等长效工作机制。依托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梳理跨区域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及相关电子证照清单，推进信息共享、证照互认等。对接三地跨区域电子证照服务体系，升级完善公共服务系统和业务系统，优化办事方式流程，通过“津心办”平台，推动跨区域的电子亮证、在线核验、在线提交、智能感知等，实现“掌上办、指尖办”。联合北京市、河北省建立跨区域电子证照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各单位安全责任，保障跨区域数据使用安全。

2. 创新教育教学数字模式

构建智慧化现代教育体系。推动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及个性化

教育资源汇聚共享，优化天津基础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功能，加大“三个课堂”应用推广力度，提升线上资源智慧化供给能力。探索信息化校园建设与教育治理新模式的发展融合，统筹各级各类教育管理数据与信息，推进数字资源、优秀师资、教育数据的有效共享，提升教育治理水平，推动教育服务供给模式升级。加强公民数字技能提升，建设数字素养学习资源，增强全民数字素养。

推进智慧教育场景化建设。加快推进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5G等新兴技术在教育信息化领域应用，探索多元智慧教育应用场景。推动基于5G的数字化校园网络提升建设，开启5G体验式教学，依托5G技术实现远程协同教学、虚拟操作培训、在线资源共享等。推动教育平台智能化转型升级，构建满足个性化需求的教育教学方式、学习交流情境、信息感知环境。探索基于数据资源的个性化服务模式，实现教育数字资源共建共享，提升教育数字资源质量。进一步优化“一站式”管理服务、个性化教学服务、精准化科研服务、智慧化生活服务，全面支持教育服务业态创新。

推进智慧校园示范建设。推进高校智慧校园环境升级，加强“双万计划”一流课程资源建设，推进校际数字化资源共建共享，整合提升资源与管理平台服务效能，全面提升高校信息化治理水平。推进特色化高水平职业教育课程资源建设，推动虚拟现实与教学资源相结合，建设天津职业教育虚拟仿真实训中心，打造职

业教育学习服务资源中心，同时为“鲁班工坊”输送优质的教学资源。开展智慧教育示范区和中小学数字化校园建设，深化中小学个性化学习服务支撑，创新线上线下相融合的教学模式。

3. 构建医疗卫健数治体系

开展医疗健康大数据治理。大力推动天津健康医疗大数据超级平台建设，推动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提升数据汇集、治理、应用水平，健全数据安全保障体系，推进健康医疗数据在监测决策、分析评价和信息服务方面的创新应用。依托医疗健康大数据，推动各级医院提升医疗服务、诊疗技术、药品耗材、设备后勤、业务应用、运行管理的智能化管理及服务水平。完善跨省异地就医体系，提高异地就医经办、管理、结算效率。打造“惠民就医”、“疫苗接种态势全感知”等应用场景，提升医疗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

提升智能健康服务水平。拓展“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领域，探索“互联网+”和“人工智能+”与医疗服务深度融合，支持互联网医疗领域头部企业参与建设普惠、均等、共享的数字卫生健康共同体。推进“互联网+”与公共卫生、家庭医生服务、疾病监测等领域的融合应用，鼓励医疗机构运用可穿戴设备为家庭医生服务签约患者和重点随访患者提供远程会诊、远程影像、远程监护等服务，实现线上线下医疗服务有效衔接。推进全市双向转诊和互联网医院建设、基层卫生信息化规范建设、“一卡（码）通”应用等重点工作；推进智能养老社区和机构建设，

加强群体智能健康管理、居家健康管理，构建安全便捷的智能化养老基础设施体系，推动智慧医疗与养老、体育等业态的融合发展。

4. 促进社会保障便利均等

推动“智慧人社”平台建设。推进数据治理与经办服务深度融合的天津“智慧人社”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完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智能治理体系、智控风险体系、智联业务体系、智惠群众体系。提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务服务能力，做到经办业务“应上尽上”。利用“智慧人社”平台，打造“人才直通车”应用场景，实现就业形势分析的时效性、及时性和精准性，为市民提供就业指导服务。迭代金保平台功能，赋能就业需求调查、失业预警监测等场景，健全城乡一体化公共就业信息网络，提供平等就业创业服务。

推进社会保障卡“一卡通行”。聚焦社保转移接续、异地就医直接结算需求，优化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功能，推进社会保障“一卡通”建设，强化社会保障卡、电子社保卡的管理和服务能力。探索构建基于实体社会保障卡和电子社保卡的可信身份认证体系和金融支付体系，提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便捷化、均等化、精准化水平。持续拓展社会保障卡跨部门、跨业务应用范围，形成线上线下融合、跨地域全网通、多元化一体化的社会保障卡服务生态圈。加快签发电子社保卡，丰富线上服务内容，提升人民群众用卡体验。充分发挥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的优

势地位，加强与金融机构的联动服务，提高民生与金融服务的便捷服务水平。

5. 打造未来社区美好生活

开展未来社区试点示范工程。围绕居民“交往、健康、生活、物业”等领域，推动无人配送、无接触服务等社区商业新模式发展，逐步构建云端集成、智能生活、科技时尚的社区现代生活场景，打造多元参与、共建共享的未来社区新格局，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试点建设智慧家庭，推广普及智慧家居家电、智能服务机器人、网络安防监控等智能家居产品，提升生活品质。完善社区生活服务、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构建社区治理智慧平台，建设数字化社区便民服务中心，布局智慧药柜、智能充电桩、智能安保机器人、智能快件箱（信包箱）等便民服务设施，推动政务服务、公共服务向社区、乡镇（街道）延伸。积极开展垃圾分类分级治理，统筹布局社区垃圾分类、中转、处理等智能化设施，提高社区垃圾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打造绿色低碳环保的无废社区。完善社区物联感知体系，统筹推进智慧社区、智慧镇街建设，推动智能辅具、健康监测等智能化终端产品在示范乡镇（街道）、社区、楼宇中应用，打造无感管理、有感服务的智慧应用场景。

创新智慧养老服务模式。推进养老服务信息与户籍、医疗、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等信息资源对接，形成智慧养老大数据平台，推动线上线下养老服务信息和资源联动，打造“养老市集”。

推动“互联网+”与居家养老、医养结合等服务融合发展，打造“银发”智能服务平台和智慧康养社区，配备物联网智能感知终端，汇集独居老年人等重点关爱人群起居数据，快速处置应急事件。依托养老信息服务平台，建立老年人健康档案，以智慧手段服务线下安全监护、健康管理、情感陪护等，为老年人提供更加精准、优质、便捷的医疗健康和养老服务。加快消除老年人“数字鸿沟”，聚焦老年人日常生活涉及的高频事项，提供更多智能化适老产品和服务，坚持线上服务与线下服务相结合，丰富老年人数字生活。鼓励养老服务企业积极探索“物业服务+养老服务”模式，提供更加便捷、更有温度的智慧养老服务。

6. 推动数字乡村全面振兴

创新乡村社会治理。积极推进“互联网+党建”，推动互联网技术与农村党建工作深度融合，借助信息平台，及时公布各类重大问题、重要事项，促进网络政民互动，畅通社情民意。深化平安乡村建设，推进农村“雪亮工程”，完善乡村出入口、重点区域视频监控系统建设，与市级视频监控网联网对接、数据共享，提升智能化、立体化防控能力。推动政务服务入口向基层延伸，打造乡镇（街道）“一门式办理”、“一站式服务”综合服务体系。推动“互联网+社区”向农村延伸，提高村级综合服务信息化水平。加快乡镇政务服务数字化转型，提高服务群众的办事效率。

深化信息服务惠民利民。强化城乡信息化一体设计、同步实

施、协同并进、融合创新，打造共建共享、互联互通、各具特色、交相辉映的数字城乡融合发展新格局。加强西青区、津南区等国家数字乡村试点地区建设，推进光纤入园和有应用需求的农业园区实现 5G 网络覆盖，推动农村生活服务便利化、精细化、品质化发展。发展“互联网+教育”，实现优质教育资源及应用全覆盖。推进天津市统一远程医疗信息平台 and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建设，完善农村留守老年人、留守儿童、困境儿童信息服务体系，实现精准关爱、精准帮扶、精准保护。

（三）数治津城，构建社会治理新格局

以党建为引领，建设多元主体共建共治的“一网统管”全域城市治理体系，依托“城市大脑”，开展城市基础设施管理、城市运行态势监管、公共事件预警预报，进一步深化信息技术在交通管理、环境监测、治安防控、能源创新等领域应用，创新政府治理理念、优化治理方式、重构治理流程、探索运营模式、完善制度保障，建立数字化分析决策、执行实施、监管督查闭环管理执行链，实现数据辅助决策向数据驱动决策的升级。

1. 提升城市治理智慧水平

优化城市智慧治理体系。着眼建设面向未来的新型城市，深化视觉识别、安全物联网、数字孪生等技术在城市治理中的融合应用。强化网格化综合管理机制在城市运行中的协调指挥、监督评价作用，探索“一网多用”职能叠加的网格应用新模式，实现平台受理、分析研判、分流交办、全程监督、评价反馈等基础业

务流程闭环。建设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推进平台应用体系、数据体系、基础环境和管理体系建设，与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实现业务对接，实现城市管理“一网统管”的目标。推进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建设，构建包括基础地理信息、建筑物和基础设施三维模型、标准化地址库等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基础数据库，形成城市三维空间数据底板，推动在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等领域应用。重点做好意式风情区、五大道、文化中心等区域的建筑信息模型和城市信息模型（BIM+ CIM）建设，为打造数字孪生城市提供样板。鼓励市场化、社会化服务力量等多元主体参与网格化治理，形成社会资源整合和基层协同治理新格局。

夯实基层社会治理能力。积极探索基层治理全周期管理，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社会治理新模式。汇聚基层实时数据，建立“房、车、人、物”数字档案，为基层管理提供数据保障。加快建设“智慧矛调”、“慧眼识津”、“城市智管”、“违章停车柔性执法”等社会治理应用场景，促进社会治理领域管理模式、服务模式多维提升。依托“津治通”平台打造基层治理运管中心，通过大数据开展重点村（社区）、重点乡镇（街道）问题分析，实现态势监控、指挥调度、辅助分析，支持基层乡镇（街道）开展个性化应用建设。推动基层公安机关治安防控业务模式创新，完善警务信息综合应用平台智慧社区警务功能。打造移动警务平台体系，推进移动警务组件化、场景化、智能化应用，实现“警务

通”、“警辅通”、“津治通”三端打通，做到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

2. 布局应急管理协同格局

构建数字化应急管理体系。完善城市应急响应和指挥决策一体化平台，汇聚各部门各行业相关运行数据，实现与各级应急管理部门、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互联互通。加快建设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编制全域覆盖的感知通信“一张网”和预测预警预报综合防控“一张图”，打造扁平高效和移动便捷的管理服务工具，构建快速响应和综合协调的应急指挥体系。加快建立针对重特大突发事件风险的规范化初期快速响应制度，建立预防准备、监测预警、应急处置、恢复重建等各环节的工作指南。建立和完善市级巨灾应急预案体系，结合新形势下的城市管理和社区治理，全面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依托社区网格化管理系统，开展人防要素网格化管理研究，探索人防智能管理新模式，对人防要素等资源信息进行系统采集、动态管理、实时处置。

丰富智慧应急应用场景。深入开发4K超高清和5G超高速回传智能无人机现场监控、应急投送、人口热力图动态分析、人员流动实时监控等新技术新应用，提高防灾减灾信息服务水平。因地制宜广泛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演练，提高灾害事故发生后的转移避险能力和灾害事故救援中的安全防护意识。巩固深化人防警报与气象部门联合预警试点成果，开展人防预警报告系统与市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和公共媒体的技术链接研究，

拓宽人防警报信息发布渠道，服务城市应急所需。大力开展应急通信系统建设、应急管理科技创新、城市智慧消防管控、应急电力保障等重点工作，有效提升应急管理通信领域的整体水平和核心竞争力，提高应急通信保障能力，打造天津应急通信新名片。

3. 推进交通运行绿色高效

构建智慧化交通管理体系。推动前沿技术与交通运输行业有机融合，推进智能汽车、自动驾驶、车路协同等智能网联汽车试点示范建设，积极发展无人机（车）物流递送，探索研究城市地下物流配送等。推动交通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有序推进公路、铁路、机场、港口等设施智能化升级，大幅提升生产运输效率。推动交通大数据共享应用，构建综合运输一体化大数据体系，加强交通大数据在交通出行、运输生产、审批管理等方面的应用，推进城市交通管理手段、管理模式、管理理念创新，开展出行即服务（MaaS）系统试点应用。加快公路、铁路、城市轨道交通、航空数字化改造，推进“5G+智慧交管”新应用，建立一体化新型智能交通指挥平台，打造智能交通枢纽城市。

提升智慧出行服务水平。积极开展城市轨道交通 TOD 模式（以公共交通为导向的开发模式）建设，聚焦“轨交、生态、智能”，推动地上、地下空间一体化开发，实现人、车、轨合理布局，打造“轨道+公交+慢行”多样化绿色出行。以数字化、网格化、智能化为引领，打造智慧交通服务体系、交通安全监管体系、交通执法智慧平台。对接京津冀交通一体化需求，推进信息

采集和监测设施同步规划、建设、改造，完善路网运行状态信息监测体系，实现路网管理、车路协同、出行信息服务智能化。推动企业参与智慧交通出行信息服务体系建设，整合多种运输信息资源，实现跨运输方式出行的信息查询、客票预订等“一站式”信息服务。重点聚焦公路、铁路、航空、轨道交通、城市客运、港口、物流等领域，推动形成“一站式”公众出行与“一单制”货物运输模式。

4. 保障城市环境生态宜居

推动科技赋能生态建设。以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为重点，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和可持续发展。构建完善的陆海统筹、天地一体、上下协同、信息共享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推进环境质量、生态质量和污染源全覆盖监测；不断加强本市大气、地表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点位与国家生态环境网络的互联互通。建设智慧生态环境平台，构建生态环境信息资源共享数据库，推动经济社会、污染排放、环境治理、环境质量等信息互联互通；加强生态环境数据综合分析，提升生态环境综合数据产品供给能力。对接本市“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生态环境保护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形成生态环境数据一本台账、一张网络、一个窗口。推进区块链、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一代数字化技术在污染防治、环境监测、执法监管领域的应用。

推动智慧水务纵深发展。完善水务信息资源分类，建立完整

的水务数据资源体系，构建集中、统一、规范的水务信息资源库，进一步提升水务综合服务能力。加强水务感知信息覆盖和共享共用，优化水务信息采集站点。充分挖掘水务数据价值，为水务业务综合应用、智能化分析、模型计算、调度决策、评估评价提供有效信息支撑。完善水务综合信息“一图全覆盖”，逐步实现水务大数据的智慧分析处理，强化全市水务资源共享协同应用。充分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构建智慧水务业务协同应用平台，重点开展防汛抗旱、城乡供水、城市排水、水环境水资源等业务智慧应用建设和优化升级，形成上下贯通、业务协同的应用中心，为社会公众、各级水务管理部门提供业务服务和决策支持。

推进气象现代化建设。加强“全区域、多维度、全要素、天地空”的一体化智能气象观测网建设。建设智慧气象运行中心，汇聚多渠道气象数据，实现气象业务运行可视化、故障应急处置联动高效化、业务管理决策科学智能化。以场景应用为导向，探索开展“无感”公众气象服务、精准高效的决策气象服务等。加强生态文明气象服务体系建设和应对气候变化支撑能力建设，提高气象工作服务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修复能力。加速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与气象工作深度融合，搭建天津气象科技创新平台，加快打造智慧气象助力智慧城市示范区、北方国际航运气象保障核心区、气象科技创新先行区，更好服务全市高质量发展和京津冀协同发展。

推动智慧能源创新发展。加强能源互联网建设，构建以电力为中心的现代能源体系，推动分布式电源和微电网发展，满足分布式清洁能源并网和多元负荷用电需要。提升清洁能源消纳能力，促进可再生能源与智能电网融合发展。加快滨海能源互联网综合示范区建设，集中推广一批引领性、前瞻性能源互联网核心技术和应用场景。深化电网智能化，建设与配电网智能调控、智慧运检、智慧用电等业务相适应的信息支撑体系，加强配电网互联互通和智能控制，推进智慧输电、智慧变电站、智慧调度场景构建，探索“5G+智能电网”应用示范建设，提升电网实时感知、广泛互联、安全可控水平。推进大数据技术在能源领域应用，推动煤、气、油、电、热等多种能源数据的融合汇集，持续输出能源大数据应用系列产品，服务政府科学决策和社会治理，加快能源数字化转型。

推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统筹规划超大新型绿色数据中心建设，推广清洁算力，提高使用低碳、零碳能源比例。推进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建设，推进重点行业和重要领域绿色化改造，降低碳排放强度。稳步推进天津电力“双碳”先行示范区建设，在智慧能源、电力物联网等领域形成试点示范。健全能源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提高工业能源利用效率和清洁化水平，提升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效率。探索建立绿色低碳、数字智慧的治理模式，全面提升本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和现代化治理能力。

（四）数燃经济，激活城市发展新动能

围绕本市“一基地三区”功能定位，以发展壮大实体经济为着力点，全力培育数字经济发展新动能，依托智能制造、信创、人工智能等产业，着力构建“1+3+4”现代产业体系，加快推动建设制造强市、质量强市、网络强市、数字强市，持续优化产业创新生态环境，激发城市发展活力，赋能城市高质量发展、绿色低碳发展。

1. 加速数字产业创新发展

加快信创产业发展。以“中国信创谷”为载体，创建中国软件名城，打造部市共建的信创产业基地，形成合理布局、错位发展、功能互补的信创产业空间布局，创新信创产业发展“天津模式”。聚焦信创产业链，细化关键产品和技术，扶优做强重点企业，延伸布局薄弱环节，打造信创产业高地。壮大信创产业集群，推动产业链向高端跃升，围绕创新龙头企业，做好接链、补链、强链工作。统筹推进信创应用场景建设，推动信创产品从电子政务向金融、能源、国防科技工业、卫生健康等重点领域行业延伸，树立信创“天津品牌”。

加快人工智能产业发展。高水平建设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聚焦中国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战略研究院、“超脑实验室”等科研机构，开展人工智能共性技术、应用技术和战略研究。引育一批人工智能创新性项目和龙头企业，建设相对完善的上下游产业链，形成产业链本地化配套集群，打造有国际竞争力的人工智能新兴产业集群，推动人工智能先锋城市建设。借

助京津冀协同发展契机，积极开展人工智能领域重大项目研发合作，吸引更多在京的人工智能优质企业来津投资或延伸业务，真正实现京津优势互补、强强联合。

加快物联网产业发展。加强物联网产业技术攻关，超前布局物联网关键技术研发。建立健全移动物联网产业链，加强上下游企业协同联动机制，提高产品开发和产业化能力，加快推动窄带物联网（NB-IoT）产业链建设，形成本市物联网产业竞争新优势。积极布局智能网联汽车产业，规模化部署基于蜂窝车联网（C-V2X）技术的基础设施网络，开展重点区域交通配套设施车路协同功能改造和能力提升，搭建车联网示范应用场景，高水平建设国家级车联网先导区。推动物联网共性技术平台、实验室搭建，为企业发展提供低成本、高效率的支撑和服务。

加快区块链产业发展。支持企业开展加强自主知识产权的区块链核心算法和底层技术的研发，为各种区块链应用开发提供基础支撑。支持企业利用区块链技术，面向制造业、物流、医疗、能源、电力等重点行业开发通用产品研发项目。探索建立适应区块链技术机制的安全保障体系。加快推动区块链细分产业发展，探索“区块链+”模式，促进区块链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支持京津冀三地联合推动区块链向对公支付、建筑业、金融业等多领域渗透。

2. 推进产业经济智能升级

全面发展智能制造。推动企业加快应用智能制造新模式，重

点推进高端装备、电子信息等行业数字化集成应用，发展共享制造和制造业服务业。加速推动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全面推进综合型、特色型、专业型以及企业级四类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持续培育“5G+工业互联网”应用试点示范，打造国内领先的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示范区。推进国家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建设，做强海洋工程装备、海水淡化等海洋经济优势产业链，提升数字经济“两谷两园两区”（中国信创谷、北方声谷、河西区数字经济主题园、武清区大数据主题园）服务效能，构建数字经济新增长极。深化京津冀产业协同，围绕产业规划、园区共建、产业链构建，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生物医药、汽车制造等重点领域，促进产业布局优化和产业链上下游协同，与京津冀共同打造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

大力发展智慧农业。依托天津智能农业研究院，创立智能农业产业服务联盟，链接全球智能农业技术资源，实施一批重大农业信息化科技攻关项目。强化5G、物联网、大数据、遥感、卫星定位等信息技术在节水、耕种、施肥、饲喂、病虫害防治、环境监测、采收等生产管理环节的应用，实现生产设备网络化、生产数据可视化、生产过程透明化、生产现场无人化，提升园艺、畜牧、水产、种业、农机等领域智能化水平，打造现代都市型农业升级版。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智慧监管，将食用农产品达标合格证制度与追溯管理制度相结合，不断完善地产农产品产地数字化溯源体系。推动建设智能水产、智能园艺、智能畜牧、

智能种业、智能农机等重点领域的智能农业示范园区。深化农业电商创新服务，扎实推进“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构建农产品网络销售的供应链体系、运营服务体系、支撑保障体系。

加快发展数字文旅产业。盘活本市文化资源和优秀传统文化，通过“内容 IP+科技”，发展沉浸式、体验型消费服务。围绕津门红色文化、民俗文化、都市现代农业等特色资源内容，推出本市文化场馆和国家 4A 级以上旅游景区在线虚拟旅游，构建数字身份、数字诚信、金融支付、数字消费等全域旅游数字生态体系，打造“极速入住”、“极速畅游直通车”等应用场景，形成集旅游、住宿、购物、休闲、体验于一体的新型旅游产业模式，面向全球游客提供精细化、场景化、个性化服务。优化市文化和旅游大数据决策分析应用平台，整合接入出入境、客运、住宿、消费等涉旅数据，推进信息资源共享。加大推动“夜游+”发展，依托裸眼 3D 视觉、全息技术、高清屏、交互技术、虚拟现实/增强现实（VR/AR）等技术，进一步扩大“夜游海河”、“夜赏津曲”等品牌影响力。基于京津冀旅游大数据协同平台，依托京津冀文化圈、旅游带，持续推动京津冀五大旅游协同发展示范区建设，打造区域 IP 品牌旅游产品，构建区域一体化的平台服务体系。推进服务业创新发展，大力发展数字贸易、网络电商等产业领域，构建新型数字商业应用场景，推进服务贸易创新发展。

3. 优化产业创新生态环境

完善企业综合服务体系。构建统一的政策微门户，汇聚产业服务类数据资源，多渠道展示法律法规、帮扶优惠政策、招投标资讯、政企沟通渠道等，为企业提供全方位信息服务。以“津产发”平台为支撑，汇集数字经济产业链、创新链相关数据要素，进行即时分析、引导、调度、管理，推进产业链和创新链双向融合。以企业需求为导向，重点聚焦投融资、创业辅导、人力资源、市场开拓、法律等领域，为企业提供精准化、个性化服务，最大限度营造良好服务氛围。构建生态商业服务，聚合产业链上下游资源，促进企业与服务机构、企业之间的供需关注、信息交换、商机交换、资源置换等，真正实现“政府搭台、企业唱戏”。

完善企业研发创新体系。围绕本市国家重点实验室、前沿科学中心，加强前瞻性战略布局研究，推动建设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共享服务平台、产业共性技术创新平台、重点实验室等，引聚国家级大院大所，深化科技创新平台链条建设，培育新型研发机构。加快建设海河实验室，探索实验室阶梯培育机制，构建高能级创新平台，推动“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加速攻关。加强知识产权服务，支持滨海新区、东丽区建设国家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试点城区。发挥京津冀原始创新、自主创新、源头创新优势，加快协同创新共同体建设，形成与北京全国科创中心联动机制，充分发挥京津冀科技成果转化联盟作用，推动京津冀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互联互通。

完善企业金融服务体系。构建综合性智慧金融服务平台，基于区块链技术链接银行、企业、征信机构，以供应链金融为切入点，为供应链核心企业及上下游中小微企业提供全生态链的综合金融服务。加大对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力度，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促进创新产品研发和规模化应用。创新企业项目投资收益机制，鼓励通过资源互换、投资补助、基金注资、担保补贴、贷款贴息等多种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创新融资和保险模式，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发展债券融资、信用保险保单融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数据资产质押等融资服务，引导支持保险机构开发科技保险产品。提升天津市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服务水平，完善基础平台、应用平台和监管平台功能，智能化服务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

（五）数铸发展，打造创新示范策源地

坚持创新在智慧天津建设全局中的重要地位，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智慧港口、智慧城区、智慧园区等创新建设，推进人工智能、区块链、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场景应用，探索发展数据要素市场，通过“试点先行、以点带面、示范引领、整体推进”的原则，建设一批特色化试点示范项目，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示范样板工程，打造全国创新示范策源地。

1. 推进智慧试点示范突破

打造智能化北方国际航运枢纽。建设智慧港口，充分把握智

慧化引领未来港口发展的大方向，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和新技术应用，深化5G技术在大型装卸设备远程操控、港口自动驾驶等方面应用示范。加快实施天津港北疆C段智能化集装箱码头工程、天津港绿色智慧专业化码头科技示范工程。推广应用集装箱进口提货单电子化平台，实现港口集装箱主要业务单证无纸化。搭建天津港智慧物流平台，提供线上订舱、全程物流跟踪等便捷服务。推动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在港口生产和物流中的应用。通过陆海生态环境保护、强化污染防治、推进清洁生产等措施，推动绿色港口建设。

推进智慧城区试点示范。以中新天津生态城、海河柳林“设计之都”、国家会展中心（天津）等区域作为智慧城市试点示范，推进5G全域示范应用，打造智慧化融合场景，创新数字经济建设模式，全面提升民生服务水平，优化营商环境，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智慧城市样板间。以示范城区为载体，打造数字孪生城市，实现物理空间和虚拟空间融合，实现跨部门跨层级大数据示范应用。全面提升智慧成果市民体验度，打造超级应用程序（APP），创新政务服务应用和生活服务模式，拓展“政府+居民”双向互动渠道。推进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结合，促进产学研用创新主体共创共享。

推进智慧园区试点示范。以滨海新区、武清区、西青区为试点地区，开展相关产业园区智慧化建设。以各园区发展需求为切入点，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加强光纤宽带

网、移动通信、通信机房信息化管理中心等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公共信息、电子商务、智慧物流、智能会展、生活信息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开展园区事务、环境监控、智能交通、智能卡、安防与楼宇自控、地下管网等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搭建集园区招商管理、物业服务、绿色能源利用、资源计划管理、应急安防等于一体的信息系统，构建基于互联网的一站式园区管理服务模式。

2. 创新应用场景多元融合

推进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建设。继续深化人工智能应用，以天津港无人驾驶电动集装箱卡车示范运行、中新天津生态城智慧交通 C—V2X 车路协同、高清晰三维成像机器人外科手术系统等示范应用为突破，稳步推进人工智能场景需求、产品和技术发布，重点解决人工智能示范应用中供需信息不对称、对接渠道不畅的问题。吸引一批国内人工智能龙头企业来津发展，推动人工智能与经济社会深度融合。利用智能制造专项资金的引导，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在智能交通、医疗与健康、智能商贸物流、智能金融等领域示范应用，拓宽人工智能软硬件产品及服务应用市场，形成一批典型示范工程。

推进“区块链+”应用场景建设。在“区块链+可信数据交换”方向，探索建立区块链与智能合约相结合的数据交换与业务协同新模式。在“区块链+健康医疗”方向，探索处方流转、医保支付等跨医疗机构、跨医保部门共享使用；提高医保基金监管能力，促进医保基金智能监管推广应用。在“区块链+教育服

务”方向，探索搭建教育数字身份链、教育数字资产链等教育基础链，为实现全市教育数字身份认证与鉴权强基扩容。在“区块链+不动产登记”方向，发挥分布式记账模式和数据加密技术优势，实现各级不动产登记管理机构数据实时更新、同步安全共享，为企业和群众提供跨区域、不间断的不动产信息查询服务。在“区块链+金融服务与监管”方向，建设非法金融活动监测预警体系，探索解决中小企业贷款融资难、银行风险控制难、非法金融活动发现难、部门监管难等问题，推动普惠金融业务发展。

推进大数据应用场景建设。深入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加快推动京津冀大数据综合试验区建设。进一步推进本市“大数据应用场景建设计划”落地，加速推进数字孪生城市、城市安全数据AI与VR演练、智慧能源小镇、5G网联无人机等应用场景建设。发挥大数据在民生服务领域的重要作用，紧扣交通、医疗、环保、就业、教育等重点民生问题，深化大数据应用的广度和深度。推进大数据在智能制造、企业经营管理、市场营销等经济领域的融合应用。探索大数据与金融领域的场景融合，通过多渠道的信息数据来源降低监管信息不对称产生的风险，利用大数据为金融行业提供风险防控、行业监管等服务，提高金融监管能力。

3. 规范数据要素市场运作

建立数据要素市场体系。搭建数据交易平台，鼓励政府、社会组织、第三方服务机构依托数据交易平台，构建数据创新应用实验室，创新公共数据开发利用模式。健全数据要素价格形成体

系，根据数据要素特性，建立数据的定价和计价机制，奠定数据流通交易基础。健全数据要素市场交易规则体系，对数据来源、交易主体、使用目的、使用范围等加以规范，保障数据有序流动。健全数据清洗、数据挖掘、产权界定、价格评估、流转交易等配套服务体系，形成完善的数据要素流通产业服务。完善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信用体系、行业管理、安全管理等市场监管体系，促进行业健康发展。鼓励数据交易服务机构与各类金融机构、中介机构合作，形成完善的数据交易综合服务体系。培育规范的数据交易平台，探索多种形式的数据交易模式，扶持一批特色鲜明的创新型企业，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据企业集群，形成立足天津、面向京津冀的数据要素交易流通市场。

扩大数据要素配置范围。优化数据开放审批流程，建立公共数据开放和数据资源有效流动的制度规范，实现政务数据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无缝即时流动。推动数据向基层服务部门回流，形成数据上下流通的循环体系，提升基层数据应用活力。推动公共数据与社会数据汇聚融合，构建多方参与的数据合作机制，在交通、气象等重点领域探索数据互换、合作开发等数据共享模式。加快推动公共资源开放开发，建立数据融通的数据要素流通公共服务体系，提升对智慧城市建设、数字公共服务发展、数字经济发展、创新创业等支撑能力。促进企业间数据流通交易，支持社会化数据流通平台建设和发展，促进产业链上下游协同，降低企业运行成本。

推进数据要素市场体制机制建设。加快完善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数据跨境流动等方面制度，为数据要素市场健康发展构建法制保障。加快推进政务数据、公共数据、企业数据、个人数据等各类数据在采集、存储、流通、开发、利用、保护各环节业务流程、标准规范等制定工作，提高数据要素流通开发的可操作性和规范性。加强数据要素的安全保护，研究完善数据要素的产权性质，推动建立数据要素的分类、保护和审查制度，制定数据要素价值评估框架和指南，健全数据要素市场监管体系，推进数据依法有序流动。建立数据资产登记、确权制度和价值评估体系，明确数据交易规则，开展数据交易活动，提高数据质量和规范性。

五、支撑体系

（一）构建多元参与的运营体系

构建多元共建体系。坚持政府主导、多方协调的原则，打造“多元支撑+共建共治”智慧城市建设格局。在项目建设上，依据项目性质和建设需求，采取政企合作共建、政府自建、企业自建等不同模式。鼓励民间资本积极参与重点项目建设，充分发挥政府引导、市场主导作用。充分引入第三方机构，开展智慧城市规划设计、标准制定、项目管理、考核评估等工作。进一步发挥专家咨询委员会作用，吸纳多方智力资源，对智慧天津的发展思路、重大问题、政策制度等相关内容提供决策咨询，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题调研、任务考察、专家审核等。

强化社会参与监督。完善社会参与机制，充分发挥社会公众力量，加强智慧城市规划实施的社会监督与政民双向互动。加大智慧天津建设政策信息、建设成绩、项目实施等资讯宣传推广力度；依托政务平台、第三方平台等搭建智慧城市社会监督反馈平台，拓展公众参与渠道；制定相关激励政策，培养公众参与意愿。完善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体系，推进各级政务服务机构、各类政务服务平台开展“好差评”工作，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全覆盖、评价对象全覆盖、服务渠道全覆盖。将“民意调研”纳入智慧城市评估评价工作体系中，深入了解智慧成果民众体验感和满意度，通过“以评促建”的方式，进一步推进智慧城市建设成果普惠于民。

（二）建立多维立体的安全体系

强化信息基础设施安全防护。围绕信息系统的物理环境、区域边界、计算环境等方面，加强信息安全技术的研究与应用，推动前沿技术提升信息基础设施的监控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确保数据的安全预警、感知、溯源、防护。聚焦数据资源存储和应用的灾备体系建设，构建两地三中心灾备体系，满足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要求和相关行业安全规范。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建立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提升数据安全保障能力，构建覆盖数据采集、传输、存储、使用、共享、删除和归档等全

生命周期的安全防护体系。强化和落实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网络安全保护制度和责任制，推动网络安全防护能力建设，开展网络安全检测和风险评估，建立并落实网络安全事件和网络威胁的报告制度。

提升关键领域核心技术安全。依托本市安全可靠技术的基础和优势，掌握一批信息领域核心技术和设备，打造安全可靠创新链。推动形成满足涉密办公需求的自主可控、安全保密的信息技术产品体系。开展重点单位涉密网络整网安全可靠工作试点，逐步实现涉密信息系统中计算设备、存储设备、网络设备、外部设备、安全保密设备、基础软件等软硬件产品安全可靠，大幅提升本市涉密信息系统安全保密能力。

构建网信安全管理保障体系。以网络安全保障为核心，通过“规划、实施、检查、评估”的持续改进，建立健全本市网络安全保障制度体系。建立责任追究机制，推动制定修订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个人隐私保护等政策法规，建立网络和信息安全监控预警、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完善网络安全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开展多种形式的信息化和网络安全知识宣传普及，增强全社会网络安全防范意识和公众自我保护能力。依法打击网络黑客、电信网络诈骗、侵犯公民个人隐私等违法犯罪行为，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进一步完善信息安全测评认证体系，健全网络安全检测评估机制，落实等级保护测评、风险评估等网络安全要求，提升网络安全工作水平。推进工业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

提升企业工业互联网安全防护水平。

（三）制定统一规范的标准体系

制定统一技术标准体系。建立全市统一的技术标准框架体系，推动各部门现有业务系统按照“统一门户集成、统一接入管理、统一用户管理、统一授权管理、统一资源管理、统一安全防护”要求深化整合，优化业务流程、实现业务重构，强化各单位信息化建设项目审核，进一步缩减部门内部政务信息系统数量，加强集约化建设，推动本市共性平台等基础资源建设。

制定统一数据标准体系。在现有目录基础上启动 2.0 版信息资源目录和信息共享目录的梳理、编目工作，建立政府信息资源全量目录。制定政府信息共享管理规定实施细则，深化落实依职能共享和“一数一源”，进一步明确基准信息的采集、核准和提供。开展自然人和法人基础数据标准制定和共享平台接入规范修订，指导基础数据规范化和证照电子化使用。制定数据质量相关管理制度，对各区、各部门政务数据开展监测和评价，确保数据状态可感知、数据使用可追溯、安全责任可落实。

六、保障措施

（一）强统筹，提升组织协调能力

制定规划实施方案、行动计划和年度具体工作安排，明确重点任务、责任分工和实施路径，确保各项工作稳步推进。在分管市领导同志组织推动下，围绕智慧城市建设五大重点任务，组建数字基础、数字生活、数字社会、数字经济、创新示范五个工作

组，建立日常工作联络及信息通报制度。

数字基础工作组（包括智能基础设施、“城市大脑”、共性技术支撑平台等领域）：由市委网信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牵头，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通信管理局等相关单位及各运营商组织实施。负责统筹推进全市云平台、通信基础网络、数据支撑平台、“城市大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夯实智能互联城市基础设施。

数字生活工作组（包括数字政务服务、智慧教育、智慧医疗、数字人社、数字乡村等领域）：由市委网信办、市政务服务办牵头，会同市市场监管委、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委、市民政局等相关单位组织实施。负责统筹推进全市数字生活场景构建、应用及推广，深化数字政务服务综合应用，推进教育、医疗、社保、乡村等领域服务数字化转型。

数字社会工作组（包括智慧城市治理、智慧应急、智慧交通、智慧水务等领域）：由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牵头，会同市城市管理委、市政务服务办、市应急局、市交通运输委、市水务局等相关单位组织实施。负责统筹推进全市社会治理和城市管理相关平台建设、应用拓展、场景构建等工作，推进市域社会治理、城市管理、应急、交通、水务等领域创新，实现基层全科网格全贯通。

数字经济工作组（包括智能制造、智慧农业、数字文旅、数字产业化、数字经济支撑平台等领域）：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

会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委网信办、市商务局、市科技局等相关部门组织实施。负责统筹全市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工作协调、重点项目建设及重大问题决策，推进农业、工业、服务业等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推动新型数字技术产业化发展。

创新示范工作组（包括智慧园区、创新场景、数据融合开放等领域）：由市委网信办牵头，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大数据管理中心等相关单位组织实施。负责统筹推进全市智慧城市建设试点、应用场景创新示范、数据融合共享开放等方面工作，营造良好创新发展氛围。

（二）绘路径，强化工作考核机制

以着力解决群众最关切的民生服务问题为出发点，以重点项目建设为抓手，实施“夯实基础，重点领域优先突破”、“融合协同，全面深化城市数字化转型”、“创新引领，形成特色鲜明城市品牌”三步走计划。

——2021年以“夯实基础，重点领域优先突破”为导向，建立协同工作机制，组建工作专班，稳步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全市建设完成5G基站3.3万个，完成城域网和接入网IPv6升级改造，“津产发”平台稳步建设，补齐重点领域刚性需求和民生领域短板，夯实城市数字化发展基础。

——2023年以“融合协同，全面深化城市数字化转型”为导向，统筹推进数字经济、数字公共服务、数字生活、数字乡村、数字政府、“城市大脑”等领域重点应用建设。到2023年，

高标准建成“津产发”数字经济综合应用平台、“津心办”数字社会综合应用平台、“津治通”社会治理综合应用平台，全面提升城市数字化服务能力。

——2025年以“创新引领，形成特色鲜明城市品牌”为导向，持续提升生活服务、城市治理、经济发展、生态环境等领域智能化应用水平。到2025年，实现5G网络全覆盖，建成智慧教育示范区，进一步拓展数字乡村、智慧社区试点，在线政务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实现城市运行态势、政府治理模式、生产生活方式的全面优化创新，建设高水平“数字天津”，打造全国智慧低碳的新型智慧城市标杆。

完善规划实施监督评估制度，对全市各区开展智慧城市重点业务发展水平年度评估，并以天津市智慧城市发展水平评估报告的形式总结建设成果并向社会公布。在评估过程中，对涉及民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业务领域，通过座谈会、调查问卷等方式，充分听取社会公众意见，提高智慧城市建设公众参与度。

（三）拓渠道，加强项目资金保障

合理安排财政资金投资，对智慧城市核心项目的建设发挥财政资金“指挥棒”作用，逐步建立以政府投资为引导、社会资本为主体、金融机构积极支持、民间资本广泛参与的投融资模式，加强对智慧天津重点项目的资金保障力度。发挥海河产业基金、滨海产业发展基金等政府基金的引导作用，在数字乡村、智慧农

业、数字生活等重点领域，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投资，拓宽智慧城市建设资金渠道。鼓励金融机构创新融资和保险模式，发展新型融资服务。推进政银企民金融服务共享平台建设，依托“津心融”对接融资平台等，拓宽数字经济领域高成长企业、小微企业投融资渠道。落实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小微企业、科技企业孵化器税收优惠政策。

（四）引人才，组建专业队伍

深化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加强与南开大学、天津大学等高等院校、研究机构的合作交流，完善校企合作育人、协同创新体制机制，鼓励共建联合实验室、实训基地，将数字人才纳入本市高端紧缺人才岗位需求目录。认真实施“海河英才”行动计划、“项目+团队”等政策，深入落实《中共天津市委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实施人才引领战略加快天津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支持本市智慧城市建设领域用人单位引进高层次人才，鼓励高等院校、职业院校扩大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等领域人才培养规模。依托天津市十大产业人才创新创业联盟，将智慧天津打造成为产业发展新高地、科技成果转化新引擎、人才集聚新磁场。进一步完善智慧城市建设的专家智库，为智慧城市建设提供高端决策咨询。

（五）促合作，加强国际互动交流

借助世界智能大会、夏季达沃斯论坛、城市治理国际论坛等渠道，搭建智慧城市国际高端交流合作平台，加强国内外智慧城

市领域先进技术和理念交流对接，吸引国际领先企业和研究机构参与构建产学研用多方协同的创新网络与产业联盟，积极推广智慧城市技术服务，增进国际间合作。加快建设一批面向国际合作、有影响力的智慧城市产业技术联盟和协同创新中心，支持企业、高校、第三方咨询服务机构等积极参与智慧城市创新发展，加强智慧城市领域国内外知识创造和技术创新合作与资源整合，汇聚各方力量协同推进天津智慧城市建设。

天津市加快数字化发展三年行动方案

（2021—2023 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的重要论述，顺应数字时代发展潮流，推进本市全方位数字化发展，提升核心竞争力，构筑未来竞争新优势，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天津工作“三个着力”重要要求和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聚焦数字时代城市高质量发展，围绕数字化既深度融合产业又成为人民群众不可或缺、无所不在的生活方式，以场景牵引和数字赋能为主线，统筹谋划、协同推进数字经济、数字社会和数字政府发展，打造城市数字化发展新底座，完善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数字科技创新攻关、数据要素市场培育、数字生态营造四位一体保障体系，构建天津数字化发展新格局，为实现“一基地三区”功能定位，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和区域商贸中心城市，打造国内大循环的重要节点、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战略支点，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提供坚强支撑。

（二）基本原则

——统筹谋划、高效布局。树立全局思维、系统观念，充分发挥政府统筹协调和规范引导作用，推动数字时代城市生产方式系统变革、生活方式多维变迁、治理方式演进升级。

——协同推进、一体提升。突出综合集成和全面贯通，打造数字经济创造新供给、数字社会满足新需求、数字政府优化新环境“三位一体”的数字天津，三大领域相互协同、互为促进，整体提升城市数字化水平。

——数据互通、数字赋能。立足“津城”、“滨城”双城发展格局，坚持以统利用、以用促统，打通数据壁垒，高标准推进数据归集整合与共享开放。紧扣“一基地三区”功能定位，发挥“城市大脑”赋能作用，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引导社会服务更加精细化和政府治理更加现代化。

——场景牵引、应用为王。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满足人民群众需求为导向，坚持场景打造为用，建设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应用场景，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发展目标

到2023年，数字化发展整体实力进入全国第一梯队。数字经济创新引领能力显著增强，成为全国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发展新高地。数字公共服务体系更加高效便捷，数字生活服

务更加普惠可及。数字政府建设水平全国领跑，基本形成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发展的数字治理新模式。“城市大脑”赋能发展的能力基本形成，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达到国际一流水平，“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取得重要突破，数据资源要素实现高效配置，开放、健康、安全的数字生态逐步完善。

——数字经济。建成“津产发”数字经济综合应用平台，健全以制造业、商贸业、现代服务业转型升级为重点的数字经济“1+3”政策体系，到2023年数字经济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GDP）比重不低于55%。重点领域智能制造水平显著提升，以数据为关键要素的新产品、新模式、新业态、新场景蓬勃发展，力争成为国内领先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示范区，新兴数字产业和制造业数字化水平位居全国前列，成为国家智能科技产业北方基地，抢占世界智能科技产业制高点。

——数字社会。建成“津心办”数字社会综合应用平台（民生服务、民生资讯模块），推动公共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取得明显成效。围绕交通出行、旅游休闲、教育医疗等民生热点领域和生活品质提升，分批有效落地20个应用场景。新型智慧城市和数字乡村建设走在全国前列，城乡数字鸿沟基本弥合，全民畅享的数字生活初步形成，人民群众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

——数字政府。建成“津治通”社会治理综合应用平台和“津心办”数字社会综合应用平台（政务服务办事模块），建设

天 津 市

41 个数字治理典型应用场景，形成以人民为中心的一体化社会治理新格局。打造政务服务智能化平台（PC 端、移动端），基本建成智治协同、运转高效的整体数字政府，有效提升科学决策、精细化治理能力。

天津市加快数字化发展主要指标表

分类	指标名称	单位	2023 年 目标
综合指标	数字经济增加值占 GDP 比重	%	55
	“津心办”日活跃用户数	万人	70
	“津治通”用户日活跃率	%	80
	应用场景数	个	61
数字产业化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	10
	电子信息产业规模	亿元	24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规模	亿元	2600
产业数字化	关键业务环节全面数字化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比例	%	65
	新增工业互联网平台	个	30
	新增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	个	300
	跨境电商交易额	亿元	200
	网上零售额	亿元	1500

二、培育创新引领的数字经济，壮大高质量发展新引擎

（四）释放“津产发”平台产业数据价值

围绕服务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聚焦提升“十大产业链”能级、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等重点任务，以“津产发”数字经济综合应用平台为支撑，汇聚资源要素数据、产业链数据、创新链数据、供应链数据、贸易流通数据，运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进行即时分析、引导、调度、管理，实现产业链和创新链双向融合，推动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委网信办；配合单位：各市级相关部门）建设十大标志性产业链数据中心，选择3至5个优势行业开展产业智慧中枢应用试点，有效支撑多样化的经济数字化治理、产业数字化服务、数字产业化发展应用场景。（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委网信办；配合单位：各市级相关部门）

（五）培育数字产业化发展新动能

实施“铸魂”工程，加快研发设计类、生产制造类等工业软件和关键工业控制软件，到2023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规模达到2600亿元。（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各市级相关部门）实施“芯火”工程，落地实施中芯国际先进制程芯片、飞腾芯片研发总部、环欧半导体智能化切片等重大项目，到2023年电子信息产业规模达到2400亿元。（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各市级相关部门）发展新兴数字产业，构建以飞腾、麒麟、超算中心等为引领，涵盖核心硬件、基

础软件、算力支撑、场景应用、关键配套等领域的产业链。（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市级相关部门）布局区块链、物联网、人工智能、机器人等重量级未来产业，发挥曙光、华为、中芯国际等龙头企业示范带动作用，推动产业向价值链中高端迈进，提升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市级相关部门）

（六）推动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

发展新智造，制定实施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工作方案，赋能全国先进制造研发基地建设。（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各市级相关部门）实施工业互联网赋能行动，全面推进综合型、特色型、专业型以及企业级四类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到2023年新建30个工业互联网平台。（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各市级相关部门）实施产业数字化转型发展行动，重点推进高端装备、电子信息等行业数字化集成应用，建设300个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各市级相关部门）提升数字经济“两谷两园两区”（中国信创谷、北方声谷、河西区数字经济主题园、武清区大数据主题园）服务效能，构建数字经济新增长极。（牵头单位：相关区人民政府）实施智能场景打造行动，统筹推进信创应用场景建设和智能科技应用场景“十百千”工程，持续培育“5G+工业互联网”应用试点示范。（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发展

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市级相关部门）

发展新贸易，制定实施数字商贸建设三年行动方案，建设数字商贸综合服务平台，赋能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和区域商贸中心城市建设。（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各市级相关部门）持续深化传统贸易数字化转型，加快数字金街建设，推动商场、超市等实体零售企业数字化升级，打造智能售卖、智慧菜市场等新型数字商业应用场景，用数字经济赋能消费。（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各市级相关部门）加大电商主体引育，吸引头部企业在本市设立职能总部、新业务板块，培育一批“小而美”的网络品牌和数字商务种子企业，到2023年网上零售额达到1500亿元，跨境电商交易额达到200亿元。（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各市级相关部门）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高水平建设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创新发展云外包、平台分包等新业态新模式。（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各市级相关部门）支持和加强数字可贸易化、防止数字不当交易等前瞻问题研究，探索建立互惠共享、可持续发展的数字贸易新局面。（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委网信办；配合单位：各市级相关部门、相关区人民政府）积极争取数字人民币试点，推动数字人民币应用场景建设。（牵头单位：市金融局；配合单位：各市级相关部门）

发展新服务，制定实施服务业数字化转型工作方案，赋能服务业新模式发展。（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各市

级相关部门) 实施企业数字化转型行动, 发展共享制造和制造服务业, 到 2023 年培育 50 家上云标杆服务业企业和 5 家系统集成服务供应商龙头企业。(牵头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 各市级相关部门) 实施新业态新模式培育行动, 重点支持设计、会展、物流、教育、健康、人力、文旅、金融、出行九大领域数字应用新业态发展。(牵头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 各市级相关部门) 实施重点场景引领行动, 定期推出服务业数字化场景清单。(牵头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 各市级相关部门) 实施平台载体集聚行动, 到 2023 年建成 10 个市级生产性服务业数字化集聚区、10 个市级生活性服务业数字化集聚区、20 个市级标志性特色数字化园区和一批专业化数字主题楼宇, 引育 10 家左右数字服务业创新型头部企业和领军企业、50 家左右高成长性数字服务业企业。(牵头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 各市级相关部门)

发展新农业, 以数字赋能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持续实施数字乡村发展战略, 深入推进“互联网+”农业, 高标准建设西青区、津南区国家数字乡村试点, 推进光纤入园和农业园区 WiFi 全覆盖。(牵头单位: 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委、市市场监管委、市通信管理局、西青区人民政府、津南区人民政府) 推动智慧农业建设, 推进 5G、物联网、遥感、卫星定位等数字技术在节水、耕种、施肥、饲喂、病虫害防治、环境监测、采收等生产管理环节的应

用，提升园艺、畜牧、水产、种业、农机等领域智能化水平。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智慧监管，将食用农产品达标合格证制度与追溯管理制度相结合，不断完善地产农产品产地数字化溯源体系。（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委；配合单位：各市级相关部门）

三、营建智慧便捷的数字社会，构筑全民畅享的数字生活新图景

（七）发展普惠共享的数字公共服务

迭代升级“津心办”数字社会综合应用平台（民生服务、民生资讯模块）功能，重点打造“惠民就医”、“疫苗接种态势全感知”、“人才直通车”、“银发智能服务”、“无障碍出行”、“重度失能人员乐享护理保险”6个应用场景，推动公共服务向“需求引导供给”转变，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市人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残联；配合单位：各市级相关部门、各区人民政府）优化天津基础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功能，加大“三个课堂”应用推广力度，提升线上资源智慧化供给能力。（牵头单位：市教委；配合单位：各区人民政府）深化“互联网+医疗健康”，建立医疗、医药、医保三医联动平台，支持互联网医疗领域头部企业参与建设普惠、均等、共享的数字卫生健康共同体，探索“互联网+”和“人工智能+”与医疗服务深度融合。（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配合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实施全民健身工程，打造一批“智能体育园”、“智慧健身步道”。（牵头单位：市体育局；配合

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迭代金保平台功能，赋能就业需求调查、失业预警监测等场景，健全城乡一体化公共就业信息网络，提供平等就业创业服务。（牵头单位：市人社局；配合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聚焦社保转移接续、异地就医直接结算需求，优化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功能，推进社会保障“一卡通”建设。（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开展互联网适老化及无障碍改造专项行动，推进智能辅具、健康监测等智能化终端产品在示范街道（乡镇）、社区（村）、楼宇中应用。加快现有信息惠民服务适应性改造，推广应用无障碍导向标识系统（融畅 APP），弥合特殊群体数字应用鸿沟。（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市民政局、市残联；配合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实施公民数字参与提升工程，建设数字素养学习资源，加强数字技能提升，增强全民数字素养。（牵头单位：市教委）

（八）统筹城乡一体化发展

强化城乡信息化一体设计、同步实施、协同并进、融合创新。建成“城市人口动态分析”、“城乡基层减负一张表”、“惠农政策直达”、“一张蓝图、多规合一”等应用场景，实现基层治理、便民服务数据有效衔接，打造城乡数字化融合发展新格局。（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规划资源局、市城市管理委、市农业农村委、市政务服务办；配合单位：市大数据管理中心）推进“津城”、“滨城”智慧城市一体化建设，促进城市资源共享、应用协同。（牵头单位：市委

网信办、滨海新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各市级相关部门）引入市场力量打造城市智能体。（牵头单位：各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大数据管理中心）支持中新天津生态城加快实施“生态城市升级版”和“智慧城市创新版”双轮驱动发展战略，构建新型智慧城市试点示范。（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滨海新区人民政府、中新天津生态城管委会）建设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推进虚实交互、数据驱动的数字孪生城市建设，提升城市实时感知、预警预判、快速反应能力。（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配合单位：市委网信办、市规划资源局、市大数据管理中心）强化农村地区5G、人工智能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数字就业、数字养老、数字文旅、数字交通等服务直达乡村。（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交通运输委、市文化和旅游局；配合单位：各区人民政府）以城郊融合类村庄为突破口加快融合互动，引导城市数字化资源向乡村流动，实现城乡要素合理配置。（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农业农村委；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整合现有村级信息服务平台及终端，构建一体化综合信息服务体系，建立涉农信息普惠服务机制。（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农业农村委；配合单位：市政务服务办）深化农村数字化防控网建设，推动视频监控网从规模化建设向智能化应用深度转型。（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委；配合单位：有农业的区人民政府）

（九）构筑美好数字生活新场景

主动适应数字技术全面融入社会生活新趋势，推动以“交通治堵”、“省心停车”等交通出行类、“极速入住”、“极速畅游直通车”等文旅休闲类、“快捷过户”、“易租房”等租住房类为代表的10大生活场景有效落地。（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委、市文化和旅游局等市级相关部门；配合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鼓励零售企业发展线上团购、无店铺经营等销售方式，支持家政企业推出线上云服务，开展共享保姆等新业务。（牵头单位：各区人民政府）根据5、10、15分钟社区生活圈设计规划，配套建设综合型社区商业中心、智慧型邻里中心等设施。（牵头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开展数字社区试点示范建设工程，采用市场化机制建设数字化社区生活服务平台，打造智慧储物柜、智慧微菜场、智慧回收站等生活末端新设施，推动无人配送、无接触服务等社区商业新模式发展，培育壮大“一键到家”服务模式。（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委网信办、各区人民政府）选择基础条件较好的小区，试点建设智慧家庭，推广普及智慧家居家电、智能服务机器人、网络安防监控等智能家居产品，提升生活品质。（牵头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四、建设智能高效的数字政府，提升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治理新能力

（十）深化政务数据开放共享

聚焦提升以数据要素为核心的城市新治理力，完善全市信息

资源统一共享交换平台，完成与国家部委专属垂直管理系统的全面对接，推动政务数据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无缝即时流动。（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市政务服务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配合单位：各区人民政府）构建以数据目录、供需对接清单为基础的政务数据开放共享体系，优先将更多直接关系企业和群众办事、应用频次高的数据纳入共享范围。（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配合单位：各市级部门）推动数据向基层服务部门回流，形成数据上下流通的循环体系，提升基层数据应用活力。（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配合单位：各市级部门）提升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利用能力，出台公共数据运营服务管理办法。（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构建多方参与的数据合作机制，逐步推动交通、气象、地理空间信息等公共数据和社会数据更大范围、更深层次、更高质量开放共享。（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配合单位：市规划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委、市气象局）探索建立政府首席信息官（CIO）制度，推动政务数据应用场景创新，提升公共数据开发利用水平。（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委网信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

（十一）强化政务信息系统统建共用

巩固市级信息服务机构改革成果，集约建设全市政务云平台和数据中心体系，推进政务信息系统全面迁移上云。围绕系统设计、开发、部署、运行等关键环节，综合集成共性适用、开放共

享应用支撑组件，打造“平台化协同、数据化决策、在线化服务”的“大平台、大数据、大系统”。（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配合单位：各市级部门）全面贯通市、区、街道（乡镇）、社区（村）4级电子政务外网，完善政务内外网数据跨网共享机制，有效满足基层一线数据需求和业务运转需要。（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推动政务服务入口向基层延伸，打造街道（乡镇）“一门式办理”、“一站式服务”综合服务体系。（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办；配合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委、市大数据管理中心）推进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和88908890便民服务专线平台智能化建设，实现与“网上办事大厅”、“津心办”、“互联网+监管”等平台数据共享、信息互通。（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办；配合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

（十二）打造一体化政务服务体系

加快政府机关内部运行机制数字化改革，建设横向全覆盖、纵向全联通的政务服务智能化平台（PC端、移动端），提升数字化政务办理水平。（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务服务办；配合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各区人民政府）优化“津心办”平台功能，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应进必进，提升业务办理跨部门协调和前台综合、后台整合能力，构建移动客户端、自助服务端、网厅服务端为主要入口，多种业务办理的“3+N”

综合服务体系。（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市政务服务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加快推进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同步探索将更多事项纳入通办范围。（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市政务服务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高标准开展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多级联动应用试点建设工作，打造全市统一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息化平台，提升监管效能。（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市场监管委；配合单位：各市级相关部门）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场景建设，基本覆盖民生高频事项，打造“一件事一次办”政务服务品牌，推动政务事项由办理向服务转变。（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市政务服务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配合单位：各市级相关部门）

（十三）建设一体化社会治理体系

围绕市域治理现代化，创新政府治理理念、优化治理方式、重构治理流程，建立数字化分析决策、执行实施、监管督查闭环管理执行链，市级层面率先完成数据辅助决策向数据驱动决策的升级。（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务服务办；配合单位：各市级部门）按照“街镇吹哨、部门报到、接诉即办”机制拓展“津治通”应用范围，加快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和城市运行“一网统管”两网合一。（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大数据管理中心；配合单位：各市级部门）优先建设“智慧矛调”、“慧眼识津”、“城市智管”、“违章停车柔性执法”等社会治理应用场景，促进社会治理领域管理模式、服务模式多维提升，

提高社会治理数字化、智能化水平。（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委等市级相关部门；配合单位：市大数据管理中心）

五、打造“城市大脑”，构建支撑各行业各领域数字化发展新底座

（十四）建设“城市大脑”前端综合应用平台

打造“津产发”数字经济综合应用平台，在政府侧，推动政府经济管理核心职能全面数字化；在企业侧，基于工业互联网平台优化产业生产效率和资源要素配置。推动政府侧和企业侧数据有序交换，有效支撑多样化的经济数字化治理、产业数字化服务、数字产业化发展应用场景，提升政企协同能力。（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聚焦为人民群众提供全链条、全周期的多样、均等、便捷的社会服务和支撑全市政务服务“掌上办”，打造“津心办”数字社会综合应用平台，全面汇聚政务服务、民生服务等领域应用场景。（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市政务服务办）打造“津治通”社会治理综合应用平台，提升基层治理数字化、智能化和智慧化程度，让城市更聪明、更智慧。（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基于政务云平台建设政务服务智能化平台（PC端、移动端），形成数字政府综合应用端，打通各部门数据与业务流程，为各类政务服务提供统一用户账户体系、工作流程、身份识别、安全保障等公共支撑服务组件，构建高效协同、开放共享、安全可控的数字政府基础平台。（牵头单位：

市政府办公厅、市委网信办、市政务服务办)

（十五）打造“城市大脑”中枢系统

采用人工智能、5G等新兴技术建设“城市大脑”通用平台，构建“轻量化、集中化、共享化”的城市智能中枢，搭建数据中台、业务中台和智能中台，打造“物联感知城市、数联驱动服务、智联引领决策”的城市数字化底座，提供全市数据、业务共性服务能力。（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配合单位：各市级部门）围绕数据协同、技术协同、业务协同，制定统一数据标准、接口规范、调用规则，汇聚政务服务、城市治理、惠企惠民等多源异构数据。（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配合单位：各市级部门）基于标准化中枢协议，推动全社会数据互通、跨部门流程再造。（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配合单位：各市级部门）拉通存量部门系统、区级平台和其他社会系统，实现“统一规划、统一支撑、统一架构、统一平台、统一标准、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统一运维”，使“城市大脑”中枢系统成为政府内部条块融合的有效载体和新技术集成创新平台。（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配合单位：各市级部门）

（十六）构建城市运行态势“数字驾驶舱”

构建城市运行生命体征指标体系，打造“城市大脑”核心指标库，以感知城市运行态势为核心，推动实时数据对接上屏，实现城市网格管理、城市事件、交通运行等多维呈现，实现一屏

“统揽城市运行”。（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配合单位：各市级部门）打造“全时监控预警，实时联动调度”的指挥决策系统，为城市精细管理和科学决策构建“数字驾驶舱”，实现一屏统管城市治理。（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配合单位：各市级部门）持续推进市、区、街道（乡镇）三级“数字驾驶舱”建设，打通市、区两级“数字驾驶舱”通道，为政府决策提供精准、全面、实时、可量化的支撑，提升科学决策水平。（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各区人民政府）

（十七）全面支撑城市数字化发展

建设市、区、街道（乡镇）三级“城市大脑”运行中心，通过统一的数据赋能和技术赋能，推进平台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协调联动。（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各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各市级部门）构建“城市大脑”树状型神经元体系，传导大脑智能，映射城市需求，完成城市各空间、各领域的数字化场景转换，形成实体城市和数字城市精准映射、虚实交互的发展新格局。（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配合单位：各市级部门）重点建设数字生产、生活感知、监管治理、运行态势、安全防护等主要神经元，衍生形成N个神经末梢，在提升自身数字化转型能力的同时反向赋能“城市大脑”智能化水平不断迭代，形成赋能双向循环模式，全面支撑数字化发展。（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大

数据管理中心；配合单位：各市级部门）

六、完善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夯实城市数字化发展新基石

（十八）建设智能泛在的数据感知传输网络

围绕打造千兆标杆城市，加快“双千兆”网络建设部署。（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通信管理局；配合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实施5G应用示范推广工程，提升端到端网络切片、边缘计算、高精度室内定位等关键技术支撑能力，在工业、医疗、媒体、教育等垂直领域开展更大范围、更深层次5G应用协同创新，在重点行业打造5G应用试点示范。（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市通信管理局；配合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培育1至2家跨行业、跨领域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国家工业互联网大数据区域分中心，支持汽车、新能源、新材料、装备制造等重点行业龙头企业建设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前瞻布局量子通信、卫星互联网等未来网络设施，支持企业在津建设卫星基站。（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各区人民政府）统筹推进综合杆塔等多功能公共设施集约建设，加大物联感知技术推广应用，推进低成本、低功耗、高可靠的前端智能感知终端广泛覆盖，构建人工智能物联网（AIoT）体系，打造具备泛在感知功能的数字基础设施。（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委、市交通运输委、市大数据管理中心；配合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十九）布局算力基础设施

统筹规划超大新型绿色数据中心建设，推广清洁算力，提高使用低碳、零碳能源比例，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滨海新区、西青区、武清区等相关区人民政府）构建集算力、算法、数据、应用资源协同于一体的数据中心体系，参与建设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京津冀枢纽节点。（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滨海新区、西青区、武清区等相关区人民政府）打造新型智能化计算设施，加快与量子计算、区块链技术融合发展，建设超大规模人工智能计算与赋能平台，提供多层次智能算力服务，实现数据中心从数据存储型向计算型转变。（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科技局）推动分布式云边端设施协同有序发展，优先在数据量大、时延要求高的应用场景集中区域部署集网络、存储、计算于一体的边缘计算中心，打造技术超前、规模适度的边缘计算节点布局。（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引入社会资本建设集成基础算力资源和公共数据开发利用环境的公共算力服务体系，提升基础算力与数据支撑能力，助推中小微企业数字化转型。（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人民政府）

（二十）完善融合基础设施

着眼建设面向未来的新型城市，深化视觉识别、安全物联

网、数字孪生等技术在城市基础设施中的融合应用，推进智能传感器、电子标签等前端智能感知终端在道路桥梁、地下管网、公共治安等城市场景的深度覆盖和信创共享。（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委；配合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应急局、市大数据管理中心）完善智慧交通建设，加快公路、铁路、城市轨道交通、航空数字化改造，推进“5G+智慧交管”新应用，建立一体化新型智能交通指挥平台，打造智能交通枢纽城市。（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委；配合单位：滨海新区、河东区、红桥区、东丽区等相关区人民政府）按照国家生态质量监测网络统一部署，不断加强本市大气、地表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点位与国家生态质量网络的互联互通；建设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监测网络，逐步构建天地一体、上下协同、信息共享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为建设智慧生态环境平台夯实基础。（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建设智慧港口，深化5G技术在大型装卸设备远程操控、港口自动驾驶等方面应用示范。（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委、天津港集团；配合单位：天津海关、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建设天津市能源大数据中心，打造能源大数据运营服务基地、协同创新基地、产业聚集基地，构建滨海能源互联网综合示范区。（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七、强化数字科技攻关，提升城市基础创新能级

（二十一）加强关键核心技术研发

发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新型举国体制优势，制定三类技术攻关清单，研发一批填补空白的重大成果，打造安全自主可控的核心技术体系。实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工程，提升集成电路原材料、设备生产、设计制造、测试封装关键技术研发能力，前瞻开展面向后摩尔时代集成电路技术研究。（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各市级部门、各区人民政府）实施重大科技专项，重点支持智能感算一体芯片、5G 射频前端模组、区块链技术及支撑系统、量子科技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研发应用。（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各市级部门、各区人民政府）推进开源项目和开源社区建设，强化开源技术成果应用。（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等市级相关部门、各区人民政府）创新数字技术攻关机制，推行“揭榜挂帅”，支持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推动“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加速攻关。（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人民政府）加大“PK”、“海光”、“鲲鹏”等自主安全可控产业生态支持力度。（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推动人工智能、5G、大数据、边缘计算等在工业领域的适用性技术研发。（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

（二十二）搭建科技创新实施平台

围绕产业链、创新链关键领域和重点环节，布局一批市级重点实验室、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以及企业技术中心。（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委网信办，各区人民政府）鼓励大中企业利用“互联网+”、“智能+”手段开拓新资源、建设新平台、提供新服务，构建大中小企业深度协同、融通发展的产业组织模式。（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深化与国内大院名校合作，推进科研力量优化配置和资源共享。（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教委；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市级相关部门）实施产业创新平台打造行动，培育10个左右科技基础平台，建设面向数字科技前沿的原始创新平台，高水平建设先进计算与关键软件（集成）海河实验室，构建从先进材料研发、先进产品设计、先进工艺优化到智能物联运维的先进制造研发完整创新链，打造全国先进的科技大平台集群。（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推动曙光国家先进计算产业创新中心、先进操作系统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平台建设，打造成为我国数字化发展自主创新的重要源头和原始创新的主要策源地。（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委网信办、市科技局、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等相关单位）

（二十三）强化优质创新主体培育

加强数字领域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遴选、入库、培育、认定工

作，引导人才、政策、资本向高新技术企业聚集。（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各区人民政府）引导数字经济领域企业依托“雏鹰—瞪羚—领军”梯度培育机制创新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力争培育更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支持数字经济领域的制造业企业申报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形成一批制造业单项冠军。（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商务局、市合作交流办，各区人民政府）

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释放数据要素潜在新价值

（二十四）完善数据要素市场规则

健全数据要素生产、确权、流通、应用、收益分配机制，构建具有活力的数据运营服务生态，制定数据交易管理办法，完善数据资源确权、交易流通、跨境传输等基础制度和标准规范，健全数据要素市场监管体系，推进数据依法有序流动。（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管理中心）制定数据要素价值评估框架和指南。（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管理中心）依托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探索商业数据跨境流动模式，构建数据流通便利化体系。（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自贸试验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

（二十五）构建社会数据市场化运营机制

建立“部门间”数据共享、“政企间”数据开放、“企企间”数据融通的数据要素流通公共服务体系。（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服务办）推动成立北方大数据交易中心，培育规范的数据交易平台，探索多种形式的数据交易模式，扶持一批特色鲜明的创新型企业，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据企业集群，形成立足天津、面向京津冀的数据要素交易流通市场。（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滨海新区人民政府、中新天津生态城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委）鼓励数据交易服务机构与各类金融机构、中介机构合作，形成涵盖数据产权界定、价格评估、流转交易、担保保险等业务的综合服务体系。（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市金融局、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保监局；配合单位：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建设金融公共数据开放专区，授权推动金融公共数据应用，组建市属国资大数据集团，打造数据驱动、产融结合、协同创新的新模式。（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国资委、市金融局、市大数据管理中心）

九、营造良好数字生态，打造安全亲清发展新环境

（二十六）提升网络安全保障能力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建立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健全数据安全保障体系，加强重要数据和个人信息保护，严格规范重要数据和个人信息跨境传输行为，构建覆盖数据采集、传输、存储、使用、共享、删

除和归档等全生命周期的安全防护能力。（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配合单位：各市级部门、各区人民政府）建立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障体系，健全网络安全检测评估机制。完善网络安全风险预警、情报共享、研判处置和应急协调机制。（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配合单位：市大数据管理中心）推进工业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提升企业工业互联网安全防护水平。（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

（二十七）优化数字营商环境

对标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加强数字营商环境建设，打造“亲清在线”、“普惠金融”等应用场景，营造“有速度”、“有温度”的营商环境。（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局、市合作交流办、市政务服务办；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委、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保监局、市大数据管理中心）推进电子证照应用，提升政务服务全程电子化应用水平。（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市政务服务办；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规划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农业农村委、市市场监管委、市大数据管理中心）依托“互联网+监管”平台，实现监管事项全覆盖、监管过程全记录、监管数据可共享。（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司法局、市政务服务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委）指导企业开展国际专利布局，提升企业知识产权综合能力。（牵头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加强信用体系

建设，实施重点领域信用便民惠企应用，健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委网信办）

（二十八）强化区域与国际合作交流

全面推进京津冀大数据综合试验区建设，加快滨海—中关村科技园、宝坻京津中关村科技城等创新共同体建设，推动产业协同、创新协同、应用协同。（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管理中心、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宝坻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依托世界智能大会、夏季达沃斯论坛等平台，吸引世界知名智能科技企业来津投资兴业。（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外办、市合作交流办）利用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等，加强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经贸合作，完善外商投资准入国民待遇和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有序扩大增值电信业务开放，支持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联动创新示范基地（数据产业化）建设，推动数据开发应用和商品化等领域先行先试。（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外办、市通信管理局、自贸试验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合作交流办、各区人民政府）借助友城渠道，依托天津城市治理国际论坛等平台，积极推动围绕构建数字友好城市等重要议题开展国际交流合作。（牵头单位：市外办；配合单位：各市级相关部门）

十、保障措施

(二十九) 建立统筹推进工作机制

全市数字化发展顶层设计、决策部署和监督检查在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领导下进行。市委网信办负责政策规划制定和整体工作统筹协调，推动项目、资金的归口管理，具体指导市大数据管理中心推进全市网络、平台、应用等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维护和数据资源管理，打造天津“城市大脑”，构筑全市数字化发展底座。（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组建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化治理、数字化政务服务4个工作组。数字经济工作组由市政府分管数字经济的领导同志任组长，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津产发”数字经济综合应用平台提升完善、拓展应用，推动数字产业化发展，促进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数字社会工作组由市政府分管数字经济的领导同志任组长，办公室设在市委网信办，负责“津心办”数字社会综合应用平台（民生服务、民生资讯模块）的提升完善、拓展应用，构筑数字化公共服务体系，打造应用场景，营建智慧便捷的数字社会。数字化治理工作组由市委、市政府分管相关工作的领导同志任组长，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负责“津治通”社会治理综合应用平台提升完善、拓展应用，以“数字化+网格化”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社会保障、医疗卫生、城市管理、生态环境等领域创新，实现基层全科网格全贯通。数字化政务服务工作组由市政府分管政务服务的领导同志任组长，办公室由市政务服务办与市委网信办

组成，设在市政务服务办，负责“津心办”数字社会综合应用平台（政务服务办事模块）与“政务一网通”的融合建设、提升完善、拓展应用、事项运维，统筹推动数字政府综合应用端和政务数据应用服务，推进政务服务数字化、高效化、便利化。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政务服务办要进一步细化年度目标、工作任务、责任分工，确保措施落实落地。各区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挂帅推动，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政务服务办、各区人民政府）组建天津市数字化发展专家库，借助“外脑”对重大决策及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

（三十）完善配套制度

深化信用监管等监管新模式应用，健全共享经济、平台经济和新个体经济管理规范，构建既有活力又有秩序的数字化发展生态。（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委；配合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建设基于互联网平台的政府监管和平台自律的协同治理体系，探索数据驱动的弹性监管和柔性治理模式。（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委、各区人民政府）加强和改进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监管，防止资本无序扩张，维护平台经济领域公平有序。（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委）建立健全数字化发展统计监测制度和考核评估体系。（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统计局）

(三十一) 加强财政金融保障

发挥海河产业基金、滨海产业发展基金引导作用，撬动社会资本投资数字化发展重大项目。（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局、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用好智能制造专项资金，用足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小微企业、科技企业孵化器税收优惠政策，加大对技术创新、基础设施建设、标准专利布局和重点项目、重大工程的支持力度。加大对从“0—1”创新产品和创新服务的采购力度，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促进创新产品研发和规模化应用。（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发挥好“津心融”等对接融资桥梁作用，建设政银企民金融服务共享平台。创新融资和保险模式，发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数据资产质押等融资服务，引导支持保险机构开发科技保险产品。（牵头单位：市金融局、市知识产权局、天津银保监局；配合单位：市委网信办）

(三十二) 激发数字人才活力

用好“海河英才”行动计划、“项目+团队”等政策，加大数字化发展各领域的人才引进、培养、激励、服务力度。（牵头单位：市人社局；配合单位：各市级相关部门、各区人民政府）鼓励有条件的高等院校、职业院校扩大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等领域人才培养规模。（牵头单位：市教委、市人社局）深化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完善校企合作育人、协同创新体制机制，鼓励共建联合实验室、实训基地，着力培育数字化发展领

域高水平研究型人才和具有工匠精神的高技能人才。（牵头单位：市教委；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国资委、海河教育园区管委会）

天津市企业信用征信数据库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加强征信工作，促进金融机构向企业提供融资等服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征信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31 号）和我市《关于推动金融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工作的实施意见》（津政办发〔2011〕92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天津市企业信用征信数据库（以下简称征信数据库），特指采用政府支持、市场化运作模式建设的征信数据库，是由征信机构建设的、专门用以储存反映企业信用状况和信用能力相关信息的特定数据库。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征信，是指对企业信息进行采集、整理、保存、加工，并向信息使用者提供的活动。

本办法所称征信机构，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征信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设立，主要经营征信业务，承建征信数据库，并在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办理备案的机构。

本办法所称征信对象，是指自愿申请向征信数据库提供信息的企业法人。

第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依法对征信业进行监督管理。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总体协调、推动征信数据库建设，培育征信市场。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科委、市金融办、市工商局、市财政（地税）局、市国税局、市中小企业局、天津银监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能开展征信数据库相关工作。

第五条 征信数据库采取国际通用的信息主体授权采集和授权查询的征信机制。征信机构信息采集应得到被采集主体的授权同意，对外开展信息查询服务需取得信息主体的授权同意。

征信数据库信息采集按照不同情形遵循自愿原则、强制原则和准入原则。自愿原则，即征信对象自愿向征信数据库提供相关信息。强制原则，即征信对象存在情节严重的不良信息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须强制公开企业相关信息。准入原则，即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征信对象申请有关资质，被要求提供信用状况证明的，可委托征信机构出具征信报告并自愿向征信数据库提供相关信息。

第六条 征信机构应当依法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保障信息安全的规章制度，并采取有效技术措施保障信息安全。

第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天津市企业信用征信数据库的建设、使用及管理。

第二章 征信机构

第八条 征信机构是征信数据库建设和运营的主体。应符合

下列条件：

（一）具有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核准的信用服务行业从业资质，业务水平获得国家相关部门认可，从事企业信用征信业务3年以上；

（二）在本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的企业法人，且实收资本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

（三）高级管理人员中不少于3人具有10年以上信用服务行业管理经验，及不少于5人具有5年以上大型数据库项目管理及运营经验；

（四）具有大型数据库系统的开发、管理和运行维护能力；

（五）具有较高的征信数据库市场化运营能力；

（六）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申请从事征信数据库建设和运营的征信机构，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报告；

（二）企业征信机构备案表；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股权结构，包括股东名册及出资额或所持股份、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五）组织机构说明，包括机构部门设置和人员基本构成；

（六）业务范围和业务规则基本情况报告；

（七）业务系统的基本情况，包括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建设情

况报告；

（八）信息安全和风险防范措施，包括已建立的内控和安全管理

管理制度；

（九）公司背景说明材料；

（十）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

（十一）国家相关部门授予资质的相关材料；

（十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相关工作经历证明材料；

（十三）近3年征信及相关信用服务业务说明；

（十四）征信数据库实施方案及应用系统说明；

（十五）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条 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和市发展改革委及相关部门对申请材料初审后，报市人民政府确定征信数据库建设主体。

第三章 征信数据库的建设

第十一条 征信数据库以及基于数据库开展征信服务的信息系统、网络系统由征信机构投资、建设、运营，其设计方案和管理运营必须确保信息及服务安全。

第十二条 征信数据库以科技型中小企业等为重点服务对象，逐步扩展到向其他企业开展相关服务。

第十三条 商业银行、融资性担保机构、小额贷款公司、股权投资企业等各类投融资服务机构应积极参与征信数据库的建设，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情况下，取得信息主体书面授权同意

后，可向征信数据库提供和查询企业的相关信息。

第十四条 征信对象应借助征信数据库建立信用档案，一户一档。通过征信机构的信息采集使档案内容更加系统、全面。征信对象可通过征信机构向第三方提供其信用报告。

第四章 征信数据库数据

第十五条 征信数据库中的信息内容除企业基本信息外，至少还应包含经营信息、信用信息、风险信息和融资信息等。

基本信息主要包括企业工商注册信息、企业身份标识信息（如组织机构代码、机构信用代码、工商登记注册号等）、年检信息、法定代表人信息、关联单位信息（如投资关联、高管人员关联、出资人关联、担保关联信息等）、高管人员信息（包括从业经历和信用相关信息等）及员工统计信息等。

经营信息主要包括经营场所信息、财务信息（包括资产负债及现金流情况）、主要产品和服务信息、主要设备信息、主要供应商信息等。

信用信息主要包括奖惩信息、商业往来信用信息等。

风险信息主要包括信用等级、评级报告、风险评分信息等。

融资信息主要包括贷款信息、担保信息、融资需求信息以及融资能力信息等。

第十六条 征信数据库信息主要来源于征信机构的实地调查、向政府有关部门和公共企事业单位合法采集等。在采集企业

信息时，征信机构要与征信对象签订服务协议，在取得信息主体授权的前提下，征信机构合法合规的采集、核实信息，确保信息采集的合法性和信息来源的真实性。征信机构及其业务人员应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原则，并对此承担责任。

第十七条 市工商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科委、市中小企业局等政府有关部门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可向征信机构提供相关信息，以帮助征信机构提高信息准确率。政府部门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的基本信息、行业特征信息、纳税信息以及享受政府资金扶持的信息等。企业提供给政府部门与提供给金融机构的财务信息、纳税信息应保持一致。

第十八条 企业的组织机构代码是征信数据库中用以标识企业法人的主标识代码。机构信用代码作为征信数据库中用以标识企业信用档案的辅助标识代码。

第十九条 企业与征信机构签订信息采集服务协议，同意征信机构开展实地调查并查询有关信息，征信机构将从实地调查获得的信息和政府部门获得的信息合并生成企业征信报告，一并提交给获得企业授权查看的金融机构，从而实现金融机构与政府部门在使用企业财务报表信息的同源性、一致性。

第二十条 征信机构应建立信息更新机制，根据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更新企业信息。

第二十一条 征信数据库运营机构应采取有效的数据质量管控措施确保对外提供的征信数据准确无误。

征信数据库运营机构应建立异议处理机制，受理信息主体异议，并对错误数据及时更正。

第五章 征信数据库的使用

第二十二条 征信机构可向企业开展商业化信息服务，服务包括信息查询服务和数据增值服务。

第二十三条 征信机构提供信息查询服务时，应当取得信息主体的授权同意并约定用途。但是，法律规定可以不经同意查询的除外。征信机构开展查询服务的项目需报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和市发展改革委备案，收费标准应当报市物价局核定。

第二十四条 征信机构利用征信数据库提供区域数据分析、行业数据分析、产品风险模型设计等数据增值服务时，应当对数据进行去标识化处理，避免泄漏企业信息。

第二十五条 征信数据库的信息对信息使用者的判断和决策仅具有参考作用。当事人之间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十六条 鼓励商业银行、融资性担保机构、小额贷款公司、股权投资企业等投融资服务机构利用征信数据库中企业资源开展业务，包括客户挖掘、信贷决策、风险管理、客户动态跟踪、产品推介等。征信机构与各信息使用机构之间应签订商业服务协议，各信息使用机构不能将获取的征信信息用于约定之外的用途，应确保企业信息安全使用。

第二十七条 鼓励企业通过征信数据库提高自身信用，利用

征信数据库进行融资。鼓励企业通过征信数据库了解业务合作方的信用状况，拓展市场。

第二十八条 各区县人民政府应推动本辖区内企业特别是科技型中小企业通过征信数据库建立信用档案，以改善本辖区内商务环境，及时掌握本辖区内企业发展状况。政府各相关部门在履职过程中应积极推动企业通过征信数据库建立信用档案。政府部门在受理、处理企业的项目申请、项目立项及项目资金支持中对已经建立信用档案且信用状况良好的企业给予优先考虑。

第二十九条 政府相关部门、各行政区、各经济功能区可利用征信数据库信息开展企业监管和服务工作。

第三十条 财政部门可借助征信数据库中的信息开展财政扶持资金的绩效评价。

第三十一条 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和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组织有针对性的宣传活动，引导企业积极配合相关工作，促进更多的企业和投融资服务机构通过征信数据库开展业务。

第六章 征信数据库的管理

第三十二条 征信机构应制定关于征信数据库采集、维护、管理、使用的内部管理制度以及相应的责任追究制度。

第三十三条 征信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技术措施，保证征信数据库的信息安全。征信数据库管理应符合国家信息及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四条 征信机构应定期向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报告征信数据库的运营和管理情况。

第三十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定期或不定期对征信数据库中企业信用信息使用情况以及征信机构的服务质量进行工作检查。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征信数据库的建设及服务纳入我市对现代服务业、创新类金融业以及企业发展的扶持范围。政府对企业信用征信数据库项目建设给予一定的财政资金支持。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是指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其他企业法人。

第三十八条 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信用征信数据库参照本办法管理。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3年9月1日起施行，2018年8月31日废止。

重 庆 市

重庆市数据治理“十四五”规划

(2021—2025 年)

数据是数字经济发展的关键要素，加快推进数据治理工作是保障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前提。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数字化发展的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加快推进大数据智能化创新，全面推进我市数据治理工作，根据《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实施方案》《中共重庆市委关于制定重庆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重庆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文件精神，结合重庆数据治理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划。规划期为 2021—2025 年。

一、发展现状及形势

“十三五”期间，全市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数据资源整合和开放共享，保障数据安全，加快建设数字中国”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快落实国家大数据战略，创新实施“云长制”，着力挖掘大数据商用、政用、民用价值，数据“聚通用”取得积极成效，有力支撑了“智造重镇”“智慧名城”建设。

(一) 发展基础

数据治理制度体系初步建立。成立市政府直属机构重庆市大

数据应用发展管理局，专职推动数据资源建设管理，促进数据“聚通用”。全面实施“云长制”改革，建立健全“云长制”组织体系和统筹协调机制，全市“管云、管数、管用”体制机制初步建立。出台《重庆市政务数据资源管理暂行办法》等政府规章，有序推进依法治数，初步实现政务数据全面规范管理。出台《重庆市公共数据开放管理暂行办法》《重庆市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加快推进数据有序共享实施方案》等，分类分级厘清数据共享、开放责任，政务数据汇聚共享、公共数据开放应用等制度体系初步建立。出台《重庆市大数据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2020—2022年）》，成立重庆市大数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西南数据治理联盟、西南大数据法律研究中心，全市数据治理技术支撑、标准规范、法律研究等工作协同推进。

数据共享开放取得突破性进展。以推动数据“大集中、大融合”为路径，初步建成数字重庆云平台、城市大数据资源中心、重庆市新型智慧城市运行管理中心等支撑载体，政务信息化系统迁云上云、整合接入，数据汇聚治理等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依托城市大数据资源中心，科学谋划“2+4+N+N”数据治理架构，市政务数据共享系统升级扩容，市公共数据开放系统上线运行；自然人、法人、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电子证照4大基础数据库、68个部门数据资源池实现集中部署，优化营商环境、精准扶贫等4个主题数据库加速建成。截至2020年底，建成“国家—市—区县”三级政务数据共享体系，实现7个国家部委、76

重 庆 市

个市级部门、38个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及两江新区、万盛经开区等政务数据共享互联；川渝政务数据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协同应用；市、区县两级共享政务数据突破10000类，较“十二五”末增长300%；向社会开放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等40个部门20个领域近900类数据。

数据服务应用效率显著提升。以应用为核心，聚焦“云联数算用”全要素群、“住业游乐购”全场景集，分类分级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促进“数尽其用”。建成重庆市新型智慧城市运行管理中心，推动市级部门、区县政务信息系统接入，初步实现“一屏、一键、一网”管理城市运行。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优化升级“渝快办”政务服务平台，公开“最多跑一次”“网上办”事项1875项，全面推进“多证合一”“证照分离”，用户突破2100万人；根据优化营商环境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等需要，及时推出“重庆市企业融资大数据服务平台”“渝康码”等应用场景。特别是在常态化疫情防控期间，“渝康码”极大地方便了市民生产生活，“亮码出行、一码通行”成为生活常态、深入人心。依托城市大数据资源中心，围绕重点领域开展数据融合创新应用，启动建设“住业游乐购”应用场景50个，建成智慧名城重点应用、“小切口、大民生”等30个典型应用场景；完成“5G+智能交通”“5G+智慧教育”等10个5G融合应用示范项目建设。重庆获评“2019年全国新型智慧城市典型地区实践”“2020中国领军智慧城市”等称号。

数据要素市场培育步伐加快。依托西南数据治理联盟等相关行业组织及相关数字经济园区，积极培育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数字产业，聚焦数据要素市场产业链，在数据采集、存储、加工、分析、流通等领域落地落户一批技术型企业，培育发展数据抽取、清洗、加工、编目、转换等基础性专业服务。大力推进联邦机器学习、安全多方计算、数据沙箱等隐私计算技术的应用，初步形成数据要素市场可信的技术环境。推动“政产学研”联动，积极开展政务数据开放共享、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等大数据国家标准宣贯应用和试点示范。积极参与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成渝枢纽节点建设，持续加大数据汇聚沉淀力度。推动组建西部数据交易中心，积极探索政务数据运营、数据交易中介服务、数据权属确认、数据价值评估等制度体系，全市数据要素市场培育初现雏形。

成渝数据合作稳健起步。落实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大数据协同发展要求，川渝两地签署合作备忘录，成立大数据协同发展工作协调小组，制定联席会议和情况通报制度，建立大数据协同发展长效工作机制，协同解决重大突出问题。推动川渝政务数据共享系统互联互通，加快跨地域政务数据、公共数据、社会数据融合，实现两地省级共享系统跨域联通、目录互挂（重庆市共享目录 3534 类，四川省共享目录 1646 类）。联合发布川渝通办事项清单，首批 210 项政务服务事项已全部实现通办。推动四川等地接入中新（重庆）国际互联网专用数据通道，共同探索推进数据

跨境流动。

安全保障能力不断增强。深入实施《重庆市政务数据资源管理暂行办法》，在政务数据共享、公共数据开放过程中，严格落实数据安全保护责任。研究起草《重庆市大数据发展管理条例》《重庆市数据安全管理办法》，按照谁收集谁负责、谁持有谁负责、谁管理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确定数据安全责任，探索实行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责任；推动建立数据安全协作监管机制。落实国家建立数据安全分类分级保护制度要求，推动出台《重庆市公共数据分类分级指南（试行）》，指导推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加强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工作。

（二）发展短板

数据治理规则尚不完善。全市数据治理统筹协调、分类推进机制不健全，碎片化、分散化治理现象一定程度存在，数据融合应用、协同治理、安全管控等相关政策法规、标准规范仍需进一步深化，与数据要素市场的高效流动性相适应的新型监管模式亟待建立。

数据“聚通”尚不充分。数据共享汇聚尚不充分，部分政务部门以及医疗、教育、供水、供电、供气等公共企事业单位，还未按照“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实现数据共享。数据开放效果尚不明显，开放数据的类型、数量、可用性尚不能满足企业数据运用需求。已共享开放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时效性、可用性等仍有待进一步提升。

数据治理应用尚有差距。应用倒逼数据治理的成果不显著，基于应用需求推动业务流程再造、技术融合、业务融合、数据融合不足，跨部门、跨行业、跨系统的应用场景较少，运行监测、预测预警、实时调度、辅助决策等智能应用作用发挥还不够。

（三）发展形势

从国际看，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进入以数字化生产力为主要标志的数字时代，数字重新定义一切、云计算服务一切、网络连接一切、AI赋能一切，以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为代表的信息技术广泛渗透到经济社会各领域，世界各国都已将大数据作为重要战略任务。随着科技革命、产业变革纵深推进，抓住数据这一关键要素，充分释放数字化发展的放大、叠加、倍增效应，是重庆抢占新一轮发展制高点的关键。

从国内看，我国已成为全球数据量最大、数据类型最丰富的国家之一，数据日益对经济发展、社会治理、人民生活产生重要影响。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印发了《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数字经济发展战略纲要》等系列重要文件，对大数据发展管理作出全面部署。深入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有利于我市立足“四个优势”、发挥“三个作用”，更加扎实有效地把习近平总书记殷殷嘱托全面落实在重庆大地上，在形成新发展格局中实现更大作为。

从重庆自身看，大数据智能化创新方兴未艾，重庆经济已由

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推动大数据发展管理，充分发挥数据的基础性战略资源支撑作用，既有利于重庆拓展经济发展新空间、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实现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又有利于加快建设数字政府、数字社会，缩小城乡区域数字鸿沟，助推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坚持“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要指示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服务新发展格局，坚持加快数字化发展指引，健全数字规则，保障数据安全，以数据汇聚治理为核心，全力攻坚数据“聚通用”，充分挖掘大数据商用、政用、民用价值，加快培育数字经济，打造数字政府、数字营商环境，构建数字社会，让大数据智能化为经济赋能、为生活添彩。

（二）基本原则

坚持统筹规划。强化总体设计、创新引领、共建共享、互联互通，构建联通国家、辐射区域、覆盖全市的一体化数据协同治

理体系。

坚持依法治数。持续深化数据资源体制机制改革，以大数据发展管理立法为契机，建立健全大数据法规制度和标准规范体系，全面提升数据治理体系建设的法治化、专业化水平。

坚持应用牵引。以“住业游乐购”全场景集的应用需求为牵引，打造“三融五跨”智能化应用场景，促进数据共享开放、业务互联互通，切实提升数据治理能力，助力城市运行管理智能化。

坚持融合发展。以数据为关键生产要素，促进新技术、新模式、新服务、新业态融合创新，驱动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治理方式变革，深化数据要素市场配置体制机制改革，营造大数据应用发展良好生态。

坚持安全底线。统筹发展与安全，按照合法正当必要、谁收集谁负责、谁持有谁负责、谁管理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原则，全面落实数据安全责任，开展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实行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保护。

（三）发展目标

“十四五”期间，全市数字规则及法治基础不断完善，数据共享开放质量显著提升，数据治理与利用能力持续增强，数据“聚通用”发展水平大幅提升，一体化数据协同治理与安全防护体系全面建成。全面融入全国一体化大数据创新发展体系，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持续优化大数据应用发展生态，积极打造西

部领先、全国一流的数据集聚洼地、数据利用高地，推动数字化高质量发展。

——数字规则体系日臻完善。以《重庆市大数据发展管理条例》为基础，以数据共享、数据开放、数据质量、数据安全、数据运营、数据交易、数据要素市场培育等政策法规、标准规范为补充，构建全方位、专业化的数字规则体系，数据治理体系建设的法治化、规范化再上新台阶。

——数据聚通效能大幅提升。城市大数据资源中心全面建成，全市数据图谱与城市信息模型基本建成；数据汇聚率不低于90%；政务数据共享数量不少于20000个，公共数据开放数量不少于5000个；数据的准确性、时效性、可用性持续提升，数据共享开放水平走在全国前列。

——数据融合应用即时高效。新型智慧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全面建成，数据叠加、建模、分析等数据治理支撑能力显著增强，推动数字化应用全业务覆盖、全流程贯通、跨部门协同，实现“一网统管、一网通办、一网调度、一网治理”。在城市运行、政务服务、基层治理、交通出行等领域，打造一批在全国有影响力的智慧应用新范例。

——数据要素市场规范发展。基本构建权责清晰的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规则、组织架构和监管机制。数据要素市场规范有序发展，西部数据交易中心全面建成，数据要素配置科学合理，数据要素市场主体持续活跃，数据治理服务相关产业集聚能力显著

增强。

——数据安全管控保障有力。数据安全法规制度更加健全，数据安全管理平台全面建成，数据共享开放、融合应用、跨境流通的数据安全风险管控能力显著增强，数据安全保障水平显著提高，形成规范有序、高效流通、安全可控的数据治理体系。

三、重点任务

（一）健全综合全面的数字规则

1. 制定数据治理与管理规则。建立健全数字规则，围绕数据“聚通用”、要素流通，推动数据管理、数据安全等规则建设。深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推动出台大数据发展管理地方性法规，实施数字规则意见，开展大数据发展管理领域立法先行先试，全面建立数据收集、汇聚、共享、开放、应用、交易、安全、执法监管等制度。推动出台数据安全管理办法，深化落实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健全完善全市数据安全体系，提升数据安全保障水平。

2. 健全公共数据治理与管理规则。深入实施《重庆市政务数据资源管理暂行办法》和《重庆市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加快推进数据有序共享实施方案》，完善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纵深推进政务数据“三清单”制度，加快推进数据有序共享。深入落实《重庆市公共数据开放管理暂行办法》，规范数据

开放渠道，鼓励多元主体参与，推动公共数据开放和创新应用。推动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医疗、教育、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环境保护、公共交通等公共企事业单位数据采集、汇聚、共享、开放、利用等纳入公共数据管理体系。

3. 建立行业数据治理与管理规则。建立行业主管部门与大数据主管部门协调配合机制，推进行业数据联合治理、管理常态化。推进工业、交通、卫生健康、教育、金融等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符合本行业特点的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制度，依法依规加强行业数据全生命周期监管。发挥行业协会组织协调作用，推动行业数据相关自律规范、自律公约建立，规范会员行为。积极推动无人驾驶、数字金融、在线医疗、APP数据采集等领域的规则制定。

4. 构建数据要素市场管理规则。构建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制度规则，制定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行动方案，提高数据要素市场配置效率，促进数据要素健康有序流动。推动出台政务数据运营管理办法，探索建立政务数据运营制度，开展政务数据授权运营试点。推动出台数据交易管理办法，加快数据交易中介服务、数据权属确认、数据价值评估、数据交易收益分配等配套制度建设，探索建立数据产品和服务进场交易机制。

5. 优化完善数据标准规范。深入实施《重庆市大数据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2020—2022年）》，制定数据地方标准，加快推动数据开放、数据安全、数据治理、行业应用、质量评级等标准建设。聚焦基层治理、民生服务、城市治理、政府管理、产业

融合、生态宜居等应用领域，推动制定一批地方、团体、企业标准和规范，鼓励相关标准规范试点示范和应用推广，持续推进大数据标准体系建设。贯彻国家大数据综合标准规范，推动《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DCMM）贯标试点。积极参与制定大数据领域国际规则、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二）建设一体化城市大数据资源中心

1. 深化基础平台建设。持续深化“2+N”架构的数据资源汇聚体系建设（2即共享系统和开放系统，N即N个部门/区县数据资源池、N个基础数据库、N个主题数据库），推动政务数据向城市大数据资源中心高效汇聚，提升数据应用效能。深化基础数据库建设，推进法人、自然人、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电子证照、信用、物联感知等数据归集。建设主题数据库，构建重点领域业务模型，建立跨领域自动化、语义一致化的主题数据库共建共享架构。推动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与工程建造技术深度融合应用，构建高精度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

2. 强化数据目录管理。构建全市“数据图谱”，开展全市政务数据普查摸底，梳理各部门、各行业非涉密数据数量、类型、更新周期、产生来源、支撑应用等情况，分行业、分地域构建覆盖人、企、事、车、地、物等主体的数据图谱，形成全市数据“一张图”。坚持应用导向，强化政务服务与数据共享协同，建立政务服务事项目录与数据目录关联机制，实现“数”尽其用。坚持需求导向，深入实施“三清单”制度，梳理数据共享需求，落

实数据共享责任，完善数据目录，实现数据应享尽享。

3. 加强数据共享汇聚。持续完善“国家—市—区县”三级政务数据共享体系建设。全面对接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和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推动国务院部门数据按需调取和落地。开展市、区县政务数据协同共享，推进市级政务数据下沉和区县数据按需采集上报，推动市、区县两级政务数据的双向流动。广泛应用增量同步技术，基本实现数据实时汇聚。探索统筹购买社会数据，形成同级大数据发展主管部门统一采购社会数据的集约化模式。

4. 推进公共数据开放。依法推动公共数据最大限度开放，构建各部门公共数据开放清单，定期更新公共数据开放目录，持续拓展公共数据开放广度。完善市公共数据开放系统，扩展数据服务功能，支撑数据开发利用。鼓励和支持利用开放的公共数据开展科学研究、咨询服务、产品开发、数据加工、数据服务等活动，引导各类社会力量开展公共数据应用创新，发挥数据资源效益。

5. 打造数据治理能力中台。持续提升城市大数据资源中心数据处理和治理能力，建成集数据可视化、地理信息系统（GIS）集成展现、数据叠加、数据沙箱、隐私计算、区块链、数据脱敏工具等技术和控件库、服务库的数据治理能力平台，为全市数据开发应用提供共性技术、业务协同等支撑。推动各区县、市级各部门以需求为导向，加强元数据管理、数据生命周期

管理、数据交换与共享管理、数据安全管理等，提升数据治理能力。梳理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大数据应用共性需求，强化集约化、组件化应用支撑，持续丰富数据中台服务能力，为各区县、市级各部门及相关开发者提供数据接口、数据挖掘、数据建模、数据分析等服务。

6. 持续提升数据质量。建立数据质量闭环管理制度，明确数据采集、汇聚、存储、共享等各环节数据质量和职责要求。开展数据标准化巡查、清洗、去重、校验、修复等质量提升工作，推进覆盖政务数据、公共数据、社会数据的数据清洗和比对加工。建立跨部门的数据质量纠错反馈机制，按照“一数一源”原则，对各部门共享的数据进行规范性检查、前后一致性比对、综合校验。构建数据质量评估指标体系，开展数据质量监测评估，建立政务数据疑义、错误快速校核机制，提升政务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时效性和可用性。

专栏 1 一体化城市大数据资源中心工程

城市大数据资源中心。升级政务数据共享交换系统，完善数据目录管理、供需对接、交换等功能。升级公共数据开放系统，完善目录发布、指引发布、便捷检索、统计分析、应用展示等功能。建设数据中台，利用建模、映射、对标检查、同态加密、数据标签或水印等技术，开发数据元管理、数据模型、数据标准、数据质量、数据安全及审计等工具。

城市信息模型（CIM）。以三维空间数据底座为核心，汇聚融合建筑、道路、轨道、隧道、桥梁、水体、地下空间等基础设施，以及资源调查、规划管控、公共专题、工程建设项目、物联感知等数据，统筹建设时空基础数据库、资源调查数据库、规划管控数据、工程建设项目数据库、公共专题数据库、物联感知数据库等主题数据库，形成融合共享、开放协同的“GIS+BIM+IoT”数据资源体系。

“山城链”建设工程。围绕金融服务、供应链管理、产品溯源、数据共享以及数字身份、数据存证、城市治理、公共资源交易等领域，建设模块组件化、松耦合设计、多底层、容器化封装、高易用的区块链公共服务平台，融入新型智慧城市智能中枢和城市大数据资源中心一体化部署。采用云服务方式无偿将区块链技术框架、开发资源提供给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应用企业，对内纳管市内各类区块链平台，对外提供星火链网、BNS、蜀信链等区块链生态统一接入服务。

（三）推动数据资源融合应用

1. 建设全面感知的智能中枢。依托新型智慧城市运行管理中心，搭建“CIM+”多场景应用，构建全面感知、数据汇集融合、智能分析计算、统筹决策的城市智能中枢，推动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协同管理。推动迁移上云“应迁尽迁”、系统整合“应合尽合”、系统接入“应接尽接”、数据汇聚“应聚尽聚”和能力共享“应享尽享”，实现城市运行“一网统管”、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应急管理“一网调度”、基层服务“一网治理”，全面提升城市运行管理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加快构建数字技术辅助政府决策机制，提高基于高频大数据的精准动态监测预测预警水平。

2. 建立协同高效的数字政府。加快推动政府履职数字化重塑，建设统一政务服务、政府办公平台，推进跨区域、跨部门、跨层级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推动全流程一体化在线办理，实现政府履职数字化应用全业务覆盖、全流程贯通、跨部门协同。加快电子证照、电子合同、电子签章、电子发票和电子档案应用，推出一批在线开具证明服务，实现零材料提交、零跑动办理。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互联网+监管”、信用监管数据协同，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强化数字技术在公共卫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应对中的运用，全面提升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3. 构建智慧便捷的数字社会。围绕交通、医疗、养老、抚

幼、就业、教育、旅游、文体等重点领域建设主题数据库，打造智能化公共服务应用场景，提升数字化服务普惠应用水平。聚焦“住业游乐购”全场景集，推动购物消费、居家生活、旅游休闲、交通出行等各类场景数字化，打造智慧共享、和睦共治的新型数字生活。深化“三农”大数据应用，提升“三农”大数据服务能力，推动乡村管理服务数字化，加快数字乡村建设。推进以社会保障卡、居民身份证为载体的“一卡一码”集成应用，在政务服务、卫生健康、疫情防控、交通出行、文化旅游、信用服务、金融服务、财政补贴等领域推行“一卡通用、一码通行”。推进智慧停车建设，提升停车设施智能化水平，优化停车信息管理，推广智能化停车服务，鼓励停车资源共享。

4. 培育广泛深入的应用环境。推动数据资源开发利用规范化和制度化，以卫生健康、社会保障、交通、科技、通信、企业投融资、普惠金融等领域为重点，探索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模式，创新政务数据服务模式，推进公共数据和社会数据深度融合应用。鼓励通过政策引导、政府购买服务、社会资本引入、应用模式创新、数据应用竞赛、优秀案例推广等方式促进政府和企业的数据融合，营造数据融合应用良好氛围。鼓励掌握数据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与政府开展合作，提高数据开发利用水平。

专栏 2 数据融合应用工程

“一网统管”数据融合应用工程。建立综合性城市管理主题数据库，汇聚行业全领域、全过程实时数据，共享规划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公安、交通、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行政管理部门和燃气、电力、通信等公共服务单位的相关城市管理信息资源，整合市、区县、街道三级城市管理网格数据资源，打造城市管理地理信息“一张图”，实现对城市管理与运行状态的自动实时感知，指导工程组织实施、应急处置。

“一网通办”数据融合应用工程。强化“渝快办”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汇聚人口、法人、自然资源与空间地理、社会信用、宏观经济、电子证照等多种数据，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应上尽上”、渠道“一网通达”、线上“一网通办”、线下“一窗综办”。

“一网调度”数据融合应用工程。建立消防安全、道路运输安全、城市运行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等安全专项整治专题数据库，建立洪旱灾害防治、地质地震灾害防治、森林草原火灾防治、气象灾害防治等专题数据库，汇聚应急、公安、交通、民政、水利等多个部门的风险监测预警、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自然灾害综合防治等领域数据资源，实现应急管理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化、数据化、智能化。

“一网治理”数据融合应用工程。建立公共服务、便民服务、物业服务、养老服务等领域基层治理主题数据库，汇聚整合公安、民政、卫生健康、基层党建等业务系统数据，推动基层治理数字化。

智慧监管数据融合应用工程。建立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数据链，加快汇集市场监管业务全量数据资源，完善市场监管基础数据库，实现市场主体全集画像和空间可视、监管对象精准推送和监管工作留痕可溯及全程监督。建立重庆特种设备数据资源库，支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置等工作有效开展。

智慧交通数据融合应用工程。集中管控交通管理外场设备，汇聚整合道路交通管理相关数据资源，强化对城市交通的全域实时感知。推进公共停车场智能化设施设备改造，建立停车设施基础信息数据库，持续更新停车设施建设、管理、布局及停车泊位使用、收费标准等数据，增强城市公共停车在线监管和智能调度能力。建设重庆市交通综合信息主题数据库，汇聚交管、交运、停车等综合交通数据及相关空间信息，实现交通综合信息共享服务。

专栏 2 数据融合应用工程

智慧医疗数据融合应用工程。推动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信息、检查检验等数据上云，整合公安、民政、医保、药品流通等领域业务数据，建设健康医疗主题库，实现健康医疗大数据全面汇聚和标准化、卫生健康数据互联互通和业务协同共享、居民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和医疗卫生全流程智能服务。

“三农”数据融合应用工程。汇聚农田土壤墒情数据、农村土地权属数据、农村产业数据、农村相对贫困户数据、农民征信数据、农村科技能手和乡贤数据、农业“土、肥、水、种、密、保、管、工”相关数据，支撑农情分析、农业气象信息服务、产业监测服务、农产品和农资信息服务、农技推广服务、农业在线教育服务。

（四）培育数据要素市场

1. 建设西部数据交易中心。加快建设西部数据交易中心及配套数据交易服务机构，推动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主体在西部数据交易中心开展数据交易，培育数据要素交易市场。搭建数据交易平台，建立第三方数据交易认证机制，鼓励发展数据集成、数据经纪、数据合规性评审、数据审计、数据公证、数据资产评估、交易定价服务、交易争议仲裁、人才培养等专业性中介服务机构，规范开展数据要素市场流通中介服务，逐步完善数据要素市场生态体系。鼓励数据密集型企业基于自身优势开展业务转型，成为数据资源生产企业和数据要素提供企业，参与数据交易服务。

2. 健全数据流通制度。研究制定数据交易管理办法，建立健全数据权益、交易流通和安全保护等基础性制度规范，明确数据主体、数据控制方、数据使用方权利义务，保护数据主体权

益。探索政务数据运营与西部数据交易中心对接机制，健全数据市场定价机制，以数据应用需求为导向，完善数据市场流通环境，精准对接市场供给。建立数据交易协同监管机制，构建数据流通监管平台，加强数据交易流通全过程安全监管，确保数据流通过程可追溯、使用范围可明确、合法合规可审计、安全风险可防范、法律责任可追诉。

3. 营造数据要素市场发展生态。加强大数据产业协同创新统筹协调，引导和支持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企业加强协同攻关，共同开展数据交易流通、数据基础前沿研究、关键共性技术研究。支持数据采集、存储、处理、分析等企业做大做强，带动大数据产业发展。依托中新（重庆）国际互联网专用数据通道，推动西部省（区、市）对接东盟国家，打造西部陆海新通道数字贸易通道。发挥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国家顶级节点（重庆）、F根镜像节点、区块链超级节点功能，加快建设国家工业互联网大数据区域分中心和行业分中心，积极创建工业大数据创新示范区。重点推动电子、汽车行业数字化发展，建设国家级车联网先导区，推动重庆市数字经济（区块链）产业园创建国家级区块链先行发展示范区。

（五）扩展数据跨域跨境流通

1. 打造国家级数据流通服务中心。积极参与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建设试点，加快建设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成渝枢纽。建设国家级数据流通服务中心，推进国家“数据长

城”行动计划，推动跨层级、跨地域、跨行业数据联动和数据融合应用。建设国家级“数据靶场”，基于各类应用场景进行建模、数据治理和分析，有效支撑公共卫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社会安全、基层治理等各领域应用。全面融入国家“数网—数纽—数链—数脑—数盾”协同创新体系。

2. 促进数据跨省跨域流通。积极探索数据共享交换和开发利用等一体化创新路径，促进数据跨省跨地域流通。依托全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以部门跨省业务需求为导向，依托城市大数据资源中心建设川渝共享专区，推动川渝政务数据共享系统互联。探索建立统一的区域数据共享和开放目录清单，梳理跨省跨地域共享数据资源数量及种类，推动跨省跨地域数据共享开放。推动“渝快办”与“天府通办”对接，扩大“跨省通办”“跨省联办”服务范围，推进社保、医保、公积金等“跨省通办”事项高频使用证明的电子化，推进跨省跨地域互认共享、在线核验。

3. 探索推动数据跨境流动。联合新加坡加快建立数据跨境流动分类分级管理和风险评估政策体系，积极争取中新跨境服务贸易与跨境数据流动试点示范。探索签订数据保护互认备忘录，制定渝新跨境数据流动实施方案。依托中新（重庆）国际互联网专用数据通道，推动重庆、新加坡跨境数据安全有序流通，加速汇聚“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跨境数据，打造“数字丝绸之路”重要枢纽。围绕国际金融、国际物流等领域策划实施一批示范项目，创新推动中新（重庆）国际互联网专用数据通道应用。

专栏 3 数据流通扩大开放工程

国家级“数据靶场”。构建集自然语言处理、视频图像解析、数据可视化、语言智能问答、多语言机器翻译、数据挖掘分析等功能的大数据通用算法模型库和控件库，定期开展“数据演习”，建设面向公共卫生、自然灾害、国防战备等重大突发事件处置的国家级“数据靶场”，为重大突发事件开展决策研判和调度指挥提供支撑。

国家级交易服务中心。建设西部数据交易中心，推动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主体在西部数据交易中心开展数据交易，规范数据入场交易，培育数据要素交易市场。建设涵盖数据资产评估、登记确权、交易撮合、评估定价、可信流通等方面的全流程数据要素流通交易平台和数据授权存证、数据溯源和数据完整性检测平台，提供数据交易、结算、交付、安全保障、资产管理等综合配套服务。

(六) 强化数据安全 管理

1. 完善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制度，明确数据采集、汇聚、存储、共享、开发利用各环节安全责任主体和具体要求。建立数据安全监测预警制度，对安全监测信息、监督检查信息和通报信息进行分析研判和风险评估，发布安全风险预警。建立数据安全评估制度、安全责任认定机制和重大安全事件及时处置机制，完善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保障措施。编制数据安全应急预案，明确应急处置的组织机构及其职责、安全事件分级、应急响应程序、处置措施等。

2. 强化数据安全防护。开展数据安全技术创新研究和数据安全关键技术攻关，加强安全可靠技术和产品推广应用，增强数据安全预警和溯源能力，持续提升数据隐私保护水平，确保数据安全自主可控。提升城市大数据资源中心安全防护能力，开展数

据安全评估、应急演练，确保重要数据基础设施运行安全稳定。建设安全领先、整体合规的密码基础设施和密码服务体系，加强国产浏览器、国产阅读器 etc 软件推广应用，实现密码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及以上政务信息系统、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等重要网络和系统中的全面应用。健全数据安全宣传培训制度，开展数据安全法规标准宣传贯彻、教育培训和技能考核，提升数据安全从业人员数据安全防范意识和防护能力。

3. 加强个人信息保护。贯彻落实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个人信息授权许可制度，完善个人信息统一授权机制，通过单独授权、明示授权等多种方式切实保护个人信息安全。常态化开展互联网平台违法违规收集个人信息治理，严格规范个人信息收集使用行为，强化数据采集、分析、存储、使用等方面的安全防护举措，完善个人信息保护长效工作机制。建立健全个人信息违法违规行为联合执法机制，强化个人信息保护管理。推进个人信息保护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加强个人信息保护第三方评估、认证工作，形成源头治理、综合治理、系统治理的工作格局。

4. 落实数据安全监管。建立数据安全常态化监管工作机制，建设全市数据安全监管平台，加强数据资源、数据流通、跨境数据流动安全监管。研究建立独立合规评估规则和工具，提供数据流通合规过程证明存证及专家支持服务，加强对城市大数据资源中心、西部数据交易中心、互联网平台等数据流通载体监管。探

索监管“沙盒机制”，支持数据流通创新实践在安全可靠和风险可控的环境中先行先试，形成数据流通溯源体系。建立第三方评估机制，对数据运营合规及成效进行评估，辅助监管机构有效开展管理。

四、保障措施

加强规划有效实施的各类资源要素保障，着眼数据“聚通用”，着力激活数据、深度挖掘数据、充分利用数据，加快形成数据要素高效集聚、互联互通、开放共享的良好局面。

（一）加强组织协调

依托“云长制”工作协调领导小组、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领导小组、大数据资源管理体制改革的专项小组，建立健全数据治理统筹协调和推进机制，加强跨地域、跨部门、跨层级的协同联动，研究数据治理发展战略和政策措施，协调解决数据治理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确保相关工作扎实有效推进。市大数据发展局组织做好规划的贯彻实施，加强综合协调和督促落实。各区县、市级各部门根据规划确定的发展思路、发展重点任务和重大工程要求，结合实际情况认真贯彻落实，扎实推动数据治理工作有效开展。

（二）强化人才支撑

支持和引导全市高等院校、职业学校开设数据治理相关专业，优化专业、课程设置，积极开展校企合作，培养创新型、应用型、融合型人才。引进高层次、高学历、高技能以及紧缺人才，完善人才引进、培育、评价、激励机制。支持各区县、市级

各部门加强对数据治理用工服务的指导，保障从业人员合法权益。

（三）做好资金保障

各区县、市级各部门应当统筹设立大数据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推动数字技术创新应用、数据治理等相关工作，完善投融资服务体系，拓宽融资渠道，发挥政府引导基金作用，重点支持数据治理领域重大项目建设和重点企业发展。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大对数据要素市场主体提供贷款、融资担保等金融服务的支持力度。

（四）严格评估监督

充分发挥监督评估导向作用，客观公正评估数据治理成效，形成良性工作机制。围绕全市数据治理工作，研究制定数据资源管理工作情况评价办法，开展规划实施情况动态监测，定期组织开展第三方机构评估，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各区县、市级各部门要建立相应的考核评估机制，提高数据治理管理工作成效。

附件：名词解释

附件

名 词 解 释

数据治理：指按照数据标准和规范，通过比对、清洗、加工等技术手段，在部门内部统一数据资产管理，统一数据调度，解决数据归集、数据资源建设、数据共享和数据应用等各种问题的政策和流程。本规划中的数据治理主要指对政务数据、公共数据、社会数据、企业数据、个人数据的综合治理。

政务数据：指国家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政务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收集的各类数据。

公共数据：指政务部门、公共企事业单位在依法履职或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和管理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文字、数据、图像、音频、视频等各类数据资源。

行业数据：指工业、交通、水务、电力、燃气、电信、卫生健康、教育、金融业等行业相关单位在日常生产、经营、服务活动过程中产生或获取的数据。

社会数据：指除政务部门以外，由行业协会、学会、商会、企业等组织在开展活动中依法收集的各类数据及其衍生数据。

数据建模：指对现实世界各类数据的抽象组织。一般分为业务理解、数据理解、数据准备、模型搭建、模型评估和模型发布

6 个阶段。

感知数据：指与人工智能相结合的治理技术，通过内容特征的分析，对特定范围数据集进行感知，从海量数据中找到一定的数据规律，结合专家判断和机器学习，对数据进行深度理解。

数据溯源：指原始数据在整个生命周期内（从产生、传播到消亡）的演变信息和演变处理内容。

数据运营：指从事数据采集、清理、分析、策略等工作，支撑整个运营体系朝精细化方向发展。

一网统管：指基于互联互通、高效协同的城市运行系统，实现“一键、一屏、一网”统筹管理城市运行。

一网通办：指依托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渝快办”），通过规范网上办事标准、优化网上办事流程、搭建统一的互联网政务服务总门户、整合政府服务数据资源、完善配套制度等措施，推行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推动企业群众线上办事只登录一次即可全网通办。

政务数据“三清单”：指通过汇聚市级各部门的目录清单、需求清单，形成全市政务数据共享目录，分解形成市级各部门责任清单，有效统一全市目录编制规范和数据汇聚标准，有效助推政务数据汇聚共享。

“2+4+N+N”：2 即共享系统+开放系统，4 个基础数据库，N 个部门政务数据资源池，N 个主题数据库。

三融五跨：三融即技术融合、业务融合、数据融合，五跨即

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

GIS+BIM+IoT：GIS 即地理信息系统，BIM 即建筑信息模型，IoT 即物联网。GIS+BIM+IoT 即以城市信息模型为核心的新一代智慧城市方案。

重庆市数字经济“十四五”发展规划

（2021—2025年）

为加快打造“智造重镇”、建设“智慧名城”，不断激发我市数字经济创新发展活力，再创数字经济发展新优势，引领全市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根据国家数字经济“十四五”发展规划有关要求和《重庆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结合重庆实际，制定本规划。规划期限为2021—2025年，展望至2035年。

一、“十三五”发展回顾

“十三五”期间，全市上下大力实施以大数据智能化为引领的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行动计划，构建“芯屏器核网”全产业链，集聚“云联数算用”全要素群，塑造“住业游乐购”全场景集，加快推动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融合发展，充分挖掘大数据商用、政用、民用价值，着力用智能化为经济赋能、为生活添彩，全市数字经济呈现加速发展的良好态势并取得了积极成效。

数字底座不断夯实。全市累计建成开通5G基站4.9万个，跻身全国第一梯队。两江国际云计算产业园形成1.9万架机柜、24万台服务器的数据存储能力，数据中心规模位居西部前列。

重 庆 市

建成全国首条、针对单一国家、点对点的国际数据专用通道——中新（重庆）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建成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省际直联城市超过 32 个，省际互联网出口带宽达 36.8T。

数字产业不断壮大。全市数字产业增加值高速增长，截至 2020 年底达到 1824 亿元。加速推进智能产业补链成群，着力构建“芯屏器核网”全产业链，笔记本电脑产量连续 7 年位居全球第一。扎实推进中国软件名城创建工作，软件和信息服务业营业收入规模突破 2000 亿元。加快建设两江数字经济产业园、中国智谷（重庆）科技园、渝北仙桃国际大数据谷、重庆高新软件园等战略平台，集聚大数据智能化企业 7000 余家。

融合发展不断深化。实施 2780 个智能化改造项目，建成 67 个智能工厂和 359 个数字化车间。打造十大工业互联网平台，累计服务企业“上云”7.1 万余户、连接设备 150 万余台。推广 BIM 技术应用工程项目 800 个，实施智慧工地 2630 个、数量居全国第一。建成市级智慧农业试验示范基地 200 个，市级农业生产智能化示范基地 370 余个。电子商务升级出新，集聚电商（网商）近 66 万家。

数字治理不断强化。全面实施“云长制”，累计推动 2458 个信息系统上云，上云率达到 98.9%。全市政务数据交换体系建设不断强化，市级共享数据突破 3500 类，日均交换数据超过 300 万次。“渝快办”政务服务平台已融入全市 20 个市级部门的 51

套自建系统、462个事项，市级行政许可事项“最多跑一次”比例达到99%。数字城管覆盖面积达到1500平方公里，实现县级以上数字化城管平台全覆盖。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达到90.6%，建成智慧医院44家。“渝教云”综合服务平台累计注册用户超550万人，开放基础教育同步课程资源60万余条。打造智慧小区191个、智能物业小区545个。

全市数字经济发展取得了一定成效，呈现出加速发展的良好态势，但仍面临不少困难与挑战：一是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区域不平衡，建用匹配度不高，应用场景不足，对产业的价值作用尚未充分释放。二是数字技术研发投入不足、部分先进技术创新能力不强，数字经济相关专业招生比例及规模偏小，人才结构不合理，人才流失现象严重。三是“芯屏器核网”产业链不长、产业集群不强，新兴数字产业规模不足、龙头企业偏少。四是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意愿不强、能力不足，产业数字化总体水平不高。五是政府数据壁垒仍然存在，政务数据、公共数据和社会数据的共享利用场景不足、融合开发机制不健全，数据要素资源作用发挥不够。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坚

持“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要指示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服务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为出发点，以数字技术创新应用为驱动力，以“夯实新基建、激活新要素、培育新动能、加强新治理、强化新支撑、融入新格局”为主线，努力将重庆打造为全国领先的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和全球数字经济创新发展高地，有力支撑“智造重镇”“智慧名城”建设。

（二）基本原则

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减少政府对数字经济资源的直接配置、对数字经济活动的直接干预，让企业和个人有更多活力和更大空间去发展经济、创造财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完善政策保障，健全激励机制，深化数字经济发展平台建设，扩大公共服务供给，加强市场活动监管，强化重大工程项目督促落实。

坚持创新引领，多元推进。坚持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着力推动理念创新、制度创新、技术创新、业态创新、模式创新，激发数字经济发展内生动力，全面推动更大范围、更高水平数字经济发展。充分调动政产学研用多方资源和力量，发挥平台载体、要素资源等叠加效应，构建有形抓手、无形边界、立体互动的数字经济发展多元化推进格局。

坚持开放合作，融合发展。坚定不移扩大开放，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深度参与数字经济国际合作，积极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加速推动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要素向我市集聚。坚持将融合发展贯穿始终，有序推动区域融合、产业融合、城乡融合，加快推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融合发展。

坚持以人为本，安全有序。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始终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维护人民根本利益，让数字经济发展成果更多惠及人民。统筹发展和安全，做好对数字经济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包容审慎监管，注重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挑战，实现发展质量、结构、规模、速度、效益、安全相统一。

（三）发展目标

到 2022 年，集聚“100+500+5000”（100 家创新能力强、发展后劲足、带动效应显著的数字经济龙头企业，500 家前沿领域高成长创新企业，5000 家“专特精尖”中小微企业和创新团队）数字经济领域市场主体，打造千亿级数字经济核心产业集群，创建 10 个国家级数字经济应用示范高地，高水平建成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到 2025 年，大数据智能化走在全国前列，全市数字经济总量超过 1 万亿元，建成国内领先、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数字经济创新发展高地，数字经济成为支撑我市“智造重镇”“智慧名城”建设的主力军。

重 庆 市

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取得长足进步。信息基础设施全面升级，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水平大幅提升，建成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

数字产业化取得大幅提升。“芯屏器核网”产业链条不断延伸、产业集群效应显著增强，新兴数字产业加快布局，数字技术创新和数字产业生态体系基本建成。

产业数字化取得重大进展。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数字技术与农业、工业、服务业深度融合，重点行业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

数字化治理效能达到更高水平。数字政府、数字社会建设持续深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政府管理、城市治理、民生服务等领域数字化服务效能显著提升，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水平全国领先。

数字经济开放水平显著提高。深化中新（重庆）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建设，创新探索南向、北向、西向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建设，重大开放平台建设取得突破，开放型发展水平显著提高。

展望 2035 年，数字经济综合发展水平稳居全国前列；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成为全市支柱产业，数字技术创新体系更加健全，建成创新人才高度聚集、优势创新要素不断汇聚的现代化数字产业体系；数字技术与农业、工业、服务业深度融合，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基本实现；数字技术赋能数字

大数据发展政策汇编（省外篇十二）

政府、数字社会建设持续深化，智慧城市和数字乡村建设取得决定性进展，基本实现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数字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基本实现，深度融入全球开放型经济体系，建成全球性数字经济开放高地。

专栏 1 重庆市数字经济“十四五”发展目标

类别	指 标	2020 年	2025 年	指标属性
数字产业化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7.3	>10	预期性
	软件和信息服务业营业收入（亿元）	2000	5000	预期性
产业数字化	规上企业关键工序数控化率（%）	55	65	预期性
	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数（个）	426	[550]	预期性
	工业互联网标识注册量（亿）	1.04	15	预期性
	电子商务交易额（亿元）	12383	21000	预期性
	优势特色产业智慧农业示范点（个）	120	200	预期性
治理数字化	政务服务事项“全网通办率”（%）	84	95	预期性
	公共信息资源开放比例（%）	20	40	预期性
	市级智慧校园建设示范学校（所）	350	600	预期性
	市级智慧医院数（家）	44	100	预期性
	与数字经济相关的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个）	/	[20]	预期性
信息基础设施	5G 基站规模（万个）	4.9	15	预期性
	千兆宽带用户数（万户）	4.5	42	预期性
	10G—PON 及以上端口规模（万个）	2.7	40	预期性
	数据中心标准机架数（万个）	11.9	50	预期性

备注：1. [] 内数值表示规划期内新增数；2. 数据中心标准机架数为重庆市根据自身发展需求所建设的机架数，不包含承载东数西算等算力需求的机架数。

三、夯实新基建，筑牢数字经济发展基础条件

升级完善信息基础设施，深化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传统基础设施的融合应用，加快部署创新基础设施，着力打造全国领先的新型基础设施标杆城市，筑牢我市数字经济创新发展基础条件。

（一）加快完善信息基础设施体系

优化提升网络基础设施。大力推进 5G 网络规模化部署，优先实现城市地区广覆盖、热点区域深度覆盖、乡镇级及以上区域和重点行政村连续覆盖，全面推进 5G 行业专网建设，前瞻布局 6G 网络技术储备，积极参与全国 6G 标准化工作。适度超前布局大容量、低时延光纤接入网络，推动千兆光纤宽带网络城乡广覆盖。提质升级重庆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拓展省际出口方向，扩容网内出口带宽和网间互联带宽。加快域名根服务器镜像节点建设，推动建设国家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构建有序交汇、畅通无阻的网间枢纽。升级中新（重庆）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逐步打通“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国际数据专用通道。

建设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强化西部（重庆）数据中心集群核心承载能力，优先在数据中心集群内建设中型、大型先进数据中心，加快存量数据中心向数据中心集群集中，推动数据中心集群化、规模化发展。支持相关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在传输量大、时延要求高的应用场景部署一批城区数

据中心，发挥边缘计算资源池节点作用，逐步形成布局合理、技术超前、规模适度的边缘计算体系。合理布局建设面向各类科学计算、工程计算领域超算中心，打造集算法开发、服务支持、运营保障、资源配置于一体的超级计算资源集聚高地。

聚力构建新技术基础设施。推进国家“星火·链网”超级节点建设，建设一批国产自主可控区块链技术平台，着力打造面向全球的区块链基础服务设施。加快开放数据集、开源技术支撑平台、数据开放与安全检测平台建设，构建“算法+算力+数据”人工智能基础设施体系，助推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积极融入国家量子通信骨干网，创建国家量子工程中心，推动量子国家实验室重庆基地建设，加快形成可落地、可实施的量子通信信息安全加密服务应用。

谋划布局空间基础设施。大力推进全国太空互联网总部基地、低轨互联小卫星星座应用示范基地和低轨互联卫星气象遥感应用示范基地建设。推进遥感卫星地面站等基础设施建设，打造集数据管理、产品生产、主业应用和应用服务为一体的遥感综合应用服务平台。开展“北斗+智能化”特色应用示范，培育全链条全流程的复合型“北斗+”集成业态，孵化一批北斗时空智能示范应用。

专栏 2 信息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工程

5G 网络规模化部署。统筹推进全市 5G 网络建设，加大机场、港口、车站、体育中心等重点窗口区域，购物中心、学校等人流密集区域，产业园区及重点企业的 5G 网络覆盖，逐步向乡镇和行政村延伸。到 2025 年，建成 5G 基站 15 万个，5G 用户普及率达到 60%。

千兆光纤宽带接入网络建设。加快千兆光纤宽带进企业、进小区、进家庭建设部署，扩大工业园区、商圈及景区等重点场所千兆光纤网络覆盖范围。到 2025 年，千兆宽带用户数达到 42 万户。

中新（重庆）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升级。支持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与新加坡电信、星和电信联合推进中新（重庆）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升级，优化网络架构，提升带宽、时延、丢包率等性能指标。到 2025 年，建成支撑中国西部、东南亚乃至 RCEP（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国家之间数据流动和贸易发展的国际互联网信息通道。

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建设。依托西部（重庆）数据中心集群，建设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到 2025 年，全市标准机架规模达 50 万，总体上架率 $>75\%$ ，PUE（评价数据中心能源效率的指标） ≤ 1.3 。

高性能超算中心建设。推进中新（重庆）国际超算中心、西部科学城重庆大学超算中心、华为 AI 高性能计算中心、中科曙光先进数据中心、中国智谷（重庆）超算中心等重点项目建设。到 2025 年，建成算法开发、服务支持、运营保障、资源配置于一体的国家级超级计算资源集聚高地。

全球低轨互联卫星应用示范基地。以面向全球的智能终端通信、物联网、导航增强、航空监视、宽带互联网接入等增值服务为重点，打造天地一体化产业链条。

（二）全面深化融合基础设施建设

推进工业互联网体系建设。鼓励企业利用 5G、边缘计算等技术，建设灵活、高效、稳定的企业内部网络。发挥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国家顶级节点（重庆）优势，加快建设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加速标识解析推广应用。加快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和面向行业、区域和特定技术领域的特色工业互联网

平台建设，推进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重庆分中心建设。建设工业互联网态势感知平台，并接入“国家—行业—企业”三级联动的工业互联网安全监测体系。

推进智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公路、铁路、机场、港口航道等数字化改造，建设交通物联感知设施，构建泛在互联的山地道路交通信息采集网络。推进货运枢纽智能化升级，开展仓储库存数字化管理、安全生产智能预警、车辆货物自动匹配、装备智能调度等应用。统筹全市铁、公、水、空和园区资源，建设物流信息平台，满足市场主体“一次委托、全程服务、门到门交接”的多式联运需求。完善综合交通大数据管理平台，建设城市交通大数据决策支持、交通预测仿真、综合交通一体化分析等信息系统，推动交通基础设施决策、建设、管理进一步科学化、精准化。

推进智慧市政能源设施建设。建设覆盖地下管线、人防工程、轨道交通、桥梁隧道等重要市政基础设施的前端感知系统，打造城市物联感知管理平台，为城市管理决策提供可靠的数据及决策参考。加强全市换电站、充电桩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形成以快充为主的高速公路和城区公共充电网络。建设能源大数据中心、智能调度中心和交易平台，实现源网荷储互动、多能协同互补、用能需求智能调控。推动水利基础设施智能化，完善水利工程智能应用体系建设。构建一体化生态环境监测预警体系和智能管控体系，创新开展生态环境大数据分析应用。

专栏 3 融合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工程

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打造跨行业跨区域的工业互联网平台。面向汽摩、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等重点行业，打造特色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支持大型制造企业建设企业级云平台或产业链协同平台。到2025年，培育10家在国内有影响力的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

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建设。加速国家“星火·链网”超级节点与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国家顶级节点融合，推进各行业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到2025年，建成30个二级节点，工业互联网标识注册量超过15亿，形成“1+N”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发展格局。

(三) 统筹推进创新基础设施建设

加快实验室体系建设。围绕重大原始创新和我市重点产业发展需求，积极创建智能感知与认知计算、金融科技、山地城镇建设安全与智能化等国家重点实验室。优化提升重庆市重点实验室，聚焦集成电路、北斗导航、量子科学、6G通信、深空探索、精密测量等科技前沿和未来我市产业发展需求领域，新建一批市级重点实验室。

打造高端应用研究平台。聚焦智能汽车、集成电路等领域，建设一批市级技术创新中心，培育建设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加快建设制造业创新中心，依托我市制造业骨干企业，突出集成电路特殊工艺等重点领域，构建多层次、网络化制造业创新中心体系。组建先进感知等国家级或市级产业创新中心，推动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创新。建设精密检测技术与智能装备等一批国家级或市级工程研究中心，服务重大战略任务和重点工程。

大力发展新型研发机构。围绕数字经济领域产业技术研发、科技企业孵化、科技成果转化、高端人才集聚，鼓励有条件的企业组建面向行业共性基础技术、前沿引领技术开发的研究院，支持创新型领军企业联合行业上下游组建创新联合体。鼓励区县设立特色化专业化的科研机构，支持有条件的区县探索以“研究院+产业园”模式创办混合所有制产业技术研究院。

针对性引进培育试验验证、成果转化平台。鼓励以“科研院所牵头、高校和龙头企业协同参与”的模式，建设基于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试验验证平台，打造5G、智能网联汽车、区块链等复杂场景的应用试验基地，加快技术应用，促进产业发展。创建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加快建设综合性技术转移网络服务平台，实施成果产业化支撑行动，大幅提高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成效。

专栏4 创新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工程

高端研发平台。建设中国科学院重庆科学中心、大数据与智能计算国家重点实验室、量子通信器件联合重点实验室、北京大学大数据研究院、渝州大数据实验室、重庆国家应用数学中心、山地城镇建设安全与智能化国家重点实验室、重庆医科大学国际体外诊断（IVD）研究院等。

产业技术创新平台。建设集成电路特色工艺及封装测试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工业大数据制造业国家级创新中心、区块链产业创新基地、鲲鹏计算产业生态重庆中心、智能产业密码应用工程研究中心、阿里云创新中心（重庆）、农业人工智能技术创新中心、中电光谷科技城等产业技术创新平台。

试验验证平台。加快重庆（两江新区）国家级车联网先导区、国家智能网联汽车质量检验中心（重庆）、永川区西部自动驾驶开放测试基地、大足区无人驾驶汽车试验基地等项目建设。建设低空无人机通用航空物流网络、民用无人驾驶航空试验基地等专用试验场地。

四、激活新要素，充分发挥海量数据价值

完善全市公共数据资源共享交换体系，持续增强数据要素的集聚和利用效率。以数据采集、数据确权、数据标注、数据定价、数据交易、数据流转、数据保护等为重点，加速推进数据要素价值化进程。

（一）推动数据高效聚集

加快公共数据集聚。深化城市大数据资源中心建设，持续升级市级公共数据共享系统，支持区县建设公共数据共享系统，并与市级平台实现互联互通，持续完善“国家—市—区县”三级数据共享交换体系。推动全市政府部门、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非涉密数据资源加速向共享交换平台集聚，实现全市公共数据的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完善全市公共数据目录体系，建立数据分级分类指南，强化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完善公共数据采集规范与标准，扩大公共数据按需归集范围。

规范采集社会数据。鼓励专业数据采集服务企业与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用户企业等主体加强合作，建立政府部门引导、市场化运作、多主体协同合作的社会数据采集体系。针对各行业应用场景需求，基于商业化平台开展商业、金融、产业等社会数据采集。

专栏 5 数据聚集重点工程

农业数据汇聚。推动涉农信息资源跨部门、跨系统、跨层级汇聚，以三农大数据中心为底座，开展涉农信息资源清洗、治理、关联、融合，健全标准规范体系、信息安全体系和运维保障体系，围绕农民、农村、农业打造分层分类应用场景。

工业数据汇聚。建设国家工业互联网大数据区域分中心和行业分中心，实现重点行业的数据采集、汇聚及应用。推动工业数据分类分级和细分行业公共数据字典（CDD）建设，研究制定工业互联网数据确权机制。建设全市各行业供应链产业链公共服务平台，推进与智慧园区、智能制造等平台数据共享，打造全市工业大数据基础数据库。

服务业数据汇聚。加大与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互联网平台企业合作，围绕通讯、医疗、教育、金融、商贸、物流等服务行业领域，推进服务业数据资源的采集、整合、共享和利用，建设一批服务业数据资源库。

（二）促进数据顺畅融通

有序推进公共数据开放共享。推动市级公共数据资源共享交换平台与国家级平台及业务系统全面对接，完善数据闭环流转机制，推动公共数据跨地区、跨层级共享。出台重庆市大数据发展管理条例，制定和明确各类数据资源的采集、共享和利用规则与权责红线。加快数据管理、数据安全保护、数据融合应用等制度建设，构建多层次的数据管理法律法规体系，让各类数据开放共享“有据可依”。开展政府数据授权运营试点，建立公共数据资源开放机制，鼓励第三方深化对公共数据的挖掘分析，安全有序推进公共数据开发利用。

探索数据资源交易流通。建设西部数据交易中心，支持各类所有制企业利用数据交易平台探索政府企业数据共享交易模式。充分利用区块链等技术对数据进行确权，推进数据资产化。大力

发展数据商品、数据服务、数据衍生品、算法产品等数据交易品种，建立数据资产评估、登记结算、交易撮合、争议仲裁等市场运营体系。

建立数据要素交易监管机制。建立数据流通交易规则，制定科学有效的数据确权、定价、审计机制。明确个人数据和数据交易主体的数据权利，合理分配数据要素流通交易过程中各参与主体的权益。明确数据采集、脱敏、应用、监管规则，强化对原始数据、脱敏化数据、模型化数据和人工智能数据的动态管理。

专栏 6 数据融通重点工程

西部数据交易中心建设。加强政府引导和市场化推进，构建以信息充分披露为基础的数据登记平台，明晰数据权利取得方式及权利范围。建立价值评估定价模型，建设以数据资产、数据服务、数据产品为核心的综合性数据交易平台。建立数据运营管理服务平台，为市场参与者提供数据清洗、法律咨询、价值评估、分析评议、尽职调查等服务。

数据要素交易和监管机制建设。建立从汇聚、生产、融合、确权、审查、建模、售卖流通到服务的一整套数据要素交易及市场监管机制，鼓励全社会借助数据交易机构实现数据的合法合规交易，在满足市场数据流通需求同时，确保数据及交易过程的可追溯、可审计。

（三）深化数据融合应用

培育壮大数据服务企业。支持有条件的区县建设第三方大数据服务产业基地，引进培育一批第三方大数据服务企业、公益性数据服务机构，力争培养一批具有国家级技术创新实力和全国影响力的领军型企业。鼓励大数据企业及服务机构开展数据分析挖掘、数据可视化、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等核心技术攻关，强化数

据技术应用，开展脱敏清洗、挖掘分析、可视化等数据服务，创新研发数字化档案加工、人像数据处理、语音数据处理、工业自动化数据处理等数据服务产品。

推动数据融合应用。打通公共数据和社会数据双向流动通道，聚焦实体经济数字化转型、乡村振兴、服务民生、社会治理等重点领域，探索政府数据、公共数据、社会数据融合可行模式，打造大数据创新应用场景，进一步挖掘大数据商用、政用、民用价值。建立完善多元数据融合应用机制，构建集资源要素、产业链、创新链、供应链、贸易流通链等数据于一体的“产业大脑”，面向制造企业开展生产质量控制、供应链管理、工艺改进、新产品开发等智能决策服务。鼓励数字商贸企业依法依规利用消费大数据开展市场预测、精准营销，改善产品和服务质量。

专栏 7 数据融合应用重点工程

第三方大数据服务产业基地建设。在两江数字经济产业园、江南大数据产业园、腾龙 5G 巴南产业园、云谷·永川大数据产业园、中国华录黔江数据湖科技园、重庆市垫江软件园、涪陵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产业园、云阳数智森林小镇等重点园区，打造一批大数据服务产业集聚区。

五、培育新动能，加速释放高质量发展活力

抢抓建设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的契机，发挥创新驱动作用，做强做优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塑造智能产业新优势，加快工业、农业、服务业数字化转型，推动产业向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融合化方向发

展，以新动能加速释放高质量发展活力。

（一）做强数字产品制造业

集群化发展集成电路产业。依托西永微电园等重点产业园区，差异化布局设计、制造、封装、测试集成电路产业链核心环节。聚焦功率半导体器件、模拟/数模混合芯片、人工智能及物联网芯片、存储芯片、汽车电子芯片、5G 通信芯片、电源管理芯片、激光器芯片、探测器芯片等重点方向，发展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建设一批晶圆制造重大项目，打造集技术、产品和工艺为一体的硅光集成高端工艺创新平台。加强 WLP（晶圆级封装）、TSV（硅通孔）、FC（倒装）、MCP（多芯片封装）、3D（三维）等先进存储封装技术研发应用，满足多样化的封装需求。加快化合物半导体特色工艺发展，发展衬底片、载板、电子级化学品等原材料产业。

做大做强新型显示产业。依托两江水土产业园、巴南经济园区、璧山高高新区等重点产业园区，引进培育光学材料、玻璃基板、液晶面板、显示模组和显示终端全产业链。重点发展 8.5 代及以上非晶硅、氧化物半导体大尺寸面板，5.5 代及以上低温多晶硅等中小尺寸面板。大力发展激光显示和激光电视，积极引育激光光源、光学元件、光电器件、抗光布等零部件企业，不断丰富新型显示技术产品种类。推动现有 AMOLED（有源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TFT—LCD（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等技术路线面板企业加强真空热蒸镀、薄膜封装、触摸传感器涂层、LLO

（激光剥离）、驱动芯片贴合等技术研发和工艺优化，推动 MicroLED（发光二极管微缩化和矩阵化）技术路线面板企业加快工程化、产业化步伐，吸引更多上游材料、器件领域企业和下游模组、整机领域企业向我市集聚，持续壮大产业整体规模。

巩固提升智能终端产业。依托西永微电园、保税港区、渝北区创新经济走廊等重点园区，推动计算机、智能手机等智能终端研发与制造同步发力、由大变强，巩固全球第一大计算机制造基地和国内重要的手机制造基地地位。发挥我市在计算机、手机、白色家电等领域的技术、生产能力综合优势，推动传感器、通信模组、控制系统等组件在产品中植入，积极引育智能家居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壮大智能可穿戴、智能家居等产品规模。依托我市工业机器人发展基础，积极引育服务机器人企业，开发家用服务机器人产品。加快发展 4K/8K 高清摄录机、高清机顶盒、AR/VR（增强现实/虚拟现实）、智能微投等终端产品。

加快发展物联网产业。依托中国智谷（重庆）科技园、两江数字经济产业园、渝北前沿科技城等重点园区，以物联网终端、操作系统和云平台一体化为突破口，整合产业链上下游，推进 MEMS 传感器、物联网模组、物联网网关、智能仪器仪表等产品研发与产业化，加快建设硬件制造、系统集成、运营服务“三位一体”的物联网产业链条。补齐通信模组、超高频和微波 RFID（射频识别）等产品设计制造短板，提升基于 NB-IoT（窄带物联网）、eMTC（基于 LTE 演进的物联网技术）、LoRa

(远距离无线电)等物联网技术的核心部件自主研发制造能力。

抢先发展智能网联汽车产业。依托两江龙兴园区、鱼嘴工业开发区、永川高新区凤凰湖工业园等重点园区，加强新一代模块化高性能整车平台、新型电子电气架构、复杂环境感知、碰撞安全等整车集成技术研发，加快推进智能网联汽车整车研发生产。大力发展车载智能计算平台、高精度地图与定位、车辆与车外其他设备间无线通信（V2X）、线控执行系统、车用传感器、车规级芯片、车用操作系统等汽车电子产品。建设具有重庆山地特色和复杂气候环境的5G车路协同车联网大规模试验综合服务平台，扩大车联网测试验证和示范应用规模。

专栏8 数字产品制造业重点工程

集成电路。加快市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推进华润微电子12英寸功率半导体、联合微电子中心、韩国SK海力士封测基地二期、奥特斯三期、中科曙光高性能图形处理器（GPU）全球总部等重点项目建设。

新型显示。加快柔性玻璃基板生产线AMOLED（有源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MicroLED（发光二极管微缩化和矩阵化）项目建设。推进京东方、惠科面板生产线、康宁玻璃熔炉、联创触控模组、康佳半导体产业园、峰米科技等重点项目建设。

智能终端。推进瑞声科技智能产业园、vivo重庆研发生产基地二期项目、传音重庆研发基地、天实精工摄像头产业园等重点项目建设，加快智能终端产品种类拓展和档次提升。

物联网。推进中移物联网通信模组项目、大唐5G微基站区域总部基地项目、重庆5G产业园、腾龙5G公园、联想5G云网融合总部基地、智慧城市物联网感知平台、海康威视运维总部等重点项目建设，建成国家物联网产业高地。

智能网联汽车。推进比亚迪动力电池全球总部、长安凯程汽车项目、吉利高端新能源整车（重庆）生产基地、大陆中国软件与系统开发中心、东风小康汽车整车及相关零部件等项目建设。

（二）做优新兴数字产业

大力发展软件产业。依托两江数字经济产业园、重庆高新区软件园、渝北仙桃国际大数据谷、中国智谷（重庆）科技园等重点产业园区，加强名企名品培育，着力在工业软件、信息安全软件、基础软件等领域全面发力，推进行业应用软件、新兴技术软件、信息技术服务等优势领域提质增量，不断壮大软件产业规模。支持软件开源社区发展，培育软件开源良性环境，推动基于自主技术和产品体系的产品研发、测试验证、应用推广。加快重庆市软件测评中心等技术机构能力建设，推动我市软件技术创新能力提升。

创新发展人工智能产业。依托两江数字经济产业园、中国智谷（重庆）科技园、团结湖大数据智能产业园、涪陵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产业园等重点产业园区，加快引进人工智能龙头企业，大力开展 GPU、FPGA（现场可编程门阵列）、深度学习定制芯片、类脑计算芯片等产品开发。加快建设人工智能计算中心，积极构建人工智能数据资源、模型库、算法库、标准数据集和开放平台，夯实人工智能创新发展“算法+算力+数据”基础。加快推动智能感知、智能分析、智能控制等人工智能技术在制造、教育、政务、医疗等重点行业的融合应用，形成一批代表性的软硬件产品与应用场景解决方案，加快培育人工智能融合应用新业态新模式。

积极培育先进计算产业。依托两江水土云计算中心、西部

(重庆) 科学城等重点产业园区，大力发展云计算服务、云计算制造、高性能计算、边缘计算等计算业态。组建智能计算领域国家及市级重点实验室，重点突破混合异构体系结构、异构编程模式、高速互联、智能调度等关键技术，研发面向高性能计算环境的部署、监控、调度、认证、安全等服务平台支撑软件，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应用软件。推进网络联接、数据聚合、芯片、传感、行业应用等领域企业间合作，着力打造边缘计算节点生产制造、云边协同网络及服务运营、第三方应用和内容提供于一体的边缘计算产业链，加速边缘计算在智慧交通、智能能源、智能安防、智能能源等垂直领域行业应用。

做精做靓数字内容产业。依托两江数字经济产业园、重庆高新区软件园、中国智谷（重庆）科技园等重点园区，加快全息成像、裸眼三维图形显示、交互娱乐引擎开发、文化资源数字化处理等技术和超高清视频终端、数字内容装备、沉浸式体验平台等应用软件及辅助工具研发，大力发展游戏动漫、数字视听、网络直播、电竞等数字内容新业态。鼓励企业围绕巴渝文化、三峡文化、移民文化、抗战文化、红岩精神等，挖掘历史底蕴、文化内涵，创作高品质数字文化 IP 精品，打造重庆特色文化网络名片。加快建设文化内容数字资源平台、数字内容双创服务平台和数字内容产业创新中心，培育引进数字内容企业，推动技术研发、教育培训、衍生品及服务设计运营等产业链上下游发展，支持区县打造若干各具特色、各有侧重的数字内容优势产业集群。

加快发展区块链产业。依托重庆市区块链数字经济产业园、中国智谷（重庆）科技园等重点园区，大力开展区块链安全软硬件技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推广应用。建设一批区块链技术研发实验室、应用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区块链学院等，加快加密算法、共识机制、可编程合约、分布式存储、数字签名、区块链操作系统、区块链安全及高效监管等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探索形成一套自主可控的区块链信息技术标准体系。大力发展 BaaS（区块链即服务），推动区块链技术在数据确权、智能制造、电子政务、社会信用、金融保险、知识产权保护等领域的融合应用。

抢先布局网络安全产业。依托西永微电园、合川网络安全产业城、西部（綦江）信息安全谷等重点园区，发展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信息安全软硬件、信息安全服务、自主可控产品及服务等网络安全新业态。围绕漏洞挖掘、边界防护、入侵防御、源码检测、追踪溯源等关键技术进行攻关，大力研发主动防御、态势感知等网络安全新技术、新产品和新方案。围绕金融、能源、通信、交通、电子政务等领域安全应用场景，研发网络安全技术产品和服务，打造集安全芯片、安全智能终端、安全技术咨询、产品检测认证、安全服务运维等于一体的网络安全产业链。

专栏 9 新兴数字产业重点工程

软件服务。重点发展 CAD（计算机辅助设计）、CAE（计算机辅助仿真）、EDA（电子设计自动化）等工业软件和操作系统、云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嵌入式软件等自主基础软件。推动两江软件园、重庆高新软件园、渝北仙桃国际大数据谷、重庆市工业软件产业园等园区上档升级。到 2025 年，软件和信息服务业营业收入达 5000 亿元，成功创建中国软件名城。

人工智能。加快推进海康威视长江上游区域总部、紫光 AI 视觉服务中心、商汤智能视觉（重庆）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平台、中科云从智能基础资源开放平台等项目建设。到 2025 年，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1300 亿元。

先进计算。利用重庆智能超算中心资源优势，拓展智能超算中心服务领域，在自动驾驶、城市大脑、医疗影像和智能语音等领域开展高性能计算试点示范。创建智能计算领域国家重点实验室。到 2025 年，建成国内领先的先进计算研发及应用基地。

数字内容。建设网易文创数字经济产业园、爱奇艺文创产业园、光子美术创新基地、AR/VR 实训内容综合平台、长江文化艺术湾区、阿里体育西南区域总部、人人视频总部基地、两江新区数字出版基地、忠县电竞小镇、永川区数字文创产业园、万州三峡文化创意产业园、玉泉湖国家级数字娱乐产业园等。到 2025 年，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2000 亿元。

区块链。依托“渝快链”创新平台，加快关键技术集成创新，探索公链、私链和联盟链落地应用方案，构建一批大规模高性能区块链。到 2025 年，打造国家级区块链创新基地 2 个，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100 亿元。

网络安全。推进华为鲲鹏生态基地建设。加快西计信创计算机产业基地、浪潮信创生态产业基地、中国电子信创产业园、经开区智能产业密码应用示范与科技创新基地、璧山网络安全产城融合和网信人才生态园等项目建设，积极创建国家网络安全产业园。到 2025 年，网络安全产业规模年复合增长率超过 15%。

（三）推动工业智能化发展

大力发展智能制造。加快工业无线网络、时间敏感网络、高端装备等先进产品和边缘计算、数字孪生等技术在制造业的规模化应用，建设应用 CAD、CAE、CAM（计算机辅助制造）、

ERP（企业资源计划）、MES（制造执行）、SCM（供应链管理）、PLM（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等工业软件，全面提升产品研发、生产制造、质量检测、经营管理、物流营销等环节数字化水平。推动企业应用数字化装备，加快工厂、车间、工序、工段数字化装备换代，提升装备数控化水平，建设认定一批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加大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应用，加快构建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建设认定一批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持续推进企业“上云用数赋智”。加强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两化融合）管理体系的推广应用，促进企业本质贯标，增强核心竞争力。

加快发展智能建造。推广全过程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建设 BIM 项目管理平台和数据中心，推动勘察、设计、生产、施工、验收等各环节数据有效传递和实时共享。持续完善智慧小区、智慧工地等建设评价标准，逐步向建筑行业其他环节、其他领域拓展延伸，推动建筑业实施标准化生产、信息化管理、智慧化施工。加快培育建筑业互联网平台，推进建筑业互联网平台在工程建造、企业管理、资源调配、运行维护中应用，提升智能建造实施能力。建设智能建造产业园和建筑业大数据园区，吸引互联网平台、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房地产开发、设计、施工企业等落户，开展建筑数据运营增值和行业应用，推动智能建筑产业集聚发展。

培育融合发展新模式新业态。支持制造企业汇聚设备、技术、数据、模型、知识等资源，开展协同设计、众包众创、共享

制造、分布式制造等网络化协同制造。鼓励企业基于用户数据分析挖掘个性需求，打造模块化组合、大规模混线生产等柔性生产体系，发展大规模个性化定制。支持企业搭建产品互联网络与服务平台，开展基于数字孪生、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的产品模型构建与数据分析，大力发展设备预测性维护、装备能效优化、产品衍生服务等服务化制造，延伸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服务化价值链。支持工业企业建设 5G 全连接工厂，推动 5G 应用从外围辅助环节向核心生产环节渗透，打造“5G+工业互联网”应用场景。

专栏 10 工业智能化重点工程

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打造创新示范智能工厂和全球灯塔工厂，开展工艺参数、设备运行、质量检测、物料配送等企业生产现场数据采集和汇聚，推动企业信息系统与生产设备的互联互通。到 2025 年，新建 50 个智能工厂和 500 个数字化车间，打造 1—2 家全球灯塔工厂。

企业“上云用数赋智”。制定企业“上云”服务目录，完善企业“上云”工作指南。引导行业龙头企业加快业务系统云化改造，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业务系统云端迁移，加快工业设备“上云”，推动中小企业应用第三方平台“上云”。到 2025 年，全市企业“上云”累计达到 15 万户。

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围绕汽车、装备制造等优势产业，整合相关资源，打造集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政策链、创新链等为一体的一站式数字化转型综合服务平台。到 2025 年，建设 10—20 个行业或区域级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30—50 个企业级转型促进中心。

网络协同制造云平台。围绕汽车、电子、装备、医药等重点行业，构建开放共享的协同设计与协同制造平台，整合工业设计与制造资源，推进加工制造领域的数字化协同设计、制造、服务等应用。

企业大规模个性化定制。围绕消费品等重点行业，鼓励龙头企业建设用户个性化需求平台和各层级个性化定制平台，开展基于个性化产品的研发、生产、服务和商业模式创新，实现大规模个性化订单柔性制造。

（四）推进农业数字化转型

推动农业生产智慧化。围绕粮猪菜保供产业和山地特色高效农业，开展智慧农业技术攻关和智能化先行试点。以生猪、柑橘等山地特色产业为重点，制定智慧农业应用标准规范，研发低成本、实效好的智慧农业技术，推广农业智能化关键技术和成套设备。以大田作物、设施农业及特色高效农业为试点对象，构建全市农业产业数字地图。规范产业数据采集方式，构建生产管理AI数据模型，建设一批智慧农业生产示范基地，推广节本增效山地特色智慧农业应用模式。

促进农业经营网络化。推进“三农”大数据中心和重要农产品全产业链大数据建设，围绕涪陵榨菜、奉节脐橙、巫山脆李、潼南蔬菜、垫江晚柚、荣昌猪、云阳面等特色农（副）产品的线上交易，建设国家级、区域性专业农（副）产品交易大数据中心。推进“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培育壮大农产品电子商务市场主体，建设网销农产品集中产区和产业带，推进农产品标准化、品牌化、规模化发展，引导优势特色农产品与电子商务融合发展。

培育数字农业新业态。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开展农业农村数据资源采集、开发和利用，拓展农业多种功能，推进农业与休闲旅游、教育文化、健康养生等深度融合，大力发展观光农业、体验农业、创意农业等新业态，支持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发展乡村平台经济，鼓励涉农企

业、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参加农业社会化服务，加快发展农业生产托管和生产性服务。

专栏 11 农业数字化转型重点工程

农业产业链关键环节智能化示范。围绕粮猪菜保供和山地特色高效农业，建设一批大田种植、设施园艺、畜禽养殖、水产养殖智慧示范基地，熟化一批农业智能化关键技术和成套设备，推广一批节本增效智慧农业应用模式。到 2025 年，打造 200 个优势特色产业智慧农业示范点。

农业产业数字地图。聚焦水稻、玉米、油菜、蔬菜、柑橘、榨菜、中药材、生态鱼等产业，用数字化手段获取农业时空分布、作物长势及生长环境信息，开展产量预估，构建“产业布局一张图”“监督决策一张图”。到 2025 年，建成覆盖全市主要农特产品的农业产业地图。

农业大数据创新应用。建设生猪、柑橘、榨菜、脆李等特色单品全产业链大数据，建立生产、加工、储运、销售、消费等环节的数据清洗挖掘和分析服务模型，健全市场和产业发展监测预警体系，开发提供市场行情、供需平衡等大数据服务产品。

“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开展重庆品牌农产品网销行动，每个涉农区县重点扶持 2—3 个年网销农产品达 1 千万元以上的运营企业，做大做强 3—5 个适合网销的特色农产品品类。建设 3—5 个国家级、区域性专业农（副）产品交易大数据中心。

（五）加快服务业数字化提升

数字化提升生产性服务业。支持金融机构建设智慧金融大数据平台，创新业务模式、应用、流程或产品，支持科技型企业与金融机构合作，完善服务实体经济的多层次金融服务体系，进一步拓展普惠金融的广度和深度。深化分拣机器人、无人配送车等智能装备的应用，加强仓储管理、运输监控等信息系统建设，推进智慧口岸物流信息平台建设，建设一批智慧港口。支持建设涵盖市场营销、设计创意、软件开发、文案策划、人力资源等服务众包线上平台，创新服务交易模式，培育众包设计服务新增

长点。

数字化提升生活性服务业。打造旅游惠民服务平台，培育在线旅游经营主体，拓展旅游产品线上销售渠道，推进在线旅游发展。推广应用电子发票，丰富购物和体验数字化场景，打造场景化、智能化、国际化的高品质步行街和城市核心商圈。加大本土垂直生活服务平台建设，鼓励餐饮、家政、美容美发企业与本地生活服务平台合作，推动服务业线下场景线上化，打造线上线下互动融合、国内知名的生活服务品牌。加大生活性服务平台招商引资力度，吸引生活性服务企业在建市建设功能总部、区域营运中心。聚焦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领域，制定行业服务标准，完善服务流转体系，发展线上线下融合的生活性服务业。

培育数字服务新业态。大力发展电商直播、泛娱乐直播等直播经济，推动云上创新周、云上软博会等“展会+直播”新模式发展。鼓励发展平台经济、共享经济，以包容审慎态度保护平台相关市场主体公平参与竞争，培育发展共享出行、共享租住、共享物品、共享办公等新业态新模式。支持电商平台企业整合实体商业资源，推广全链条、全渠道的智能营销方式，发展体验消费、社交电子商务、近场零售、无人零售等新业态新模式。面向新型内容消费、工业及交通、城市管理等重点领域，构建5G融合应用场景和服务生态。

专栏 12 服务业数字化转型重点工程

智慧口岸物流。深化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逐步向口岸物流、贸易服务等全链条拓展。加快区域“单一窗口”、西部陆海新通道公共信息平台建设。到 2025 年，重庆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更加完善，建成“单一窗口”西部陆海新通道平台和“1+5+N”物流信息平台体系。

智慧商圈。依托城市大脑数据平台，从商用、政用、民用三大板块推动解放碑、观音桥等智慧商圈建设。到 2025 年，完成全市主要商圈、商业街智能化改造，建成 10—20 个（条）高品位智慧商圈、商业街。

数字金融。发展消费金融、供应链金融等新型金融业态。推进金融科技标准创新建设试点、金融科技应用与创新监管试点，发挥重庆国家金融科技认证中心功能，推动金融科技及创新业态标准化、规范化发展。

智慧旅游。建设全域智慧旅游大数据中心及智慧旅游管理、旅游信息服务、旅游宣传和营销系统。创新在线旅游租车、在线度假租赁等新业态，推进旅游产品和服务电子商务化。发展虚拟旅游，研发推广虚拟旅游产品，扩大 3D 美景欣赏、游客互动交流等虚拟旅游消费。到 2025 年，打造 50—100 个智慧旅游景区。

5G 新业态。面向 AR/VR、4K/8K 等领域，发展数字音乐、超高清视频、游戏动漫等新业态，打造 5G 网络视听产业生态圈。大力发展基于 5G 的工业级无人机联网协同应用，试点建设 5G 超低时延高可靠新型灾害预警预防系统。面向智慧医疗、智慧康养领域，开展 5G 远程医疗、5G 康养助老服务试点示范。

六、加强新治理，提升社会和政府数字化水平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充分运用 5G、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数字技术，推进社会治理和政府管理模式创新，加大数据治理及安全保护力度，加快推动政府管理、城市治理、民生服务数字化转型，建设超大型山水智慧城市，打造面向未来的数字社会、数字政府，使城乡公共服务更加便捷、政府管理更加科学，让市民享有更多智能红利。

（一）加快数字社会建设步伐

统筹建设智慧城市和数字乡村。将物联感知设施纳入公共基础设施统一规划建设，城乡一体化建设智能物联感知终端和移动物联网，打造全面覆盖、动态监控、快速响应的物联感知体系。依托数字重庆云平台，打造以“两平台一中心”（数字重庆云平台、智慧城市综合服务平台、城市大数据资源中心）为核心的城市智能中枢体系，加速构建城市数字大脑。构建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打造面向民生服务、城市管理、社会文化等数字孪生应用体系，探索建设全域感知、智能决策、高效运转的数字孪生城市。构建面向农业农村的综合信息服务体系，建立涉农信息普惠服务机制，推动乡村管理服务数字化，加快建设数字乡村。

扩大数字化公共服务供给。加快推进学校、医院、养老院等公共服务机构资源数字化进程，持续推进智慧校园、智慧医疗、智慧养老、智慧就业等公共服务智慧化发展，深化“渝教云”“渝康云”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应用，大力发展数字化服务普惠应用。推进公共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积极发展在线课堂、互联网医院、智慧图书馆等，利用数字化手段向基层、边远和欠发达地区精准推送优质教育、医疗、公共文化资源。鼓励社会力量依法平等参与“互联网+公共服务”供给，发挥市场主体资金、数据、技术、人才优势，推动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模式和产品创新。

重 庆 市

构筑美好数字生活新图景。深化智慧社区、智能小区建设，建设全市统一的社区综合信息服务平台，通过数字化方式加速公共服务向社区延伸，拓展社区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应用场景。大力发展数字家庭，加大数字家庭系统基础平台建设和智能家居产品应用推广力度，丰富数字生活体验。加强全民数字技能教育和培训，加快提升全民数字素养。

专栏 13 数字社会重点工程

城市智能中枢建设。建设200个共性技术、业务协同能力组件的城市智能中枢核心能力平台，建设集4大基础数据库、60个以上部门数据资源池、20个以上主题数据库于一体的城市大数据资源中心。到2025年，建成以“两平台一中心”为核心的城市智能中枢体系。

数字乡村建设。加大农村地区双千兆网络建设力度，提升偏远地区5G网络覆盖水平。整合农业农村、科技、商务、邮政、供销、气象等部门在农村现有站点要素资源，扩大信息技术服务产品和涉农信息普惠服务供给，构建农村综合信息服务体系。利用5G、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提升农村教育、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加强农村垃圾、生活污水、厕所粪污治理，推动农村社会综合治理数字化。

智慧校园。运用物联网、虚拟现实等技术，建设智慧教室、智慧实验室、虚拟仿真实训室等智能教学应用场景。推动智能技术深度融合教育教学全过程，促进教学内容、教学形式、评价方式创新，实现教学模式和教育形态转变。到2025年，新增市级智慧校园建设示范学校250所。

智慧医院。深化拓展覆盖居民全生命周期的健康信息服务全过程，优化线上线下一体化智慧医疗服务，做深做广医疗便民惠民服务应用。完善以行业大数据分析为主的医疗服务绩效、质量管理和运行监测，构建医疗、服务、管理“三位一体”的智慧医院，推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到2025年，完成100家智慧医院建设。

智慧养老。建设智慧养老院、智慧养老社区和数字化养老服务点，集中开展日常生活、健康管理、紧急救援、精神慰藉等服务。推行适老化和无障碍信息服务，保留适当的线下渠道，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到2025年，建成200个社区智慧养老服务点。

智慧就业。深化全市人力资源和企业用工数据库建设，引入智能匹配、智能推送、智能引导等功能。开发智能就业线上办理、线上创业、线上监控平台，并与电子社保卡深度融合，为用人单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求职者提供“线上”求职与培训服务。

智慧社区。建立全市统一的社区信息平台 and 社区信息资源数据库。畅通城乡社区为群众办事服务的网上通道，持续推进“三事分流”“三社联动”“三治结合”的社区治理工作机制，增强城乡社区治理服务效能。依托社区数字化平台和线下社区服务机构，建设便民惠民智慧服务圈，提供线上线下融合的社区生活服务、社区团购、社区治理、公共服务及智能小区等服务。鼓励智能家居、智能楼宇、智能安防、智慧物业等社区数字化建设，建设“未来社区”。到2025年，建成200个智慧社区。

（二）提高数字政府建设水平

推动政务信息化共建共用。制定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推动政务信息化建设进一步规范化、科学化。强化规划引领，科学编制市级政务信息化建设规划，布局建设执政能力、依法治国、经济治理、市场监管、公共安全、生态环境等重大信息系统。强化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持续推动政务信息系统跨部门跨层级互联互通、数据共享、业务协同。坚持数据导向，突出数据治理，分行业、分领域、分层级编制数据资源规划，推进数据治理工作。加强政务信息系统与信息资源的安全保密设施建设，定期开展网络安全监测与风险评估，确保政务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提升数字化政务服务效能。深化“渝快办”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完善功能架构，提升全流程一体化在线服务能力。加快电子证照、电子合同、电子签章、电子发票和电子档案应用，推出一批在线开具证明服务，实现零材料提交、零跑动办理。打造政府监管、企业自治、行业自律、市场监督“四位一体”的多元共治体系，构建数字技术辅助政府决策机制，建立基于高频大数据的监管模式，全面提高精准动态监测预测预警水平。强化数字技术在公共卫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应对中的运用，全面提升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支持区县开展县域治理数字化改革试点。

专栏 14 数字政府重点工程

智慧政务。完善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和办理流程，推动公安、税务、社保等部门互联网端信息系统与“渝快办”平台深度融合，实现政务服务事项统一入口、统一预约、统一受理、统一赋码、协同办理、统一反馈，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全流程网上办理。到 2025 年，实现政务服务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的“一号申请、一窗受理、一网通办”，95%的基本公共服务事项可在网上办理。

智慧监管。建立智慧市场监管平台，以法人基础数据库为核心，统一将基本信息、执法监管信息、信用信息、监测预警信息、检测认证信息等整合到市场主体名下，“标签化”绘制企业，分类分级进行监管、风险智能研判、异常行为监测提醒。

智慧应急。建立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和安全生产基础数据库。建设对重点领域、重点企业监测对象数据实时回传、智能分析、及时预警的智能感知系统。建设全市应急指挥调度平台。

（三）加强数据治理，保障数据安全

加强数据治理。完善数据标准规范，围绕公共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定数据采集汇聚、共享开放、融合应用、质量评估等标准，加快行业数据标准建设，在采集、汇聚、融合、确权等方面研究制定一批关键性、基础性标准规范。贯彻落实网络安全领域国家标准，制定重要数据、跨境数据、个人信息的分级分类、脱敏加密、数据存储、数据传输、数据使用、安全评估和检查等标准规范。研究针对数据垄断、数据造假、数据泄漏和数据滥用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管治理机制。推动行业主管部门、协会制定数据流通自律公约，强化行业自律和共治，引导数据行业从业者依法开展数据创新应用服务。

强化网络安全保障。建立健全网络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制度标准、网络行为管理体系。充分发挥政府及社会各方面的作用，

共同保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建设全市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平台，提升网络安全态势感知、主动防御、监测预警、安全防护能力。加强网络安全应急处置制度建设，按照“平战结合”原则，完善安全风险评估、快速应急响应及处置等机制，定期开展网络安全应急攻防演练。

加强数据安全保护。完善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建立数据安全评估制度、安全责任认定机制和重大安全事件及时处置机制。开展数据安全技术创新研究和数据安全关键技术攻关，加强安全可靠技术和产品推广应用，持续提升数据安全保护水平。明确数据挖掘应用和个人隐私保护的界限，强化对企业利用公民隐私从事商业活动的监督和约束，重点加强对未成年人等特殊群体的个人信息保护。强化底线意识与数据安全意识，建立市级有关业务部门及机构数据安全的定期自查制度，定期开展数据安全检查。

七、强化新支撑，增强数字经济内生发展动力

加大政策协同和支持力度，打好政策组合拳，加大数字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做好数字经济人才“引育服”，强化财政金融对数字经济创新发展的支撑力度，努力在数字经济领域形成一批标志性科研成果，集聚一批高层次人才，全面增强我市数字经济创新发展内生动力。

（一）加大数字经济技术创新

加强数字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5G/6G等新技术领域开展基础理论、核心算法及

重 庆 市

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加强信息科学与生命科学、材料等领域交叉创新。支持高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龙头企业等加入国际标准化组织，主动参与国际标准研究制定。

加大智能制造技术及装备研发。突破先进感知与测量、高精度运动控制、高可靠智能控制、建模与仿真、数字孪生、工业互联网安全等关键共性技术。支持装备制造商研制具有自感知、自决策、自执行功能的高端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检测装配、物流仓储等制造装备。深入实施工业强基工程，研发高性能专用伺服电机和驱动器、高精度减速器、高档控制系统、高速大扭矩切削电主轴等核心零部件。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建立数字新技术、新业态知识产权侵权判定标准，健全侵权假冒线索智能发现机制，加大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对标国际建设一批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平台，在数字技术开源社区、大数据、人工智能、智能制造等领域形成一批专利组合。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培育一批知识产权品牌服务机构，建设一批版权示范园区。规范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加大科技成果转化中的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

（二）扩大数字经济人才规模

大力引进数字经济高端人才。依托“重庆英才计划”“鸿雁计划”等引才平台，用好“塔尖”“塔基”等人才政策，优化海内外优秀人才靶向引进机制，通过“一事一议”“一人一策”引进数字经济领域高端人才及团队。支持高校、科研院所、企业设

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建立数字经济领域博士后创新创业园，集聚一批专业拔尖人才。利用我市布局建设的国家级研发平台，加快聚集数字经济领域“高精尖缺”领军人才及创新团队。

培育多层次数字经济人才。坚持产业需求导向，统筹全市高校学科资源调度，探索建设面向数字经济发展需求的新型高等学校，着力培养一流产业创新人才和工程技术人才。引导在渝高校增设数字经济相关专业，对标一流专业建设标准提升现有专业，提升数字经济专业人才培养水平。强化企业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和人力资源开发中的重要主体作用，推动实岗实业培训，建立教育链、人才链、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的产教融合机制，加大应用型、技能型人才培养。

完善数字经济人才服务体系。推动重庆英才“渝快办”在数字经济人才领域落地，建设全市高层次人才服务信息系统，强化对高层次人才的实时联系与项目跟踪，提供全方位人企对接、融资增信、学术交流等服务。加大住房保障、落户便利、创业扶持力度，注重高层次人才事业支持和精神关怀，适当增加荣誉奖励，用“软环境”留住本地人才、吸引外地人才。制定数字经济人才分类评价标准，分层分类研究制定中端人才专项扶持政策。

（三）强化财政金融扶持力度

加大财政资金扶持力度。统筹全市各类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全市数字经济领域重大工程项目建设。贯彻落实国家、地方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出台面向数字经济创新创业、企业数字化转型的

重 庆 市

税收优惠政策。降低科技创新、创业扶持、成果转化等各类扶持性政策的奖补兑现门槛，更好助力数字经济中小企业纾困发展。

积极拓宽投融资渠道。推动重庆建设内陆国际金融中心，打造科技金融支撑服务中心，丰富数字经济创新主体融资渠道。用好用活“渝快融”“信易贷”等平台，开展知识产权融资、投贷联动、投保联动等科技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扩大商业价值信用贷款、知识价值信用贷款规模。整合提升全市现有各类政府引导基金，鼓励成立市场化投资基金，支持发展前景好的数字企业通过发行上市、并购重组、股权转让、债券发行、资产证券化等方式进行直接融资，促进资金加速向数字经济创新发展领域集聚。

专栏 15 技术创新及人才引培重点工程

关键核心技术创新。重点突破 GPU、FPGA 等人工智能芯片等底层硬件技术、通用智能计算平台技术、工业互联网平台技术。加快推进 6G、太赫兹、8K、量子信息、类脑计算、数模混合芯片、人工智能芯片、车联网芯片、氢能、硅基光电子等前沿技术创新。

知识产权保护。深化全市国家版权示范园区、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建设，加快市级版权示范园区（基地）建设。推进中国（重庆）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中国西部（重庆）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等重点项目建设。到 2025 年，新增 20 个市级版权示范园区（基地）。

数字经济人才引进。加大数字经济领域优秀科学家、名家名师、创新创业领军人才、技术技能领军人才、青年拔尖人才和创新团队引进。到 2025 年，引进国家级高层次人才 100 人，遴选高层次人才 2000 名，新增创新创业示范团队 500 个、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50 个。

数字经济学科建设。在数字经济领域建设一批高水平大学（学院）和优势特色学科，支持在渝高校在应用经济学一级学科下设置数字经济二级学科方向，支持高校增设大数据智能类学位授权点，加强智能商务、智能金融等交叉学科建设。

八、融入新格局，扩大数字经济开放合作能级

充分发挥重庆区位优势、生态优势、产业优势和体制优势，深度参与数字经济国际合作，积极推动成渝共建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统筹推进“一区两群”数字经济协调发展，积极促进生产要素合理流动和高效集聚。

（一）深度参与数字经济国际合作

深化国际合作平台建设。高标准办好中国国际智能产业博览会、数字丝绸之路等国际合作展会，打造全球性数字经济高能级开放合作平台。加强人文交流和国际传播，促进海外优质项目、技术成果和优秀人才向我市聚集。依托中新（重庆）战略性互联互通示范项目，建设中新金融科技、跨境交易合作示范区，扩大与东盟国家及地区数字经济合作。深化中新、中德、中日等国别产业园建设，积极承接全球数字产业转移。

加快跨境贸易发展。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实施服务贸易负面清单管理，探索创新跨境服务贸易提供模式，培育国家级数字服务出口基地。持续完善“单一窗口”功能，强化地方特色应用建设，促进与新加坡、杜伊斯堡等出海出境通道沿线主要物流枢纽的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积极参与“丝路电商”建设，力争建成落实跨境贸易电子商务合作备忘录的重点合作城市。

探索发展跨境数据流动。深化中新（重庆）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合作，打造区域性国际数据交换中心，促进与东盟国家

及地区数据跨境安全有序流动。积极开展跨境数据安全流动等首创性改革探索，争取国家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出境安全评估试点。建立跨境数据流动监管平台，探索监管“沙盒机制”，促进跨境数据流动规范发展。

专栏 16 数字经济国际合作重点工程

跨境数据流动监管平台。搭建跨境数据流动监管平台，面向个人数据、商业数据、特种行业数据开展监管服务，建立不同流动方式相对应的监管原则。

中新（重庆）国际超算中心。依托重庆移动、寰球超算（重庆）科技公司，与新加坡相关机构等合作，合力打造中新（重庆）国际超算中心。建成后具备亿亿次/秒计算能力。

国际互联网专用数据通道。强化中新通道性能监测能力，优化架构布局、提升访问质量。适时逐步打通西部陆海新通道沿线国家和地区的国际数据专用通道。

（二）深入推动成渝共建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

合力推进数字技术创新。以“一城多园”模式合作共建西部科学城，共建“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合作区和国际技术转移中心，打造一批产业技术创新平台和公共服务平台。加强成渝地区高校合作，布局培育国家重点实验室、新型高端研发机构等。共建成渝综合性科学中心，集中布局和规划建设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

协同发展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加大区域分工与产业协作，优化重大生产力布局，高水平打造一批川渝数字产业合作示范园区，构建高效分工、错位发展、有序竞争、相互融合的数字产业体系。推进数字经济领域大型国有企业、央企落户“双城”，共

建数字经济孵化器、众创空间，共同引进和培育一批“独角兽”“瞪羚”“牛羚”科技创新企业。

共建共享数字化公共服务。推动基础数据库共享共用，做好社会公共信息共享交换平台的互联互通。运用数字化手段推动成渝城市交通无缝对接，联合开展智能安检和电子客票服务，实现交通“一卡通行”。推动电子病历、电子健康档案和人口家庭数据资源互通共享，打造一体化智慧医疗服务体系，促进两地优质医疗服务资源共享。共建成渝地区教育数据资源标准体系，加快智慧教育平台互联互通，推动成渝地区优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共建长江上游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推动生态环境监测及监管跨区域联动。

（三）统筹推进“一区两群”数字经济协调发展

梯次推进数字经济发展。中心城区聚焦创新链顶端、产业链前端和价值链高端，集聚集成高端要素，加快形成研发在中心、制造在周边和链式配套、梯度布局的数字产业分工体系。主城新区承接中心城区产业外溢和创新孵化成果，加大数字产品制造力度，打造新型工业生产制造和服务体系。渝东北三峡库区城镇群、渝东南武陵山区城镇群重点推动数字技术与地区特色产业、特色生态要素的高度融合，延伸产业链、完善供应链、提升价值链、拓展生态链，围绕农业、旅游、环保等重点领域，大力开展以区县为单位的全域数字化转型试点。

专栏 17 “一区两群”数字经济生产力布局

主城都市区。中心城区强化数字技术创新、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智能制造和数字经济国际合作交流等高端功能。主城新区聚焦“芯屏器核网”产业链的生产制造环节做大规模，培育新兴数字产业，打造新型工业生产制造和服务体系。

渝东北三峡库区城镇群。大力发展山地特色高效农业、智慧旅游和智慧环保，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支持发展循环智能型工业，打造三峡库区经济中心。

渝东南武陵山区城镇群。加快实施山地特色农业、特色资源加工、生态康养、文化旅游等产业的数字化转型，以数字文旅推动国家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

促进生产要素循环流动。打造全市人才协同发展平台，促进“一区两群”人才交流合作，推动数字经济人才在“一区两群”内合理流动。整合主城都市区创新资源，面向“两群”地区输出数字化解决方案。畅通“市—区县”公共数据共享交换通道，促进数据要素资源顺畅流通和高效利用。引导市属投融资平台公司加大对“两群”倾斜支持力度并适当兼顾主城新区发展，提升“两群”数字经济领域重大项目的投融资能力。

九、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发挥重庆市数字经济创新发展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解决数字经济发展中的重大事项、重大问题，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数字经济联动发展。建立规划任务跟踪管理机制，定期对相关区县、市级部门落实规划任务情况进行评价。推进重庆市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联合会发展，定期开展重大问题前沿研究，为全市

数字经济发展提供智力支撑。相关区县根据市级规划，制定本地区数字经济“十四五”发展规划，并做好规划衔接。

（二）强化责任落实

按照“项目化、清单化”要求，制定年度工作要点，形成分年度推进计划和项目安排清单，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定期开展督促检查，对重大事项、重点任务、重点项目的进度、成效等实施专项督查。加大通报力度，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的予以表扬激励，对存在工作不力、政策不落实等情况的进行通报并按相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

（三）完善统计监测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建立分产业分区域的数字经济统计监测指标体系。健全数字经济统计工作制度，加强统计业务培训，提高统计工作的标准化和规范化。加强全市数字经济运行监测，对数字经济苗头性、趋势性问题进行监测分析，定期提供科学、权威、客观、可信的统计分析结果。建立有效反映数字经济发展全貌和动态变化的评估体系，依托第三方平台定期开展评估。

（四）营造良好氛围

利用中国国际智能产业博览会、重庆英才大会等平台，持续更新发布全市数字经济发展的最新进展情况，面向全球吸引集聚数字经济发展的资源力量。加强主流媒体跟踪报道，全方位宣传数字经济发展的目标、思路、举措和重大决策部署，凝聚全社会

支持数字经济发展的合力。加强数字技能普及培训，提升全民数字技能，积极营造数字文化氛围。在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重庆经开区等组织策划数字经济发展示范项目，以典型示范引领带动全市数字经济创新发展。

（五）加大要素保障

盘活存量土地资源，强化对现有工业集中区块的分级分类管理，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前提下，鼓励将闲置工业厂房、仓储用房、商务楼宇、沿街商铺等改造为数字经济园区，为全市数字经济发展提供必要的空间载体。完善数字基础设施用能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云计算中心、数据中心、超算中心、灾备中心等根据能耗双控相关政策在用能指标上给予适当支持。加大对数字经济发展环境影响的分析、预测、评估，跟踪监测数字经济重大项目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提出预防或减轻不良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重庆市公共数据开放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和规范本市公共数据开放和利用，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推动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公共数据的开放、利用及其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涉及国家秘密的公共数据管理，按照相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数据，是指本市各级行政机关以及履行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能的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在依法履职过程中产生、采集和制作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各类数据资源。

本办法所称公共数据开放，是指本市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面向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简称数据利用主体）提供具有原始性、可机器读取、可供社会化利用的数据集的公共服务。

第四条 公共数据开放应当遵循“统筹部署、需求导向、充分应用、统一标准、分类管理、安全可控”的原则。

第五条 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政府统一领导公共数据开放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研究解决公共数据开放管理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将公共数据开放管理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将公共数据开放管理工作纳入本级政府目标考核。

具有行政事务管理职能的市政府派出机构适用本办法有关区县政府的规定。

第六条 市大数据应用发展管理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组织、审查全市公共数据开放管理工作，建立公共数据开放管理制度，组织建设和维护开放系统，推动公共数据商用、政用、民用。

区县大数据应用发展管理主管部门按照全市统一部署，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的公共数据开放管理工作。

第七条 提供公共数据开放服务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是本单位公共数据开放的责任主体（以下简称数据开放主体），负责本单位公共数据汇聚、开放、利用及其相关管理工作。

数据开放主体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公共数据开放的第一责任人。

第八条 依托城市大数据资源中心建设的开放系统（以下简称开放系统）是全市统一的公共数据开放平台，所有数据开放主体均需通过开放系统提供公共数据开放服务。

开放系统由市大数据应用发展管理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建设。

各区县政府、市级各部门不得建设其他开放系统。已经建成的其他开放渠道，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整合、归并，将其纳入开放系统。

第九条 公共数据开放应当依法维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保守国家秘密，保护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十条 建立由高校、科研机构、社会组织、企业、有关部门的专家组成的公共数据开放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负责研究论证公共数据开放中的疑难问题，评估公共数据开放、利用风险，对公共数据开放工作提出专业建议。

第二章 数据目录

第十一条 公共数据开放实行统一目录管理。公共数据开放目录在政务数据资源目录基础上进行编制，是公共数据开放、利用的依据。

拟开放的公共数据未列入公共数据开放目录的，应当先编入目录。

第十二条 公共数据开放目录应当明确数据的元数据、开放属性、开放方式、安全级别、使用条件、更新周期等。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国家安全，以及其他不宜提供给数据利用主体的公共数据属于不予开放类；需要按照特定条件提供给数据利用主体的公共数据属于有条件开放类；其

他公共数据属于无条件开放类。

公共数据不予开放或者有条件开放的，应当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文件作为依据。非涉密但是涉及敏感信息的公共数据，依法经过脱敏、清洗、加工或者相关权利人明示同意开放的，可以根据使用条件和适用范围有条件开放或者无条件开放。

第十三条 公共数据可以通过下列方式开放：

- (一) 下载数据；
- (二) 接口调用数据；
- (三) 以算法模型获取结果数据；
- (四) 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

具体开放方式根据公共数据开放属性确定。

第十四条 数据开放主体应当编制本单位公共数据开放目录清单。通过共享等手段获取的公共数据，不纳入本单位公共数据开放目录清单。

市级各部门负责汇总本单位、所主管行业相关单位的公共数据开放目录清单，并提交市大数据应用发展管理主管部门。

区县大数据应用发展管理主管部门负责汇总形成本区县公共数据开放目录清单，并提交市大数据应用发展管理主管部门。

市大数据应用发展管理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数据开放主体，通过开放系统公开征求社会公众对公共数据开放的需求建议，编制形成公共数据开放需求清单。

市大数据应用发展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对公共数据开放目录清

单和需求清单进行审核评估，编制形成本市公共数据开放目录，并通过开放系统发布。

第十五条 数据开放主体间对具体公共数据的开放主体产生争议的，由争议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同级大数据应用发展管理主管部门组织争议各方协商解决；仍协商不成的，报本级政府决定。

大数据应用发展管理主管部门可以对同级数据开放主体确定的公共数据开放属性等提出修改建议，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报本级政府决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市大数据应用发展管理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公共数据开放目录，分解形成各数据开放主体的公共数据开放责任清单。

第十七条 数据开放主体应当于法律法规作出修改或者职能职责发生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大数据应用发展管理主管部门提交公共数据开放目录更新申请。

区县大数据应用发展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将更新申请提交市大数据应用发展管理主管部门。

市大数据应用发展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更新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审核、更新公共数据开放目录，并同步更新公共数据开放责任清单。

第十八条 数据开放主体应当在市大数据应用发展管理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建立公共数据开放责任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对尚未

开放的公共数据进行定期评估，及时申请更新公共数据开放目录，不断拓展开放广度和深度，提高开放质量。

第三章 系统管理

第十九条 市大数据应用发展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开放系统的功能需求、技术要求和管理制度，明确数据开放主体和数据利用主体的行为规范和安全责任，建立可记录、可审计、可追溯的全过程管理机制。

第二十条 开放系统建设运维单位应当按照市大数据应用发展管理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开展工作，负责开放系统的建设、运行和维护，持续推进开放系统技术升级、功能迭代和资源扩展。

第二十一条 数据开放主体应当按照一数一源、一源多用的原则，依据公共数据开放责任清单对本单位公共数据进行采集、治理，并汇聚至城市大数据资源中心。

公共数据应当以易于获取和加工的方式开放，并按照有关标准和要求，进行清洗、脱敏、格式转换等处理，并及时更新和维护。

按照“谁主管、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数据开放主体承担数据真实性、规范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可用性责任。

第二十二条 市大数据应用发展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公共数据疑义、错误校核机制，指导、监督数据开放主体及时开展数据校核。

对公共数据有疑义或者发现有错误的，数据利用主体应当通过开放系统向数据开放主体申请校核。数据开放主体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予以校核。如需延长校核期限的，应当经数据开放主体主要负责人同意，延长校核期限不超过10个工作日。

第四章 开放管理

第二十三条 对列入无条件开放类的公共数据，经身份认证后，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通过开放系统获取。

第二十四条 有条件开放类的公共数据，数据开放主体应当依托开放系统向符合条件的数据利用主体开放。

数据利用主体应当通过开放系统向数据开放主体提交数据开放申请，说明申请用途、应用场景、安全保障措施、使用期限等。

数据开放主体应当及时对数据开放申请进行评估，不同意的应当说明理由，同意的应当签订数据利用协议，并报同级大数据应用发展管理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审查的，应当按照协议约定开放公共数据；未通过审查的，不予开放。

第二十五条 数据利用协议应当约定下列内容：

（一）拟使用数据的清单、用途、应用场景、安全保障措施、使用期限以及协议期满后数据的处置；

（二）数据利用主体应当向数据开放主体反馈数据使用情况，

使用公共数据形成研究报告、学术论文、知识产权、数据服务、应用产品等成果的，应当在成果中注明数据来源；

（三）未经同意，数据利用主体不得将获取的公共数据用于约定使用范围之外的其他用途，不得传播所获取的公共数据。

数据利用协议示范文本由市大数据应用发展管理主管部门会同数据开放主体制定。

第二十六条 涉及跨层级、跨区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公共数据开放，由市大数据应用发展管理主管部门会同牵头的数据开放主体统筹开展相关数据开放工作。

第二十七条 在突发自然灾害、事故灾害、公共卫生事件以及社会安全事件等情况下，经大数据应用发展管理主管部门报同级政府同意，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按照突发事件应对有关法律法规，可以要求相关单位、自然人提供应对突发事件相关的数据，及时、准确按照相关规定开放公共数据，并根据需要动态更新。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对确需收集的个人信息应当严格遵循最小范围原则，确保数据和个人信息安全。

突发事件应对结束后，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对处置突发事件获取的数据原则上不能保留，数据处理情况应报同级大数据应用发展管理主管部门。确需保留数据或对数据进行开发利用的，应经大数据应用发展管理主管部门报同级政府审定。同意保留的，应做好数据和个人信息保护工作；同意开发利用的，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进行开放。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多元开放

第二十八条 全市各级各部门应当将公共数据作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生产要素，以开放公共数据培育数字经济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推动公共数据在民生服务、城市治理、政府管理、产业融合、生态宜居等领域的开放利用，提升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

第二十九条 鼓励和支持利用开放的公共数据开展科学研究、咨询服务、产品开发、数据加工、数据服务等活动，引导各类社会力量开展公共数据应用创新。

数据利用主体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原则利用公共数据，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第三方合法权益。

第三十条 市大数据应用发展管理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通过政策引导、政府购买服务、社会资本引入、应用模式创新、数据开放应用竞赛、优秀案例推广等方式，营造良好的数据开放氛围。

第三十一条 市大数据应用发展管理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引导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通过开放系统开放自有数据并提供各类数据服务，促进数据的多维度开放和融合应用。

第三十二条 市大数据应用发展管理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数据交易流通标准，统筹建设数据交易平台，

鼓励依托数据交易平台开展数据交易流通，推动建立合法合规、安全有序的数据交易体系，培育数据要素市场。

第三十三条 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和教育、科研机构等单位开展公共数据开放管理领域的关键技术研究，主导或参与制定、修订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以及技术规范，推动形成行业公约。

第六章 安全管理

第三十四条 市大数据应用发展管理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网信、保密、公安等部门建立本市公共数据开放的安全管理体系，协调处理公共数据开放重大安全事件，指导数据开放主体制定本单位的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数据安全审查和应急演练。

开放系统建设运维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确定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 and 人员，加强公共数据开放服务安全管理，完善安全防护措施，保障开放系统安全可靠运行。

第三十五条 保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督促数据开放主体开展公共数据保密管理工作。

数据开放主体应当建立本部门公共数据保密管理制度，明确管理程序和责任，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保密审查，配合国家安全机关、保密行政主管部门对公共数据工作进行国家安全检查、保密检查、技术监管。

第三十六条 网信部门负责组织建立公共数据网络安全管理制度，指导督促公共数据开放、利用全过程的网络安全保障、风险评估和安全审查工作。

电信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机关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网络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职责。

第三十七条 数据开放主体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履行下列公共数据安全职责：

（一）制定本单位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公共数据开放安全措施，建立公共数据开放的风险评估、预测预警、风险控制等管理机制；

（二）制定公共数据开放安全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发生安全事件时，应当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及时采取应急措施防止事态发展，保存相关记录，并按照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三）对有条件开放类公共数据的利用情况进行跟踪，判断数据利用行为是否合法正当；

（四）因数据汇聚、关联分析等原因，可能产生涉敏、涉密数据的，应当进行数据安全评估，可征求专家委员会意见，并根据评估或征求意见情况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

第三十八条 数据利用主体应当按照开放系统管理制度要求和数据利用协议的约定，在利用公共数据的过程中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并接受有关部门监督检查。

第三十九条 数据利用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大数据应

用发展管理主管部门或数据开放主体应当提出整改要求，并暂时关闭其数据获取权限；对未按要求进行整改的，应当终止对其提供数据服务：

- （一）未经同意超出数据利用协议约定范围利用数据；
- （二）未落实数据利用协议约定的安全保障措施；
- （三）利用公共数据侵犯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国家安全；
- （四）严重违反公共数据安全相关管理规定；
- （五）其他严重违反数据利用协议的情形。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 市大数据应用发展管理主管部门每年对公共数据开放、利用等工作情况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全市各级各部门相关工作目标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一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开放数据侵犯其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合法权益的，可以通过开放系统提出异议，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

数据开放主体收到相关证据材料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认为必要的，应当立即中止开放。根据核实结果，分别采取撤回数据、恢复开放或者处理后再开放等措施，并及时反馈提出异议者，同时反馈市大数据应用发展管理主管部门。

市大数据应用发展管理主管部门、数据开放主体在日常监督

管理过程中发现开放的公共数据存在安全风险的，应当立即采取中止、撤回开放等措施。

第四十二条 在公共数据汇聚、开放、利用及其相关管理活动中，数据开放主体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不按照规定提供和更新本单位公共数据开放目录清单；
- （二）不按照规定将公共数据汇聚至城市大数据资源中心；
- （三）不通过开放系统开放公共数据；
- （四）不按照规定校核公共数据；
- （五）不按照规定对公共数据进行脱敏等处理；
- （六）对外开放利用公共数据开放目录之外的数据；
- （七）新建独立开放渠道或者不按照规定将已有开放渠道纳入开放系统；
- （八）不按照规定处理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异议；
- （九）不按照规定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
- （十）不按照规定履行数据开放、利用和安全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三条 在公共数据利用过程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侵入电子政务外网、内网，干扰数字重庆云平台、城市大数据资源中心正常功能，破坏、窃取公共数据；
- （二）以获取的公共数据汇聚形成可能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或者重要敏感内容的信息；

(三) 以获取的公共数据实施侵犯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等违法犯罪活动；

(四) 未履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

(五) 未经许可扩散或者非授权使用从开放系统获取公共数据；

(六) 未按照规定通过开放系统以外的途径获取公共数据；

(七) 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保障措施，发生危害公共数据安全的事件；

(八)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四条 在公共数据开放过程中，信息系统建设运维单位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保密等有关规定，切实落实安全防护措施，严禁窃取、滥用或者未经许可扩散、留存公共数据。

第四十五条 数据开放主体按照法律法规开放公共数据，并履行了监督管理职责和合理注意义务的，对因开放数据质量等问题导致数据利用主体或者其他第三方的损失，依法不承担或者免于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十六条 在公共数据开放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中央在渝直属机构、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社会团体等数据资源开放，参照本办法执行。

供水、供电、供气、通信、民航、铁路、道路客运、公共资源交易等公共服务企业涉及公共属性的数据开放，适用本办法。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重庆市航空航天遥感影像数据统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全市航空航天遥感影像数据的统筹管理，集约高效使用财政资金，保障影像数据安全，促进影像数据资源共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使用国家或市级财政资金开展的航空航天遥感影像数据计划编制、采集汇交、存储管理、共享服务等相关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航空航天遥感影像数据，包括通过航天、航空平台（含无人机）采用光学或微波等观测方法获取及加工处理形成的遥感影像数据。

第三条 全市通用性强、使用频率高、共性需求大的航空航天遥感影像数据实行统筹管理，由市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采集、处理、汇聚、共享及服务等工作。

第四条 在航空航天遥感影像数据项目立项审批、预算审查等工作中，市发展改革、财政、政务数据资源等主管部门应依据职能职责建立协同会商机制，不得重复立项和重复预算。

第五条 全市统筹的航空航天遥感影像数据实行年度采集计

划管理，市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会同市级有关需求部门和单位于每年7月底前完成下一年度采集计划的制定，年度采集计划应在利用国产公益卫星推送的基础上结合商业采购、自主采集等多种渠道进行影像数据的获取。

第六条 统筹采集计划外，涉及国家决策部署、全市社会经济发展及重大工程等特殊需求确需单独采集的航空航天遥感影像数据，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在充分查询及利用市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已统筹数据资源的基础上进行特需采集。

第七条 全市航空航天遥感影像数据年度统筹采集类型包括：

- （一）优于（含）0.2米分辨率覆盖重庆的航空遥感影像；
- （二）优于（含）3米分辨率覆盖重庆的航天遥感影像；
- （三）其他需求量大的航空航天遥感影像。

第八条 全市统筹的航空航天遥感影像数据依据分辨率差异定期更新。城市建成区等重点地区优于（含）0.2米分辨率航空遥感影像实行三年滚动更新，全市优于（含）0.5米分辨率光学卫星遥感影像实行年度全覆盖更新，全市优于（含）1米分辨率光学卫星遥感影像实行半年全覆盖更新，全市2—3米分辨率光学卫星遥感影像实行季度全覆盖更新，纳入全市遥感影像统筹年度采集计划。

第九条 全市航空航天遥感影像数据加工处理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测绘技术标准和规范，影像成果数据应当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测绘基准和通用格式。

第十条 全市特需采集的航空航天遥感影像数据业主单位应自项目完成之日起 3 个月内向市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汇交成果资料。

第十一条 市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建立全市航空航天遥感影像数据库，健全影像数据备份与灾难恢复系统，规范遥感影像数据的统一存储管理，保障全流程的影像数据安全。

第十二条 市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建设全市遥感影像统筹服务系统，将非涉密的遥感影像数据集中汇聚至市城市大数据资源中心，依托市级政务数据资源共享系统、开放系统对外提供影像查询、浏览、接口等公共服务，按月发布已入库遥感影像数据分辨率、采集时相、覆盖范围等元数据信息，促进遥感影像数据的共享使用。

第十三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使用涉密的全市航空航天遥感影像数据应按照《重庆市基础测绘地理信息成果提供使用管理办法》进行申请，并按照约定事项范围使用遥感影像数据，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

第十四条 全市航空航天遥感影像数据采集、传输、处理、提供、利用和管理等相关活动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不得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活动，对违反数据保密管理规定的相关行为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重庆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运行 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规范重庆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以下简称 12345 热线）运行管理，切实办好企业和群众（以下称来电人）诉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地方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53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12345 热线由市政府设立，归并全市非紧急类政务服务热线资源，通过“12345”语音电话和互联网渠道，为来电人提供“7×24 小时”人工和智能在线服务。

第三条 各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和有关单位处理来电人诉求的活动及相关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12345 热线按照“一号对外、统一分派、资源共享、归口办理、分级负责、统一监管”的原则开展工作。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市政府办公厅是 12345 热线的主管单位，由市政府

重 庆 市

总值班室（重庆市市长公开电话办公室、“12345 一号通”工作处）统筹负责以下日常管理与协调工作：

（一）组织制订热线服务标准和管理规范，开展日常监督管理及绩效评价工作。

（二）组织开展诉求办理的综合协调、跟踪督办，以及社情民意调查、数据分析等工作。

（三）协调开展热线运维管理和相关软硬件及数据资产管理等工作。

（四）协调开展热线知识库建设管理工作。

（五）协调开展热线其他工作。

12345 热线具体负责诉求登记、交办、协调、督办、回访、运行监测、数据分析和绩效评价等工作，实现诉求办理的闭环运行。

第六条 各区县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和有关单位是 12345 热线的承办单位，由各承办单位办公室或指定的工作机构负责以下日常管理与协调工作：

（一）建立健全工作制度流程，明确专（兼）职工作人员、相对固定的热线联络员，安排驻场轮值人员。

（二）组织办理各项诉求，跟踪办理进程，审核办理结果，督促做好答复来电人工作。

（三）开展相关业务培训指导，按需设置专家座席并做好专家选派和管理工作，协调有关负责人参加在线接听来电、政民互

动活动。

（四）开展热线知识库建设维护工作。

（五）协调开展热线其他工作。

各承办单位可根据管理权限，明确本级政府部门、下级行政机关、内设机构或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企事业单位、其他单位作为具体承办单位，并加强对具体承办工作的监管和指导，在职责范围内对办理行为和结果负责。

第七条 市政府办公厅会同各承办单位建立健全12345热线工作统筹协调机制，研究解决热线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三章 受理范围

第八条 12345热线受理企业和群众各类非紧急诉求：

（一）涉及我市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的咨询、求助、投诉、举报和意见建议。

（二）国家平台交办的诉求，按照川渝互转机制等需要联动转办的诉求。

（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当受理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12345热线不予受理事项：

（一）应通过诉讼、仲裁、纪检监察、行政复议、政府信息公开等程序解决的事项和已进入信访渠道的事项。

（二）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违反社会公序良俗的事项。

(三)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予受理的其他事项。

对不予受理的事项，应当告知来电人不予受理及其依据，并如实记录；能够确定其他办理单位的，应告知来电人该单位名称等相关信息。

第十条 对涉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报警求助类诉求，原则上不改变现行运行管理模式和工作机制，由 110、119、120、122 等紧急服务专线处理。

12345 热线为来电人提供转接帮助或第一时间通报相关单位，同时向热线主管单位报告。

第四章 办理流程

第十一条 诉求登记。12345 热线应规范登记来电人联系方式、诉求内容及类别、涉事地址等信息，并为来电人查询办理进度和办理结果提供便利。

第十二条 分类处置。12345 热线根据诉求情况，采取直接解答、三方通话、呼叫转接、派发工单等方式，对来电人诉求第一时间处办：

(一) 能根据热线知识库直接解答的，12345 热线应当即时解答。经来电人同意，也可采取三方通话、呼叫转接方式进行解答。

(二) 不能直接解答的，形成服务工单，按照属地、属事原则，主要通过“互联网+督查”系统进行交办；根据工作需要，

通过有关部门业务系统或其他渠道交办的，应全程监管、数据共享，确保办理实效。

1. 涉及区域明确、诉求事项具体且能由乡镇（街道）或区县部门办理的，交由乡镇（街道）或区县部门就近网格处理，并由区县政府或市级有关部门按职责督办。

2. 涉及跨区县、责任不明、职责交叉、管理存在盲区等复杂事项，通过快速协调机制和职能就近原则，指定市级有关部门和单位、区县政府办理，并明确牵头承办单位和协同承办单位。

第十三条 限时办理。各承办单位要建立健全分级分类、接诉即办工作机制，务实高效办理来电人诉求，并按照“谁具体承办、谁直接答复”的原则答复来电人：

（一）12345 热线交办的服务工单，应在交办后 1 个工作日内流转至具体承办单位；对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的工单，相关单位应逐级向上提交并说明理由，需提交至 12345 热线的，累计时间不超过 2 个工作日。

（二）对咨询类服务工单，具体承办单位应在 12345 热线交办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结和答复来电人；对非咨询类服务工单，应在交办后 15 个工作日内办结和答复来电人；对交办时另有具体时限要求的服务工单，按要求进行处理和答复。涉及多部门、跨区域办理的，由牵头承办单位汇总各方意见统一答复来电人。

（三）确因情况复杂不能按时办结的，具体承办单位应在时限届满前提出延期申请并说明理由，经上一级管理单位同意后方

可延期，并将阶段性工作进展和延期情况告知来电人。

（四）法律法规规章等对办理时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 回访评价。12345 热线实行服务效能“好差评”制度，以电话核实、当面访谈、现场察看等方式开展回访，引导来电人对承办单位办理情况进行评价。

对差评问题应重点核实。有明显疏漏或未落实事项的，要重办整改，整改后再次回访；由于超出法律法规规定、受到政策等客观条件限制、来电人期望过高等原因导致差评的，承办单位应向来电人耐心解释、积极引导、争取理解。

行政调解类、执法办案类事项应依法依规处置，不片面追求满意率。

第十五条 督查督办。12345 热线运用督办工单、专题协调、约谈提醒等多种方式加强督查督办。会同政府督查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对重点难点热点问题及办理质量差、信息失实、不当退单、异常延期等情形进行重点督查。

第十六条 整理归档。12345 热线和各承办单位应按照档案管理要求建立热线工作档案，归档内容应真实、清晰、完整。

第五章 知识库管理

第十七条 12345 热线会同各承办单位建立和维护“权威准确、标准统一、实时更新、共建共享”的热线知识库。

第十八条 各承办单位应规范收集、整理、制作本地区、本

单位、本行业领域知识信息，经审核后录入热线知识库系统。推动部门业务系统查询权限、专业知识库等向热线开放。按照“谁提供、谁维护、谁更新”的原则，主动向热线推送最新政策和热点问题答复口径，及时、准确对热线知识库信息进行修订、补充或删除。面向热线工作人员开展驻场培训宣讲。

第十九条 12345 热线统筹做好热线知识库信息的系统采编与维护管理，规范信息多方校核、查漏纠错等流程，对相关信息使用情况和常见性问题进行统计分析，及时向各承办单位反馈热线知识库信息维护需求。推动热线知识库向基层工作人员和社会开放，拓展自助查询服务。

第六章 数据管理

第二十条 建立 12345 热线运行数据库和大数据分析平台。加强对诉求办理各环节的动态监测和分析研判，对异常情况实时智能预警。加强大数据分析应用，通过工作简报、专报和特征数据展示等形式，及时反映重要社情民意，为政府科学决策、精准施政提供依据。

第二十一条 建立统一的 12345 热线信息共享规则。推进热线与“渝快办”“智慧城市”“互联网+督查”及其他部门业务系统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向承办单位实时推送受理信息、工单记录、回访评价等所需的全量数据，支持承办单位做好数据查询和利用等工作。

第二十二条 强化信息安全保障。依法依规严格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按照“谁管理、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加强业务系统访问查询、共享信息使用的全过程安全管理，严禁违规泄露来电人有关信息。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12345 热线和各承办单位要广泛宣传热线的功能作用，加强政民互动交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更大程度方便企业和群众记忆和使用。

第二十四条 12345 热线建立工作绩效评价体系，对各承办单位的服务能力、办件质效、服务对象满意度和知识库管理等情况开展月度监测和年度评估，并定期通报。

引入第三方监督评价机制，对 12345 热线运行情况进行客观评价。评价结果作为改进热线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五条 12345 热线和各承办单位工作人员应严格执行热线服务标准和工作制度，耐心倾听、准确记录、认真办理和规范解答来电人诉求。

承办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政府办公厅予以通报批评或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严肃问责：

- (一) 推诿扯皮、敷衍塞责，不作为、慢作为的。
- (二) 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处置不当，激化矛盾的。
- (三) 不按规定程序办理或回复不当、谎报造假，造成不良

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四）对热线知识库更新维护不及时或内容出现重大错误，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五）对热线工作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其他情形。

相关结果纳入市级部门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和区县经济社会发展业绩考核。

第二十六条 来电人应当自觉维护 12345 热线正常工作秩序。恶意反复使用、故意长时间占用热线资源，经工作人员劝阻无效，或骚扰、侮辱、威胁热线工作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政府办公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重庆市政务服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政务服务行为，加强政务服务监督管理，提升政务服务便利化、规范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务服务，是指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工作部门、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办理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的活动。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政务服务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政务服务应当遵循依法依规、公开公正、集中便民、廉洁高效的原则。

第五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外，政务服务事项应当全部纳入政务服务平台全程办理。具有政务服务职能的部门或者组织（以下统称政务服务部门）应当将本单位的政务服务业务系统和数据资源与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推进互联互通，推动实现“一网通办”。

本办法所称政务服务平台，是指全市统一开展政务服务业务并纳入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的信息化平台，由业务办理

和公众服务系统组成。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管理机构负责推进政务服务平台规范化、标准化、集约化建设，统一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实现政务服务跨地域、跨部门、跨层级业务协同。

第七条 政务服务事项应当纳入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

推动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鼓励发展自助政务服务。

第八条 政务服务中心应当统一名称、统一场所标识、统一运行模式，合理设置、优化整合，实施标准化服务。

本办法所称政务服务中心，是指市级政务服务部门和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集中开展政务服务的工作场所。

第二章 政务服务职责

第九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政务服务工作。

第十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设立政务服务管理机构，负责协调、指导和监督本级政务服务部门的政务服务，对下级政务服务管理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区县（自治县）政务服务管理机构负责区县（自治县）政务服务中心管理，乡镇人民政府（办事处）负责乡镇（街道）政务服务中心管理。

第十一条 政务服务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对政务服务事项的实

施进行监督管理，对下级对口政务服务部门进行业务指导。

第十二条 政务服务部门可以依托乡镇（街道）政务服务中心和已有的村（社区）便民服务点开展有关政务服务。

第三章 政务服务运行

第十三条 政务服务事项实行目录管理。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全市统一的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并向社会公布。因承接、下放、取消、调整等事由变动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的，应当及时更新目录清单。

已经取消或者停止执行的政务服务事项，政务服务部门应当停止受理。

政务服务部门不得自行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行政许可等行政权力事项。

第十四条 政务服务部门应当编制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和示范文本，并向社会公布。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应当确保线上与线下标准统一，消除“其他材料”或“有关部门”等不确定性表述，实现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政务服务事项的法定依据、申请要件、办理程序依法变更的，政务服务部门应当及时更新办事指南和示范文本，并向社会集中公布，同时报送本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

第十五条 区县（自治县）政务服务中心应当设立综合服务窗口，统一收件、统一出件，提供一站式服务。

第十六条 政务服务中心实行首席代表制，政务服务部门应当选派熟悉业务、经验丰富的人员担任首席代表。

首席代表在政务服务部门授权范围内行使受理、审查、决定、颁发及送达办理结果等权限。负责督办本部门承诺政务服务事项，组织、协调涉及本部门政务服务事项的联合办理，代表本部门管理派驻人员等工作。

第十七条 通过政务服务中心提出申请的，申请事项属于政务服务部门职权范围、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的，政务服务部门应当当场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受理通知书》。当场予以办结的，可以不出具《受理通知书》。

通过政务服务平台提出申请的，政务服务部门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审查，并通过网络告知申请人受理情况。

第十八条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政务服务部门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齐补正的全部材料和时限要求，并出具书面凭证或者电子凭证。未履行告知义务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申请人逾期未补齐补正的，视为撤回申请。

第十九条 对基本条件具备、主要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但次要条件或者申请材料欠缺的政务服务事项，经过申请人作出相应书面承诺后，政务服务部门可以先予受理，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齐补正的材料、时限和超期处理办法，并进行审

查，在申请人补齐补正全部材料后，在承诺办理时限内及时办理。

第二十条 申请事项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

第二十一条 市、区县（自治县）政务服务部门应当确定一个内设机构统一受理、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其他相关内设机构可以承担相应的协同工作。

区县（自治县）政务服务部门统一办理政务服务事项的内设机构原则上应当整体进驻政务服务中心，经本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审查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同意，未进入政务服务中心受理、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应当接受本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的指导和监督。

市垂直管理部门的政务服务事项应当进入所在地区县（自治县）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受理、办理。

第二十二条 政务服务部门应当梳理“最多跑一次”事项清单，优化办事系统、简化办事材料、精简办事环节，实现办理一件事“最多跑一次”。

第二十三条 除直接涉及国家安全、生态环境保护和直接关系公民人身健康、重大财产安全的证明事项外，政务服务部门应当在办理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等事项时，以书面或者电子文本形式将法律法规规定的证明义务和证明内容一次性告知

申请人。申请人书面承诺符合办理规定，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的，政务服务部门不再要求提供有关证明而依据书面或者电子文本承诺办理相关事项。

第二十四条 对在一定时间内需由两个以上同级部门分别实施的具有关联性的政务服务事项，应当按照“一口受理、同步审查、限时办结”的原则实行并联审批，牵头办理部门由政务服务管理机构组织协调确定，经协调未达成一致意见的由政务服务管理机构指定一个部门牵头组织办理。

第二十五条 政务服务实行限时办结制度。依法仅对申请材料的形式要件进行审核的，应当在审核合格后当场作出办理决定。依法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审核的，应当在承诺期限内完成审核。政务服务部门承诺的期限应当少于法定期限，其承诺期限为办理政务服务事项的最终期限。

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评估、鉴定和专家评审等程序的，应在承诺时间内办理。承诺时间在办事指南中明确。

第二十六条 政务服务部门办结申请事项后，对符合条件的，应当依法出具或者送达有关文书、证件；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依法出具或者送达不予办理文书并告知不予办理的理由。

第二十七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政务服务部门提供政务服务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收取费用的，应当公布事项名称、法定

依据和收费标准，并提供便民的缴费方式，使用有效的票据。

第二十八条 政务服务部门应当依托政务服务平台，统一线上线下载务标准。

政务服务部门无正当理由不得限定申请方式。申请人选择线上申请的，合法有效且能够识别身份的电子申请材料与纸质申请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法律法规明确要求提供纸质材料外，政务服务部门不得要求申请人再提供纸质材料。申请人选择线下申请的，只需按照办事指南提供一套申请材料，政务服务部门不得要求申请人在线上重复提供。

第二十九条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务服务部门应当采纳和认可。

政务服务部门应当使用全市统一的电子印章系统制发的电子印章，加盖电子印章的电子材料合法有效，与纸质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条 政务服务部门应当使用全市统一的电子证照系统发放电子证照，电子证照与纸质证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以作为法定办事依据和归档材料。

第三十一条 政务服务部门应当妥善保管履职过程中产生的电子文件。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政务服务部门可以单独采用电子归档形式，真实、完整、安全、可用的电子档案与纸质档案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二条 政务数据资源以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

政务服务部门可以通过政务服务平台实现政务数据互通共享、校验核对的，不得要求申请人另行提供其他部门已作出的审批结果材料。

第四章 政务服务保障

第三十三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政务服务管理机构及政务服务中心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在办公场所、人员配备、设施设备、平台运维等方面予以保障。

第三十四条 政务服务部门派驻政务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受本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和政务服务部门双重领导。

政务服务管理机构负责派驻人员日常管理、绩效考核，定期将派驻人员考核结果反馈各政务服务部门。

政务服务部门负责派驻人员业务培训，实行定期轮岗制度。政务服务管理机构反馈的派驻人员考核结果作为晋职晋级、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五条 国务院规定制式服装部门的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工作人员应着制式服装上岗，其他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工作人员应统一着装上岗，并提供规范服务、文明服务、热情服务。

第五章 政务服务监督

第三十六条 政务服务管理机构应当会同本级纪委监委机

关，对政务服务效能、党风廉政问题实施监督。

政务服务管理机构可以聘请政务服务社会监督员，对政务服务工作效率进行监督。

第三十七条 政务服务管理工作应当健全政务服务“好差评”评价制度，接受公众监督。

政务服务管理机构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本行政区域政务服务工作开展调查评估。

第三十八条 政务服务管理机构对本级政务服务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工作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纳入政府年度目标考核。

第三十九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相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由主管机关责令改正；造成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的，依法依规追究其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政府派出机构开展政务服务适用本办法。

第四十一条 中央在渝直属机构的政务服务事项进入所在地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受理、办理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重庆市政务数据资源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政务数据资源管理，推进大数据智能化发展，提高政府社会治理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政务数据资源的汇聚、共享、开放、应用及其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涉及国家秘密的政务数据资源管理，按照相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务数据资源，是指政务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各类数据资源。

本办法所称政务部门，是指政府部门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

第四条 政务数据资源属于国家所有。

政务数据资源管理遵循统筹管理、集约建设、充分应用、安全可控的原则。

第五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的政务数据资源管理工作，建立工作协调机制，研究解决政务数

重 庆 市

据资源管理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将政务数据资源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将政务数据资源管理工作纳入本级政府目标考核。

具有行政事务管理职能的市政府派出机构适用本办法有关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的规定。

第六条 市政务数据资源主管部门统筹全市政务数据资源管理，建立政务数据资源管理制度，组织制定本市政务数据资源标准体系，组织实施政务数据资源管理平台的建设和维护，指导、协调、监督各政务部门的政务数据资源管理工作。

区县（自治县）政务数据资源主管部门按照全市统一部署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的政务数据资源管理工作。

第七条 各政务部门是本部门政务数据资源管理责任主体，负责本部门政务数据资源汇聚、共享、开放、应用及其相关管理工作。

各政务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本部门政务数据资源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负责明确专职机构和专职人员落实政务数据资源管理工作。

第八条 依托数字重庆云平台建设的城市大数据资源中心是本市政务数据资源管理基础平台。城市大数据资源中心集中部署共享系统、开放系统以及基础数据库、主题数据库、部门政务数据资源池等，集中存储政务数据资源，统一提供政务数据资源管理服务。

各政务部门应当依托数字重庆云平台统一提供的计算、存储、管理、安全等云服务，实施本部门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的建设和运行维护。已经建成的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应当充分整合，并迁入数字重庆云平台。

第九条 政务数据资源管理应当依法维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保守国家秘密，保护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二章 数据目录

第十条 政务数据资源实行统一目录管理。政务数据资源目录是政务数据资源管理的基础，是政务数据资源汇聚、共享、开放、应用的依据。

第十一条 市政务数据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网信办印发的《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编制指南（试行）》，结合本市实际组织制定本市政务数据资源目录编制规范，明确数据的元数据、共享和开放属性、安全级别、使用要求、更新周期等。

第十二条 各政务部门应当依据本市政务数据资源目录编制规范，将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全部政务数据编制形成本部门的政务数据资源目录清单。区县（自治县）各政务部门编制形成的政务数据资源目录清单应当报本区县（自治县）政务数据资源主管部门汇总形成本区县（自治县）政务数据

资源目录清单。

各政务部门编制本部门政务数据资源目录清单的同时，可以根据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需要，提出需要其他政务部门提供的政务数据资源需求清单。区县（自治县）各政务部门提出的需求清单应当报本区县（自治县）政务数据资源主管部门汇总形成本区县（自治县）政务数据资源需求清单。

区县（自治县）政务数据资源主管部门、市级各政务部门应当将政务数据资源目录清单和需求清单提交市政务数据资源主管部门。市政务数据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对政务数据资源目录清单和需求清单进行审核、汇总，编制形成本市政务数据资源目录。

第十三条 市政务数据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政务数据资源目录，分解形成各政务部门的政务数据资源采集责任清单（以下简称责任清单）。

市政务数据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将责任清单落实情况作为各政务部门政务数据资源管理工作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

第十四条 各政务部门应当于法律法规作出修改或者行政管理职能发生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市政务数据资源主管部门申请更新政务数据资源目录。

市政务数据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更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审核、更新政务数据资源目录，并同步更新责任清单。

第三章 数据汇聚

第十五条 市政务数据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要求，组织制定本市统一的政务数据汇聚规范。

第十六条 各政务部门应当按照一数一源、一源多用的原则，依据责任清单采集政务数据。

自然人数据应当以有效身份证件号码作为标识进行采集，法人以及其他组织数据应当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作为标识进行采集。

第十七条 各政务部门应当按照政务数据汇聚规范对政务数据资源进行筛选、清洗、加工，汇聚形成部门政务数据资源池。

基础数据库的牵头建设部门应当通过共享系统对部门政务数据资源池的数据进行整合、叠加，汇聚形成自然人、法人、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电子证照等基础数据库。

各政务部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通过共享系统整合、叠加基础数据库和部门政务数据资源池的政务数据，汇聚形成若干主题数据库。

第十八条 基础数据库、主题数据库的牵头建设部门和各政务部门应当及时更新部署在城市大数据资源中心的基础数据库、主题数据库和部门政务数据资源池的数据。

第十九条 政务数据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政务数据疑义、错误快速校核机制，指导、监督数据提供部门及时开展数据

校核。

对政务数据有疑义或者发现有错误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通过共享系统或者开放系统向政务数据提供部门申请校核。政务数据提供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予以校核。如需延长校核期限的，应当经政务数据提供部门主要负责人同意，延长校核期限不超过10个工作日。

校核期间，办理业务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如果已经提供合法有效证明材料，受理单位应当照常办理，不得拒绝、推诿或者要求办事人办理信息更正手续。

第二十条 市政务数据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对政务数据资源的质量进行监督管理。

各政务部门承担本部门政务数据资源的质量责任。

第二十一条 各政务部门应当通过电子政务网络传输政务数据资源，不再新建业务专网；已有业务专网应当并入或者接入电子政务网络。

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数据共享

第二十二条 共享系统是本市政务数据资源共享交换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为各政务部门提供政务数据资源共享服务。

共享系统包括共享系统（内网）和共享系统（外网）两部分。共享系统（内网）按照涉密信息系统分级保护要求，依托重

庆市电子政务内网建设和管理。共享系统（外网）按照国家网络安全相关制度和要求，依托重庆市电子政务外网建设和管理。

第二十三条 市级共享系统由市政务数据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建设，接入国家共享交换平台。区县（自治县）共享系统由区县（自治县）政务数据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建设，接入市级共享系统。

除前款规定的两级共享系统外，各政务部门不得建设其他跨部门的数据共享系统。已经建设的其他跨部门数据共享系统，应当整合并入统一的共享系统。

第二十四条 政务数据资源按照共享属性分为无条件共享、有条件共享和不予共享三种类型。

可以提供给各政务部门共享使用的政务数据资源属于无条件共享类；可以提供给部分政务部门共享使用或者仅能够部分提供给各政务部门共享使用的政务数据资源属于有条件共享类；不宜提供给其他政务部门共享使用的政务数据资源属于不予共享类。

第二十五条 政务数据资源以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

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凡列入有条件共享类和不予共享类的政务数据资源，应当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依据；

（二）自然人、法人、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电子证照等基础数据库的基础信息项是各政务部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共同需要，应当无条件共享；

（三）主题数据库的数据应当依法予以共享。

第二十六条 市政务数据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数据共享属性，发布政务数据资源共享目录。

各政务部门应当根据履行行政管理职能需要，按照政务数据资源共享目录，通过共享系统获取政务数据资源。

第二十七条 相关政务部门对政务数据资源共享提出异议的，政务数据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政务数据资源提供部门协调处理。

第二十八条 各政务部门通过共享系统获取的文书类、证照类、合同类政务数据资源，与纸质文书原件具有同等效力，可以作为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依据。

第五章 开放应用

第二十九条 开放系统是本市政务数据资源开放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政务数据资源开放服务。

开放系统由市政务数据资源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建设。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各政务部门不得建设其他开放系统。

第三十条 政务数据资源按照开放属性分为无条件开放、有条件开放和不予开放三种类型。

可以提供给所有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使用的政务数据资源属于无条件开放类；可以部分提供或者需要按照特定条件提供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政务数据资源属于有条件开放类；涉及

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国家安全，以及其他不宜提供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政务数据资源属于不予开放类。

第三十一条 政务数据资源有条件开放或者不予开放的，应当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文件作为依据。

非涉密但是涉及敏感信息的政务数据资源，经过脱敏、清洗、加工后可以根据使用条件和适用范围无条件开放或者有条件开放。

第三十二条 市政务数据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数据开放属性，发布政务数据资源开放目录。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政务数据资源开放目录有疑义的，可以通过开放系统向数据提供部门提出更正申请。

政务数据提供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同意更正的，应当提请市政务数据主管部门变更政务数据资源开放目录；不同意更正的，应当说明理由，并提供依据。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务数据提供部门主要负责人同意，延长答复期限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

第三十三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开放系统，按照政务数据资源开放目录申请获取政务数据资源。

申请获取有条件开放政务数据资源的，政务数据提供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在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同意的应当予以开放；不同意的应当说明理由，并提供依据。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务数据提供部门主要负责人同意，延长答复期限

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

申请获取无条件开放的政务数据资源的，在开放系统中通过身份认证后直接获取。

第三十四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开放系统获取的符合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相关规定的文书类、证照类、合同类政务数据资源，与纸质文书原件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五条 各政务部门应当依托共享系统和开放系统，开展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

各政务部门应当开展政务数据资源智能化应用，提高政府决策能力、管理能力和服务能力，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三十六条 市政务数据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政务数据资源开发应用机制，推进政务数据资源的开发应用。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利用政务数据资源创新产品、技术和服务，发挥政务数据资源的经济价值和社会效益，推动全社会创新创业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

第三十七条 政务数据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各政务部门收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政务数据资源开放应用工作的意见，改进政务数据资源开放应用工作，提高政务数据资源开放应用服务水平。

第六章 安全管理

第三十八条 市政务数据资源主管部门统筹推进本市政务数据资源安全体系建设，指导、监督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级各政务部门加强政务数据资源安全管理，保障数据安全。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各政务部门应当建立安全防护制度，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和措施，监督提供政务数据资源管理建设、运行维护服务的单位履行数据安全和信息系统安全责任。

第三十九条 提供政务数据资源管理建设、运行维护服务的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确定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 and 人员，采取数据加密、访问认证等安全防护措施，加强防攻击、防泄露、防窃取的监测、预警、控制和应急技术保障，确保政务数据资源和信息系统安全。

第四十条 通过共享系统和开放系统获取政务数据资源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加强数据使用的全过程管理，对未经许可扩散政务数据或者非授权使用数据等违法违规行为及其后果负责。

第四十一条 保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督促各政务部门开展政务数据资源保密管理工作。

各政务部门应当建立本部门政务数据资源保密管理制度，明确管理程序和责任，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保密审查，配合国家安全机关、保密行政主管部门对政务数据资源管

理工作进行国家安全检查、保密检查、技术监管。

第四十二条 网信部门负责组织建立政务数据资源网络安全管理制度，指导督促政务数据资源汇聚、共享、开放、应用全过程的网络安全保障、风险评估和安全审查工作。

电信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机关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网络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职责。

第四十三条 政务数据资源主管部门和各政务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保密、安全管理等规定，定期对政务数据汇聚、共享、开放、应用进行风险评估，保证数据资源安全。

第四十四条 政务数据资源主管部门和各政务部门应当针对政务数据资源安全风险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时，应当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及时采取应急措施防止事态发展，保存相关记录，并按照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定期对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级各政务部门政务数据资源管理情况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和改进意见向社会公布。

评估工作可以委托具备评估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开展。

第四十六条 市政务数据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制定政务数据资源管理工作情况评价办法，会同相关部门每年对各区县（自治

县）人民政府、市级各政务部门政务数据资源汇聚、共享、开放、应用、安全等工作情况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市人民政府对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级各政务部门工作目标考核的重要依据。

区县（自治县）政务数据资源主管部门按照评价办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各政务部门政务数据资源管理工作情况进行评价。

第四十七条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级各政务部门应当于每年1月底前向市政务数据资源主管部门提交上一年度政务数据资源管理情况。

市政务数据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2月底前向市人民政府提交上一年度本市政务数据资源管理情况年度报告。

第四十八条 政务数据资源主管部门、发展改革部门、财政部门建立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制度，落实政务信息系统集约建设要求，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开放要求。

政务数据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对政务信息化项目进行评估，按照立项管理规范形成并发布项目清单。纳入项目清单的建设项目，由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审批建设方案，政务数据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审核初步设计内容。经过依法审批的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和纳入清单的运行维护项目，由财政部门纳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统筹安排项目建设和运行维护资金。

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申请审批前应当预编制形成本项目的政务数据资源目录清单，作为项目审批要件。政务信息建设项目建

成后应当将政务数据资源目录清单完成情况作为项目验收要求。

第四十九条 审计机关依法对政务数据资源管理进行审计监督，保障政务信息化建设和运行维护项目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

审计结果作为各政务部门政务信息化建设和运行维护项目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五十条 在政务数据资源汇聚、共享、开放、应用及其相关管理活动中，各政务部门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瞒报、漏报本部门政务数据资源目录清单；
- （二）拒绝、推诿或者妨碍将本部门政务数据资源池的政务数据资源存储到城市大数据资源中心；
- （三）重复采集、多头采集可以通过共享方式获取的政务数据资源；
- （四）从共享系统获取与本部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无关的政务数据资源；
- （五）将从共享系统获取的政务数据资源用于或者变相用于与本部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无关的其他目的；
- （六）要求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可以从共享系统获取的政务数据资源，国家规定不适用电子文书的除外；
- （七）通过共享系统和开放系统之外的其他形式共享、开放政务数据资源；
- （八）超过规定时间申请更新政务数据资源目录、校核政务

数据、开放政务数据资源。

第五十一条 在政务数据资源汇聚、共享、开放、应用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侵入电子政务外网、内网，干扰数字重庆云平台、城市大数据资源中心正常功能，破坏、窃取政务数据资源；

（二）以获取的政务数据资源汇聚形成可能涉及国家秘密或者重要敏感内容的信息；

（三）以获取的政务数据资源实施侵犯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等违法犯罪活动；

（四）未经许可扩散或者非授权使用从共享系统和开放系统获取的政务数据资源；

（五）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二条 各政务部门违反本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由政务数据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各政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政务数据资源管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政务数据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三条 提供政务数据资源管理建设和运行维护服务的

重 庆 市

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由政务数据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四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违反本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由政务数据资源主管部门或者相关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非经营性行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经营性行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中央在渝直属机构，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社会团体，供水、供电、供气、通信、民航、铁路、道路客运、公共资源交易等公共服务企业的管理，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在本市的外国人、无国籍人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居民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政务部门的政府信息公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

开条例》等法律法规执行，不适用本办法。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重庆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开放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320 号）同时废止。

重庆市数字化城市市政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整合城市管理资源，规范数字化城市市政管理行为，提高城市管理效能和公共服务能力，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城市规划区内的数字化城市市政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数字化城市市政管理，是指运用现代信息技术，量化管理标准，构建数字化城市市政管理信息系统，发现和处置城市管理部件、城市管理事件相关信息，并对处置情况进行监督评价的管理活动。

本办法所称城市管理部件是城市市政管理公共区域内的各项设施，包括公用设施类、道路交通类、市容环境类、园林绿化类、房屋土地类等市政设施设施和市政公用设施。

本办法所称城市管理事件是指人为或者自然因素导致城市市容环境、秩序受到影响或者破坏，需要城市管理有关专业部门处理，使之恢复正常的现象和行为。

第四条 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实行统筹规划、资源整合、分级管理、分工协作、及时处置的原则。

第五条 市市政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全市数字化城市市政

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建设和协调运行数字化城市市政管理信息系统，日常工作由其所属市数字化城市市政管理机构承担。

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含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新区、开发区、园区等管理机构，下同）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辖区）数字化城市市政管理工作。

市和区县（自治县）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协同实施数字化城市市政管理工作。

市政公用、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公共交通、供水排水、油气加注、电力、燃气、通信、邮政、消防等城市管理部件的所有人、管理人和管理维护单位（以下统称公共服务单位）应当履行管理维护义务，负责数字化城市市政管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 市市政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共服务单位组织编制全市数字化城市市政管理规划，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区县（自治县）市政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全市数字化城市市政管理规划，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辖区）数字化城市市政管理规划，经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七条 数字化城市市政管理信息系统中的公益性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其规划建设、运行维护和更新升级等所需资金投入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

第八条 市市政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数字化城市管理标准和规范，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组织制定城市管理部件、事件

的信息采集、立案、处置、结案等地方标准和规范。

第九条 市和区县（自治县）数字化城市市政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和运行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

数字化城市市政管理信息系统应当具有兼容性和可拓展性，满足智慧城市建设发展的需求，与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以及城市管理有关单位建设的地理信息、应急指挥、公共安全视频、交通管理、地下管网等系统共享资源。

第十条 市和区县（自治县）市政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配备适当的信息采集、坐席话务、技术维护等专业人员，保障数字化城市市政管理信息系统正常运行。

市和区县（自治县）市政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 12319 城市管理服务热线等公众服务平台，纳入数字化城市市政管理信息系统，24 小时接受公众咨询，受理举报、投诉。

第十一条 市和区县（自治县）市政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标准和规范，组织进行城市管理部件、事件以及区域单元网格划分等数字化城市市政管理对象的综合普查。相关单位应当提供真实、准确的城市管理部件、事件的基础信息。

承担数字化城市市政管理综合普查的单位，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资质和业务范围的规定。

第十二条 数字化城市市政管理综合普查数据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的规定适时更新。

第十三条 城市管理部件、事件的问题处置，由其所有人、

管理人或者管理维护单位负责。

市和区县（自治县）市政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公共服务单位对城市管理部件、事件处置责任进行划分，确定处置责任单位。

处置责任单位不明确的，由所在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协调确定处置责任单位；跨区县的，由市市政行政主管部门协调确定处置责任单位。

第十四条 处置责任单位应当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和日常处置方案。

第十五条 市和区县（自治县）市政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专业机构应当通过日常巡查、系统监控等方法采集城市管理部件、事件等城市管理问题信息并及时传输至数字化城市市政管理信息系统。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信息采集工作。

信息采集应当符合数字化城市管理部件、事件标准以及信息采集规范，依法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十六条 市和区县（自治县）市政行政主管部门对收到的城市管理问题信息，应当依照立案标准判别立案。不予立案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市和区县（自治县）市政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处置责任划分、处置标准和时限，将立案任务及时派遣到处置责任单位。

处置责任单位为公共服务单位的，市政行政主管部门还应当

同步告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督促公共服务单位及时处置。

出现突发事件暂无法确定处置责任单位的，由所在地市政行政主管部门先行派遣相关单位实施应急处置。

第十八条 处置责任单位接到处置任务后，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置，并按照处置规范要求向派遣任务的市政行政主管部门反馈处置情况。

第十九条 设在城市道路范围内的消防、公共交通、园林绿化、油气加注、供水、供电、供气、通信、有线电视等设施附属的各类井盖、箱罐、杆柱、管线丢失、损坏、标志不清或者影响车辆、行人安全的，由市政行政主管部门监督处置责任单位立即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并在 24 小时内进行补充、修复或移除。

第二十条 处置责任单位未及时有效处置所承担的派遣任务的，由市政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处置。可能危害公共安全或者造成较大影响的，市政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通报。

第二十一条 处置责任单位完成处置后应当向任务派遣单位结案。经核查符合结案标准的，予以结案；不符合结案标准的，任务派遣单位应当再次派遣相关单位重新处置。

第二十二条 市政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城市管理部件、事件的处置和结案情况进行统计，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三条 处置责任单位处置城市管理部件、事件的情况和评价结果应当作为有关部门对其进行效能考核的依据。

第二十四条 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处理城市管理问题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按照规定处理。

第二十五条 数字化城市市政管理工作中发现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由有关机关依法调查处理。

第二十六条 威胁、恐吓、侮辱信息采集员或者采取暴力手段致使信息采集人员的人身受到伤害以及盗窃、抢夺、毁损信息采集器材，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七条 本市城市规划区以外实行数字化城市市政管理的区域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此套书在编撰过程中，对于编印和校对造成的错漏，请以原文为准。

编辑团队

主 编：张 印

副 主 编：王俊霞

参与编辑人员：王 敏 张宏强 张少泽

地 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1号

邮 编：010000

电 话：4827356 4827357

邮 箱：nmgdsjtzc@163.com